

南 華 大 學

環境與藝術研究所

碩士論文

眷村改建計畫中社區網絡與公共空間關係之研究

**The Study of Community Connection and Public Space in Reconstructing
Military -Dependents' Housing Community**

研 究 生：黃小娥

指導教授：薛方杰 博士

陳本源 博士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南 華 大 學

(系所名稱)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眷村改建計畫中社區網絡與公共空間關係之研究

英文：The Study of Community Connection and Public Space in
Reconstructing Military-Dependents' Housing Community

研究生：黃小娥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薛方杰

吳金剛

何武璋

謝存

陳輝江

指導教授：薛方杰

系主任(所長)：李公奇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7 日

謝 誌

結束了兩年不眠不休的日子，終於可以鬆一口氣！

回顧這段與時間拔河的過程，千般滋味，點滴在心頭，而我以半百之年，完成這份論文，是挑戰、是自我肯定、也是給自己虛擲半生之後的一份禮物。

民國八十七年，我毅然決然結束經營九年的事業，正逢台灣經濟不景氣，中年的我，何去何從？沒有一技之長，沒有高深的學歷，更缺乏雄厚的經濟基礎，四位女兒都尚在就學，分別就讀小學，高中、專科、大學，我曾一度徬徨，但是我終究選擇自我挑戰，回學校讀書，與孩子們同步成長，從進修專科學校二專開始念起，到二技專班，為時五年，都是利用假日及晚間上課，重新過著二十幾年前半工半讀的日子，這或許是一種宿命吧！注定要這樣的學習歷程。

生命中總有機會因緣際會得到貴人相助，明立國老師是我就讀南華大學二技專班二年級時的導師，當時我的社區有幸成為文建會的社區營造點，我擔任社區營造員，這是文建會首度推行社區營造員的制度，私下常與明老師討論社區事務，受到明老師的鼓勵，我鼓起勇氣投考以往從未奢想過的研究所，並選擇與社區營造相關的環境與藝術研究所，因此可以說社造讓我和研究所接軌。此後並跟隨明老師執行「嘉義縣音樂類藝文資源調查計畫」，從中認識很多過去未有機會接觸的知識，拓展了視野的深度與廣度。四年來，明老師跨越多項領域的深厚功夫，有如一座寶山，知識的寶庫挖掘不完，雖然最後因為某些原因無法請明老師擔任指導教授，可是當薛老師不在學校的時候，卻是最常請益的對象，常向明老師就有關論文進行討論，因此，明老師是首要感謝的恩師。

第二位要感謝的是來自台北的薛方杰老師。這一定是「緣分」，使我們得以在南華結緣，都市與鄉村的交會，讓我成為他指導的學生中最「老」的一個研究生，年齡的差距卻沒有使師生產生距離，只是，短短一年薛老師就因為個人因素辭職北返他就，校園中難再見到他高大的身影，也不再聽得到他對周遭環境四季變化的美景發出感性的讚嘆。為了學生，他開始了披星戴月、南來北往趕路的教學生涯，我深深感動與不捨。兩週一次的見面，老師殷殷期盼、諄諄教誨，在論文寫作的方法上不厭其煩的教導，老師邏輯思考的精確令人折服，在談笑風生的授課中不失其嚴謹的態度，在理性的外表之下又包含無限的感性與對學生的深情，使人永誌難忘，我為薛老師的離去深表惋惜！為了不負薛老師的犧牲奉獻，我鞭策自己要如期完成論文，千斤壓頂的壓力默默承受，而今得以交出成果，還附帶三篇發表於建築學會的小論文，也算是回報老師的恩情

沒有人像我這般幸運，得三位老師一起指導，彌補我資質駑頓的劣勢，陳本源老師在論文寫作過程中，教導我把統計學的方法運用在田野調查的資料整理上，呈現出各種數據，對於統計圖表的應用給予諸多建議，加強了論文的信度與效度。三位老師都是研究所階段要特別感謝的教授，從他們身上學到生活的哲

學，治學的態度，受用不盡！並獻上最深摯的謝意。

當然不能漏了大學時代傳管系的唐士哲老師，因為他的提醒才有今天這個題材的誕生，謝謝唐老師！

此外，同時感謝環藝所諸位老師在各個領域的啓蒙與傳授，以及私下的精神鼓勵，每一門課都有助於知識的成長，但礙於時間無法逐一修習。

投考研究所當時我在國泰人壽上班，我的單位經理陳立穎先生在我的業績上對我百般包容，讓我有充裕的時間準備考試，陳經理是我職場上的貴人，在此要一併致謝，謝謝他的寬容。

還有各位與我的女兒年紀相仿的同班同學，謝謝他們兩年的相伴與支持。對我的電腦技巧助益良多的佩青、阿宏，我們一起接受「重責大任」，接下「嘉義縣社區規劃師培訓計畫」的擔子，這個計畫與論文寫作同步進行，壓力可想而知！可是，在彼此互相加油打氣之下，我們充分利用時間，偶而夜宿社區營造中心，終於完成兩個任務，值得自傲！所長的信賴、授權，使我們吸收了寶貴的實戰經驗，當然不可或忘與致謝。

一本論文絕非靠一己之力可獨力完成，大學同學嘉榮和他軍中的學長蘇明義少校，提供許多寶貴的眷村改建相關訊息與資料，使我在資料的搜尋過程中得以順利並節省許多時間，而我們分別在不同研究所就讀，如今我率先完成，必須非常誠摯的寄上謝意與祝福，祝他們如期完成碩士論文寫作。

素昧平生的嘉義市議員陳文齡先生數度接受我的叨擾，盡可能的給我詳盡的答案，眷村中數十位識與不識的榮民伯伯、眷村媽媽接受我的訪談，社團新村鄉親熱誠的招待、管理委員會給予問卷發放回收的協助，都銘感於心不敢或望。

最後，感謝親愛的家人，爸爸、媽媽的關懷勉勵、弟妹們無盡的手足之情，常湧上胸懷，憑添無限的勇氣，可貴的是少我一歲的大弟以我為榜樣，考進輔大的「織品服裝研究所」，追求專業技術之外的相關理論，以期理論與實際結合，運用到實務上。年邁的婆婆，高齡八十五，在我重返校園的這七年，所有的家事由老人家替我操持，擔任里長的先生，對幾乎以校為家的老婆喜怒無常的個性則是萬般容忍，已經完成學業的女兒對母親的體貼、打氣，尚在大學就讀的兩位女兒，和媽媽一起努力與扶持，都是生命中難以忘懷的。

一年的寫作歷程中，情緒隨內容進度而激盪，訪談對象的話語表情時常出現在腦海中，有感動、有不捨，資料整理過程中常不由自己的在電腦桌前垂淚，嘆大時代的造化弄人，引發小市民的悲歡離合，因此，可以說這本論文是在情感與淚水交織中誕生的。

再次深深感謝這七年來每一位曾經陪伴、鼓勵、協助我走在這條路上的人，才得以有今天的收成。

摘要

在台灣特殊的發展歷史與社會背景下形成了台灣的眷村空間，其文化意涵及社區網絡相當特殊與緊密，歷經五十年的歲月風華，隨著眷村改建政策的落實，老舊眷村逐一走向歷史消失於無形，取而代之的是高樓大廈式集合住宅。

但這些新建成的眷村社區與公共空間，是否能滿足眷戶居民心理相互依存、慰藉的需求？是否仍能繼續維繫眷村社區網絡與意識？特別是當近年來，政府與民間均大力的鼓吹、推動「社區營造」與「社區意識」等理念的同時，面對早已形成且持續緊密維繫的眷村社區意識與網絡，我們更不應刻意或無意的忽視，而讓這份珍貴的社群資產斷裂與消散。

本研究以嘉義縣社團新村及遷村後的嘉義市精忠新城為研究對象，透過資料調查、深入訪談、行為註記、文獻探討，參與觀察，問卷調查等方法建立資料，並使用量化統計加以綜合分析，藉以深入瞭解與探究眷戶於新舊眷村搬遷前後，公共空間之形塑與經營使用狀況，以及居民之反應與需求，同時並針對規劃設計提出分析檢討、結論與建議。相關成果除可提供作為眷改之相關管理與設計單位參考之用外，亦可供一般類似之集合型住宅規劃設計時之參考依憑，以利社區意識與網絡之形成與建構。本研究之重要結論如下：

- 1、眷宅配售之公平性探討，除了依官階決定眷舍坪數大小之外，另外以抽籤決定房子座落的方式也加以討論其中的公平性。
- 2、集合型式高樓住宅社區網絡及鄰里關係拆解，新的人際關係不易建立。
- 3、遷小村建大村產生原住眷戶與新眷戶適應上有明顯的差異，新眷戶需要較長時間適應新的環境。
- 4、老年人生活在集合型住宅社區中受到種種的因素限制，生活範圍相對狹隘，不利於社區網絡之建立。
- 5、高樓阻隔人與土地的關係，改變了以往與土地親近的機會，人與居住空間成了一種人工關係，缺乏情感。
- 6、老人社區亦需有相關合適的社區組織讓他們參與，使他們有群體的歸屬感，滿足其精神需求，有助於身心健康。
- 7、除了提供安身立命的居所之外，這些老人更需要的是一般生活事務的服務，提供一個可以安享餘年的環境。

關鍵字：眷村、眷村改建、社團新村、社區網絡、社區意識、社區營造

Abstract

The military village formed in Taiwan's special historical background has a unique cultural meaning and tight community network. With the passage of 50 years and the military village reconstruction policy, the old military villages, replaced by high-rise apartments, gradually disappear.

But some questions remain. Has the plan for military village reconstruction been fully thought out to satisfy the residents' needs in terms of their mutual dependence in the newly built community? Can the new community still maintain the community network? In recent years, both the government and civilians have promoted the concepts of "community forming" and "community consciousness". At the same time, we should not neglect, intentionally or unintentionally, the already existed military village community network so as not to let the precious assets in the society vanish into thin air.

The target of this survey is the Community Village and new Jingzhong Village in Chia-yi County. The data is obtained through the following means: data collection, interviews, literatures, observations, and polls. The data then is analyzed using quantitative statistics to study and understand how the community is formed and used before and after they move to new residential area. The survey also provides analyses and recommendations in planning for the reconstruction policy. The results can not only be used as a reference for the management and planning of military villages reconstruction, but also can serve as a tool for the planning and design of cluster residential community, enabling the forming of community consciousness and network. The conclusions of the survey are as follows:

1. We discuss the fairness of the right to purchase new military residence. This survey discusses not only the fairness of using the ranks to determine the size of the residence, but also the fairness of determining how the residence should be built by draws.
2. The cluster residential community caused the collapse of community network and the breakdown of the relationships with neighbors. As a result, the new relationships are harder to build.
3. The new residents need more time to adjust to the new environment.
4. The olds in the new community have a more difficult time building community network because of the relatively small size of the community, among other factors.
5. The high rises block the intimate relationship between residents and land and therefor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residents and residence becomes artificial.
6. The olds need club type of organization for them to participate, enhancing their longing for being part of the community and satisfying their spiritual needs.
7. The residence service should provide not only a place to live for the residents but also the services for their general needs in their day to day life.

Key words: military village 、 reconstruction of military village, community village, community network, community consciousness.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3
第三節 研究範疇與內容	4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流程	6
第二章 相關文獻回顧	11
第一節 眷村相關研究	11
第二節 眷村改建背景及過程	19
第三節 眷村研究相關名詞及理論	24
第三章 當前社會結構下的眷村實態	
第一節 嘉義縣市眷村概況	31
第三節 社團新村	36
第四節 精忠新城	50
第四章 田野資料綜合彙編與問卷調查	61
第一節 舊家的懷念與記憶	61
第二節 新厝的生活與變化	81
第三節 問卷調查	105
第五章 眷村議題綜合分析	119
第一節 一個新舊交替的空間	119
第二節 困守在城堡中的遲暮老人	122
第三節 公共空間與鄰里關係分析	136
第四節 社區組織與休閒活動分析	145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154
第一節 研究結論	155
第二節 研究建議	158
參考文獻	161
附錄一	167
附錄二	170
附錄三	177
附錄四	186
圖表目錄	目錄-1

表目錄	
表 1-4-1：研究期程表	9
表 2-1-1：相關論文整理表	11
表 2-2-2：國軍眷舍類型表	20
表 2-2-3：軍眷住宅興建產權公有眷舍一覽表	20
表 2-2-4：軍眷住宅興建產權私有眷舍一覽表	20
表 3-1-1：凌雲二村訪問名單表	32
表 3-1-2：經國新城收納之眷村一覽表	34
表 3-1-3：經國新城內部與外部空間	35
表 3-2-1：大林鎮概況表	36
表 3-2-2：與眷村有關的住宅政策發展過程及內容一覽表	41
表 3-2-3：社團新村基本資料表	41
表 3-2-4：民國 35 年到 46 年大林鎮與三角里人口變化表	43
表 3-2-5：社團新村歷任自治會長姓名	45
表 3-2-6：三角里長壽會歷任會長名單	47
表 3-3-1：嘉義市基本資料表	50
表 3-3-2：精忠新城基本資料表	52
表 3-3-3：精忠一村背景資料表	53
表 3-3-4：遷入新城各眷村戶數表	53
表 3-3-5：精忠新城大樓樓層、坪數明細表	55
表 3-3-6：精忠新城社區組織一覽表	57
表 3-3-7：精忠社區發展協會所屬活動中心概況表	58
表 3-3-8：嘉義、灣橋榮民醫院比較表	60
表 4-1-1：社團國小歷任校長任職表	64
表 4-2-1：三角里和圳頭里資料對照表	83
表 4-2-2：社團新村原眷戶及精忠新城眷戶總體官階分佈表	84
表 4-2-3：社團新村戶長年齡分佈表	85
表 4-2-4：社區中處處可見的國旗	89
表 4-2-5：93 年立法委員選舉精忠新城開票結果三黨得票數表	90
表 4-2-6：嘉義國劇研習社社員資料表	96
表 4-2-7：1950-1997 年子女離家的原因	100
表 4-2-8：眷村老人的作息時間表	101
表 4-3-1：原住眷村統計表	106
表 4-3-2：現有住家坪數統計表	107
表 4-3-3：按官階配售房子的方式是否公平	107
表 4-3-4：眷宅配售方式何者較為理想	107
表 4-3-5：與那些家人同住	107
表 4-3-6：健康狀況表	108

表 4-3-7	：日常從事的休閒活動	108
表 4-3-8	：參加社區內的團體和活動	108
表 4-3-9	：參加團體的原因	109
表 4-3-10	：未參加團體的原因	109
表 4-3-11	：社區內公共空間量	110
表 4-3-12	：是否滿意社區內公共空間品質	110
表 4-3-13	：最常使用之公共空間	110
表 4-3-14	：對哪些公共空間較滿意	110
表 4-3-15	：對社區公共空間設施較不滿意	111
表 4-3-16	：公共空間規劃之優點	111
表 4-3-17	：公共空間規劃之缺點	112
表 4-3-18	：眷村中該特別加強哪些項目	112
表 4-3-19	：直接影響住戶對公共空間使用滿意之因素	113
表 4-3-20	：搬到新的眷村對生活上造成之困擾	113
表 4-3-21	：新眷村在規劃過程中有尊重且滿足眷戶的需求之認同度	114
表 4-3-22	：新眷村的公共空間能滿足以往在舊眷村的活動需求	114
表 4-3-23	：搬到新眷村後是否會影響與老鄰居或老朋友接觸的機會	114
表 4-3-24	：精忠一村與社團新村與老鄰居接觸影響比較表	115
表 4-3-25	：如何維持與老鄰居或老朋友之聯繫	115
表 4-3-26	：對社區管理委員會之滿意度	115
表 4-3-27	：喜歡新或舊的眷村	116
表 4-3-28	：精忠一村與社團新村住戶喜歡新舊眷村比較表	116
表 4-3-29	：對未來整體眷村規劃之建議	117
表 4-3-30	：性別比較表	117
表 4-3-31	：住戶年齡層分佈表	117
表 4-3-32	：教育程度分佈表	117
表 4-3-33	：退伍時之官階	118
表 4-3-34	：學歷與官階之關係	118
表 5-2-1	：精忠新城眷舍興建、登記、官階、越級登記統計表	123
表 5-2-2	：社團新村眷戶居住樓層與舊址對照表	132
表 5-3-1	：空間中六個關係表	144
表 5-4-1	：社員 A 一週活動時間表	150
表 5-4-2	：Maslow 需求理論與 ERG 理論對照表	151

圖目錄	
圖 1-1-1：社團新村紀錄片訪談	2
圖 1-1-2：北勢社區攝影小組	2
圖 1-4-1：研究流程圖	8
圖 1-4-2：研究流程示意圖	10
圖 2-1-1：眷村的形成過程圖	18
圖 2-2-2：眷村改建執行編組與協調機制圖	21
圖 2-2-3：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全貌圖	23
圖 3-1-1：凌雲二村之房舍	32
圖 3-1-2：坐在家門口的女性眷戶	32
圖 3-1-3：社區一角的公共空間	32
圖 3-1-4：社區組織招牌	32
圖 3-1-5：經國新城位置圖	33
圖 3-1-6：84 年設計之經國新城景觀配置圖	33
圖 3-2-1：嘉義縣地圖	37
圖 3-2-2：大林鎮地圖	37
圖 3-2-3：三角里航照圖	38
圖 3-2-4：社團新村航照圖	39
圖 3-2-5：蔣宋美齡提字之社團新村大門	40
圖 3-2-6：社團新村地形圖	42
圖 3-2-7：社團新村建築外牆以檜木為主的竹編牆	42
圖 3-2-8：社團新村建築物之一正面	42
圖 3-2-9：社團新村居住空間平面圖之一	42
圖 3-2-10：國防部與眷村關係圖	45
圖 3-2-11：服務眷戶三十多年的診療室	46
圖 3-2-12：聯勤軍眷診療所寄送藥品的木箱	48
圖 3-2-13：沙崙天主堂外觀	48
圖 3-2-14：沙崙天主堂中西元素合併的亭子	48
圖 3-3-1：嘉義市地圖	51
圖 3-3-2：嘉義縣市眷村改建位置圖	51
圖 3-3-3：現行精忠新城空間示意圖	55
圖 3-3-4：84 年設計之量體配置圖與現行有很大的差異	55
圖 3-3-5：精忠一村活動中心所屬之三個行政區域圖	57
圖 3-3-6：精忠新城住戶散步路徑圖	59
圖 4-1-1：田野調查方法圖	61
圖 4-1-2：大林鎮人口走勢曲線圖	62
圖 4-1-3：三角里人口走勢曲線圖	62
圖 4-1-4：三角里戶數走勢圖	62

圖 4-1-5	：大林鎮戶數走勢圖	62
圖 4-1-6	：社團國小歷屆畢業生人數曲線圖	63
圖 4-1-7	：成名後返回社團新村拍攝專輯的林青霞	64
圖 4-1-8	：社團國小畢業生眷村學生比例圖	64
圖 4-1-9	：水溝旁簡陋的亭子就可以透過麻將建構社區關係	68
圖 4-1-10	：昔日的舊豬舍也可以建立社區關係	68
圖 4-1-11	：水溝上也是情感交流之處	68
圖 4-1-12	：長青亭也是社區重要空間	68
圖 4-1-13	：李蕙芳女士的榮民證	69
圖 4-1-14	：天主堂現況	70
圖 4-1-15	：天主堂前雜亂的院子	70
圖 4-1-16	：門牌可以說故事（社團新村的門牌）	75
圖 4-1-17	：眷戶書法中的知足心境	75
圖 4-1-18	：門聯上平凡的心願-1	75
圖 4-1-19	：門聯上平凡的心願-2	75
圖 4-1-20	：自立自強的拾荒老兵	75
圖 4-1-21	：遷村前定時出現的賣菜車	78
圖 4-1-22	：水溝邊洗衣的場景	78
圖 4-1-23	：台灣日報對紀錄片拍攝的報導	78
圖 4-1-24	：自由時報對紀錄片拍攝的報導	78
圖 4-1-25	：自由時報的報導	79
圖 4-1-26	：中國時報的報導	79
圖 4-1-27	：眷村子弟返鄉過年對眷村作巡禮-1	79
圖 4-1-28	：眷村子弟返鄉過年對眷村作巡禮 -2	79
圖 4-1-29	：（再見.忠貞二村）劇組人員趕工	80
圖 4-1-30	：眷村恢復竹籬笆風華	80
圖 4-1-31	：拍戲現場	80
圖 4-1-32	：梁修身導戲情形	80
圖 4-1-33	：診療室外牆上大陸新娘廣告	80
圖 4-1-34	：因劇情需要大陸新娘廣告變成反攻大陸解救同胞的標語	80
圖 4-2-1	：精忠一村未拆除前之情況	81
圖 4-2-1	：嘉義市人口走勢圖	82
圖 4-2-3	：圳頭里人口走勢圖	82
圖 4-2-4	：精忠一村未拆除前的舊房舍	80
圖 4-2-5	：精忠新城新眷舍	80
圖 4-2-6	：社團新村戶長年齡分佈圖	85
圖 4-2-7	：精忠一村拆遷前之基地周邊現況圖	86
圖 4-2-8	：B 區已拆除之空地	86

圖 4-2-9	：精忠一村門牌畫面已不復見	86
圖 4-2-11	：新的工地已經出現	86
圖 4-2-12	：精忠新城的社區意象	87
圖 4-2-13	：社工帶領的團康活動	93
圖 4-2-14	：大家最喜歡的用餐時間	93
圖 4-2-15	：國劇社在精忠新城活動中心練唱	94
圖 4-2-16	：國劇社在志航里活動中心練唱	94
圖 4-2-17	：活動中心外通常以女性較多	98
圖 4-2-18	：活動中心內以男性居多	98
圖 4-2-19	：緊鄰社區的菜市場混亂的交通	98
圖 4-2-20	：社團新村媽媽們趁買菜時間話家常，是一天重要的時刻	98
圖 4-2-21	：社團新村的媽媽們之一	100
圖 4-2-22	：社團新村的媽媽們之二	100
圖 4-2-23	：定時出現在入口處的老人	100
圖 4-2-24	：社區中最受歡迎的一角	100
圖 4-2-25	：精忠新城老人作息圖	102
圖 4-3-26	：籃球場位置圖	103
圖 4-3-27	：市場邊的籃球場	103
圖 4-3-28	：籃球場的另一個功能---作為告別式場所	103
圖 4-3-29	：新房子的舊家具	105
圖 4-3-30	：戴媽媽家客廳小玩意兒	105
圖 5-1-1	：社區網絡與各種關係圖	119
圖 5-1-2	：陸先生回憶眷村老照片	122
圖 5-1-3	：陸先生在搖椅上沈思	122
圖 5-2-1	：精忠新城住家坪數比例圖	123
圖 5-2-2	：精忠新城不同坪數房子位置圖	124
圖 5-2-3	：同住家人比例圖	125
圖 5-2-4	：眷舍配售方式之選擇	125
圖 5-2-5	：清晨尖峰時刻的馬路擁擠情況	127
圖 5-2-6	：菜市場位置圖	127
圖 5-2-7	：新眷村對生活之困擾	132
圖 5-2-8	：社團新村門牌號碼排列圖	135
圖 5-3-1	：新眷村是否減少與老鄰居見面之機會總體統計圖	138
圖 5-3-2	：社團新村住戶對新眷村是否減少與老鄰居接觸之比例	139
圖 5-3-3	：精忠一村住戶對新眷村是否減少與老鄰居接觸之比例	139
圖 5-3-4	：精忠新城的中庭	140
圖 5-3-5	：中庭較受歡迎之公共空間	141
圖 5-3-6	：公共空間滿意情形	142

圖 5-3-7：最常使用之公共空間	142
圖 5-3-8：較滿意之公共空間	143
圖 5-3-9：公共空間該加強項目	143
圖 5-4-1：社團新村時期的社區組織	146
圖 5-4-2：精忠新城時期可參加的組織	146
圖 5-4-3：住戶參與的團體	148
圖 5-4-4：住戶參與團體的原因	148
圖 5-4-5：Maslow 需求理論五個需求圖	151
圖 5-4-6：精忠新城眷戶休閒活動	153
圖 6-1-1：影響眷戶居住品質與社區網絡關係示意圖	154
圖 6-1-2：眷戶購宅之矛盾心理示意圖	156
圖 6-1-3：社團新村戶長年齡分佈圖	157
圖 6-1-4：社團新村與精忠新城現行年齡分佈圖	157
圖 6-1-5：對管委會的滿意度	158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眷村是台灣社會特有的社區型態，它是國民政府遷台後一種過渡時期的產物，經過半世紀歲月的洗禮，昔日的竹籬風華逐漸褪色，隱蔽到社會和時代的邊緣。眷村改建是政府多年來既定的政策，居住在眷村的老榮民，生命中最精華的時光是在這裡度過，少小離家，遠走他鄉，當初在此落戶有些無奈、有些期待，大家期待重返家園，但卻被無情的時代洪流阻隔。而今年華老去，在遲暮之年又面臨遷村之變，由老舊眷村遷居到高樓大廈的新式眷區，已建立經年的社區既有網絡被打散，這批平均年齡七十幾歲的老人如何面對新的空間環境，重新建構新的社區網絡及社群關係？

寫這樣的題目可說是無心插柳的結果，當初選擇論文題目時完全沒有想到要做這樣的議題，因此在北勢社區拍攝遷村前之社團新村紀錄片時，並無留下特別的記錄或訪談。與大學時代的老師唐士哲一段對話卻扭轉了論文的方向，他提醒我：『外省人在本土化高漲的今天，已不太有說話的空間，眷村及外省人幾乎已成了台灣社會的弱勢族群，而老舊眷村的改建、搬遷對生活於舊眷村一輩子榮民榮眷來說是一件非常殘忍的事，在政策的制定過程中是否以政策推動執行方便為第一優先考量？是否將『人』的因素納入？』以社團新村為例，建村近五十年，眷戶們由意氣風發的青年住到垂垂的老人，卻在風燭殘年之際要移居到一個全然陌生的環境，失去昔日低矮眷村的生活方式，不再是走出家門口便可隨意在巷弄口、樹蔭下天南地北閒話家常，隨性的摸上幾圈衛生麻將，過去所習以為常的生活規律與節奏完全被打亂，適應不良是可預期的。唐老師說以此來探討政府制定眷村改建或國宅之興建等公共政策時，應考慮到的許多層面，完成後的論文並可以作為未來之參考資料。

數十年來，由於社會變遷、人口結構改變、青壯年外移、政治經濟再結構、本土化日益盛行、加上政黨輪替，過去外省人呼風喚雨的年代似已遠離，外省人逐漸的隱匿、沈默，微弱的聲音幾乎讓社會聽不見。昔日為人所欽羨整齊劃一的眷舍，亦顯破落不堪，與年邁的榮民們相映，在夕陽斜暉之下，呈現出一種落寞之感。而今人去屋空，徒留荒煙漫草，「社團新村」從此走進歷史，成為我們記憶深處的一個歷史名詞。眷村的沒落不代表必然會被遺忘，只要有心，真實記錄，它必定存在歷史的長河中。

社團新村與三角里共存了半世紀，以往因為族群、文化、空間的差異，讓我們和整個眷村的人、事、物都有距離，一道鴻溝橫亘眼前，難以跨越。自北勢社區參與社區總體營造之後，加上里長的職責所在，開始有近距離接觸，適逢遷村

之事沸沸揚揚，興起拍攝紀錄片的念頭，此後組成攝影小組工作團隊，真正邁入訪談與拍攝階段，(圖 1-1-1、1-1-2) 也從而瞭解眷村的部分真貌。在這段寫作的過程中，透過多次的訪談，不論是第一代、第二代都以不同的角度回憶過往，對於自己生活、成長的地方當然有難以割捨之情，我期許自己可以詳實的記錄下來，作為對眷村的一種回顧，也算是在歷史的進程中，我們曾經參與，數十年後，當社團新村成了人們淡忘的歷史名詞時，至少證明我們未曾缺席。



圖 1-1-1:社團新村紀錄片訪談

(資料來源：本研究)



圖 1-1-2：北勢社區攝影小組

(資料來源：本研究)

在寫作期間，適逢公共電視台斥資兩千多萬元，由梁修身執導筒的年度大戲『再見.忠貞二村』，準備角逐九十四年的金鐘獎，也選定社團新村作為戲中的眷村背景。他們尋遍全省的眷村，但由於眷村改建的關係，舊有眷村建築拆的拆、土地賣的賣、或是原地重建，幾乎找不到一處符合劇中八二三砲戰時的樣貌，而社團新村的破舊房舍拆除工作歷經三次流標，得以暫時免於怪手的摧殘，成了戲中的主要外景。他們的想法與我不謀而合，現在不努力記錄，將來誰會記得在台灣歷史上這個重要的階段？這項工作自有其時代意義，因此都抱持認真的態度看待這段故事。而這塊地，在不同的時代扮演不同的角色，土地本身不說話，卻是由各階段的掌權者賦予不同的意義，正是驗證了符號學上所說『形式本身沒有意義，所有的意義都是被賦予的』，將這「形式」換成空間不也有異曲同工之妙？

可以說這份論文的寫作進程與連續劇的拍攝是同步進行的，我們預估在五月份此劇播出之後將會引起很大的迴響，期望可以喚醒社會大眾對舊眷村的情感，思考眷村在台灣歷史定位，檢討是否在追求土地的有形經濟利益時，關乎整個歷史的特有眷村文化與建築等無形資產是不是有保留的價值？同時希望日後可以保留部分的建築，供民眾回憶憑弔，並提供給大學院校建築科系的學生作為建築測繪實習之用。

過去有關眷村的相關論述很多，歷年的碩士論文中亦不乏以眷村為研究主題者，不過大多以其他角度切入，例如：張瑞珊是以眷村的社會關係為主題；林家弘著重的是都市品質與眷村改建之間的關聯；梁成文討論的是眷改的政策；羅於陵則偏重於對眷村的建構過程及變遷，曾有詳細的描述，其他諸如對眷村環境意義之探討、眷村中的國族認同、眷村的社會流動、眷村社會文化生活空間經驗之

描述、環境意義的探討等不一而足。而本研究基於地緣因素針對嘉義縣市眷村改建前後之空間行爲、社群關係、文化的形塑、空間與生活網絡、空間與權力的關係、空間的多元使用、例行的生活軌跡、以及上述之關係是否在新的環境中維繫等作為關注的焦點。

第二節 研究目的

眷村在台灣社會是較為特殊的結構體，也是世界上獨一無二的群體，它的族群意象鮮明，雖然都是外省人，卻來自大陸各省分，唯有「軍人」的身份是共同的標記。當初國民政府一心要反攻大陸，並無長久居留之意，因此眷村可以說是臨時安置軍人及其眷屬處所，結構都極為簡陋。經過半世紀的歷史演替，過去漢賊不兩立的心態早已扭轉為兩岸經貿交流，以民主制度、和資本主義做為另一種形式的反攻。當年熱血沸騰的青年，亦如同他們居住的眷村逐漸的老化、衰頹，凋蔽，隨著眷村改建政策的漸次落實，這群年高的榮民經歷一生漂泊無根的生活後，終於在晚年有一安身立命之處，離開破落不堪的老眷舍，遷移到新的眷村，這其中參雜了許多不足為外人道的歡喜、恐懼的複雜矛盾心理，都是在本研究中欲一一探求之重點。

綜合而言，本研究之目的可整理如下四點：

- 1、希望透過本研究深入瞭解與探究眷戶於新眷村搬遷前後，心理的調適情況、公共空間之形塑與經營使用狀況、以及居民之反應與需求。
- 2、探究公共空間與社區網絡之關係，並根據眷戶之反應針對規劃設計作分析檢討，提出結論與建議。
- 3、精忠新城是老人化的新眷村，將因老人的漸漸凋零和新的使用者加入，人口結構和空間的意義亦將隨之改變，因此亦探求在空間的規劃設計上，是否考量未來面對的種種變化而適於做彈性的調整以符合不同時期的空間需求。
- 4、研究成果除了可供眷改相關單位參考之外，亦可供一般類似之集合型住宅規劃社計時之參考依憑，以利社區網絡之形成與建構。

第三節 研究範疇與內容

在台灣近代史上，眷村的景觀及文化背景是不可或缺的一頁，它陪伴著台灣走過半個世紀，它的興起與沒落，與台灣的國情與社經息息相關，意味著一個新的移民社會開始成型，一個本土化、在地化的經驗，開始醞釀、發芽、成長。

眷村在台灣社會脈動中不是一個獨立的單位，不可自外於周遭的其他社區，必須交流互動，與整個大環境同步成長與發展，所以眷村也是大家永恆的共同記憶。(明立國，2003)¹本節中將以社團新村及眷戶遷入之新眷村精忠新城為研究對象，藉以探討兩處眷村的過去與未來。

一、研究對象、範圍

大林鎮三角里的社團新村就是在這樣的背景下形成的，這些來自大陸各省的外省人，是繼原有的閩南人、客家人之後又一個新的族群，他們的出現讓三角里呈現多元的族群與文化內容。

在眷村發展的過程中，眷村閉塞的世界讓外界無從真正瞭解其神秘的面紗，這些來自大江南北因大陸淪陷被迫隨軍來台的一批人彼此互不相識，卻因為軍人的身份因緣際會居住在一起，而「眷村」就成了他們的生命共同體。「外省仔」、「老芋仔」的標籤緊緊的貼在他們身上，隨著台灣政經關係的演變更替，這些曾經拋頭顱、灑熱血的老人處境日益尷尬微妙。

興建於民國 46 年的社團新村，建村已近半世紀，因為歷史的偶然，造成了事實的必然。這落腳於嘉義縣大林鎮三角里的眷村，它特殊的文化背景與人文，在三角里自成一格。數十年來由早期與閩、客族群的對立，到後期的融合相處，與居民建立深厚的感情，這是來自大陸大江南北各省分的眷戶榮民第二個故鄉，幾十年來早已成為他們出生地之外不可割捨之處，形成當初落戶之無奈，現在搬遷之不捨。

而今由於政策的原因，他們在年老體衰之際，再度面臨遷徙的命運，重新適應與舊有眷村迥然不同的環境，在心理上造成相當程度的衝擊。

大林鎮三角里「北勢文化發展協會」在 92 年社團新村遷村之前，基於數十載的鄰里情誼及對社團新村居民遷離的依依難捨，曾組成攝影小組，自費拍攝社團新村的相關紀錄片。這部紀錄片詳實的紀錄的三角里各個角落，及它與社團新村之歷史關係，身為三角里民、社區營造員、里長太太等多重身分，我義無反顧擔任訪談者，在這部片中負起訪問的任務，對社團新村內幾位主要的幹部或具有影

¹ 明立國，2003，〈第三波創意學子培育計畫構想書〉，教育部委託計畫

響力的人士進行訪談。訪問對象多位擔任過社團新村自治會的會長及鄰長，他們在眷戶的心目中具有相當程度的影響力，思路也清晰，敘事有條理，有助於資料的蒐集及整理。

在訪談中得知他們的想法，一方面不捨這些與我們共處半世紀的居民集體遷離，一方面亦不忍這些曾經將人生最精華的生命奉獻給國家的老榮民，卻在垂暮之年再度面臨適應新生活的考驗所呈現的惶恐，他們抱怨為何不提早十年讓他們搬家，這樣可以有充沛的體力、健全的心理來適應新的環境，在拍攝過程中許多老榮民潸然落淚，使我內心深處有很深的感慨。

社團新村有一天必走進歷史而消失無蹤，老榮民亦有凋零殆盡的一日，因此在時間的向度上具有其急迫性，人與地均成爲重要的、可貴的依據，唯有透過他們，方能讓歷史暫時停格，找尋往昔的蛛絲馬跡，讓後人知道社團新村在時代的軌跡中如何被建構與解構，因此本研究在某種程度上亦是在記錄歷史，研究的對象主要爲社團新村的居民，但因爲新的眷村有相當大的比例由是其他眷村所遷入的眷戶，在整個研究過程中他們亦成爲訪談研究的對象，藉此相互對照，作進一步的分析。

基於前述之動機、目的、本研究對範圍設定在嘉義縣大林鎮的社團新村，以及他們搬遷之後安身立命之處嘉義市的精忠新城。這是截然不同的兩種眷村形式，對社團新村的眷戶而言，精忠新城是全然陌生的新環境，他們需要時間來摸索、熟悉周遭的一切，然後試著用各種方法來適應，內心惶恐可想而知。但對於精忠一村的原住戶而言，這是他們四十幾年來早已熟悉的環境，只不過是居住空間由平面轉爲高樓，四周的人、事、物仍是他們習以爲常的，不需要太多時間來調適，在心理衝擊上，兩者是有差異的。

二、研究內容

就環境心理學的角度來看，「環境不僅影響行爲，同時也對社會背景、年齡或成長階段造成影響。」不同的環境會有不同的行爲表現。「環境心理學研究環境、情緒與行爲之間整體關係，而強調處於環境中的行爲，假定環境與行爲是彼此交互影響的。」(PAUL A.BELL 等著，2003，聶筱秋)²

所以，居住形式、空間結構的改變，意義也隨之改變，它影響到居住者之心理，生活節奏。如果音樂的旋律是一種換喻，每一首曲子每一個音符的組合都有其規律性、規則性，及有序列性，隨意更動一個音符聽起來就不和諧。那麼，生活可以是合聲、是隱喻，它是各種枝微末節的組合，充滿聯想，可以置換，對一個慣常的生活規律與節奏，一旦突然改變，便脫離它原有的軌道，剛開始難以調適，但是總得試著去嘗試。雖然不論新舊眷村，其成員的背景都相當類似，但因

²PAUL A.BELL 等著，2003，〈環境心理學〉，聶筱秋等譯，台北：桂冠出版社，

為年齡、性別、官階、收入、家庭結構之不同會有不同樣態的行為呈現，對於空間的利用、詮釋、社區網絡的建構都會有不同的意涵，因此本研究將根據以上之變異做進一步的交叉對比，找出因為居住型態的改變，如何影響到居住者的行為模式變化與衍生的對應策略，以及空間中的權力關係與性別差異之分析。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流程

一、研究方法

每一種研究都依據題材之不同按其實際需要設計各種研究方法與流程，本研究之基地、對象過去尚無人觸及，資料上較為缺乏，必須由研究者透過各種方式取得有用的資料，每一種方式都有其目的性，任何單一的方法均無法含括所有的向度，以及欲取得的資料。基本上這是一個以質性研究為主的題材，但是在資料的整理過程中不可迴避量化的統計分析。

綜合歸納出下列研究方法並逐一說明：

1、資料調查

不論新舊眷村，現有的資料並不多，眷村一向又具有神秘的色彩，許多資料因年代久遠，或遺失、或銷毀，取得不易，透過各種管道取得，例如以往的自治會長、現在的管理委員會、社區發展協會、軍團業務承辦人員等，可以獲得相關建築的設計圖、平面圖等，是非常珍貴的材料。資料調查方法可提供許多珍貴的資料，而深度訪談可藉以得知他們內心的感知。

2、文獻回顧

眷村議題包羅萬象，歷年的碩士論文中相關的論述很多，研究的議題與方向各異，從不同的角度與主題切入。藉由他人過去的研究可以得知哪些區塊較為人所忽視而加以深究，並引述相關理論以強化論述的基礎。

3、深度訪談

由於社團新村已經遷村，人事已非，許多過往的歷史必須實地訪談才能理出輪廓，以便拼湊出過去的生活型態，因此在新舊兩處眷村展開深度訪談，訪談的對象含括眷村上下兩代，處於不同的世代的人們對眷村自有不同的人生體驗與回憶，新舊眷村對他們都有不同的意義。透過面對面的訪談有助於增進彼此之間的信賴感，避免哈松效應的產生，得到真實的材料，同時又可以勾起他們遙遠又深刻的印象，讓歷史重現。不論是原眷戶或是第二代都在訪談中提供許多珍貴的資料，而深度訪談可藉以得知他們對於新環境使用中內心深處的感知。

4、參與觀察

眷村是一個特殊的社區，其成員都是退伍的老榮民，彼此之間同質性甚高，與一般社會有些差異，長久以來的軍旅生活與竹籬笆歲月，也使得他們的生活較為封閉，不易為外人所瞭解。而社團新村已經遷村，只留下破落的眷舍，因此參與觀察是取得資料方法之一，經由對舊環境中過去遺留的物理痕跡之觀察可得知眷戶們過去的日常生活行為軌跡的蛛絲馬跡。而對新環境的觀察則可瞭解現行生活的樣態，加以比較，進而分析背後的原因。

5、行為註記

同樣的群體身處相同的空間會有不同的感受與回饋，而這種區別會無意間經由日常行為與活動反射出來，透露出空間使用者對空間的詮釋，透過日常的空間行為觀察，可以分析人與空間的關係。遷移對一位老人是殘酷的事情，身處新環境，必定會改變其生活方式與節奏，對原居於此近四十年的眷戶較無適應上的困難，而由外遷入的榮民則需時間上的適應，行為註記方法可記錄他們日常生活活動的區塊，加以探究背後的原因。

6、問卷調查

經由問卷可以對住戶的年齡、階級、性別、居住空間大小、家庭結構、實質感受等，這些差異會讓住戶有不同樣態的行為呈現，對空間的利用、詮釋、社區網絡的建構都會有不同的意涵，因此，本研究將根據以上之變異設計問卷，做進一步的交叉對比，進而分析這些變項與空間行為的關連性。找出因為居住型態的改變，如何影響到居住者的行為模式變化與衍生的對應策略，以及空間中的權力關係與性別差異。可強化觀察、訪問的結果，有助於資料的分析。

7、影像紀錄

影像紀錄是最真實的，延續未完成的紀錄片拍攝，補充眷戶在新眷村的生活影像資料，而公共電視台的劇組為因應劇情需要將作為主景的部分還原，回到四十年代的場景，昔日的竹籬風華再現，並隨著劇情的進展而有所變更，彷彿進入時光隧道，在徵得劇組的同意之下，將之一一入鏡，得以呈現眷村過去數十年間不同的風貌，這是難得的機會，剪輯成完整的紀錄片，做為對歷史的回顧與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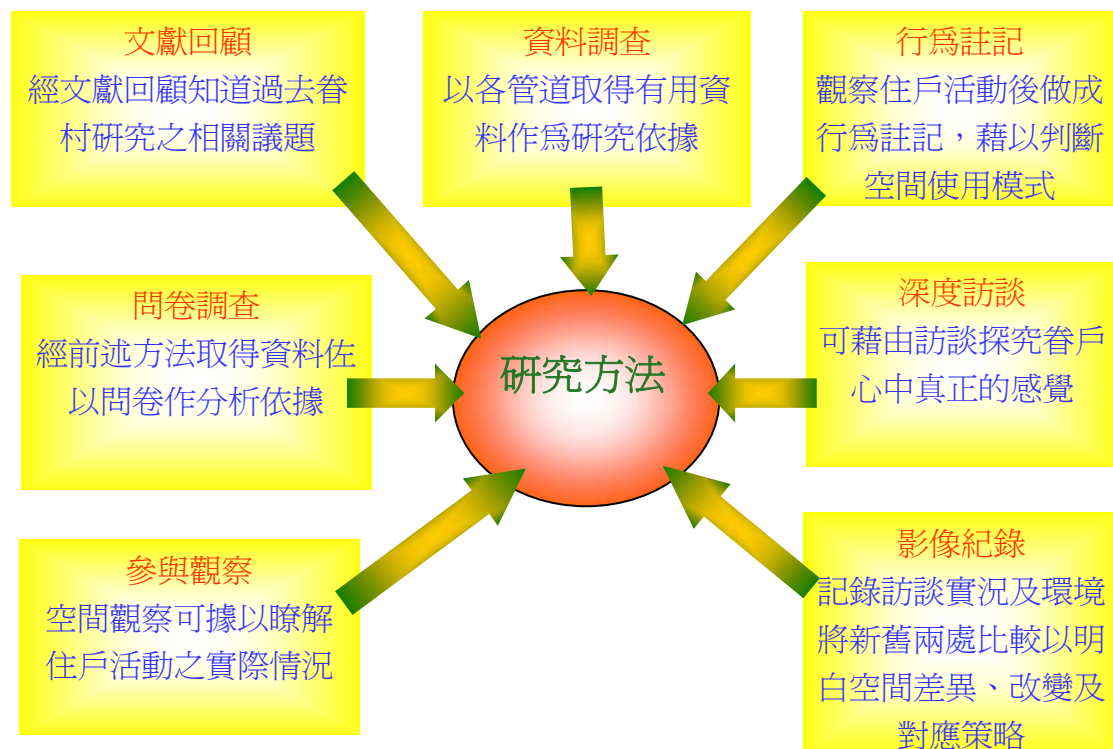


圖 1-4-1：研究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內容架構

本研究之流程如圖 1-4-1，將分為六章，逐一將各章之內容簡要說明如下：

第一章 緒論

說明本研究之動機、研究目的、研究對象、研究內容、以及所使用之研究方法，並據此設計研究流程，作為研究執行之依據。

第二章 文獻回顧

整理過去對眷村之相關研究論文和理論，分成三個部分，分別為眷村相關研究之論文，加以分類說明指出其研究主題，及與眷村有關的名詞解釋，理論探討等，進行綜合回顧，作為研究之論述依據。

第三章 眷村實態回顧

在本章中將整理嘉義縣市目前眷村之概況，並呈現其基本資料便於瞭解現況。同時敘述本研究兩處基地社團新村、精忠新城之過去與現在之狀況，並指出各種與社區網絡相關之組織及空間，以利於後面章節之比較分析。

第四章 田野調查資料及問卷調查

本章主要將實際田野調查或訪談所得之各種資料作系統性的歸納、分類，瞭解住戶對整體社區環境中軟硬體設施之綜合反應，並設計問卷對照調查結果，作為第五章綜合分析之依憑。

第五章 綜合分析

本章將針對前述章節所做的資料彙整，分別對空間規劃、公共空間、生活型態、眷戶心聲及未來對老人社區之服務重建之議題加以個別分析，並提出建議。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綜合本研究上述各章節之研究結果，提出各種結論和建議，以作為往後類似住宅規劃設計時之參考依憑。

三、研究期程

本研究依照各時期不同目的及過程，分為前期、中期、後期三個階段，擬定各期程工作項目、和執行方法，以確實掌握研究如期進行。

表 1-4-1：研究期程表

期程	工作項目	過程
前期	議題擬定 確立研究方法 進行文獻蒐集。	論文議題的搜尋、擬定，曾一度舉棋不定，經過多次的反覆思考，考慮到眷村在這個時代微妙的角色，並與指導教授討論、修正，最後做成決定，並確立研究方法，廣泛蒐集相關論文及文獻。同時設計一研究流程圖，以作為研究過程之時程掌握依據，確保進度。
中期	田野調查文獻整理 深度訪談行為註記 影像紀錄問卷調查。	展開田野調查工作，同時進行文獻整理，對相關人士、空間進行訪問、觀察、影像紀錄，參與他們的活動，設計調查問卷等，取得研究所需之各項資料。
後期	整體的資料整理分析 提出結論與建議	根據蒐集所得資料加以整理、分析，正式進行論文寫作，並不斷修正，提出研究結論與建議，完成論文。

四、研究流程

一旦決定研究題目，即按主題之需要採取各種研究流程，本研究因為缺乏相關之資料參考，必須以田野調查方式蒐集資料，每一個步驟都相當重要，不可偏頗，因此將研究設定為前期、中期、後期三個階段，每一個階段進行不同之工作，訂定研究流程如圖 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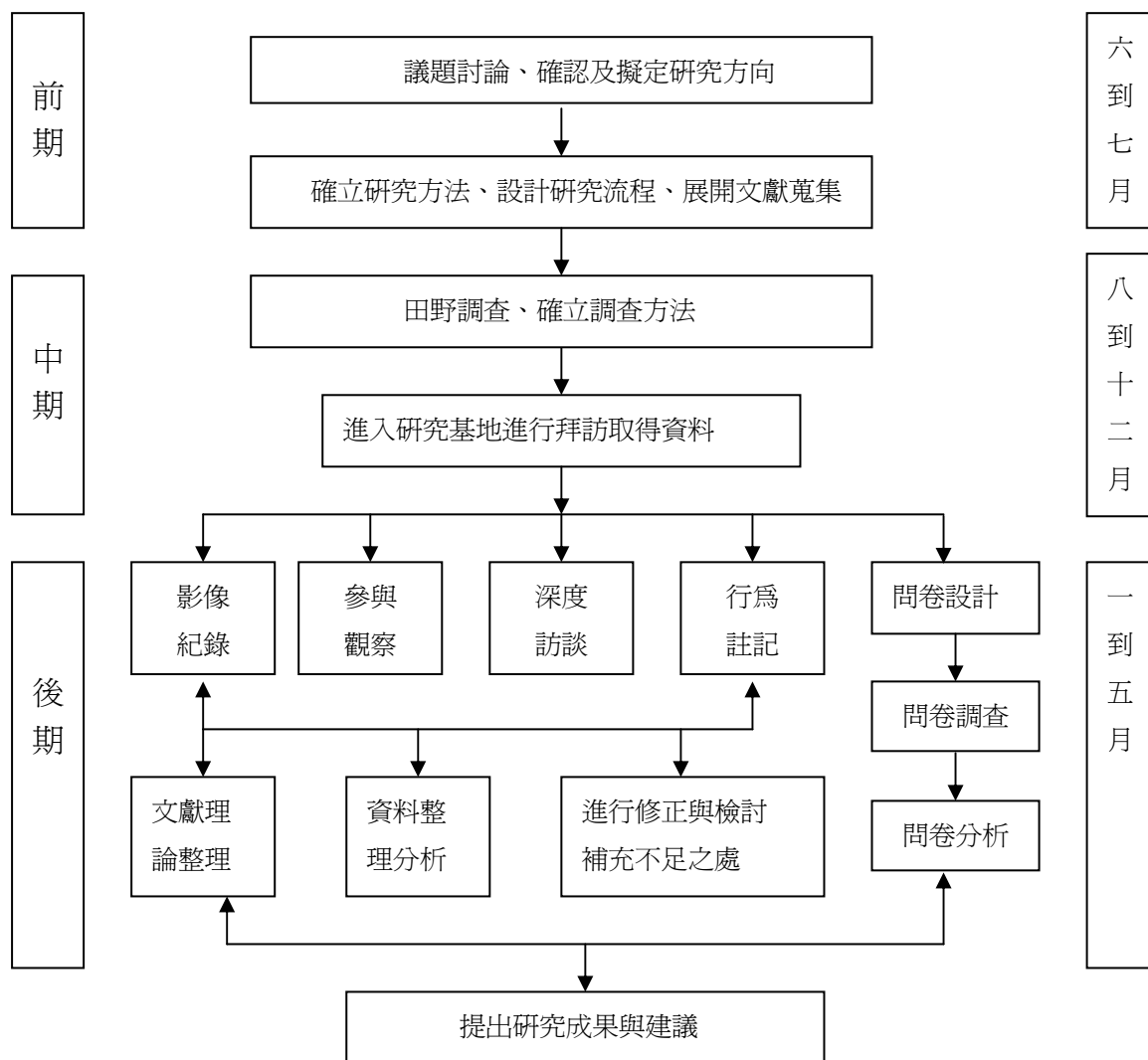


圖 1-4-2：研究流程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二章 文獻回顧

本章重點在眷村改建相關論文的蒐集與整理，按照發表先後順序編列，列出作者、論文名稱、年代、學校、主題、指導教授。將這些論文分類，指出其主要探討之議題。本研究所欲探討之公共空間與社區網絡之關係過去較少被著墨，因此在本研究中將加以深入探究

第一節 相關論文研究

眷村既已存在台灣社會半世紀，開創歷史的另一頁，必有它的價值所在，不論它以何種型態呈現在大眾面前，也不論它的時空背景，或者它與過去執政的國民黨之間的歷史糾葛，和民進黨的恩怨情仇，也不探究台灣的百姓如何以各種色彩的眼光看待、解讀這特殊時代下的產物，它的存在是不爭的事實，它訴說在歷史的長河中悲劇性的角色，它與台灣社會的政治、經濟、文化、族群息息相關，它的價值有待未來的史學家評定。隨著大環境的改變，眷村而有不同的面貌，神秘的面紗一一揭露在大眾面前。因此，過去數十年來，關心此項議題者，從各種面向來研究眷村，為方便閱讀者查詢相關資料，將過去各學校系所的碩士論文依年代排序加以整理如下，共 31 本，除了〈新竹市眷村田野調查報告書〉為新竹市文化局委託民間單位所做之調查，其餘 30 本均為各公私立大學院校之碩士論文。整理如表 2-1-1。

表 2-1-1：相關論文整理表

	作者	論文名稱	年代、學校	探討主題	指導教授
1-	張瑞珊	台灣軍眷村的社會研究—以合群復興兩村為例	1970 台灣大學 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以拉普普非語言的研究方法研究老舊眷村的環境意義。	李亦園
2	鄭雲霞	眷村居民我群認同感之研究	1970 台灣大學 考古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研究仁本新村的居民對該村的認同感，包含認同感的表現方式，及影響認同感的種種因素。	芮逸夫 尹建中
3	夏傳宇	台北市軍眷眷村重建之研究	1970 政治大學 公共行政係 碩士論文	探討眷村重建的意義、眷村的形成與現況、組織與管理、眷村改建之政策與行政工作所產生的障礙，作分析及提出解決辦法等。	張金鑑

4	駱怡筠	台北市軍眷村改建國宅政策之研究	1980 文化大學 政治研究所 碩士論文	在台北市地價昂貴之地區進行眷村改建，涉及軍、政雙方立場不同引發的問題，藉以探討台北市眷村改建的政策，並加以評估。	季俊臣
5	劉蕙麟	空間變遷對公共空間鄰里活動影響之研究	1984 台灣大學 土木工程研究所 碩士論文	眷村改建前後使用者的鄰里活動情形，藉以瞭解空間對人類的行為活動之影響。	王鴻楷
6	吳存金	軍眷村改建國宅之可行性研究—以台中市為個案研究	1985 政治大學 地政研究所 碩士論文	透過台中市軍眷區的分析，同時對改建政策、法令、土地取得、經費來源、原眷戶安置等來探討眷村改建國宅之可行性。	蘇志超
7	羅於陵	眷村：空間意義的賦予和再界定	1990 台灣大學 城鄉所 碩士論文	以台北市 31 個眷村改建國宅社區為研究對象，對眷村的建構過程及變遷進行分析。	夏鑄九
8	梁成文	眷村改建國宅之政策分析	1993 中興大學 公共行政及 政策研究所	以香港、新加坡、日本等鄰近地區為比較對象，對眷村改建國宅之政策加以分析。	翁興利
9	杜金國	眷村居民的社會文化生活空間經驗與計畫之研究—新竹市公學新村為例	1994 台灣科技大學 工程技術 研究所	藉由對眷村原住戶的空間生活經驗及行為模式的瞭解，做為空間規劃時的背景資料，研擬眷村改建的空間計畫。	施乃中
10	林佳宏	從提升都市品質的觀點探討軍眷村之更新—以台南市為例	1994 成功大學 建築研究所 碩士論文	以提升都市品質的觀點來看以台南市區的眷村改建，分析省市政府與國防部合作，將眷村土地改建為國宅的政策。	翁金山
11	張瑞昇	台灣眷村社區環境意義之研究	1994 淡江大學 建築工程系 碩士論文	把眷村當作是台灣城市現階段特定居住社區，研究其環境意義的形成和變遷過程。	米復國
12	尙道明	眷村居民的生命歷程與國家認同—樂群新村的個案研究	1994 清華大學 社會人類學 研究所 碩士論文	主要探討眷村居民的中華民國情感，及「中國認同」問題的現象，解釋現象的內容為何？如何形成與持續？	張茂桂 胡台麗

13	吳忻怡	「多重現實」的建構： 眷村、眷村人與眷村文學	1995 台灣大學 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藉由眷村、眷村的人與眷村文學，分析眷村文學對於眷村族群「想像共同體」的建立所產生的影響。	孫中興
14	吳佳倫	眷村改建後眷戶社會關係之研究-以台中市莒光新城為例	1996 逢甲大學 建築及都市計畫研究所碩士論文	研究莒光新城集體遷建後眷戶的社會支持網絡，及與不同省籍族群間的社會關係。	劉曜華
15	林樹等 七人	新竹市眷村田野調查報告書 (八十六年全國文藝季)	1997 新竹市政府 文化局	新竹市共有四十六個眷村，可以說是眷村文化的縮影，在眷改條例通過後，眷村的聚落將瓦解，本書詳實記錄這群移民的血淚史。	
16	呂秀玲	眷村的社會流動與社會資源——一個榮民社區之田野研究	1998 東海大學 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探討眷村中由於社會網絡的封閉性，造成中下階層老榮民社會流動之限制。而通婚可以提高老榮民的適應台灣社會環境，有助於提高其社會地位。	蔡瑞明
17	周靖泰	軍眷村改建國民住宅之環境意義探討-以台北士林區忠義新城為例	1998 中原大學 室內設計系 碩士論文	探討眷村改建前後之環境變遷與環境的意義，以及鄰里關係之改變造成的影響。	陳其澎
18	柳慧燕	眷改政策下的眷村經驗再重現——兩個眷改基地的對照與觀察	1998 台灣大學 建築與城鄉 研究碩士論文	作者以本省人和規劃者的角度，對於城鄉發展有別的不同眷村，面對改建及保存議題時所產生的認同意識所做之觀察及比較。	畢恆達
19	莊雪屏	眷村意象之新聞再現與社會建構	1998 輔仁大學 大眾傳播學 研究所碩士 論文	針對媒體對眷村的污名化的報導，使社會對眷村產生刻板的印象，提出分析與討論。	張茂桂 施群芳
20	彭柏錚	都市更新社會經濟效益分析—以眷村改建國宅為例	2000 中華大學 建築與都市 計畫學系碩 士論文	以社會成本效益分析的方法，對眷村改建國宅進行系統性的分析。提出不同的見解，認為眷村合併安置之後閒置的土地應予釋放，作為公共建築或設施之用，服務一般市民。	胡志平

21	邵世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後居住空間使用調查之研究...以台北縣大鵬華城為例	2001 文化大學 建築及都市 計畫研究所 碩士論文	研究眷村改建後居住空間之需求及使用問題。分析眷村改建後居住空間之特質，以及一般居住空間使用問題與使用特性。	陳錦賜
22	陳清江	眷村居民居住滿意度與對社區改建需求之研究...以高雄市明建新村為例	2001 中山大學 公共事務管 理研究所碩 士論文	以高雄左營眷村為對象，透過對眷村居住滿意度之調查，進而瞭解眷村居民對眷村改建之需求提出建議。	郭瑞坤
23	凌培耕	四四南村文化公園設計	2001 東海大學 建築系碩士 論文	以國軍來台建立的第一個眷村「四四南村」為例，討論眷村文化保存與再現，及休閒空間等公共設施。	徐業勤
24	王玲鈴	眷村改建計畫在新竹市之形構	2003 台灣大學 城鄉與建築 研究所碩士 論文	以政黨輪替後新竹市之眷村改建為例，分析眷改政策之階段性意義，及對未來之眷改走向提出批判。	夏鑄九
25	黃仁峰	老榮民鄰里社會網絡支持社區意識、與台灣意識關係之探討	2002 南華大學 生死學研究 所碩士論文 所	探究老榮民鄰里社會網絡支持，社區意識與台灣意識之關係。	魏書娥
26	郭苑平	眷村台灣媽媽的自我與認同研究	2002 清華大學 人類學研究 所碩士論文	以眷村中的「台灣媽媽」為研究對象，探究她們在這外省人的環境中如何對自己的軍眷身份產生自我認同？	張茂桂 林淑蓉
27	蕭明仁	知識管理應用余國軍老舊眷村改建之研究	2003 中華大學 科技管理研 究所碩士論 文	以國防部軍眷服務處為研究對象，歸納出辦理眷村改建的知識、經驗累積及轉換等情形。	賀力行
28	黃國良	應用價值工程有效樽節國防預算之研究	2004 中華大學 科技管理研 究所碩士論 文	以眷村改建為例，針對改建工程系列的流程、規劃、設計、等提出分析，在經費拮据的情況下，如何有效的樽節眷改的特別預算。	田效文

29	唐於華	台南市水交社眷村居民的文化與族群身份變遷	2004 台南師範學院 台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探討的是來自大陸不同省分的眷村居民，族群意識是如何產生的？在時間與環境的更替之下，有哪些文化上的變遷？	黃世祝
30	徐明德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國宅專責單位執行政策與居民滿意度關係之研究...」以花蓮民意新城為例	2004 中山大學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著重在眷村居民在改建過程中與相關單位互動的情形，及完成改建之後對居住環境品質與眷改政策的滿意度，還有國軍專責單位相關人員在辦理相關業務的過程中所遭遇的困難與心得。	吳濟華
31	趙先令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作管理模式之研究－以桃園縣自立、精忠六村國宅基地為例	2004 中華大學 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以辦理眷村改建相關業務人員及眷戶為研究對象，透過訪談、問卷整理出辦理眷村改建的管理模式。	許良橋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由以上整理之資料可以知道，眷村始自 1950 年代，迄 1970 年代這麼長時間並未有人關注此領域，直到 1970 年代改建政策制訂開始，與眷村有關的論文才陸續出現。可以分成幾類：

（一）依年代區分

- 1、1970 年代 3 本：這個時期軍眷住宅政策以公屋私有化為目標，軍眷區土地開放興建國宅，以解決都市居住空間不足的問題。（張瑞昇，1994）¹分別由張瑞珊、鄭雲霞、夏傳宇提出討論。張瑞珊以拉普普非語言的研究方法研究老舊眷村的環境意義，以歸納出眷村的環境意義的形成與變遷；鄭雲霞討論眷村的認同問題；夏傳宇則探討眷村重建的意義。
- 2、1980 年代 3 本：眷村政策轉向國宅化，政府為顧及廣大的城鄉移民，部分與地方政府合建國宅，配售給低收入戶家庭，眷村已經不再是眷戶所獨享，開始有非軍人族裔進入，因此有駱宜筠對軍眷村改建為國宅之政策提出研究；劉惠麟則關注於空間變遷對鄰里活動的影響；及吳存金以個案研究方式討論軍眷村改建國宅之可行性探討。
- 3、1990 年代 13 本：邁入 1990 年代，眷村研究的論文明顯的增多，共有 13 本，顯示解嚴之後眷村神秘的面紗漸漸被揭開，一一呈現在社會大眾面前，加上

¹ 張瑞昇，1994，〈台灣軍眷社區環境意義之研究〉，淡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31

新制眷村改建條例通過，眷村改建的方向再次移轉，居住空間由平面改為高樓，引發多面向的探討，其中羅於陵以台北市 31 個眷村改建國宅社區為研究對象，對眷村的建構過程及變遷有翔實的分析。其他則以政策檢討、環境意義、認同、改建後之社會關係等作探討。

- 4、2000 年至 2004 年 12 本。政黨輪替，執政五十年的國民黨下台，眷村改建議題不但是眷戶共同關切，社會上亦逐步重視，依個人領域不同而有不同的切入，有以管理、認同、政策、族群意識、居住滿意度等方向，以更多元的角度正視眷村議題，短短四年即有 12 本碩士論文問世。

這顯示出眷村的議題隨著時代的演替逐漸為社會各階層所重視，進入 90 年代之後，研究者大幅增加，而 2000 年至 2004 年短短的五年中更有 12 本相關論文問世，這意味隨著政黨輪替，本土化的腳步加快後，已經成為弱勢的外省族群受到更多的關注。

(二) 依研究者專長領域區分

- 1、建築與城鄉背景 8 本：這部分以討論都市更新角度討論都市品質、社會關係及社區網絡、眷村改建及保存之比較、居住空間需求、或以社會經濟效應探討釋放閒置之土地作為公共建設及公共設施，以服務一般市民等。
- 2、公共事務行政 4 本：偏向眷村改建政策與公共行政工作所衍生出之問題作分析，並對居住滿意度進行問卷，據以提出分析和建議。
- 3、土木工程技術 3 本：此處側重在公共空間和生活空間之觀察研究，藉以瞭解空間對人的行為之影響。
- 4、科技管理 3 本：集中在中華大學科技管理研所，針對眷村改建之知識、經驗的累積，及改建工程之流程、規劃、設計等提出研究分析。
- 5、社會學 3 本：探討的議題各異，張瑞珊討論老舊眷村環境意義，吳忻怡關切眷村人與文學及其影響，呂秀玲則是探討封閉的眷村空間對中下層老榮民造成社會流動的限制。
- 6、人類學 3 本：不約而同均指向眷村中的認同問題，不論是外省人或眷村中台灣媽媽的認同。
- 7、其餘分散在政治、地政、生死學、大眾傳播、室內設計、台灣文化研究等方面，各有一本。這些論文當中，建築領域投注最多，每一個領域的作者依自

己的專長所關心的主題互有差異，但是與其背景也不具有必然的關係，顯示眷村題材的包容性，可以各種面貌呈現，同時也顯現眷村不是單一的建築問題，它與人文、社會、科技、都市計畫等各種環境環環相扣，因此是一個值得關切的議題。

(三) 依論文主題概區分：

- 1、討論眷村的族群、文化、社會認同。眷村的組成份子較為多元，來自大陸各省分的外省人，還有台灣籍的配偶，因此，眷村絕不是單一的族群，既是如此，它必有各自的文化習慣與社會認同，而這些都必須被尊重。
- 2、研究老舊眷村改建的政策。眷村是一個議題，也是政治的問題，要以政策手段來解決，政策是政府制訂的，不同的主事者關係到政策方向的擬定，當然也影響了眷戶的權益。
- 3、眷村中特殊的社會關係研究。基本上眷村是較封閉的居住單元，內部的社區與社會關係遠較與眷村外部的社區關係來得緊密，而這也是眷村改建後採行完全開放式的空間的用意，讓「眷村」舊有的意象模糊，以利他們儘速融入所謂的「本土化」台灣社會，認同這塊土地。
- 4、眷村的環境意義探討。眷村是一個獨立的空間，這空間包含人、文化、與建築，這些因素往往牽扯到整個空間的塑造與利用，空間又影響了人的日常生活路徑，因為我們必須因應不同的環境來做調整，會形塑不同的社區網絡。

真正探討眷村改建前後空間變化的論文並不多，而本研究即是將焦點放在老舊眷村改建前後，這些老眷戶與空間的關係。眷村的改建會使原先習以為常的公共空間消失或變化，進而影響生活與行為模式，一個社區裡的公共空間是非常重要的，它可以凝聚社區的力量與社區認同，是居民的生活經驗的場所，具有安定心理的作用。一旦舊有的空間消失，形同原有的社區網絡被打散，而新的網絡若未及建立，會產生一種疏離的現象，讓居民無所適從，造成心理障礙。社團新村的眷戶遷村至嘉義市的精忠新城之後，短短一年多已有十位老人過世，這是否與環境的變遷與適應有直接關係？是值得研究與關切的一個議題。

「眷村」是生長在台灣的人耳熟能詳的名詞，它是台灣社會特有的社區型態，它的成員絕大多數為來自大陸各省人士，一般台灣人習稱為「外省人」，因為語言、文化、族群都與原居於此的台灣人有很大的差異，故早期眷村是相當封閉保守的，他們自成一格的生活著，他們有獨特的社會組織與生活世界，共同的歸屬感，和政治信仰，靠著終身俸也可以過著粗茶淡飯的日子，具有強烈的自明性。不過，經過近半世紀之後，台灣社會隨著各項工商業的發展，帶動了經濟的

繁榮，不論城鄉都呈現了與以往不同的面貌，而眷村低矮擁擠的房舍與現代化的都市景觀形成強烈的對比，甚至被視為市容之瘤，而其所在的大片土地則具有極大的開發價值，也成了眷村改建的主要財源，處分土地所得列為眷村改建的基金，中央政府不另外編列眷改的經費。

每一個聚落的形成都有它的歷史背景，早期的彰化、泉州、客家移民冒險渡海來台，他們選擇與原鄉相似之處，尋求適合自己的地方居住下來，他們是出於自願的，為的是追求更好的生活發展，因而形成了聚落，多為同氏族，彼此之間有深厚的親族關係，利於互相照顧。而眷村則不然，它是特殊歷史洪流下的社會產物，也是政治的產物，這些人因為戰亂的關係隨政府撤退來台，政府為安置他們而有眷村的產生，因此眷村是政府透過政策的制訂及種種人口整編以及安置而形成的，他們彼此之間無血親、族親、地緣、氏族關係，對於居住環境、地點、甚至鄰居，是沒有選擇權的。唯一的選項是「接受」或「放棄」。過去許多隨軍來台的軍人認為台灣只是他們暫時落腳之處，很快會回到他們的故鄉，因而放棄了居住眷村的權利。而眷村的確也見證這半世紀來台灣一路走過風雨飄搖的路程，是台灣歷史進程上不可或缺的一頁。

「社會再生產是一種持續不斷的過程，因此，在一個既定的地區當中，每天制度化的活動，不但會導致生物性的再生產，也會造成制度、必須被用於創造活動的知識，以及既有的結構性關係等，繼續存在或修正。在社會化和社會再生產同時展開的過程中，個體意識為社會所塑造，同樣的，社會也在有意無意之間為個體及其意識所塑造。」²「任何社會系統的結構特質，基本上是透過每日實踐的運作來呈現它們自己。」這是巴斯克（Bhaskar）、布狄爾（Bourdieu）、季登斯（Giddens）等人對結構歷程不同的界定所交錯出共同的觀點。（夏鑄九、王志弘譯，2002）²不可否認，眷村的確是社會生產與再生產下的產物，眷村裡有它行之有年的結構性組織和社區意識，不易被撼動，但是在整個社會變遷再結構的過程中，它又無法避免的必須面對加以調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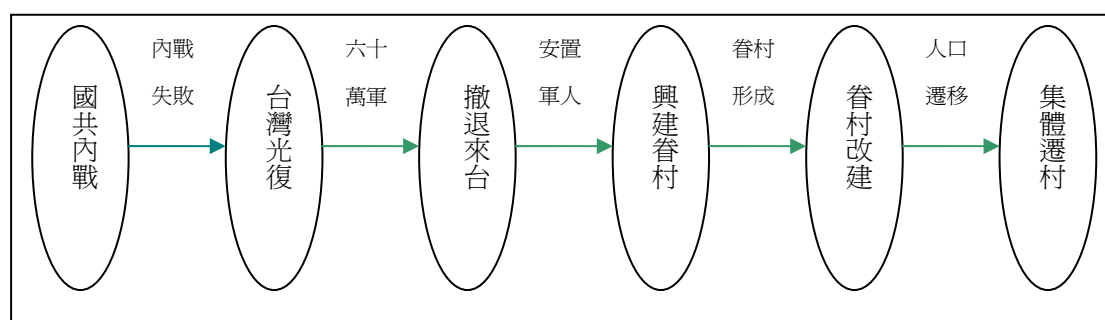


圖 2-1-1：眷村的形成過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² 夏鑄九等編譯，2002，〈空間的文化形式與社會理論讀本〉，台北：明文書局，頁 82

第二節 眷村改建背景及過程

一、眷村改建背景及執行情況

當年隨國民黨政府來台的外省族群約有兩百萬人，其中大約有六十萬人是軍人，（張瑞昇，1994）³眷村是爲了安置隨軍來台的有眷軍人所建造的住宅，透過政策以日據時期留下的房舍或是覓地而建的方式取得土地興建，優先配與駐守外島的有眷官兵，因此眷村可說是政府有計畫發展出來的住宅政策。眷村種類除上述之方式形成外，尚有所謂的職務官舍、以「華夏貸款」興建之住宅社區型態、軍眷住宅合作社興建配售之眷村、與省市政府合作改建之國宅眷村等。這類的眷村多興建於民國六十年之後，產權多爲私有，住宅形式亦由平面改爲立體，因此不存在改建的問題。（杜金國，1994）⁴

早期之眷村依興建年代可分爲三個階段：

- 一、民國四十五年興建：佔總眷村數 40.9%。
- 二、民國四十六年至五十年興建：佔總眷村數 20.6%。
- 三、民國五十一年至五十五年興建：佔總眷村數 20.8%。（梁成文，1993）⁵

在眷村改建的政策中指的是這三類的眷村，這些眷村年代久遠老舊，以克難方式興建，設施異常簡陋，居住品質不佳，同時有安全上的顧慮，政府爲照顧原眷戶及中低收入戶，並配合國家土地開發政策、都市更新政策，積極更新改建住宅，提高土地使用經濟效益，以及協助地方政府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以改善都市景觀，具有多重的目的，自民國六十九年起開始辦理老舊眷村改建，積極進行改建之工程。整個眷村的形成過程可以如上圖 2-1-1 示之：

國軍眷舍自民國 45 年開始大量興建，至民國 61 年全國列管眷舍已有九萬八千餘戶，依據國軍軍眷業務處理辦法第十八條之眷舍類型區分，分爲下列三種如表 2-1-1：

³

⁴ 杜金國，1994，〈眷村居民的社會文化生活空間經驗與計畫之研究-以新竹市公學新村爲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工程技術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7

⁵ 梁成文，1993，〈眷村改建國宅之政策分析〉，中興大學公共行政及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3
張瑞昇，1994，〈台灣眷村社區環境意義之研究〉，淡江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頁 19

表 2-1-1：國軍眷舍類型表

眷舍類型	眷舍名稱	使用對象
特種眷舍	因特定職務興建之官舍	借住予因任務需要之特定對象
一般眷舍	甲種眷舍 25 坪以上	上校級以上人員（連棟式配置）
	乙種眷舍未滿 25 坪	中校級以上人員（連棟式配置）
	丙、丁種眷舍	低階士官兵
職務官舍	特定職務官舍	借住因任務需要之特定對象
	一般職務官舍	配住一般現役官兵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軍軍眷業務處理辦法及羅於陵碩士論文

依據羅於陵統計，國軍住宅以各種方式興建的至民國 80 年止共興建了 138,327 戶，包含了改建、合建等，如表 2-1-3、2-1-4。

表 2-1-2：軍眷住宅興建產權公有眷舍一覽表（民國 39 年到 80 年）

產權	產權公有（單位：戶）					
	接收日本眷舍	眷民自建 （散戶）	兵工自建	婦聯會 捐建眷 宅	婦聯會捐建職 務官舍	婦聯會改建職務 官舍
39-45	2161	7785	39692	37600		
39-80					15630	2000
合計	2161	7785	39692	37600	15630	2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羅於陵碩士論文

表 2-1-3：軍眷住宅興建產權私有眷舍一覽表（民國 39 年到 80 年）

產權	產權私有（單位：戶）				
	華夏集建	合建國宅分配餘額	軍眷合作社自建	與民地合建	眷宅更新國宅
45-52	1510				
56-79		15577	11055		5247
64-80				100	
合計	1510	15577	11055	100	5247

資料來源：整理自羅於陵碩士論文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作，自民國 69 年推動迄今，區分「舊制」與「新制」二階段。舊制眷村改建，係依據行政院民國 69 年核定「國軍老舊眷村重建試辦期間作業要點」辦理，當前政策為持續興建民國 85 年 2 月 5 日前已報行政院核定改建之眷村；民國 95 年後舊制眷村不再興建，並調整為擴大續辦有眷無舍官

士購屋貸款。新制眷村改建，係依據民國 85 年 2 月 5 日頒布施行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辦理，當前政策以「興建住宅、輔購國（眷）宅及購置民間市場成屋」三案併行推動，可望於民國 94 年完成發包及遷購作業，民國 98 年前如期達成眷村改建任務，以維護眷戶權益。

為有效推動眷改工作及基金管理，國防部編組「眷改推行委員會」及「基金管理委員會」，其架構如圖 2-1-2，專責推動眷改工程，以期如期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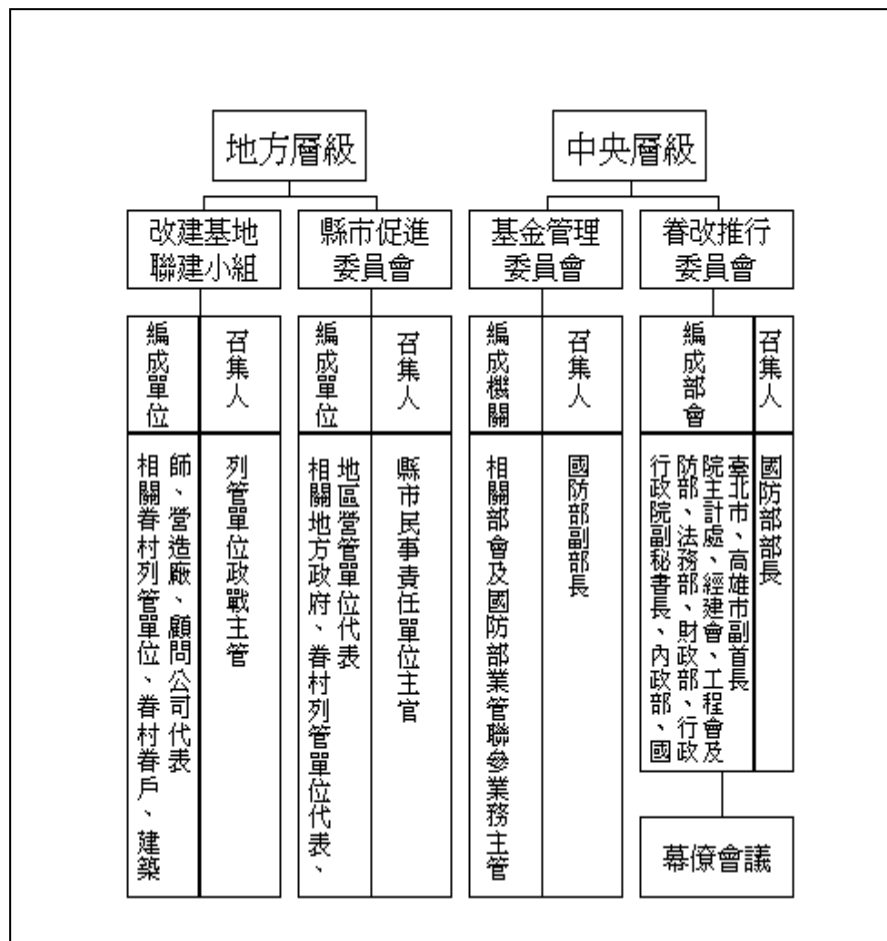


圖 2-1-2：眷村改建執行編組與協調機制圖

資料來源：國防部 2002 年國防報告書

至於新制眷村改建之執行情況如下：

- 1、眷改計畫：民國 85 年 11 月行政院核定 161 處改建基地，民國 93 年 8 月修正調整為 88 處基地（53 處改建基地、35 處遷購國、眷宅基地）。
- 2、眷改政策：民國 86 年以「全數興建住宅」為政策；民國 91 年 6 月採「減少 興建住宅、輔導眷村遷購國（眷）宅」方式安置；民國 92 年 12 月調整以「興建住宅、輔購國（眷）宅及購置民間市場成屋」三案併行推動。

3、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規劃 88 處改建基地，須安置 538 村、7 萬 815 戶，目前已執行 4 萬 9,044 戶，包括：

(1)興建住宅：已完工 11 處基地，施工中 20 處基地，正申照及待發包 4 處基地，合計 35 處基地，可安置 219 村，2 萬 5,947 戶。

(2)選購國(眷)宅及民間市場成屋：已完成選購 19 處基地，計 168 村，已安置 2 萬 3,097 戶(含已完成選購國、眷宅安置 9 處基地)。⁶

由於過去興建之眷宅空屋甚多，未來朝向鼓勵購置市場成屋或國宅，餘宅配售方面，凡購買國防部促銷之餘屋以八折優惠，一律再輔以基金貸款，年息為 2.125%，以減輕有眷無舍官士兵成家購屋負擔。

新制改建方案改建基金額度為 5167 億元，改建基金資金來源如下：

- 1、循預算程序或由改建金融資之款項。
- 2、基金財產運用所得。
- 3、本基金孳息收入。
- 4、基金運用後之收益。
- 5、處分或經營改建完成之房舍價款收入。
- 6、眷村土地配合公共工程拆遷有償撥用價款及地上物補償金。
- 7、有關眷村改建之捐贈收入。
- 8、貸放原眷戶自備款利息收入。
- 9、其他有關收入。

民國 87 年 9 月 21 日奉行政院核定，修訂完成「獎勵民間參與老舊眷村改建投資興建住宅社區辦法」，透過民間資金、人力、創造新的契機，以加速眷村改建工作。有關之作法計有：套配合作、合作興建、統包、及總包等四種方式，其改建政策、改建目標、及改建方式如圖 2-1-3：

⁶ 國防部〈中華民國 93 年國防報告書〉，國防部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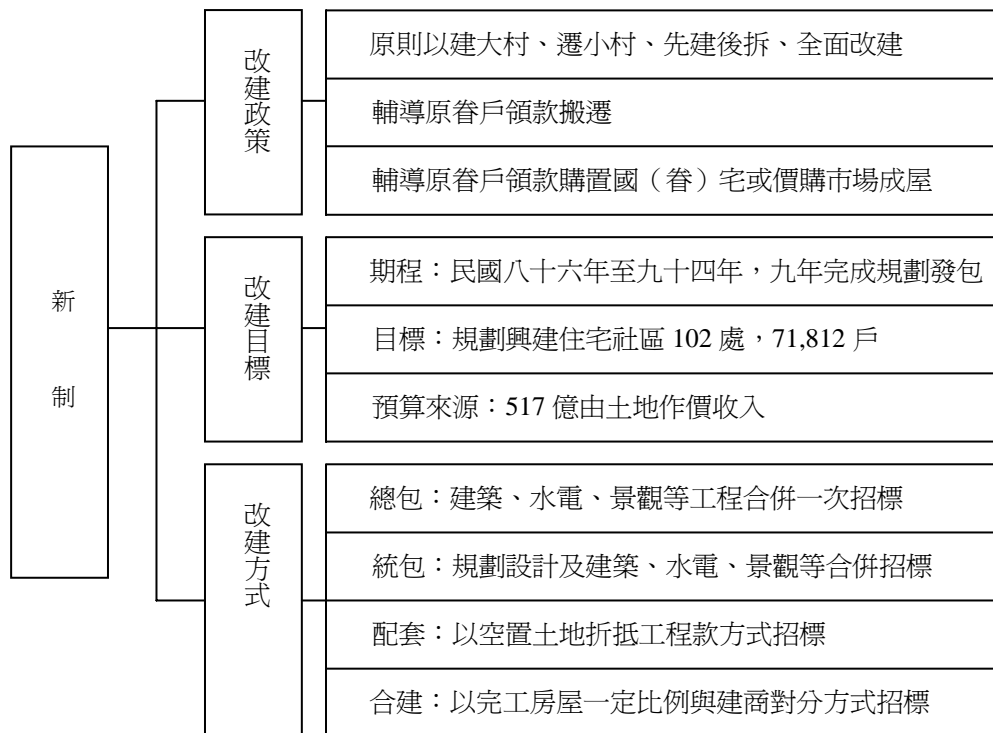


圖 2-1-3：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全貌圖

資料來源：國防部 2000 年國防白皮書

二、眷村改建規劃設計原則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目標在保留豐富緊密之社區意識及社群網絡，並配合地區特性，建立一個安全、舒適、健康、和諧、便利的居住環境，因此訂定了「住宅規劃設計原則」，作為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遵守的規範。

此一規劃設計原則考慮各個不同面向作規劃，例如：規劃設計、基地規劃與環境影響、建築物配置、住棟及單元規劃、建築結構設計、公共設施規劃、開放空間規劃、景觀規劃、交通動線及停車場規劃、居住安全管理規劃設計、維生設備系統規劃等。並針對各規劃原則作細部的設計，每一項均有其主要的考量因子。這些規劃設計原則都直接、間接影響住戶居住之安全性、舒適性、方便性及居住品質之良莠。

眷村改建完成後牽涉到集體遷村之大工程，而大多數眷戶居住在老舊眷村已經三、四十年，一旦離開勢必瓦解其社區網絡，會產生適應問題。因此，在「住宅規劃設計原則」中基地規劃基本需求即明文記載：應充分考量保存社群網絡、促進社區意識、於規劃設計時考慮社區網絡系統管溝及主機空間之建構。其中，公共空間、公共設施、開放空間與住戶建構社區網絡關係尤其緊密。唯有一個設計良好的空間才能讓人樂於親近，如此方利於人與人之間的交流，讓新住戶盡快融入新的環境，重新建構人際關係，減少適應不良引發的社會問題。

第三節 眷村研究之相關名詞及理論

眷村這個大環境中，有著一個實際存在又具有時代背景的空間，這空間中有有形的人群、建築；有無形的社區文化、社區關係、社會組織、國族意識、政治信仰等等，形塑了眷村獨特而忠誠的意象，在這樣的環境中會產生什麼樣的行為與社區網絡？一切的行為與社會關係都在這個空間中表現出來，而本研究的重點即放在這些議題之上，將藉由相關的名詞與理論來探討其中的複雜關係。

一、老舊眷村、原眷戶

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三條對老舊眷村的定義為：

指中華民國 6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興建完成之軍眷住宅，具有下款情形之一者：

- 1、政府興建分配者。
- 2、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捐款興建者。
- 3、政府提供土地由眷戶自費興建者。
- 4、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二、原眷戶

係指領有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權責機關核發之國軍眷舍居住憑證或公文書之國軍老舊眷村住戶。

三、榮民

榮民指的是大陸籍，隨國民政府遷台，民國 23 年以前出生，按照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所規定之退役官兵為榮民。（黃仁峰，2003）⁷眷村中所稱之原眷戶大多指這類榮民。

四、環境

就環境來說，環境可以有形，也可以無形，「就戲劇而言，舞台與場景是故事展開的環境」「我們的環境包含周遭所有自然與人工的環境，這是一套精緻的平衡系統，及容易受到破壞或損傷，一旦我們改變其中一部份，其他部分也會跟著改變。」（BELL 等著，聶筱秋等譯，2003）

⁷黃仁峰，2003，〈老榮民鄰里社會網絡支持社區意識、與台灣意識之探討〉，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0

就建築物來說，「現在也會考慮到建築物對使用者所造成的影響，群居、獨居、個人空間，以及對環境知覺，乃至噪音、溫度、空調及費用等原則，都是有關建築物該如何設計，以及如何達成其所意圖的功能之因素」(BELL 等著，聶筱秋等譯，2003)⁸這些原則，在新的眷村內益形重要，因為它實質的影響到居住者的心理與活動慾望和方式。

五、環境心理學

早期的定義強調行為與心理環境間的關係，例如：「關於行為與心理環境的科學」；「試圖建立個人之行為和經驗，與其建築環境之間的經驗關係與理論關係。」「與社會心理環境有關的人類行為及其幸福之研究。」「與個人環境之間關係提供系統性解釋的一門心理學之分支。」這是早期的定義，較為概念化。目前的定義為：『研究人造環境和自然環境、行為和經驗間整體關係的學問』它是研究環境、情緒、與行為間整體關係，而強調處於環境中的行為，假定環境與行為是彼此交互影響的。(BELL 等著，聶筱秋等譯，2003)⁹

環境心理學有如下特質：

- 一、將環境—行為關係當成一個單元在研究；
- 二、研究環境與行為間的相互關係；
- 三、相對的無法在應用研究與理論研究間做區隔；
- 四、科技整合；
- 五、折衷方法論。(BELL 等著，聶筱秋等譯，2003)¹⁰

由以上各項對環境心理學的探討解釋可以看出，環境心理學可以廣泛的應用到各種環境，自然的、人工的、空間的、心理的、行為的，而我們可以藉由這些論點來一一檢視眷村居民對新的環境所呈現之諸多反應，這些反應必定有異於舊眷村時期的感知。

艾德蒙.李區在〈結構主義—李維史陀〉一書中，對環境有如下的描述：我們藉由感官而認識外在世界；當我們感覺到某些現象時，由於感官的運作方式，以及人腦整理、解釋外來刺激的方式，使我們賦予這些現象一些特徵。這種整理過程有一個重要的特點：就是我們把周遭的時空連續切割成片段，因此我們才會

⁸PAUL A.BELL 等著，2003，〈環境心理學〉，聶筱秋等譯，台北：桂冠圖書，頁 3-6

⁹PAUL A.BELL 等著，2003，〈環境心理學〉，聶筱秋等譯，台北：桂冠圖書，頁 7

¹⁰PAUL A.BELL 等著，2003，〈環境心理學〉，聶筱秋等譯，台北：桂冠圖書，頁 12

把環境看作由許多屬於不同名類的事物所組成，也把時間之流看成一連串分離的事件。」(李區，1976)¹¹

六、關於空間的描述：

空間是社會性的，它牽涉到指派多少是適宜的地方給在生產的社會關係，亦即性別、年齡、與特定家庭組織之間的生物—生理關係，也指派地方給生產關係，亦即勞動及其組織的分化。(王志弘、夏鑄九等譯，2002)

空間也是一種社會關係。不過它內含於財產關係之中，也關連於形塑這塊土地的生產力。空間中瀰漫著社會關係，它不僅被社會關係支持，也生產社會關係和被社會關係生產。(王志弘、夏鑄九等譯，2002)

資本主義空間的功能之一是政治工具。國家利用空間以確保對地方的控制、嚴格的層級、總體的一致性，及各部分的區隔。因此，空間是一個行政控制下的空間。空間的層級和社會階級相互對應，如果每個階級都有其聚居區域，屬於勞動階級的人就是比其他人更為孤立。(王志弘、夏鑄九等譯，2002)¹²

在一個快速流動和變遷的世界裡，空間構造物如何被創造和利用做為人類記憶和社會價值的固定標記。關於不同形式生產出來的空間，如何抑制或促進了社會變遷的過程。這是以美學理論的角度所抓緊的一個空間的主題。(王志弘、夏鑄九等譯，2002)¹³

七、團體

中外對團體的解釋不盡相同，不過都意指團體成員間是有相同的價值觀與規範，Richard T.Schaefer 指稱的團體是「一群任意數目且相互影響的人，其組成成員有類似的行為標準、價值觀念與社會期待。」(Richard T.Schaefer，2003)¹⁴熊海瑞對團體的解釋是「具有相同規範、價值和期望的一群人，彼此規律和有意識的互動。」他把團體的定義分成三個成分：(一) 一群人聚集同一個地方；(二) 有共同的特質；(三) 是一個有集體社會認同的社會系統。」團體又分成初級團體與次級團體，這是由顧里(cooley)1902 年提出的，初級團體是一種傳統社會普遍存在的團體，團體成員間關係親密，彼此用非正式的關係來往，同時也分享彼此的情緒，家庭即是最典型的初級團體。次級團體則是工業社會現代大型組織中存在的團體，團體成員關係是依照組織角色互動，關係較片面，人際關係短暫，

¹¹艾得蒙.李區，1976，〈結構主義之父-李為史陀〉，台北：桂冠圖書，頁 23

¹²王志弘、夏鑄九等譯，2002，〈空間的文化形式與社會理論讀本〉，台北：明文書局，頁 20-22

¹³王志弘、夏鑄九等譯，2002，〈空間的文化形式與社會理論讀本〉，台北：明文書局，頁 68

¹⁴Richard T.Schaefer，2003，〈社會學〉，台北：美商麥格羅.希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頁 195

缺乏親密非正式的關係。(熊海瑞，2003)¹⁵因此，老闆與員工之間、店員與顧客之間、學校與學生之間都算是一種次級團體關係。日常的社會互動就是在這些不同的團體中發生，建立不同的友誼或追求不同的目標達成角色扮演。

八、社區

張承漢在其〈社會組織與社會關係〉一書中指出：「社區是指居於某一地區的人，因社會互動及服務需要而建立起的共同關係體系」。「爲了瞭解社區問題，滿足社區需要，必須組織起來，採取集體行動，以謀自身發展。凡具備上述全部或部分條件或潛力的一群人，即可稱爲社區」。(張承漢，1994)

社區的組成要素有五：

- 1、居民：居民是社區的基礎，社區的結合與功能的發揮以「人」爲主。
- 2、地區：包括自然形勢、天然資源、公共設施等。凡居於同一地區之人，其彼此間互動必較多，與他人互動之機會相對減少。
- 3、共同關係：社區的共同關係，多建立在共同的文化背景之上，如語言、信仰、風俗、習慣等。
- 4、社區結構：居民的社會結構必然受整個社會文化之因素限制。
- 5、社區意識：凡居於同一社區之人，其對社區所產生之心理認同，即爲社區意識。(張承漢，1994)¹⁶

因此，社區的基本組成份子是人，生活在同樣的地理空間中，範圍可大可小，而社會是由各種不同性質的社區所組成。每一個社區都有各自的文化、信仰、生活習慣等，都市與鄉村社區結構亦會有所差別，都市社區居民來自四面八方，彼此間較無親族關係，社區關係疏離，而鄉村社區裡多爲同氏族之親族，相對的社區關係則較爲緊密，認同感、社區意識強烈，較易發揮社區互助之功能。眷村則是台灣社會特有的社區型態，它是國家機器操弄下的產物，其歷史不過短短半世紀，隨住宅政策的變革有不同的面貌，社會不斷的演變，眷村也將跟隨社會脈動而變更原有的形貌，逐漸的融入主流本土化潮流中。

九、社會組織

人是群居的動物，任何人都不可能離群索居，自外於社會或社會組織之中，

¹⁵熊海瑞，2003，〈團體與組織〉，收錄在王震寰、瞿海原編〈社會學與台灣社會〉，台北：巨流圖書，頁 104

¹⁶張承漢，1994，〈社會組織與社會關係〉，台北：幼獅文化，頁 162

在不同的階段都可能參與不同的社會組織，才能取得歸屬感而不致孤立。甚至同時參與各種不同的團體，以擴展其社會關係，例如一個人可能是某個學校的家長會成員，又同時是扶輪社或獅子會的會員、幹部等，不同的組織滿足各種不同的社會期望值。這種團體具有幾項特質：

- 1、須有一群人
- 2、有一個共同的區別特徵；
- 3、成員間彼此至少有一種角色互補存在；
- 4、成員可以使用直接或間接的溝通方式；
- 5、他們有著某些共同目標與行為規範；
- 6、成員間相互依賴，以達到共同依存的目標。(張承漢，1994)¹⁷

「在一個社會中，個人與群體之間關係的穩定模式，即個人與群體之間的關係穩定、持久，且有一定的方式可循，並由此而把社會中之個人聯繫在一起。」

「人的行為受文化、人格、互動、情境等因素影響，當這些因素交互作用，使每個人的行為有活動的表現時，則構成一個動態體系，此種現象稱為社會組織。」(張承漢，1994)¹⁸社會組織也是一個團體。

社會組織會形成一種文化模式，文化具有教育的功能，在此脈絡下使其成員有所依循，不致茫然無依。社會組織無形中會形成一種非正式規範，故其成員受制於社會組織，不敢逾越，然而，社會組織也提供一個共同的價值觀與文化體系使人有所歸屬感，同時滿足人的各種需求，所以，社會組織也可說是人類生存的基本要件，任何人都無法自外於社會組織，否則將會是孤獨無依的。

十、社區網絡

一個社會是由不同的團體所組成，「團體不僅僅是用來定義其他社會的要素，比如說角色或身份；團體更是個人與整個社會間的媒介。我們每個人同時都是許多團體的成員，藉由這些團體，我們得以和不同社交圈的人建立關係。這種關係就是所謂的「社區網絡」(social network)。社區網絡指的是一系列的社會關係，將一個人直接和他人建立關聯，並透過這些人，間接和更多的人建立關係。」(Richard T .Schaefer，2003)¹⁹

「社會網絡是一種由社會連繫 (social ties) 連接 (connect) 起來的社會結構式，也可以解釋為人與人在各種不同類型的社會關係中，直接或間接地連結成蜘蛛

¹⁷張承漢，1994，〈社會組織與社會關係〉，台北：幼獅文化，頁 90

¹⁸張承漢，1994，〈社會組織與社會關係〉，台北：幼獅文化，頁 13

¹⁹Richard T .Schaefer，2003，〈社會學〉，台北：美商麥格羅.希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頁 170

蛛網狀的關係結構式。」(熊海瑞, 2003)²⁰

社會網絡有助於人類社會關係的連結, 拓展其人際關係, 具有某種程度的社會作用, 一般說來, 一個人若社區網絡綿延寬廣, 可從中獲得更多的資源, 對其工作職場或事業經營上都有幫助。

十一、關於家的描述、家的意涵

不可否認的, 眷村的集體遷村是社會變動之過程中政治思考下的結果, 將散居各處的榮民集結在一個全新的環境中。不論考量的依據為何, 這樣大規模的遷移對這些老人必造成不同程度的衝擊。這個遷移行動可能是他們人生中最後一次的移動, 至此定居下來。

海德格提「定居」的概念。「定居」就存在的觀點而言就是建築的目的。人要定居下來, 必須在環境中能辨認方向並與環境認同。他必須體驗環境是充滿意義的。所以「定居」不只是「庇護所」, 真正的意義是指生活發生的空間是「場所」。場所是具有清晰特性的空間。場所精神一直被視為是人所必須面對的具體事實, 同時在日常生活中必須與之妥協, 而建築師的任務是創造有意義的場所, 幫助人定居。(諾伯舒茲, 1997)²¹

定居必須有一處場所, 這場所就是「家」。這個家是無可取代的。關於家的描述有許多:「家」這個字的意義不只是一間房子而已。家的概念代表人們和居住場所之間以情緒為基礎的意義關係。它代表個人在其間覺得有控制力和和適當的時空定向的一處可預測又安全的地方。(Mcandrew, 1995)²²

家不只是吃飯睡覺的房屋或公寓而已, 家還包括周遭的環境, 假如這個環境無法提供滋養與保護, 無法表露出我們的正面價值, 無論屋子本身再漂亮寬敞, 也是沒有多大用處的。人類需要的不只是一個窩, 或一棟建築物, 而是一整個能讓自己感到「像待在家裡一樣舒適」的生態環境。(Marcus, 2000) 家屋一方面是收藏了過往甜蜜時光的回憶地點, 另一方面也涵蓋了現今種種的壓力。(Marcus, 2000)²³

家, 固然是最好的遮風避雨之處, 然而, 人們要的不只是一個可以睡覺休息的地方, 尚需要一處可以進行社會互動、建立人際網絡的場所。「不論是從社會或是心理的角度而言, 人們生活的實質環境都極為重要。」²⁴ (尼克華茲, 1993)

²⁰熊海瑞, 2003, <團體與組織>, 收錄在王震寰、瞿海原編<社會學與台灣社會>, 台北: 巨流圖書, 頁 106

²¹諾伯舒茲, 1997, <建築現象學>, 台北: 田園城市, 頁 5

²²Francis T. Mcandrew, 1995, <環境心理學>, 聶筱秋等譯, 台北: 五南出版社, 頁 270

²³Clare Cooper Marcus, 2000, <家屋, 自我的一面鏡子>, 台北: 張老師文化, 頁 290-312

²⁴尼克華茲, 1993, <社區建築>, 台北: 創新出版社, 頁 49

我們由上面對家的敘述可以得知，家不只是提供一個安身立命之處而已，不是只有吃飯睡覺的功能而已，它還要具備許多其他的社會功能，它也代表了居住者的自我認同、社會地位的符號象徵。因此，必須考量到這些人遷移到新環境後種種適應與社會關係的問題。人們對於過往的生活環境都懷有深厚的情感因素，對於居住時間越長的地方就愈依戀，因為它包括了人際關係的具體實現，對於周遭的人、事、物都有難以割捨之情，尤其對老人家來說，這人生最後一次的遷居，更是一種強烈的衝擊。

Fred Steele(1973)提到六項基本建築機能：遮蔽、安全、社會接觸、工作工具、象徵之辨認及樂趣。人造環境如經過適當的組構將符合人類生存、安全、合作、尊重、學習、審美之需求。(王錦堂,1994)²⁵如何為大眾建構一個適宜人居的『家』，是規劃者和設計者必須優先考量的，人們需要的是一個真實、安全、舒適的家，而不是書寫的家。

家屋除了提供棲身之用，它還具有延續性的，延續了生命與文化。Bachelard在其〈空間詩學〉裡也提到，「在人類生命中，家屋盡力把偶然事故推到一旁，無時無刻不在維護延續性。如果沒有家屋，人就如同失根浮萍。家屋為人抵抗天上的風暴和人生的風暴。」「有了家屋，我們許多的回憶才有了住處，而如果家屋足夠精巧，如果它有地窖，有閣樓，有僻靜的角落，也有迴廊，我們的回憶就有更清楚的藏身之所。」(Bachelard, 2005)²⁶

²⁵ 王錦堂，1994，〈環境設計應用行爲〉，台北：東華書局，頁 18-19

²⁶ Gaston Bachelard，2005，〈空間詩學〉，龔卓軍等譯，台北台北：張老師文化，頁 68

第三章 當前社會結構下的眷村實態

本章共分為三節，首先就嘉義縣市目前眷村改建之情形作一介紹，便於瞭解嘉義縣市之眷村之近況。第二、三節則對研究基地社團新村和精忠新城作基本資料的陳述，以便於銜接第四章之調查資料。

第一節 嘉義縣市眷村概述

眷村改建的政策是「建大村、遷小村，先建後遷，全面改建」。期程由 86 年度至 94 年度，預計九個年度改建完成。嘉義縣縣市所有的眷村改建工程都已如期完成，遷入精忠新城的部分已於 92 年全部就緒，其餘則將於 94 年擇日遷往經國新城。未來嘉義地區將不再有新的改建案例產生，告示著眷改在此已成了絕響。

嘉義縣市現有三處眷村在舊制時期已完成改建，不列入此次遷村計畫：

- 一、中埔鄉的平實乙村，屬於原地改建的基地，不在眷改新制的改建之列。
- 二、嘉義市復國新城是新制改建條例制訂前改建的眷村，由復國新村和金門新村合併，為十二樓雙併式集合式住宅，共興建 145 戶，位於嘉義市中山路與民國路交接處，地段好、相對價格較高，在舊制條例下，原眷戶需負擔 30.7% 價款，高出新制的 20% 甚多，許多原眷戶至今仍未繳交房屋價款，國防部亦頭痛萬分，正積極協助他們辦理貸款。目前尚有 26 坪餘屋 58 戶，以原價的八折 328 萬至 342 萬餘元待售中。
- 三、水上鄉的凌雲二村，是空軍的眷村，民國 52 年建村，由蔣宋美齡女士領導的婦聯會協助興建。有兩種規格，按人口數分配房舍，甲 A：兩個房間，十四坪。甲 B：七坪，兩家人共用三個房間。

82 年以整村整建方式完成改建，共有 284 戶，由國防部與眷戶共同出資興建，國防部每戶補助 40 萬元，只蓋一樓，其餘則視個人需要加蓋，獨棟獨戶，沒有所有權狀，但其權益可按繼承順位取得。凌雲二村的土地不完全是屬於國防部，有些還是農地，眷戶認為當初他們也出資四十萬元，懷有一線希望可以就地合法，解決土地問題使他們真正的擁有所有權狀。所以，在嘉義市一五六村改建之前曾徵詢這裡的眷戶遷村的意願，這個前提是必須所有眷戶百分之百的同意才行，只要一戶反對就行不通，而凌雲二村只有 70% 的眷戶同意搬遷，最後遷村之議不了了之。

凌雲二村的建築形式雖已改變，以水泥樓房取代，(圖 3-1-1) 但是傳統眷村中那種濃濃的特殊味道仍存在，打開家門，搬張小板凳，坐在自家門口就這樣面對面的談天說地，轉角一處小小的空地，擺上幾張舊椅子，眷村內的老人

們就會定時出現，這樣的空間是維繫他們社區感情的重要基礎，使精神有所依託。(圖 3-1-2、3-1-3、3-1-4))

基本上，這也是老人化的社區，接受訪談的幾位榮民年紀都在 75 歲以上如表 3-1-1：



圖 3-1-1：凌雲二村之房舍

資料來源：本研究



圖 3-1-2：坐在家門口的女性眷戶

資料來源：本研究



圖 3-1-3：社區一角的公共空間

資料來源：本研究



圖 3-1-4：社區組織招牌

資料來源：本研究

表 3-3-1：凌雲二村訪問名單

姓名	性別	出生年份	居住情況
高先生	男	民國 7 年 (87 歲)	凌雲二村，少校退伍，與配偶住
徐先生	男	民國 1 年 (93 歲)	凌雲二村，士官長退伍，與女兒住
施先生	男	民國 15 年 (79 歲)	凌雲二村，士官長退伍，與女兒住
劉先生	男	民國 12 年 (82 歲)	凌雲二村，士官長退伍，獨居
李先生	男	民國 17 年 (77 歲)	凌雲二村，士官長退伍，三代同堂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經國新城與精忠新城都是 85 年 2 月 5 日制訂公布的新制國軍老舊眷村改條例通過之後興建的新眷村。列管單位為空軍事務委員會，已經於 93 年 8 月 20、21 日完成抽籤¹。許多眷戶希望與昔日的鄰居比鄰而居，因此有所謂的「房子互換期」，由原先的五天延長為十天，以便有足夠的時間作業。

經國新城原為空軍的 156 村，佔地 13 公頃，設計單位為宗邁建築師事務所，結構型式是鋼筋混凝土，地上 14 層，地下 2 層之開放式建築，共興建 30 棟，89 年 5 月 19 日開工，93 年 2 月 19 日完工。完工之後成為嘉義市的新地標，容納嘉義縣市 18 個眷村，將近兩千戶的眷戶，約有七千多人，選票足以選出一位市議員、三位里長，將成為兵家必爭之地。(圖 3-1-5、3-1-6)這十八個眷村如下表(3-1-2)。當這些眷村在 94 年搬遷之後，嘉義縣市將再也見不到過去那種克難式的集體簡陋建築，它代表的是台灣過去 50 年來走過的歷史痕跡，歷經過的風風雨雨，一個時代的過往。

表 3-1-2：經國新城收納之眷村名一覽表

軍種	眷村名稱	眷戶數	軍種	眷村名稱	眷戶數
陸軍	誠誼新村	23	空軍	革新新村	27
陸軍	東川新村	82	空軍	建國一五六村	597
陸軍	篤行新村	123	空軍	港坪新村	16
陸軍	復興新村	103	空軍	吳鳳新村	36
陸軍	篤行八村	43	空軍	建國二村	491
陸軍	啓明新村	33	空軍	紅毛碑村	10
陸軍	平實甲村	11	空軍	忠勇新村	33
陸軍	文化新村	25	空軍	建國四村	183
憲兵	廣仁新村	11	空軍	建國三村	6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經國新城的房價按各區段之公告地價不同而計算，因此有不同的價格，差異頗大，高低價差達一百萬，因此抽中高價位者，不但房價高、未來房屋稅、地價稅亦相對高，將之與精忠新城相比，而引來諸多抱怨，擔心未來的負擔過重，搬遷過程中風風雨雨不斷。由於位於鬧區，範圍又廣，且是完全開放的空間，夜晚常有飆車族飆車，造成極大困擾。(表 3-1-3) 目前設有 17 個管理委員會，負責二千戶的服務事項，如何滿足住戶的各種需求，將是一大挑戰。

嘉義市因為精忠新城和經國新城兩處眷村的匯集，在人文和政治生態上會有一番改變與影響，尤其是基層市議員選舉，過去不分區，但因為人口結構改變，未來有可能分為東、西兩區。現任市議員陳文齡先生是眷村子弟，水上機

¹ 經國新城遷村日期一改再改，原應於 93 年遷村，但考量立法委員選舉各有支持者，因而順延，目前已經分批交屋陸續有眷戶遷入，預計七月底完成搬遷工程。

場政戰室主任、上校官階退伍，談到他參選議員的動機，生活無虞的他，純粹是爲了選民服務，可選可不選，不靠買票而當選，他自豪嘉義市的眷村改建都有參與，在過程中目睹許多榮民面臨的問題，都盡可能的替他們解決，也受到選民的肯定。他覺得自己任重而道遠，在本地化聲浪高漲的今天，眷村與外省族群的聲音與需求勢必被淹沒，因此，選一位自己的代言人是非常重要的，如果市議員選舉不分區他穩當選，若被切割成東西區就不一定，他要評估過再做決定是否競選連任。

眷村改建期間有許多以訛傳訛的事，例如有謠傳精忠新城因爲有將軍，所以建築物設計的比較好；有的謠傳施工品質不佳等等，這都是因爲國防部的作業是封閉的，管道不夠暢通，資訊不夠公開，不論是負責相關業務的空軍聯隊或是軍團都只是一個對口的單位，是一個有責無權的溝通平台而已，所有的決策全都在國防部，有些事情就說不清楚而引起揣測。

至於眷戶都是上了年紀的老人，對新的眷村是既期待又害怕，根據相關訪談資料顯示，他們擔心的事情包括以下的項目：怕發生地震、火災時逃生不及；怕搭錯電梯回不了家；怕從前的左鄰右舍不再是鄰居，要重新建構生活網絡；怕國防部從此不再理睬，任由他們自生自滅等不一而足。由於凌雲二村與經國新城非本研究的重點，但是兩個新眷村之間互有交流，有必要略述其一二，讓嘉義縣市的眷村概況呈現。事實上，眷村具有相當的同質性，精忠新城可當作是整體縮影的一部份。

表 3-1-3：經國新城內部與外部空間

照片 1	照片 2	照片 3
		
照片 4	照片 5	照片 6
		
<p>照片說明：經國新城位於嘉義市仁愛路鬧區，面臨數條大馬路，分隔成十七個區塊，因此由各照片中可看出，此處缺乏像精忠新城的大中庭，公共空間不足，且完全開放，任何人都可進入，對住戶形成安全上的威脅，交屋過程中風雨不斷。</p>		

資料來源：本研究

第二節 社團新村

一、大林鎮地理位置

大林最早稱為大莆林，位在嘉義縣的最北邊，民國 9 年改為大林街，台灣光復之後才又改為大林鎮，因此老一輩的人仍習慣稱「大莆林」。(圖 3-2-1) 土地面積為 64.2 平方公里，是一個非常傳統的農業鄉鎮，具有完善的水利設施，一為「大林圳」，開鑿於清乾隆三年（1738），一為「十股圳」，開鑿於清乾隆五十一年（1786）。這兩條水圳貫穿大林，提供豐沛的水源滋養大片土地，利於農業發展，因此農業人口占全鎮就業人口的 70%²。

過去配合當地的農業生產，台糖公司也曾於此設置大林糖廠。大林糖廠之前身為「新高製糖廠」，建廠於民國前三年，在公路運輸尚未普及的時代，糖廠的五分車曾經擔任客、貨運輸的重要角色，搭乘小火車通勤、偷吃甘蔗是許多大林人在物質缺乏年代中的共同記憶。而大林糖廠也曾因具戰備中繼補給功能，帶動了大林的繁榮，光復初期在製糖業興盛時期曾經繁榮過，堪稱是嘉義縣的首富之區，鎮內有多家的戲院、酒家，茶室等。隨著社會工商業興起，農業日趨沒落，又因為大林糖廠佔有大林鎮廣大的土地，阻礙了地方的發展，人口逐漸外移，民國 70 年以後，人口不斷的減少，大林糖廠的土地於民國 80 年代才開始釋出，提供南華大學建校及興建慈濟醫院之用，對地方的發展不無貢獻，不過因為地理因素，在此就業的外來人口並未設籍大林，截至 94 年 3 月底，大林鎮總人口共有 35270 人。

大林鎮內有崎頂、中坑兩處的新兵訓練中心，過去還有位於三角、內林、過溪三個行政區的飛彈營，及崎頂的雷達站監測飛彈，因此大林鎮在軍事上亦有重要的地位。

表 3-2-1：大林鎮概況表（94 年 3 月底資料）

人口數	35,270 人 男性 18352 人 女性 16918 人	鄰 數	317 鄰
村里數	21 里	戶 數	10,777 戶
土地面積	64.2 平方公里	位 置	大林鎮位於嘉義縣最北端。
地理位置與氣候	大林鎮位於嘉義縣最北端。東臨梅山，西接溪口，南連民雄，北與雲林縣大埤鄉、斗南鎮、古坑鄉接壤。大林鎮屬溫帶氣候區，平均氣溫為攝氏 22.8 度，年平均降雨量約 1,700 公釐。		
氣 溫	大林鎮之年平均最高溫為攝氏 28 度，平均最低溫為攝氏 19.1 度。		
主要作物	稻米、烏殼綠竹筍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² 許芳瑜，2003，〈台灣鄉鎮之空間現代性後果-大林糖廠日常生活之建構與批判〉，南華大學碩士論文，頁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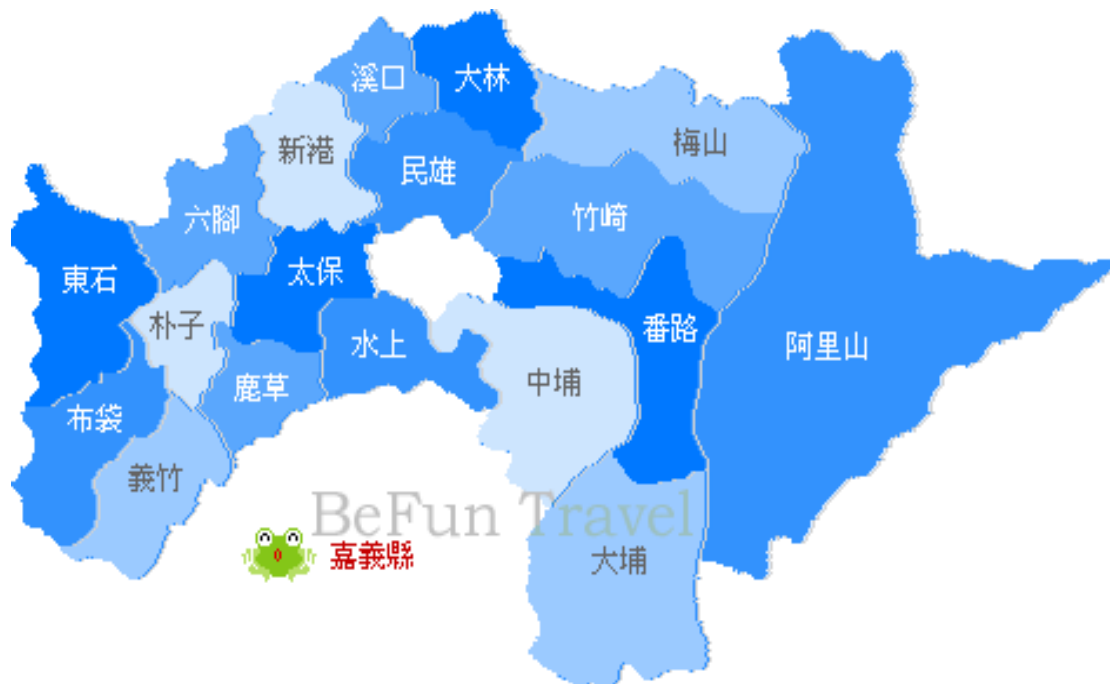


圖 3-2-1：嘉義縣地圖

資料來源：<http://www.befuntravel.com.tw/agent/scene/chiayis.asp>



圖 3-2-2 大林鎮地圖

資料來源：大林戶政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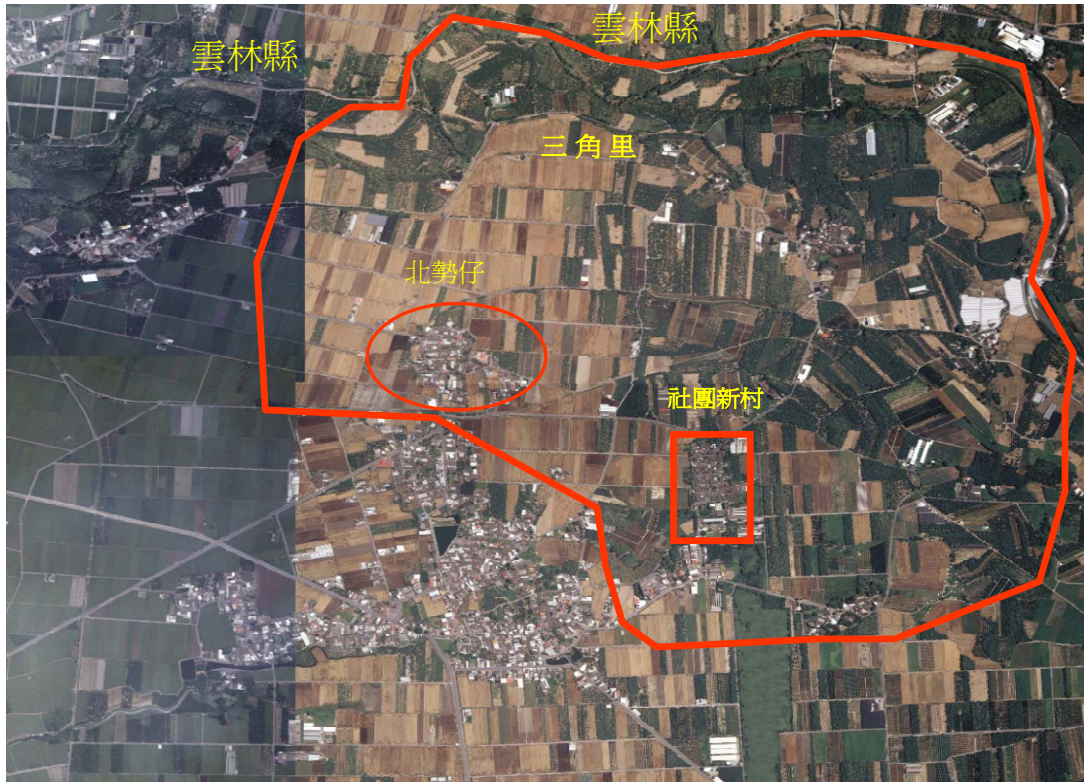


圖 3-2-3：三角里航照圖

資料來源：參考群立公司資料，本研究整理

二、社團新村與三角里之地緣關係

大林鎮是嘉義縣最北邊的鄉鎮，而三角里又是大林鎮最北邊的一個村里，因此可說是整個嘉義縣最北邊的一個里了。三角里隔著華興溪與雲林縣斗南鎮、古坑鄉相望。是一個非常典型的農村，(圖 3-2-2、3-2-3) 幅員遼闊，共有八個主要的聚落，分別為北勢、社團新村、上林頭、下林頭、石仔寮、下寮、三角、八股等，是屬於散村的型態。其中石仔寮、下寮、八股等村落以客家人居多，大多數是來自苗栗的客家鄉親，這段客家移民史有一段淵源。

民國五年左右謝阿龍先生遠道由苗栗而來，開始了採石業，很多他的鄉親跟隨來此，當年採石業繁盛時期吸引許多外來者加入採石工作，創造了不少的就業機會，全盛時約有兩三百人。且有一條專屬的五分車鐵道，載運砂石，所採砂石供應沿海地區興建堤防及公共建設之用。民國四十年代社團新村建村之時也是由此供應砂石。光復之後數年謝阿龍回到苗栗，部分鄉親定居下來，形成了客家村落，所以此地多是客家移民，已經綿延到第三代，甚至第四代。當時除了為採石，客家人一向具有刻苦耐勞的精神，逐水而居，因此在華興溪畔搭寮居住，方便取水灌溉耕種，石仔寮之名由此而來。這些客家人大多講四縣口音的客家話，彼此之間多有親戚關係，每年正月時節仍回到苗栗掃墓祭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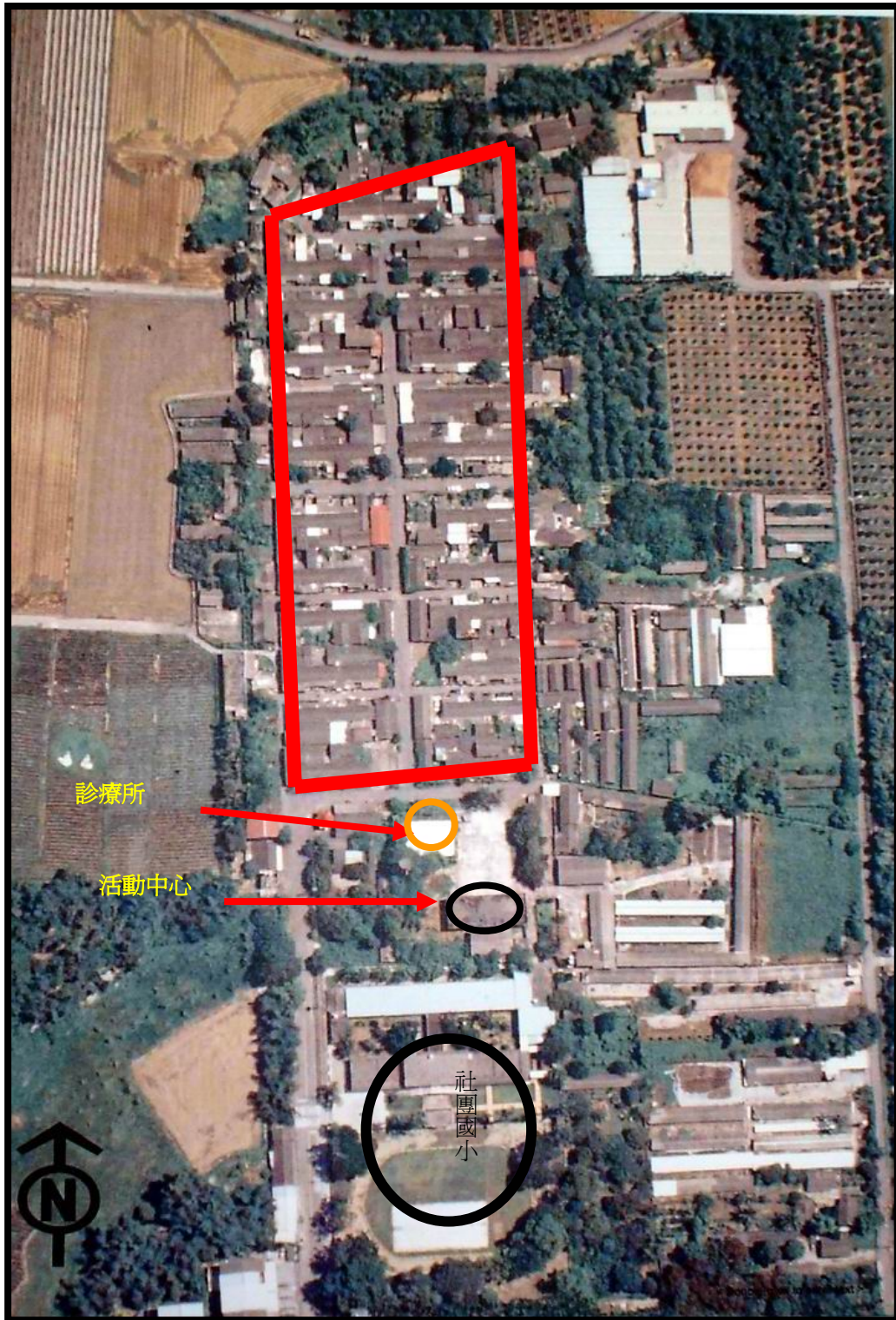


圖 3-2-4：社團新村航照圖

資料來源：參考群立公司資料，本研究整理

社團新村行政上屬於三角里，(圖 3-2-4)與其他眷村不同之處是它位處在一個非常偏僻的鄉村地帶。社團新村建村於民國 46 年。其原址在日據時期是日軍的飛機場，約在民國 32 年左右成立，周邊有多條跑道，一直延伸到鄰近的過溪里，即光復後設立的飛彈營基地，面積大約有一百甲地，有些是「會社」地，(即糖廠)有些是私人業主地，殖民的日本政府強制徵用。機場的主要跑道寬三百米，中間一百米為跑道，最下層鋪大石頭，上鋪小石頭，再覆以泥土與沙混和的土，這些石頭都是石仔寮社區供應的，兩旁各一百米為停機坪，飛機降落後由拖車拖至停機坪停放。附近有許多的高大老樹，當時樹下也都停放戰鬥機，因此地方上老一輩的人至今仍習慣稱此地為「飛機場」。

彼時任嘉義縣議員的簡德卿先生頗有政治頭腦，與政界關係良好，張群收他為義子，且和蔣緯國將軍是結拜兄弟，他同時在鎮上經營兩家戲院，取名為「人山」、「人海」戲院，後更名為東亞、新興戲院，獨領風騷多年，可說是政商兩得意，大林鎮德卿街即以他的名字為街名，他留著蹺鬍子的商標大林鎮民至今仍津津樂道。簡德卿認為三角里人口多一些，選舉時選票才會增加，有利地方的政治發展，於是大力爭取眷村的設置，才会有地利之便就近興建了陸軍的眷村—社團新村。

三、社團新村興建之背景

當年隨政府撤退來台的大批軍人初抵台灣時並無眷舍居住，許多軍人多暫住民房、學校或廟宇，民國 40 年才有克難營房，上面鋪設稻草而眠。政府為安置這些為數龐大的軍人及軍眷，陸續開始一連串的政策措施為眷村的興建奠下基礎，表 3-2-2 政策之變更可以看出，經過半個世紀的歷史變遷，眷村的興建與改建都是依當時社會需求狀況而定，是有脈絡可循的。這可追溯到政府遷台之初百廢待舉，為安頓與集中管理軍眷而有軍眷管理處之成立，開啓了一連串的軍眷服務之路。

民國 46 年社團新村基於上述背景，由蔣宋美齡女士所領導的婦聯會向各社團法人募款興建，故取名「社團新村」，(圖 3-2-5)是當年完成的四千棟眷宅中的一處眷村。社團新村專為安置當時在外島服役的官兵眷屬而建，主要軍種為陸軍，間有少數的空軍、海軍、及聯勤軍種。其地形為狹長型(圖 3-2-6)，建築物分據左右兩邊排列各六棟，橫向單獨一棟，共有十三棟，每棟由五到十戶不等，共計 200 戶。整齊劃一的建築，當時曾羨煞許多住在「土角厝」的三角里里民。牆壁以竹籬片包覆泥土再以石灰粉刷蓋飾的竹編



圖 3-2-5：蔣宋美齡題字之大門極富歷史意義 資料來源：本研究

牆，屋頂木構造以檜木支撐，外牆亦覆以檜木片為雨淋板，(圖 3-2-7、8) 屋舍為長條狀，長約 12 米，寬 2.5 米，每戶約十坪大，前為客廳，中間是寢室，最後才是狹小的廚房，沒有獨立的廁所，(圖 3-2-9)在每一棟建築旁邊設有公共廁所，共有 14 間，公共廁所一直到民國 70 年代才漸漸停止使用。

表 3-2-2：與眷村有關的住宅政策發展過程及內容一覽表

年代	政策內容
38	聯勤業務留守署設「軍眷管理處」，將軍眷納入管理範圍，明令軍眷以「集中居住，集中管理」為原則。各部隊和軍眷在營區周圍空地上搭蓋起連棟木造房舍。
39	「中國婦女反共聯合會」成立，向外爭取民間資源，改善軍眷的家計生活。實施「國軍在台軍眷安置辦法」。
45	制定「國軍在台軍眷業務處理辦法」，針對軍眷家庭擬定整體福利計畫，包括醫療、就學、住宅、就業四大部分。 宋美齡於婦聯會成立六週年紀念會上，提出「為軍眷籌建住宅」的構想，由婦聯會發起「民間捐建軍眷住宅籌建運動」。邀集國防部成立「軍眷住宅籌建委員會」，由審計部、國防部、中央黨部、省政府組成「眷宅督工小組」。
46	婦聯會向外募款興建完成四千棟眷宅。
56	國防部開始實施八年六期的「華夏集建」專案貸款，婦聯會暫止由民間捐建眷村運動。
69	行政院公佈核定「國軍老舊眷村重建試辦期間作業要點」。
74	依據行政院函，辦理「國軍老舊眷村重建輔助原住戶購宅貸款實施要點」。
84	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草案」。
85	立法院通過「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開始了眷村改建國宅之先河，一棟棟老舊眷村從此消失無蹤。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3-2-3：社團新村基本資料表

眷村名稱	社團新村
軍種單位	陸軍
土地面積	14735 平方公尺
土地權屬	陸軍總部、省政府、縣政府屬國有地
眷戶數	148 戶
退役軍人	軍官 97 戶 (含將官一戶)，士官 49 戶
獨居老人	14 戶
公告現值	568 元/m ²
地價總值	8,369,480 元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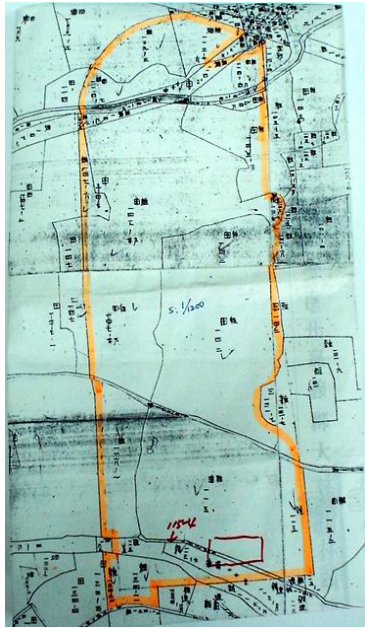


圖 3-2-6：社團新村地形圖
黃色範圍內為社團新村之地
地，包括三角里辦公室及社
區活動中心的土地都是國
防部的。資料來源：本研究



圖 3-2-7：社團新村建築外牆，以檜木為
主的竹編牆。
資料來源：本研究



圖 3-2-8：社團新村建物之一正面，
前面兩棵被稱為夫妻樹的木麻
黃，年齡與社團新村等長。
資料來源：本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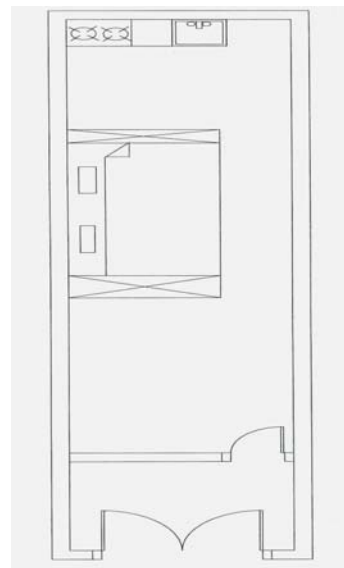


圖 3-2-9：社團新村居住空
間平面圖之一
資料來源：鄭亦翔繪製

四、人口結構

根據民國 35 年 12 月底迄今的戶政資料顯示，大林鎮總人口一直是平穩的增減，無大幅的波動，(表 3-2-4) 民國 36 年人口數為 23338 人，46 年為 32324 人，增加了 38.5% 的人口。同時期三角里人口數卻增加了 114%。36 年三角里原來有 9 鄰，人口總數為 734 人，此後每年微幅上揚。46 年社團新村第一批軍人遷入，三角里戶數由 183 戶暴升為 334 戶，人口由前一年的 1145 人跳升為 1787 人，當時戶政資料記載：**本省籍 189 戶、1212 人；非本省籍 145 戶、575 人**，我們可以據此推斷 46 年第一波的外省移民共有 145 戶，不久二百戶全數住滿，都是外省籍太太，絕大多數為軍官，極少數是士官。社團新村因地緣關係有些人住不慣，搬離此地，才有後來的台灣籍太太進入，剛開始語言不通，雞同鴨講，有些外省太太聽不懂談話就離開，有些會請人翻譯，久而久之也能相互溝通，不過多是台灣媽媽勤習國語居多，所以外省人住了一輩子仍舊不會台語。

表 3-2-4: 民國 35 年到 46 年大林鎮與三角里的人口變化表

年度	大林鎮戶數	合計人口	三角里戶數	合計人口
35			117	734
36	4025	23338	133	834
37	4174	24387	133	870
38	4793	26751	124	876
39	4718	26488	146	896
40	4625	27179	141	948
41	4725	27839	158	994
42	4809	28722	152	1014
43	4730	29450	155	1053
44	4841	30141	169	1125
45	5019	31009	183	1145
46	5176	32324	334	1787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而這一波的移入人口即高達三角里總人口的 32%，更是前一年總人口的半數，這樣高比例的人口遷移，對三角里來說是很大的衝擊，一個語言、文化、習慣殊異的新族群，從此改變三角里的人口結構，並以多元族群的姿態出現。這批「移民」也是再次進入生命中另一個全新的里程碑，結束自國共戰內、逃難、撤退、居無定所漂泊的日子，可以暫時有一個固定的居所。

五、社區重要組織

(一) 社團新村自治會

自治會設置的標準是五十戶以上的眷村，這是屬於軍政系統的一種組織，便於管理眷村中人、事、物。社團新村自治會的列管單位是陸軍第十軍團，輔導支援單位是二五七師，設會長一名，幹事一名，委員六名，婦工隊長一名。此外，自治會服務眷村內各項事務，是眷村與國防部溝通的對口單位，設有自治會會長，負責對外一切的聯繫工作，享有較高的社區地位。

自治會不但是一座軍方與眷村內傳遞訊息的橋樑，且是單一的，不受其他資訊干擾的橋樑，依照『國軍在台軍眷服務處理辦法』第一百二十六條明訂之眷村自治會權責行事，其權責如下：

- 一、眷村自治會決議事項之執行
- 二、上級交代與地方自治之協辦事項
- 三、眷戶異動之查驗
- 四、眷村警衛、保防、防護之辦理
- 五、軍眷就業生產及福利之辦理
- 六、軍眷子女教育與成人技藝教育之輔導
- 七、眷村公共設施之管理與損害之查報
- 八、眷村環境之美化及環境衛生清潔檢查
- 九、軍眷違紀犯法行為之勵止與檢舉
- 十、眷村糾紛之調處
- 十一、眷村公益費之收支與修繕費用使用之策劃及動用情形之公告與報備
- 十二、重大災害調查及協調眷村支援單位對眷戶急難之搶救
- 十三、調查及取締非法占住、轉讓、出租眷舍與違章建築事項
- 十四、協調地方政府支援事項

另外，眷村自治會委員之權責（同法第一百二十七條）

- 一、眷村經費運用之策劃、審核與監督
- 二、自治會決議事項之督導與執行
- 三、眷戶意見之反應協助會長處理眷村管理事項
- 四、協助會長處理眷村管理事項

它傳達了國防部的相關訊息，也是下情上達的管道，讓眷戶產生安全感，它還是選舉時重要的指揮中心，發揮動員與固票的功能。讓眷村的鐵票跑不了，也可以說這是一個政治、權力的空間，簡言之，自治會具有「承上啓下」的功能。晚期社團新村人口雖不多，但卻是選舉時的關鍵少數，在基層選舉上往往具有決定性的勝負因子。歷任會長名單如表 3-2-5。

(二) 中國婦女反共聯合工作室

民國 49 年成立「中國婦女反共聯合會」，在各個眷村多有其轄下婦女組織，這個婦女組織在國民黨及婦聯會的系統下自有其存在的作用，設有分隊長，進行社區改造，在婦女會亦中佔有一席之地，往往在選舉時發揮了動員婦女力量的功能，是各方不敢忽視的組織。

國防部與眷村之間的交流過程如下圖 3-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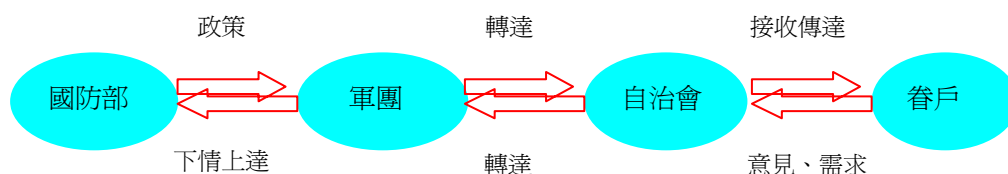


圖 3-2-10：國防部與眷村關係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

表 3-2-5：社團新村歷任自治會長姓名

屆數	會長姓名	性別	屆數	會長姓名	性別
一	沈建惠	女	七	袁重光	男
二	樓美芬	女	八	陸俊英	男
三	王學英	女	九	桂義成	男
四	高玉文	男	十	姜忠善	男
五	張茂祥	男	十一	吳明秀	女
六	李樹成	男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 診療所

隨著人口的增加，58 年左右成立診療所（圖 3-2-11）。嘉義地區眷村共有五個診療所，分別是水上鄉的凌雲二村、大林鎮的社團新村，嘉義市的精忠一村、建國一五六村、建國二村。水上鄉的因為有空軍基地，還有兩百多戶眷戶的凌雲二村，而大林鎮附近鄉鎮並無眷村，又有三個訓練中心，除了社團新村之外，在營區附近尚有許多散居的軍人、榮民，診療所的功能即在照顧軍人、軍眷的

健康，設立在社團新村同時也可就近照顧附近的軍人及其眷屬。

這診療所空間不算大，約 20 坪，分數個診療室還有藥局，編制五人，分別是主任、外科醫生、藥劑師、護士、及衛生員一位。主任及外科醫生都是由野戰醫院退休的軍醫擔任，可領退休俸及醫生薪水雙餉，護士、藥劑師、衛生員不具軍人身份，但犯錯依照軍法的處罰，卻又得不享受軍人的福利。

診療所掛號費由初期的一元調漲到後期的十元，就醫則免費，服務的對象除了社團新村的眷戶們，鄰近的散居軍人，例如中坑、過溪、崎頂等處的軍眷都會來此看病。偶而也為社團新村外的老百姓做些義診服務，甚至比照軍眷收費十元，方便附近老人小孩就醫。在交通不便利的年代，診療室在小病痛的照護上的確發揮了很好的功能，免除了眷戶步行到四公里之遠的大林街上就醫之苦。晚期嘉義縣公車通行至此後，交通的便利加上健保的開放，同時也為追求更佳的醫療品質，遷村也已成定局，居民便習慣往街上消費，這診療室便自然的功成身退。診療所與聯勤第八十六軍眷診療所有直屬關係，民國 88 年 11 月 30 日社團新村診療所正式結束，解除擔負健康照護的擔子，在軍眷服務的歷史上劃下一個句點。



圖 3-2-11：服務眷戶三十多年的診療室

資料來源：本研究

（四）三角里長壽會

三角里還有一個「社區長壽會」，屬於社區發展協會下的一個組織，成立於民國 82 年，成員都是里內的居民，這是不分族群與地域的社區組織，凡設籍三角里年滿六十五歲者均可加入，縣政府每人每月補助 20 元，未屆齡者亦可加入，但不在補助對象之列。

會員最多時曾接近兩百人，社團新村遷村前有會員 176 人，92 年 12 月聚餐時，社區曾派專車至嘉義市精忠新城接這些老人回社團新村，這是他們最後一次與三角里的正式接觸，現在因距離遙遠來往不便，他們已經退出，遷村後現有會員 136 人。

表 3-2-6：三角里長壽會歷任會長名單

屆數	時間 (民國)	姓名	性別	居住 社區	收費 情況	會員福利
1	82-83	江 柏	男	北 勢	1000	每年旅遊、聚餐兩次、紀念品
2	84-85	賴明山	男	上林頭	1000	每年旅遊、聚餐兩次、紀念品
3	86-87	周 喜	男	三 角	1000	每年旅遊、聚餐兩次、紀念品
4	88-89	袁重光	男	社團新村	1000	每年旅遊、聚餐兩次、紀念品
5	90-91	簡國洲	男	北 勢	1000	每年旅遊、聚餐兩次、紀念品
6	92-93	王銀雀	女	上林頭	600	每年旅遊、聚餐兩次、紀念品
7	94	陳進荷	男	三 角	600	每年旅遊、聚餐兩次、紀念品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六、經濟活動

眷村中都是軍人家庭，因此軍人的薪餉是主要的收入，以民國 50 年時上尉軍官為例，月薪才 360 元，約等於當時公務員中等的收入，而民國 56 年少校軍官薪水 560 元，與當時工廠女工薪水相去不遠。可是眷村中多數都生育了很多的子女，一家四、五個孩子的家庭比比皆是，單靠一份薪水根本不足以養家餬口，必須要另外設法生財，婦女打毛衣、跟會、做工是最普遍的方法，有的在眷村內替人打掃雞糞，有的到鄰近的草繩工廠做工，甚至有的就在家設場子供人打麻將抽頭，也是另一種方式，眷村婦女都具有相當的韌性。有些軍人爲了多賺些錢乾脆就放棄升遷的機會毅然退伍，自己搭雞寮養雞，還到處找機會做工，社團新村裡許多人因爲養雞而大大的改善了經濟狀況，慢慢的才有能力加蓋房舍，增加居住空間。

眷村是外來的，居住於此缺乏一般人擁有家傳的農地可供耕作，第二代必須另謀出路，追求學業上的成就，以謀取公職，又受到家庭及經濟限制的影響，眷村第二代從軍的比例很高，即使考上大學家裡也供不起，念軍校一方面可以免學費，還有零用錢，省卻家中很多的負擔，是當時很好好的出路，目前第二代大多已經退役，僅兩位將軍尚在服役中。其他如從事教職者亦不乏其人，另外醫生、高階警官、演藝人員、軍職轉公務員等，都算是二代中較爲成功的例子，也促進了眷村中的社會流動。

七、宗教信仰

社團新村建村之後，附近有了天主堂，屬於大林鎮中坑里沙崙天主堂的一個分會。天主教在大林鎮有深遠的淵源，根據現任沙崙天主堂的張明進會長說，現在的資深教友都是 130 年前的祖先一脈相傳下來的忠實信徒，當時大林

鎮沒有天主堂，他們的先人都要遠道跋涉走上兩個多小時的路，到雲林縣去做禮拜，大林有了自己的天主堂後，教友們才得以免去長程跋涉之苦。

沙崙天主堂採西班牙式的建築風格，剛開始是「土角厝」，在一次大地震後倒塌，重建後維持至今，仍是西班牙風格，(圖 3-2-12) 門口處上方提有「天主保佑」四字，並有中西合璧的亭子，中式的亭子安置了西方聖母的聖像，(圖 3-2-13) 這些中西合璧的元素，帶有「認同」的意義，藉由建築上的中式元素來得到宗教上的認同，進而收納更多的信徒。起先由西班牙神父以拉丁文傳教，美國人接手後改用台語傳教。



圖 3-2-12：沙崙天主堂的外觀

資料來源：本研究



圖 3-2-13：中西元素併存的亭子

資料來源：本研究

天主堂最盛時是民國 40 年到民國 54 年間的美援時期。所謂的美援時期指的是：當年國民政府撤退到台灣不久，百廢待舉，亟需經濟與軍事上的援助，早在 1948 年 7 月就曾與美國政府簽訂「中美經濟援助協定」，美方答應二億七千五百萬美金給中國政府作為各項經濟建設之經費，後來因為美國發表「中美關係白皮書」，聲明國共內戰乃中國內政問題，美國不應涉入，加上國民政府剛退守台灣，美國並不看好台灣，認為遲早會落入中共之手，經濟援助已無意義，曾一度中斷。1950 年韓戰爆發，台灣的戰略地位益顯重要，美國總統杜魯門宣布第七艦隊進入台灣海峽，而對台的軍事與經濟援助亦於次年恢復，到 1965 年終止，平均每年約有一億美元的物資進入台灣。³

因此，美援可以說是美國基於軍事、政治考量下的結果，但是對當時的台灣社會安定與經濟發展有其貢獻。那個時候來自附近上林里、中林、梅寮、三和、三角里的教友，大約有三、四百人，往往把小小的空間擠爆了，這小小的神聖的空間容納不下這些人，只有資深教友在聖壇內專心聽道，其餘的都在外

³ 資料來源：<http://www.ncuk.edu.tw/~ncuk70/menu/006/06-02.html>

等候禮拜結束領取美援物資，這些物資有衣服、奶粉、麵粉、奶油、玉米粉等，都是一罐罐的領取。當時一天的工資才二十五元，而到天主堂做一次禮拜收到的贈品價值遠超過一天的工資，不無小補，因此才吸引了大批的人受洗。美援物資的發放均透過婦聯會統籌分配發放，眷村因與婦聯會的關係密切，很多社團新村居民都是基於這個美援物資的誘因才加入天主教。美援結束後，大多數的教友銷聲匿跡，不再出現，因此，他們戲稱這些人信的是「麵粉教」。

眷村的居民雖居住於此近半世紀，但是他們亦未融入當地傳統的宗教信仰，對地方宗教活動一向不參與，但是多數人仍保有中國人傳統的慎終追遠的習俗，在客廳中擺設神龕祭拜祖先。

八、公共空間與日常活動

- 1、眷村是一個非常保守封閉的社區，加上語言、文化的隔閡他們很少離開生活上的空間，他們都習慣早睡早起，早晚到附近社區散步，也有他們固定的活動空間與活動內容。
- 2、白天有固定的牌搭子，在一處棄置不用的舊雞舍中消磨時光，通常男性與女性都分開，各自在既有的領域中展開方城之戰。
- 3、家門口、巷弄間是他們喜歡聚集之處，這樣的區域亦有性別的區分，各自形成一個小團體。
- 4、長青亭，其原址為菜市場，民國 72 年 改建為涼亭，為社團新村多一處的公共空間，提供眷戶休憩聊天之處。
- 5、三角里辦公處和社區活動中心可以說是與社團新村居民關係最密切的地方了，這棟建築完成於民國 76 年，由鎮公所出資興建，土地則為國防部所有，是三角里民經常出現聯繫感情的公共場所，退休老人多喜歡來這裡泡茶聊天，打打撞球，選舉時則是投開票所，選前總有黨部人員對眷村居民指示投票對象。這個活動中心成立之前，三角里里幹事都在里長的家裡辦公服務里民，有了專屬的活動中心後對於里民情感的凝聚有莫大的貢獻，過去兩個族群不相往來的情況得到抒解，開始有了交流互動，促進彼此的瞭解，而三角里各個村落就屬社團新村與它最為接近，出了家門走幾步路就到了。
- 6、眷村中另一個與生活息息相關的公共空間是「公共廁所」，社團新村早期有 14 處的公共廁所，分散在四周圍，每天早上趕著上班、上學前的排隊等候上廁所經驗讓大家難忘，有時等不及就在水溝旁就地解決。
- 7、雜貨店：社團新村人口正多時接近千人，眷村內曾經同時有四家雜貨店分散四處，便於各角落的居民購買日常用品，不過隨著時間推移、人口外流，遷村前只剩下 100 號周媽媽的店了。

第三節 精忠新城

一、精忠新城背景

精忠新城位於嘉義市西區，嘉義市位在嘉義縣的中心，一度是嘉義縣治所在，四周為嘉義縣鄉鎮所包圍，清代、日據時期曾多次改制，民國 34 年台灣光復後，嘉義市曾升格為省轄市，39 年又改為縣轄市，71 年再度升格為省轄市，分為東西兩區，現有人口 270,665 人。

目前嘉義縣市的眷村改建都已完成，全數集中在嘉義市，這個成是可說是眷村的大本營了。(圖 3-3-1、3-3-2)

表 3-3-1：嘉義市基本資料表

人口數	東區：男性 65638 人、女性 66483 人 西區：男性 69462 人、女性 69082 人 合計：270,665 人	鄰數	東區：923 西區：892 合計：1815
村里數	東區：923 西區：892 合計：1815	戶數	東區：42971 西區：43567 合計：86538
土地面積	約六十平方公里	位置	周圍與嘉義縣相鄰
地理位置 與氣候	東臨竹崎鄉、番路鄉，西接溪口太保市，南連中埔鄉、水上鄉，北與民雄鄉接壤。屬於亞熱帶季風氣候，全年氣溫以七月最高，一月最低，年平均溫度攝氏 23.3 度。年平均降雨量約 2000 公釐。		
交通	中山高速公路、南部第二高速公路、縱貫公路及鐵路，空運則有嘉義航空站，設有嘉義至台北及澎湖航線，為嘉雲南地區交通轉運之中心。		
經濟型態	商業為主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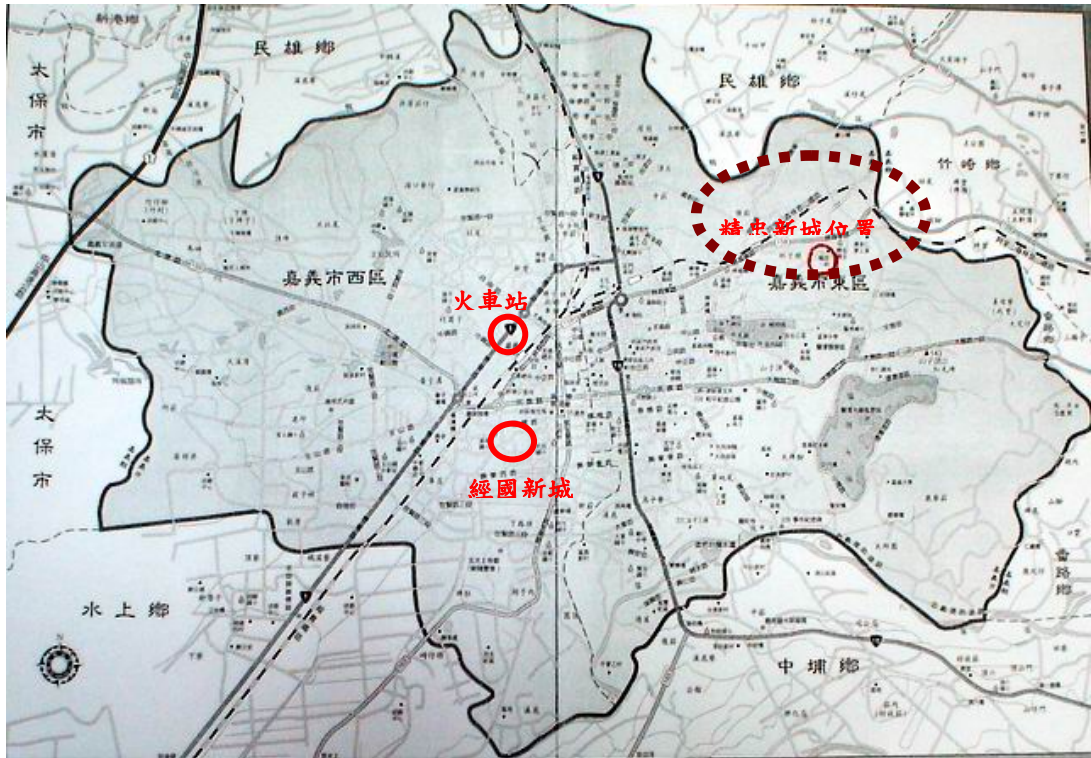


圖 3-3-1：嘉義市地圖

資料來源：大嘉義縣市地圖集

研究者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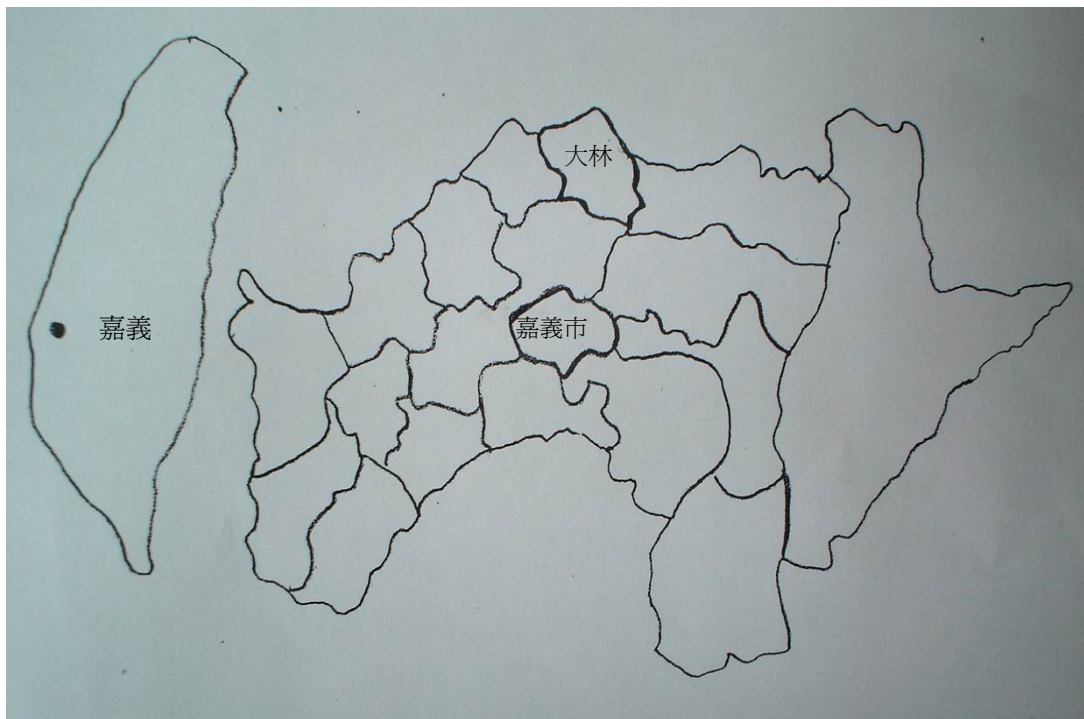


圖 3-3-2：嘉義縣市眷村改建位置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改繪自

<http://www.befuntravel.com.tw/agent/scene/chiayis.asp>

二、基地背景

精忠新城原址為精忠一村，位於嘉義市林森東路，行政區域屬於嘉義市圳頭里。52年由婦聯會籌資興建，與台南的精忠二村、三村、桃園的四村、五村、六村同時興建，是婦聯會興建的最後一批眷村。54年正式遷入居住，共住四百戶，屬於原地改建的基地。日據時期此處是彈藥庫，範圍包括現在的精忠國小，直到精忠一村建村。當時附近都是芒果樹，人煙稀少，精忠一村建村之後才開始慢慢的有人進住。為因應眷村子弟就學之便，也因此設立林森國小的分班。

這個基地民國 89 年 5 月 21 日開工，共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12 至 14 層，合計 512 戶，由於工程進行順利，在 91 年 12 月底完工，為新制眷改條例通過之後第一批完成的。精忠新城新建工程除獲環保署頒發 90 年全國營建優良工地外，另外還入圍公共工程委員會第三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基地北臨 20 米林森東路，東臨南二高，距離嘉義市區與南二高的竹崎交流道，各約 5 分鐘車程，交通尚稱便利。精忠新城分為 A a、Ab、Ac、B、Ca、Cb、D、E、Fa、Fb 計十棟大樓，基地面積約 7048 坪。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12-14 層 R.C 構造物，含住宅 488 戶、商店 7 戶、住辦 13 戶，活動中心 3 戶、托兒所 1 戶合計 512 戶。住宅坪型分 26 坪（1 戶）、28 坪(76 戶)、30 坪（251 戶）、34 坪（160 戶），計 488 戶。停車位有汽車 495 輛、機車 147 輛，戶戶有停車位。（表 3-3-2）

表 3-3-2：精忠新城基本資料表

基地名稱	精忠新城	負責軍種	陸軍總部十軍團
建築師事務所	沈祖海建築師事務所		光億工程有限公司
營造廠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司	PCM 顧問	內政部營建署台北第二辦公室
監造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南宅處		
簽約日期	86 年 10 月 24 日	眷戶說明會	87 年 4 月 1 日
開放空間通過期	87 年 12 月 24 日	探勘完工期	88 年 3 月 23 日
申請建築執照期	88 年 4 月 20 日	建照取得日期	88 年 7 月 21 日
詳細設計日期	89 年 1 月 17 日	開工日期	89 年 5 月 21 日
基地位置	嘉義市林森東路	完工日期	91 年 12 月底
基地坪數	7048 坪	工程決標金額	1,104,300,000 元
棟數	十棟。分別為 A a、Ab、Ac、B、Ca、Cb、D、E、Fa、Fb		
基地建築	地下一層、地上十二至十四層		
戶數	共 512 戶。計有住宅 488 戶、商店 7 戶、住辦 13 戶、活動中心 3 戶、托兒所一戶		
停車位	汽車 495 輛、機車 147 輛，戶戶有停車位。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精忠新城在 84 年規劃時是計畫容納 11 個眷村，1130 戶，但這些眷村中有許多原先就位在嘉義市，而這個基地相較之下離嘉義市區較遠，他們經過陳情之後，納入經國新城。精忠新城因此縮小範圍，容納五個舊眷村的眷戶，(圖 3-3-3、3-3-4) 分別為：精忠一村、社團新村、榮譽新村、正義新村和四知十七村。(表 3-3-3、3-3-4、3-2-5)

其中精忠一村原住戶較多，有 337 戶，少數住戶選擇領款他遷，其餘的都留在原地，社團新村也有 115 戶登記遷入經國新城，其他的都是屬於小型的眷村，這些陸軍的眷戶組成一個全新的經國新城新的面貌。根據實際調查，實際進住戶數約在 375 戶左右，部分眷戶另有房屋或與子女同住，而將房屋出租，每月租金在四千、五千、六千不等。

表 3-3-3：精忠一村背景資料表

眷村名稱	精忠一村
軍種單位	陸軍
督導單位	五二工兵署
土地面積	5.0197 公頃
土地權屬	陸軍總部
眷戶數	原建 400 戶， 合併丁舍後為 370 戶
退役軍人	少數中校幹部， 其餘為初級幹部及士官
眷舍型態	乙型 96 戶、丙型 96 戶、 丁型 208 戶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3-3-4：遷入精忠新城各眷村戶數表

眷村名稱	戶數
精忠一村	337
社團新村	115
榮譽新村	18
正義新村	10
四知十七村	3
合計	47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3-3-5：精忠新城大樓樓層、坪數明細表

棟別	樓層	坪數
Aa	13	30
Ab	13	30
Ac	12	34
B	13	34
Ca	14	朝北 30 坪，朝南 28 坪
Cb	14	30
D	12	34
E	13	朝南 34 坪，朝北 28 坪
Fa	14	28
Fb	14	3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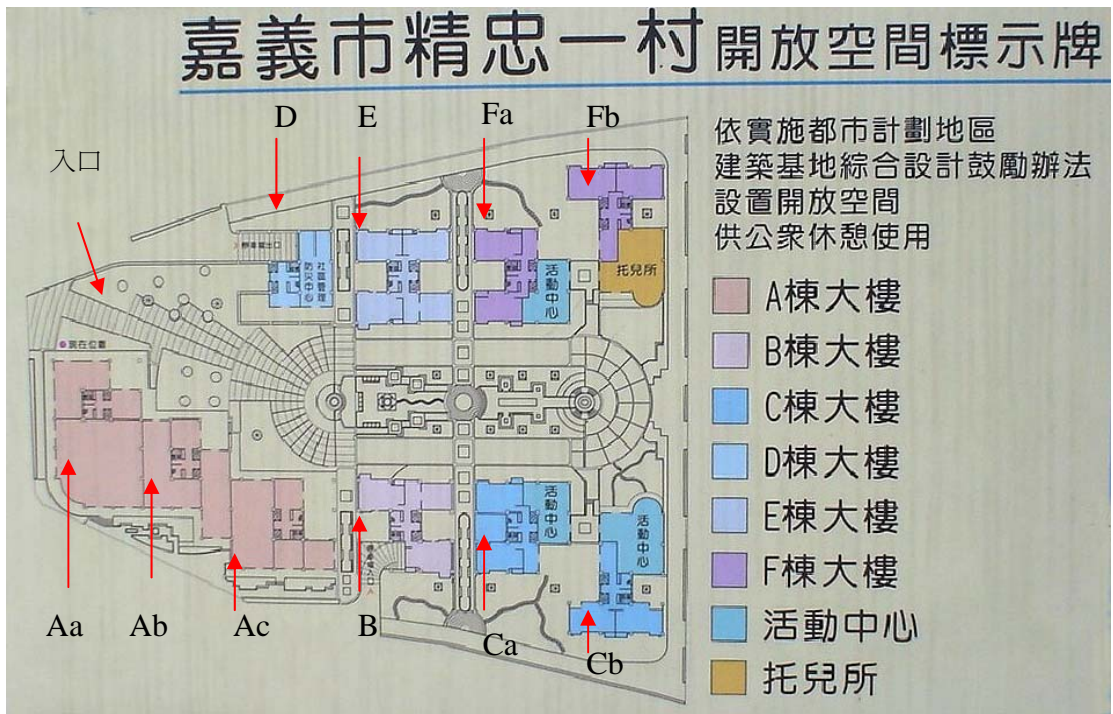


圖 3-3-3：現行精忠新城空間示意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改繪



圖 3-3-4：84 年設計之量體配置圖與現行有很大的差異

資料來源：國防部 84 年國軍眷村改建計畫

三、社區組織

精忠新城現有社區組織如表 3-3-6，目前有多項固定活動在此進行（表 3-3-7）。

（一）管理委員會

精忠新城交屋之後，國防部不再插手管理眷村事務，一切按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方式運作，眷戶一向習慣由國防部管理他們所有的事物，一旦改由自我管理不免有些惶恐，他們會要求國防部暫時代管半年，以便相互熟識、瞭解後再選出最佳人選來組成管理委員會，但這項建議不為國防部同意。

精忠新城共有大樓十棟，每一棟為一個鄰，選出鄰長一位，為管理委員會當然委員，另遴選一名委員，即每棟大樓有兩位管理委員，共二十人含主任委員，其中有女性四人，組成管理委員會服務住戶，每月上旬 15 日以前開會一次，任期一年，可連任一次。服務時間為上午 8 點到 12 點、下午 2 點到 6 點，舉凡住戶管理費收取、電話、馬桶不通、環境問題、公共空間維護、電視無法收視等都在管理委員會服務範圍之內。

管委會聘有一位總幹事，負責執行管理委員會決議的事項，及眷戶服務工作。第一屆的總幹事由管理委員會直接聘用，聽命於管理委員會，第二任開始改由保全公司指派，而保全公司每年一標，兩者間的差異在於老闆不同，效率亦相對不同，無法有效的控管，及確實掌握住戶的真實情況。

（二）老人日托關懷站

92 年 9 月起，成立老人日托關懷站，現有固定 36 位成員，男性 28 人、女性 8 人，每週一、四早上九點到十一點半，由嘉義聖馬爾定醫院的社工人員兩位到此帶領老人們做些團康活動，有兩位義工媽媽負責烹煮午餐，十一點半用餐，自備餐具，每月收費 250 元，每兩個月一次慶生會。

（三）國劇研習社

精忠一村原先並無國劇社，眷戶遷入之後和志航里活動中心的國劇社開始交流，每週二下午兩點到建國二村和他們共同練唱，週一、週四在精忠新城練習，參加者都是七十歲以上的老人，現有成員 19 人。這個國劇社的成立，反而促進了兩個眷村之間的互動，拓展了老人們的生活圈子。

表 3-3-6 精忠新城社區組織一覽表

管理委員會		老人日托中心		國劇研習社	
成員	20 人（含主任委員）女性 4 人	成員	36 人 女性 8 人	成員	19 人 女性 1 人
開會日期	每月十五日之前	參加者年齡	65 歲以上	參加者年齡	70 歲以上
服務時間	週一到週五上午八點到下午六點	活動時間	週一、週四 上午九點	費用	免費
		收費	每月 250 元		
服務事項	管理費收取，電話、馬桶不通、環境問題、公共空間維護、電視無法收視等	活動項目	老人團健身活動	練習時間	週一：志航里 活動中心 二、四：精忠新城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四、公共空間

（一）精忠一村活動中心

這個位在精忠一村原址上的聯合社區活動中心最早期是屬於鄰近五個里所共有，因為範圍太大，縮小為三個里，分別為為圳頭里、新店里、後庄里。（圖 3-3-6）落成於民國 78 年元旦，土地為國防部所有，建物則由社區民眾共同集資和嘉義市政府出資興建，民眾捐款金額由 30 元到 3 萬元不等，共得捐款 653,310 元。這個活動中心對他們來說是非常重要的公共空間，開放時間為早上 8：30 到下午 5：30，具有多重的功能。



圖 3-3-5：精忠一村活動中心三個行政區域圖 資料來源：嘉義市政府網站

表 3-3-7 精忠社區發展協會所屬活動中心概況表

名稱	嘉義市精忠社區發展協會活動中心
落成日期	民國 78 年 1 月 1 日
管理單位	嘉義市精忠社區發展協會
土地屬權	國防部
建物屬權	嘉義市政府
使用情形	選舉時為投開票所 早上八點半開放民眾使用 每週一、四早上九點起老人日托活動 每週三、六下午三點起卡拉 OK 時間 每天晚上七點起社區媽媽土風舞時間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 精忠新城活動中心

Ca 棟活動中心：目前為精忠新城國劇研習社使用，每週二、四下午二點半到五點，成員不限於精忠新城住戶，多數是來自嘉義市地區的國劇愛好者，是目前嘉義市唯一的一個國劇研習社。

Cb 棟活動中心：使用率較高，每天早上八點半開放至下午五點半。擺有多張桌子方便住戶閱讀書報或是打牌、打麻將，還有乒乓球桌，可以運動。根據觀察結果，此處不論是打牌、閱讀者多為男性，少數女性的使用者都是打桌球時才進入，乒乓球桌的使用者年齡層都較低，或許是打球需要體力，非老人們體力所能負荷。

Fb 棟活動中心：目前尚未開放使用。

(三)、菜市場：清晨五點多就開始營業，有固定的商家、各種小販、早餐店、這是順應市場機制的結果，滿足早起的老人、趕著上班的居民等各時段的消費者，大約九點多鐘便結束營業。

(四)、中庭：這個社區的中庭是一個無障礙的空間，住戶多利用這個空間進行各項的戶外活動，凌晨四點開始就有老人下樓散步健身，他們秉持的觀念是「要活就要動」，即使是下雨天也會撐傘散步。每天早晚兩次的繞行中庭是例行的工作，時間長短則視個人體力而定，見圖 3-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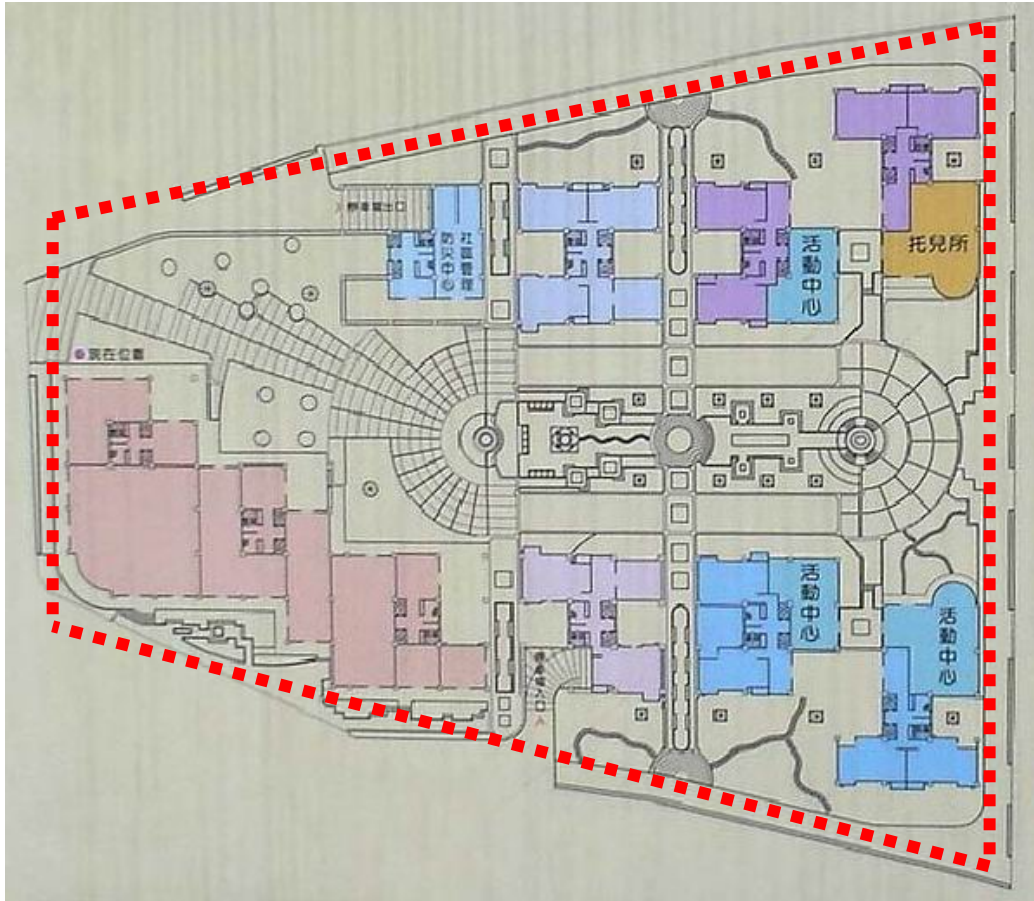


圖 3-3-6：散步路徑圖

在這個空間配置圖上外圍紅色虛線為居民散步路徑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改繪

五、醫療照護

精中一村和社團新村一樣，原先都設有診療所，不過在眷村改建時已停止營運，與眷村共存亡。

嘉義縣市目前共有六所的區域教學醫院，及三所地區教學醫院，競爭激烈。其中嘉義榮民醫院、灣橋榮民醫院，創院之初其宗旨主要為服務榮民、榮眷。嘉義榮民醫院前身為陸軍慢性醫院，48年由軍方改隸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榮民貫徹實施「掛號無限制、住院無待床」之政策。

灣橋醫院原先主要任務是收療罹患胸腔肺結核病之退除役官兵之眷屬，經過多次的轉型，為消除一般病患恐懼的心理，影響營運，89年已將竹崎鄉鹿滿院區設為肺結核專門區，以與灣橋本院做一個區隔。

嘉義市設籍榮民約一萬二千餘人，榮（遺）眷約為四萬七千餘人，合計榮（遺）眷五萬九千餘人，這些人的醫療照護任務主要由這兩所榮民醫院承擔。而眷村中大多數是老人，經常需要往返醫院就醫，這些老人亦缺乏交通工具，因此竹崎鄉的灣橋榮民醫院每週一、五早上八點、九點兩班；嘉義市的榮民醫院每週二、四早上九點，都會派專車接送眷戶就醫。前者交通車司機親切體貼，服務態度十分良好，深得眷戶們的讚賞。後者則規模較大，分科較細，精忠新城內有一位女性義工隨車服務，替老人們掛號、帶領到各科診間安排看診，通常醫生都會配合，讓他們儘早完成門診，以便搭上十點半的交通車回家。老人們各取所需，選擇自己理想的醫院就診。兩處的榮民醫院由門診的患者來看，就醫者仍是以榮民居多。嘉義市的聖馬爾定醫院偶而也會到精忠新城為大家作例行的體檢。94年3月份起，嘉義市的榮民醫院每月一次定期到社區講授健康講座，主題都與老人健康相關。(表 3-3-8)

表 3-3-8 嘉義、灣橋榮民醫院比較表

項目	嘉義榮民醫院	灣橋榮民醫院
成立年代	48 年	55 年
醫院等級	區域教學醫院	地區教學醫院
病床許可數	1078	950
開放數	754	614
交通車服務時間	每週二、四早上八點	每週一、五早上八點、九點各一班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四章 調查資料綜合彙編及問卷調查

本章將分為田野調查資料之陳述及問卷調查設計，把田野所得資料加以分類，作系統化之整理，並根據研究過程中發現之問題，設計問卷作為輔證觀察結果之參考。

第一節 舊家的懷念與記憶

社團新村和精忠新城代表的是兩個新舊時代交替的社會狀況，及政府的眷宅政策，過去雖然有相當多對眷村研究的論文，但是並無針對嘉義縣市的眷村加以著墨，因此缺乏相關的文獻可供參考，必須透過研究者經由各種方法取得。本研究藉著下列方式得到許多第一手的珍貴資料，如圖 4-1-1 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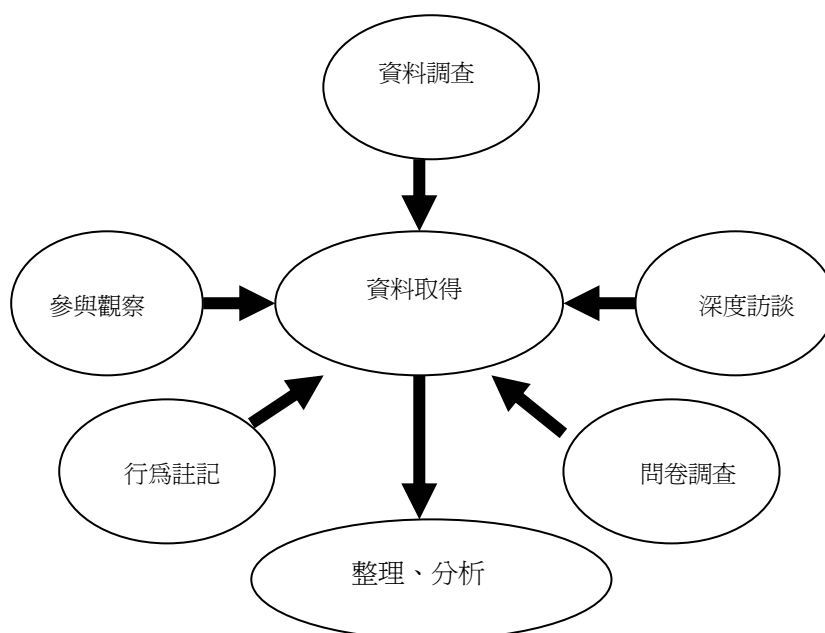


圖 4-1-1：田野調查方法圖（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一、人口結構與社團國小

社團新村進住後的三、四年，三角里每年人口穩定成長。49 年為第二波的移入潮，開始有台灣籍配偶，這當中很多是未受過教育的，她們也會形成一個群體，與外省的太太有所區隔，一如現今的外籍新娘依國籍不同而找尋屬於自己相同的文化、語言的群體依附。因為眷村人口持續成長，於是 59 年在社團新村增設 8 鄰，共有 17 鄰，一直到 92 年集體遷村完畢，恢復為 9 鄰，93 年底三角里人口數減少為 1066 人，大約是 43 年社團新村建村前的數目，呈現嚴重的負成長。三角里的人口變遷和社團新村有絕對的關係。（參見附錄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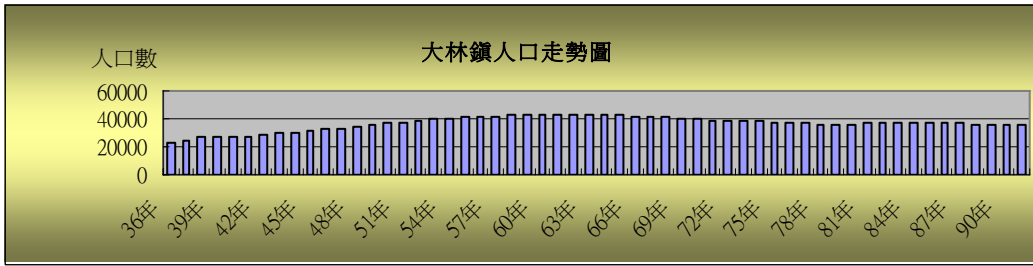


圖 4-1-2：大林鎮人口走勢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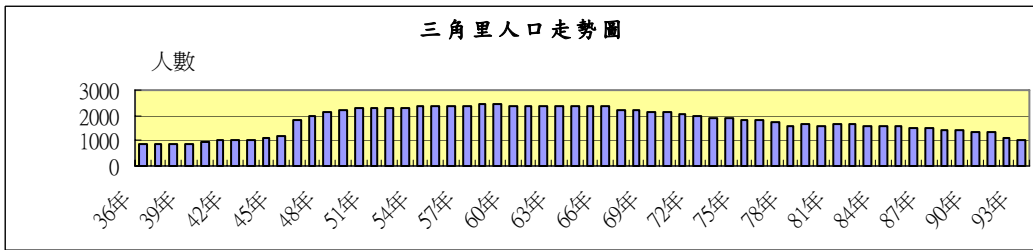


圖 4-1-3：三角里人口走勢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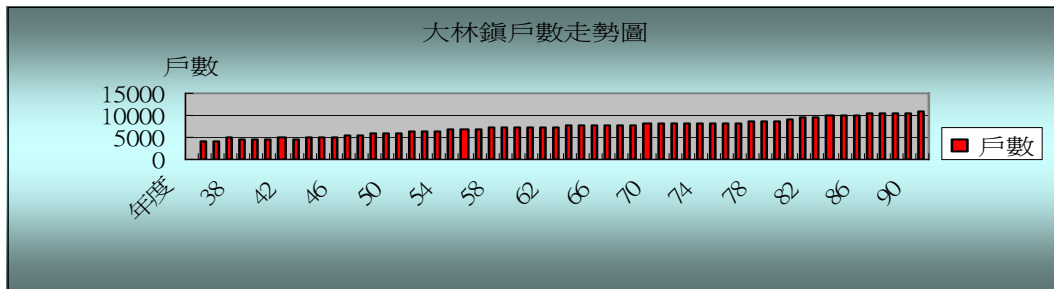


圖 4-1-4：大林鎮戶數走勢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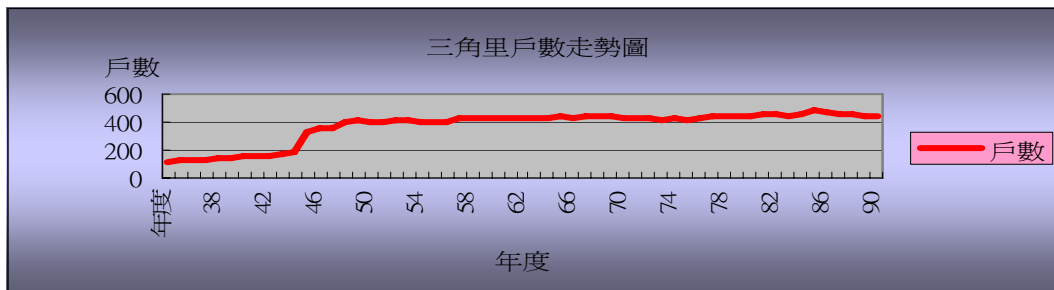


圖 4-1-5：三角里戶數走勢曲線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值得玩味的是過去半世紀以來，整個大林鎮的人口結構雖有改變，總戶數卻呈現只升不降的趨勢，三角里亦同，戶數不因人口減少而下降。91年整個大林鎮人口略少於50年人口數，戶數卻增為二倍，由5807戶增為10772戶，三角里現有人口與43年相去不遠，戶數也是由155戶增為323戶，(圖4-1-2-4-1-5)而大林鎮及三角里平均每戶的人口數都由四十年代的6.2人降為八十年代的3.6人，不論是三角里或大林鎮都呈現相同的走勢，一葉知秋，這意味著社會總體家庭結構的改變，已經由以往的大家庭轉變為核心家庭了，暗示出獨居人口增加了。這也反映到社團新村遷村前只剩下六十戶左右社會背景。

人口的聚集和第二代的出生，也讓社團國小正式誕生，由附錄2之眷村學生比例高達三成多可以看出社團新村與社團國小結構上的關係。

46年第一批人口遷入社團新村時，部分眷村小孩已達就學年齡，或已在他校就讀，因此，47年便在社團新村旁成立三和國小的分校，方便眷村小孩就讀。(表4-1-)社團國小第五屆畢業生，是在這一年入學，53年畢業學生人數由第四屆的43人增為70人，成長62.8%，可以說這增加的人數當中絕大多數是眷村小孩，這一屆畢業生為40年次的孩子，這批孩子是社團新村建村前出生的。由此亦可推斷其脈絡，38年大批國軍隨政府來台，有些已結婚生子，以一般小孩七歲入學來看，49年的第一屆畢業生，出生於36年，應是來台前出生的，再次吻合第一批遷入者配偶多為外省籍的說法。

社團新村的人口遷移過程並直接影響了社團國小的規模大小。由圖4-1-6之曲線圖亦清楚的顯示自52年增班為兩班到67年止，畢業生人數互有起伏，68年恢復為一班之後則一路下滑，因此呈現出歷年畢業生人數曲線為右偏分配的走勢，乃至今日面臨被併校的危機。參見附錄3：社團國小歷屆畢業生人數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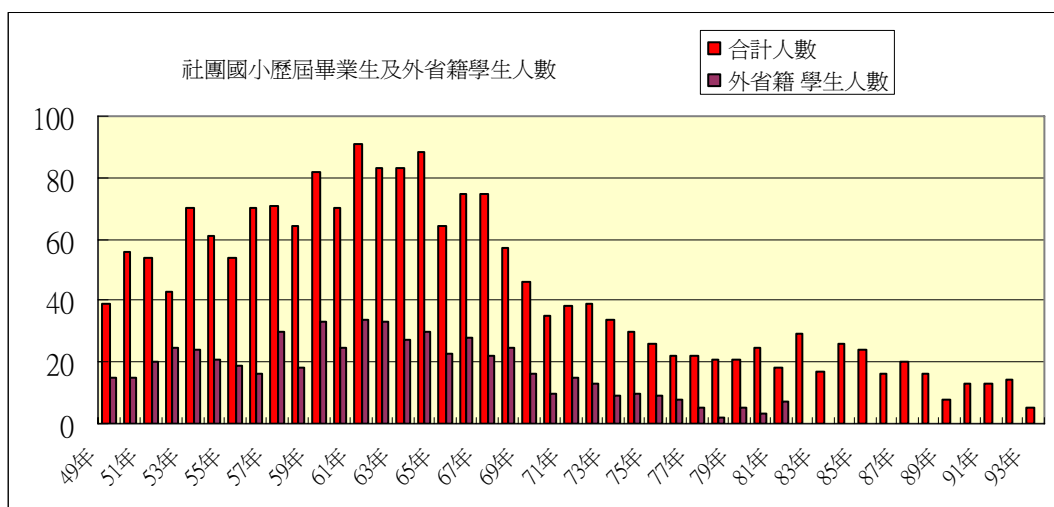


圖 4-1-6：社團國小歷屆畢業生及外省籍學生畢業生人數圖

資要來源：研究者繪製

表 4-1-1：社團國小歷任校長任職表

年代	事由	任職時間
47/3	成立為三和國小社團分校	
48/11	獨立為社團國民學校	
49/6	第一任校長張琢到職	10 年
57/8	改稱為社團國民小學	
59/2	第二任校長李茂已到職視事	3 年多
62/8	第三任校長江瑞潤到職。	12 年
74/8	第四任校長蘇恆隆到職	5 年
79/9	第五任校長陳振到職。	8 年
87/8	第六任校長陳文宗到職	3 年
90/8	第七任校長劉英森到職至今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圖 4-1-7：成名後的林青霞曾返社團新村
拍攝專輯。李華雨提供，研究者翻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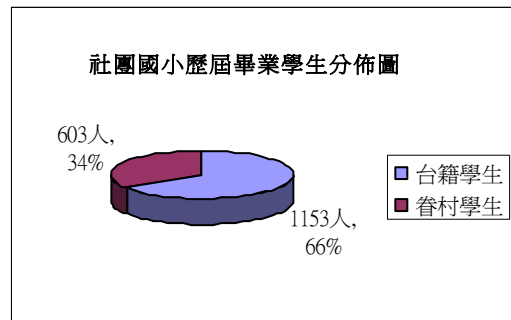


圖 4-1-8：社團國小畢業生眷村學生比例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繪圖

我們由附圖 4-1-6 中可以清楚的看出社團新村人口與社團國小學生人數的關連性，在時間上可以推算，52 年起，46 年社團新村成立前後出生的眷村小孩開始上學，社團國小人數立即竄升，由 51 年的 43 人增為 70 人，班級數也增為二班，此後一直維持二班，最高峰為 60 年的 91 人。直到 67 年，此時畢業人數又開始下降至 57 人，並逐年遞減。這意味著隨著眷村二代的成長，到外地就學、就業，他們的孩子比較少留在社團國小就學。或是全家遷移他就，展開不一樣的人生道路，例如林青霞一家即是，(圖 4-1-7) 林青霞兄妹都曾在社團國小就讀，她十歲那年隨著當軍醫的父親北上發展，就不再回社團新村。當然，社團國小人數的遞減，社團新村不是唯一的因素，三角里其他各村落也落入相同的窘境，這與整個大環境都有關係。

根據社團國小畢業生資料統計，截至民國 82 年止，眷村外省小孩畢業生人數佔了 34%，如圖 4-1-8，是比較特別的現象。

二、組織與權力關係

張承漢在『社區組織與社會關係』一書中指出，社區組織有兩大功能：

一、有助於瞭解社會現象發生之原因、過程、後果或影響。任何的社會現象均是關係現象，社會關係既有其規律性，故任何社會現象之發生，均可據此性質加以分析與理解。

二、有助於關係之調適或與他人相處。社會組織既由社會關係而表現，那麼，瞭解人與人之間關係之形式、內涵、及其表現方式，自然容易與他人建立起良好之關係¹（張承漢，1994）。由此看來，社區中的社會組織是不可少的，它凝聚了社區的動力與維繫的身處其中的人的社會關係。

社團新村裡有些組織，它像一張綿密的網，拉近了人與人之間的距離。葛蘭西（Gramsci）曾經提到「有機知識份子」的觀念，指出：在中產階級佔優勢的時代，無產階級最需要的，就是一個「現代君王」。這個「現代君王」不是一個真實的人，或是一個具體的個人。他僅能是一個有機體，一種包含各種份子的複合體。²（葛蘭西論「南方問題」與知識份子）而這群有機知識份子需擔負起教育及領導群眾的責任，這又牽涉到主導權的問題。

若把葛蘭西（Gramsci）的「國家」縮小到「社區」，其道理亦同。社區內部須有一個可以主導參與公共事務的團體與機制，來帶領社區內的各項發展，眷村內的自治會的組織恰巧扮演著這樣的角色。社團新村自治會的列管單位是陸軍第十軍團，輔導支援單位是二五七師，設會長一名，幹事一名，委員六名，婦工隊長一名。若從葛蘭西的有機知識份子角度衡量，這麼一來，自治會長（或稱村長）的份量就舉足輕重了。

早期自治會屬於婦聯會管轄，所以前三任會長都是女性，這三位女性都是眷村中少數的知識份子，才得以擔任這等大任。

自治會是眷村與國防部的對口單位，會長有 1500 元的聯絡獎金。由聯勤單位支付。自治會長兩年一任得連任，無屆數限制，自行參選或經由他人推舉出馬都可以，以無記名方式投票產生，競爭激烈，過去都是長輩擔任會長，民國 83 年起桂禮成接任會長，是二代出任會長的開始，其理由為體恤第一代年事已高，由二代接棒，免不了有些一代不以為然，尤其是校級軍官退伍者更不習慣讓年輕人發號施令，有些反彈。吳明秀則是末代自治會長，86 年上任，當時國軍新制眷改條例已經通過，接著改建、遷村等事都是由她處理。

¹張承漢，1994，〈社會組織與社會關係〉，台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頁 2

²葛蘭西論「南方問題」與知識份子：11 南華大學環境與藝術研究所上課講義

傅科 (Foucault) 提到，人體是權力的對象和目標。這種人體是被操縱、被塑造、被規訓的。它服從、配合、變得靈巧、強壯。在政治領域中，它是由一套規定和軍隊、學校、和醫院相關的，控制或矯正對人體的操作的，經驗和算計的方法構成的。³ (傅科，1998) 經過長期的規訓過程，自治會等同於一個小型的權力機構，沿襲軍隊中習以為常服從的紀律，無形中在環境裡滋養。

三、認同與社會關係

社團新村和許多眷村一樣，都是封閉式的，他們有自己的語言、社區組織、生活形態、信仰活動等，這些來自大江南北各省分的外省人，各自操著濃厚鄉音的語言，有的是攜眷渡海而來，這類的原眷戶進入社團新村時間稍早。其餘的就是來台後成家，配偶多為台灣籍女性，據部分台籍的眷村媽媽回憶，當初他們新來乍到，會受到先來的外省媽媽排擠、欺負，因此要學習忍耐，適應環境。其實不論是眷村內的眷戶，或是一般的百姓都要學習包容與認同，學習不同的語言，包容不同的文化，以促進族群融合。

不可否認，眷村內的人雖來自不同省分，但是在一般台灣人心目中他們被歸類於「外省人」這個族群之中，無形間形成了族群意識，吳乃德在「省籍意識、政治支持和國家認同」中說：族群意識的內涵包括三個不同因子：群體的認同、群體利益的認識、和行動的可能性。---群體意識要能夠發展，並且成為集體行動的基礎，其成員首先必須有群體的認同感。⁴ (吳乃德，1993) 對內，他們當然有強烈的族群認同感，具有一致的政治傾向與國家認同，這些傾向在選舉動員時最為明顯。

但是在無關乎政治的日常生活中，許多眷戶經過長期的與地方接觸也都可以持外省腔調的台灣話與本地人溝通，透過語言是認同的方式之一，有效的建立社區關係與情感，易於被地方接納。這些外省人剛到三角里時，由於優越感作祟、語言的隔閡，與本地民眾無法溝通，都是比手劃腳互相猜測，加上眷村內的民眾時常偷採附近農民的作物，實際上當地居民對他們是持負面的印象。幸而後來設有民教班教授國語，本地人學習一些國語，有些外省人也勤習台語，開始可以慢慢的溝通，也增進了相互間的感情。

袁重光是少數會說台語的榮民，他與社團新村周邊的社區關係就明顯的活絡。三角里長壽會的會長遴選方式為各村落輪流擔任，他因為能以台語和其他社區居民溝通而當選會長，是社團新村中唯一擔任過這個組織會長職務

³ 傅科，1998，〈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台北：桂冠出版社，頁 136

⁴ 吳乃德，1993，〈省籍意識、政治支持和國家認同〉，頁 29，收錄於〈族群關係與國家認同〉，台北：業強出版社

的人，是經由語言認同而拓展其社區關係的一個例子。

眷村是「外來者」，雖然政府大力推動國語，畢竟閩南語在當地仍是居於主流的語言，處於「語言霸權」的地位，兩者為一種「臣屬關係」，而經由相互學習形成了另一種協商的結果，這「並不是由上而下施加的語言也不是由下而上自然而然產生的語言，而是兩種語言文化，及主流語言文化與臣屬語言文化兩者兼具「抗拒」與「收編併入」歷經霸權衝突而產生的語言。」⁵（約翰·史都瑞，2003）「本土化」論者批判國民黨政府長期以來以語言文化來教化人民，達到文化認同的目的，現在執政處於優勢的民進黨由何嘗不是採取相同手段？

江宜樺在「自由主義、民族主義、與國家認同」一書中提到，按照日常用語與學術用語討論情形來分，「認同」指涉三種不盡相同的涵義。

（1）「同一、等同」（oneness、sameness）。「認同」可以意味著「同一」，是指某種事物與另一時地之另一事物為相同事物的現象。

（2）「確認、歸屬」（identification、belongingness）。「確認」是指一個存在的物經由辨識自己的特徵，從而知道自己與他物的不同，肯定了自己的個體性。「歸屬」是指一個存在物經由辨識自己與他物之共同特徵，從而知道自已的同類何在，肯定了自己的群體性。

（3）認同的第三種意義是「贊同、同意」（approval、agreement）。這層涵義似乎不是英文 identity 所具有的字義，而純粹由中文日常生活對話中所創造出來的慣用語，具有「贊同、同意」的意義。這種用法表達出相當明顯的「主觀意志」，使「認同」帶有一種「意志選擇」的色彩。（江宜樺，2000）⁶「認同」有時候是出於自願，或是迫於無奈，但不一定代表「同意」或「接受」，例如語言的學習，有時基於工作、生活上需要不得不要學習母語之外的語言。

台灣是一個多元族群社會，閩南人、客家人、外省人、原住民、日益增多的各國外籍新娘等，構築了台灣的人口成分，每個族群均有各自的語言、文化、信仰、習俗等，這些都牽涉到認同。雖然閩南人口佔了大多數，但過去國民黨執政時期，以中原文化為主流，壓抑了本土，而今政黨輪替，台灣本土意識抬頭成了主流，「認同」卻始終是台灣社會難以解決的問題，不會說閩南語的族群被冠上「不愛台灣」的標記，而外省第一代絕大多數是不諳閩南話的，所以很難融入台灣社會主流文化中。社會的多元化，可以有更豐富

⁵ 約翰·史都瑞，2003，〈文化理論與通俗文化導論〉，台北：巨流圖書，頁 183

⁶ 江宜樺，2000，〈自由主義、民族主義與國家認同〉，台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頁 9-10

的文化內涵，對於語言、文化應有相對的寬容度，包容尊重不同族群的個別選擇，在保有自己的語言、文化同時，是否一定接受主流的支配。

四、空間與社區網絡

社團新村住的多數是退休的老人，在他們的日常生活空間中，環繞著社團新村周圍，早晚兩次繞著鄰近的社區散步是他們長久以來養成的習慣，下午四點多鐘，當附近農民仍在田間工作時，他們已經用過晚餐外出散步了，常受到農民的羨慕。

上、下午的麻將時間也是生活中不可少的休閒活動，牌搭子湊齊了，舊雞舍、簡陋的亭子，隨處都可以是摸上幾圈的地方。打麻將的目的不在金錢上的輸贏，而是在日漸老邁，身邊老友一一凋零之時，藉著打麻將，看著老友無恙如昔，感受生命的價值與延續，體現生命存在的可貴。不打牌的，長青亭、水溝旁、巷弄口樹蔭下，(圖 4-1-9—4-1-12) 擺上幾張破舊的椅子，也都可以天南地北的聊起天來，這些微不足道的場所，構築了空間的秩序，讓人的行為顯示出一種規律性，與空間相互呼應、與日常的生活緊緊相依，也織出無形的社區之網，維繫了眷村的生活網絡，在平淡的生活中增添幾許的樂趣。這些公共空間是開放的，具有隱性的機能，卻牽引了生活的步調與節奏，成爲一種心理依憑的重要元素。



圖 4-1-9、水溝旁簡陋的亭子裡就可以透過麻將建立社區關係，女性的空間。

資料來源：本研究



圖 4-1-10 昔日的雞舍也可以建構社區網絡，這是男性的空間。

資料來源：本研究



圖 4-1-11：水溝上也可以是情感交流之處

資料來源：本研究



圖 4-1-12：長青亭也是眷村重要的空間

資料來源：本研究

眷村自治會辦公室也是日常生活的重要空間，小小辦公室傳遞了與他們相關的一切訊息，也是選舉動員的重要場所。除了空間上的功能，自治會長更扮演「調停者」的角色，眷村內孩子打架，家長擺不平時，會請會長（過去稱為村長）出面，一位擔任過村長與自治會長的老人即曾受託把兩位打架的男生叫到跟前曉以大義，告訴他們「將相本無種，男兒當自強」，要他們握手言和重歸舊好，替家長解決紛爭。

社團新村早期共有二百戶，是一個非常封閉的社區，只有前後兩個入口，外人進入無所遁形，因此治安良好，眷戶之間彼此照應，孩子們在各家戶之間穿梭玩耍，社區關係緊密。據第二代的何孝人先生說，誰家父母不在都不用擔心小孩，他們可以由第一號吃到二百號，自有眷村媽媽代為照顧，不似今日的功利，凡事以金錢交易，所以他非常懷念早期的眷村生活，一旦離開，這輩子再也無法找回過去的生活。

他甚至後悔離開這裡到鄰村購買透天的房子，在周圍都住滿了人的新居，他形容他沒有「鄰居」，因為他無法在眷村之外享有那種特殊的感情，過去眷村有形的竹籬笆，阻擋不了鄰里之間的情誼，而今，有形的圍牆不見了，人與人之間卻築起另一道無形的心牆，成了人際間更高的藩籬，現在雖配有精忠新城的新眷舍，可是他不願意住，每天仍舊要回到社團新村晃晃。他覺得要這些老人離開生活一輩子的熟悉環境，實在是非常殘酷的事，他甚至慶幸父母親在遷村之前即已故，不需要為了適應新環境而受苦。

對於眷村的溫馨故事，徐乃麟也說過類似的話：『今天媽媽不在，就到張家去吃飯，明天又是李家孩子到我們家來吃飯。那種感覺真好！全村兩百戶，就好像是同一家一樣。』⁷（楊放，1996）這些都表露了狹小的眷村中眷戶彼此之間濃郁的感情。

末代自治會長吳明秀述說過往：『我們小時候都到附近的天主堂上學，袁媽媽是我們的老師，我記得畢業典禮時我們都要回到沙崙的天主堂去表演。』她口中的袁媽媽是李蕙芳女士，是眷村中少數受過教育的女性，在大陸時讀教會的女子高中畢業後當老師，38年時加入60萬流亡學生行列逃難，隨國民政府來台，又投身藝工隊變成了軍人身份，少尉退伍，是社團新村少數的女軍官，也是如假包換的榮譽國民（圖4-1-13）。



圖 4-1-13：李蕙芳女士的榮譽國民證

（李蕙芳女士提供，研究者翻拍）

⁷ 楊放，1996，〈落地生根 眷村人物與經驗〉，台北：允晨出版社，頁 57

天主堂就成了多功能的空間，它是神父傳道之處，至今地板上仍有為數不少的教義書刊散落著，它也是孩子們教育的啟蒙之處，它是村民做禮拜的神聖空間，它同時也是發放美援物資的地方，是具有多重意象的空間，對於生活在此的子弟而言，這裡實在有太多兒時的回憶，何孝人說：『我們小時候都穿天主堂分的麵粉袋做的褲子，我上小學前已經偷偷學會 ABC 英文字母，所以天主堂在我們的心目中是佔有很重要的地位』。



圖 4-1-14、天主堂現況
資料來源：本研究



圖 4-1-15：天主堂前雜亂的院子
資料來源：本研究

時過境遷，天主堂如今也是人去樓空，這紅頂白牆的建築物隱蔽在雜草樹林之後，荒草雜樹比人還高，白色的牆上「敬天愛人」四字仍清晰依舊。隔著貼有「天主保佑、闔家安樂」的賀聯，隱約可見做禮拜用的長條木椅整齊的排列著。(圖 4-1-14、4-1-15)

另一間未上鎖的小房間牆上掛著的小黑板，粉筆字未及擦拭，聖母抱耶穌的聖像也靜靜的躺在凌亂的地板上，數本國小中、低年級的國語作業簿也散落一地，地板上有一張 72 年的中國時報包裹著未拆封的玻璃，這是多麼久遠的往事！通通塵封在這陋室之中。很難想像當年充溢著童聲稚語的光景，而那些爲了領取美援物資而受洗教友們，他們是否記得天主曾經愛過世人？

五、經濟與階級流動

在第三章中曾述及眷村的經濟活動，軍人的待遇不算好，孩子又多，因此必須要另外設法生財，此處舉出幾個實際的例子，說明當時的經濟背景及他們的因應之道。

案例一：陸先生爲了要改善家庭環境，民國 56 年毅然放棄升遷中校的機會，他當時的少校薪水 520 元，從事養雞生意，每月可賺 1200 元，還兼職做其他的工作，他在糖廠工作過，每月 900 元，也到斗六的水利會擔任「看水」的工作，這個工作是每年的 4 月到 9 月的旱季要看水，以防止水利會的灌溉用水被偷，每天早上五點鐘就騎腳踏車出門，非常辛苦，月薪 500，但當時

因為孩子尚幼小，別無選擇，陸太太也打毛衣貼補家用。退伍之後家無恆產，靠著八成薪、做工、養雞來維持家計說來也相當的艱苦，不過，這一切都成為過去。

案例二：袁先生，15年次，當過很多年的社團新村村長，民國48年以上尉連長退伍，當時才36歲，當了十三年的軍官，那時他確定養雞的收益比軍人的待遇好，就毅然決然的辦理退伍。當年有一項獎勵軍官退伍的辦法，凡服務滿十年的軍官只要找兩位保證人均可申請退伍。退伍之後從事養雞事業，由最初的五十隻、一百隻開始養起，慢慢的增加，景氣好的時候一年可以賺上百萬，這個選擇大大改善了他們的生活。

案例三：李先生十五歲那年因共產黨打到家鄉而不得不從軍，38年撤部隊退到越南的富貴島，42年才到台灣，62年就因為家庭因素從軍中以少校軍階退伍，那年他才四十歲，兩位孩子託丈母娘照顧，退伍時他軍官服務年資只有十年，64年才搬到社團新村。

退伍之後做過許多從事勞力的工作，他為了生活吃了很多的苦，每一份工作都非常辛苦。他在霧峰的木耳寮做工過，因為皮膚適應不良而引起過敏，當時的工資一天是七十元，但是看一次醫生的醫藥費是六十元，忙了一天只剩下十塊錢，因此離開。在台中的麵店替人桿麵及水餃皮、替人家打過掃把、跟隨泥水師傅當小工、挑過石頭，雲林縣荊桐鄉鞋廠的守衛是他最後一個工作，共做了六年，直到90年才停止。每天從社團新村到鞋廠來回大約有四十公里，他說這六年中他遇到許多次的鬼，可是每次都能逢凶化吉，從鬼門關中回來，他要感謝神明的庇佑，還繪聲繪影的說了許多他見鬼的故事。

其餘沒有經營副業的為了貼補家用就在雞舍裡幫忙授精、撿雞蛋、清理雞糞，一位知名藝人的母親當年為了拉拔孩子就曾經為眷村的養雞戶清理過雞糞，身上常爬滿了糞虫，吃足了苦。他下課後都要協助母親作這些粗活，成年後的他演藝事業成功，對父母的孝心亦深受眾人的讚賞與肯定。

來自大江南北的老榮民，離鄉時孑然一身，退伍後家無恆產，唯一棲身之處是國家提供的，不屬於自己所有，當面臨生存的壓力，不論過去官階高低，都必須放下身段與以往的頭銜作一個區隔，為五斗米折腰，在人生舞台上，就好比一個演員，每一個時期扮演的角色都不同，但是都得盡責的演出。

眷村可以說是一個「寄居」的群體，土地、房舍都是國家的，居住其上有似無根的浮萍，一房一廳和小廚房的居住空間，讓第二代不得不要自立門戶，又因社團新村位處偏遠，就業不易，二代子弟留在故鄉的並不多，大多數都往都市發展，這也是政府在追求經濟發展的過程中一個無可避免的大趨勢，造成了城鄉失衡。

眷村二代的發展是多樣化的，由於他們的長輩來自大陸，在台灣無任何的資產與土地，為數頗多的眷村子弟朝軍、警、公教體系發展，以謀求一份較安定的工作。出生在民國四十年代的眷村孩子跟隨父親從軍職的很多，軍職中官階最高的是何澎生，94年1月晉升為中將，現任憲兵副司令；黃國良少將，曾任國防部軍眷服務處處長、陸軍第十軍團主任；曹代忠則由中校轉任海巡署，延長了他的公職生涯；警界有曹國盛，是玉山國家公園大隊長，黃國勝為黃國良之弟，亦為高階警官；法界楊治宇擔任檢察官，演藝界徐乃麟、林青霞；醫界有夏廣傑，及陳姓兩位醫生；服務於教育界的更多，其中又女生為主，這些都是第二代中較具代表性的，這些眷村子弟的傑出表現，無形中也促進了社會階層的向上流動。眷村媽媽們在孩子成長階段擔負了重責大任，軍人駐守在外經常不在家，家中大小事物一肩挑。這些四十年代出生的孩子，母親多為外省籍，很多在大陸上受過良好的正規教育，即便在「女子無才便是德」的觀念下，也受到良好的家庭教育薰陶，因此，她們較懂得教育孩子，在當時艱困的環境之下第二代才得以有機會力爭上游。

為什麼眷村二代當軍人的比例如此的高？以社團國小第五屆民國 53 年的畢業生為例，台籍學生沒有人從軍職，社團的眷村子弟卻有六位念軍校，一路由幼校到官校，成為職業軍人，除何澎生之外，大多以校級官階退伍。其中袁氏兄弟五人全都讀軍校，最具代表性。

本身是少尉軍官退下來的袁媽媽退伍之後在天主堂附設的幼稚園教書，不需要像其他眷村媽媽到草繩工廠做工，或是替人家清理雞糞，雙薪家庭的她說：「那時生活好苦啊！小孩子多哪供得起他們讀大學？老三考上大學也轉念軍校，不用花錢啊！可是當軍人很不自由，早晚點名，不到的關警閉，台灣人都不願意。」現在袁家五兄弟除了老四以中校退役，其餘都以上校退伍或轉任公務員及教書，生活穩定。

眷村二代 A：『小時候家裡窮，四、五個孩子，家裡哪有錢讓我們讀書？讀軍校不用錢還可以領零用金，畢業後又不用擔心工作。那時候我們常常偷人家的地瓜烤來吃，回到家媽媽問吃飯了沒，我們都說吃過了，媽媽哪管那麼多？我去當兵媽媽都不知道，九三軍人節放假回家，媽媽問我去哪裡，我說去當兵她才曉得。』

眷村二代 B：『為什麼讀軍校？講白一點就是小時候功課不好、家裡窮，供不起，只好送往軍校，以減輕家裡負擔，而且軍人子弟考軍校可以優待 25%，台灣人小孩很難考進。』

眷村二代 C：『台灣人老說我們是米蟲，不用工作就可以領終身俸，這樣說不公平，當初我們也不曉得會有終身俸可以領啊！是台灣人不念軍校的，我們當軍人可要打仗的，隨時都有保家衛國上戰場為國捐軀的準備，又常常不在家，台灣人不要，現在反過來怪我們，沒道理！

三角里里長江木城呼應這樣的說法，他初中畢業時要和同學一起投考空軍幼校，遭母親強力反對，哭哭啼啼讓他放棄讀軍校的念頭，而他的同學早已由飛官退役下來轉任民間航空公司機師。這樣，我們即得知眷村孩子繼承父親的職業的背景。

也有少數例子是全力栽培子女朝一般的教育體系發展。例如陳耀珍老師五個孩子都讀到大學畢業，還有一位是留美的碩士，是較特殊的案例。陳老師說當年她一天都工作十六小時，白天在社團國小教書，下了班回到家要煮飯、打理孩子，她先生患有肺癆身體不好，所有的責任她一肩挑，晚上安頓的好孩子就開始替聯勤總部代工，縫阿兵哥穿的綠色內衣褲，一套 2 元，每天都要逢三套，當時她教書的薪水 500 元，這些錢對她幫助很大。她也曾經養雞、養鵝、養豬，由她出資蓋豬舍、下班採豬菜，早上準備豬食，上班後交由一位王媽媽負責餵豬，兩人分工合作，賺的錢平分，她說自己沒時間管理，總是要讓人家有一些好處才願意幫忙，陳老師因為有這些生財之道不需要像其他人幫人家掃雞糞，她的孩子也得以順利的完成大學教育。

六、親情與鄉愁召喚

開放探親之後，少小離家的老榮民都數度返回大陸探親，一解數十年的鄉愁。年少時倉皇離家不及道別，倏乎間紅顏變老白了頭，他們心中總認為對故鄉的家人有著太多的虧欠，盡情的彌補，給予經濟上的支援。

例案一 李先生：

92 年 5 月他的弟妹都到台灣探親，他曾帶他們四處走走看看，弟妹們都勸他，年事已高不需要再這樣兩岸奔波，也許此生手足在此一別就再也沒有見面的機會，他再也無法回到夢中的故鄉，貼上「老芋仔」的標籤終老此地，這是時代造成的悲劇，劇中的人就像演員，只能按照由時代編寫的劇本，演完一生，不論是悲是喜！

例案二 陸先生：

陸先生共返鄉三次，與兄弟姊妹和老同學敘舊，他指著其中一張與小學六年級的老同學一起拍的照片，心有所感的說，他的同學們都顯得特別蒼老，臉上刻畫著艱苦歲月留下的軌跡，由照片中清楚的看出兩岸之間因為生活的差異所帶來生活的刻痕。

至於手足之間他倒是了無掛慮，幾位姪輩都有穩定的工作與收入，雖然生活水平相較於台灣相去甚遠，但在大陸卻算是不錯了，陸先生說現在年事已高，不適合再兩岸奔波，此生不打算再回大陸。台灣，生命中的第二個故

鄉，一個他曾經漂泊、流浪、落腳的地方，就是他未來落葉歸根之處。

案例三 艾先生

艾先生是社團新村第一代中的將軍，也是唯一一位常住於此的將軍，與其他外省人一樣，多次回大陸探親，是標準的少小離家老大回。家族中尚有八十幾人，他前後也拿了三百多萬台幣資助大陸的家族，協助他們蓋屋、蓋養豬場、創業開店，如今他們生活穩定，艾將軍自認已盡到了責任，不打算再回大陸。

案例四 李先生

離開大陸之後，老家一切事物都由他的大嫂打點，為家族盡心盡力，犧牲奉獻，李先生趁幾次探親之便，給予經濟上的援助，幾位姪子結婚費用都是由他支付，作為對大嫂的回報。

案例五 馬先生

結婚不久就與太太及襁褓中的兒子分離，一別數十年，再見面垂垂老矣！大陸太太終身未改嫁，守著家園吃盡苦頭，受盡羞辱，令他感念萬分，六度回鄉，為兒子成親、蓋屋，一生苦命未曾享受過一天好日子的太太，卻無論如何也不肯來台灣，只留給他幾句話：**這輩子腳踏不上台灣的土地，眼看不到台灣的繁榮，嘴吃不到台灣的山珍海味。**他希望有生之年只要健康許可，要盡量回鄉探望，因為「**老太婆的恩惠一輩子也還不完，回去看她，心裡的愧疚會少一些。**」平日則賴電話聯繫以解相思與親情。

這些榮民開放探親之後都曾返鄉與隔離半世紀的親人相聚，短暫沐浴在親情的溫暖之下，也都心甘情願的拿了不小的錢回去資助大陸親人，改善他們的生活，他們得到的結論是：兩岸相隔五十年，台灣不斷的進步成長，而大陸似乎原地踏步，一致認為還是台灣比較好，安置了大陸的親人，此生了無牽掛，不再回他們出生的故土，而打算終老此地，這算不算『愛台灣？』這似乎從社區布告欄中的對聯看出，橫批：**為國為民獻畢生**兩邊各題**「社團中人人愛國、新村內個個忠良」**，台灣人是不是因為他們無法改變的鄉音與外貌，依然輕蔑的喊他們「外省豬」！



圖 4-1-16：門牌可以訴說故事
資料來源：本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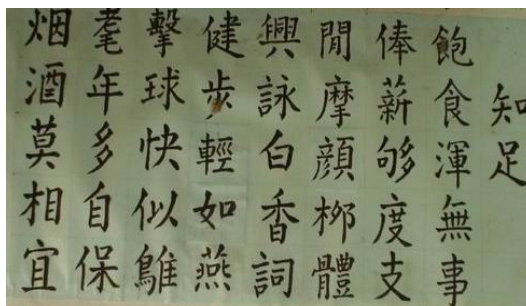


圖 4-1-17：書法中的知足心境
資料來源：本研究



圖 4-1-18：門聯上平凡的心願-1
資料來源：本研究



圖 4-1-19：門聯上平凡的心願-2
資料來源：本研究

七、再見！社團新村

92年6月開始搬家行動，9月份遷村完成，全數搬離，有的到新眷村，有的選擇與子女在大林購屋而居，各自懷著依依難捨又忐忑不安，既期待又害怕的心迎向另一個旅程，一切將隨著舊眷舍的拆除而灰飛煙滅，眷戶的心聲都留在他們的字裡行間，社團新村成了空留回憶的地方。(圖 4-1-16—19)

少數單身的榮民無配售眷舍的權利，榮民之家是他們的歸宿，若不願意住榮民之家，遷村之後則各自設法。他們多選擇留在大林，借住朋友的房子，時常回來看看，一位王先生退伍之後受到以往的老長官收容，在長官家中的雞舍幫忙，視老長官為父親般孝敬，遷村之後不久，他的老長官即過世，他在精神上失去了一位如父的長官，在生活上不再有依靠，自食其力，每天都見到他到各處拾荒的身影，展現其強韌的精神。(圖 4-1-20)



圖 4-1-20：自立自強拾荒的老兵
資料來源：本研究

吳明秀回憶眷村點滴：『兩棟房子中間的馬路兩側各有一條水溝，夜晚小孩子都喜歡搬張小板凳坐在水溝旁玩耍、聊天、彈吉他、唱歌，中秋節的時候互射冲天炮，雞舍裡的雞隻常會受驚嚇到而生下軟蛋，常挨大人的罵。』因為他們養的都是種雞，每一顆蛋都是錢，最高價時可賣到七元，是全家賴以活口的寶貝，新村的人就是靠這些雞蛋養活一家大小的。

『那時的大哥哥都會告訴我們，他們去偷地瓜、花生、甘蔗、雞蛋、甚至偷隻雞來烤。』有時候她也會參與這些「壞事」。

另一位李姓的眷村子弟也說：『我們小時候可皮了，常到人家的地瓜田偷採地瓜，然後弄一個像房子一樣大的土窯烤地瓜，常把人家的地瓜採光，眷村媽媽曬香腸，一轉眼就被我們偷了幾根，她們還以為是貓偷吃，拼命的罵貓，我們最喜歡糖廠採收甘蔗，小火車都會停在路邊，我們這些新村的小土匪就會埋伏在旁邊，火車一停就拼命抽甘蔗，用推車推回家，那時候是袁伯伯當新村的村長，常有三角里的農民來告狀，說新村小孩偷他們的農作物，一個禮拜都要播音好幾次，每次播音完我們就馬上出動去報復，我還記得有一次我們把人家未熟的荔枝採光光丟在地上。』經歷過那艱困的年代，可以體認他們的行為背後的因素，一方面也是孩提時代頑皮，不過也因此讓三角里民留下新村小孩愛「偷」的印象。

『眷村孩子小學在社團國小念，國中到大林國中，分散之後往往是班上唯一的外省人，時常被同學叫「外省豬」，他們不喜歡這樣的稱呼，就會因此而與同學打架，上學都要帶扁鑽。』眷村媽媽很多是台灣人，但在族群的分野下，小小年紀就被貼上「外省豬」的標籤，我們如何要求他們撕下「中國」的外皮，轉而認同本土的台灣？這情懷是可以諒解的，不應被苛責的。

吳明秀不諱言：『我到現在還是充滿大中華的情懷，而且我認為從過去到現在都是台灣人佔外省人的便宜，你想想看，那些老兵收容了多少台灣人不要的弱智女子，我自己的媽媽也沒讀過書，現在又換做台灣的弱勢男性到大陸娶條件比自己好的大陸妹。』她的族群認同是來自於世代間的遺傳、長久以來的文化傳承與歷史經驗，即使母親是台灣人，在她心中卻始終無法放下「大中華」的情結。

『小時候都到外面水溝旁邊玩水，就是後來放垃圾子母車的地方，那時候有兩個很大的水池，灌溉用的，可以游泳，現在已經填掉了，徐乃麟就是在那邊學會游泳，後來到大林國中的鹿嶼溝游泳，成了校隊，才被保送到協志。』

『那時候留在家鄉讀書的女生，他們是不准眷村外的男生來追求的，比如說內林啦、溝背的男生，否則這男生就會被修理，肥水不落外人田，所以眷村子弟相互結連理的很多。』這是眷村內「內婚」比例高的原因之一，加上

當年本省人對外省人刻板的觀念，對外省族群的不瞭解，使得眷村的中通婚的情形較為普遍，社團新村裡就好幾隊這樣的例子

總之，這小小眷村裡平凡的小人物，生命中留下太多的酸甜苦辣的往事，他們不會因為遷村而淡忘，不管社團新村的未來如何，不可抹滅的是此處永遠是他們的故鄉，一個隨時可以回頭看望的故鄉。

眷村內，以往每天定時出現的賣菜車蹤跡不再（圖 4-1-21），入口處農田水利會 212 號的抽水深井依舊忙碌，清澈的水日夜不停靜靜的流著，盡責的滋養著大地，只是不復昔日熱鬧景象有大批的眷村媽媽在這裡洗衣交流，偶爾，三三兩兩的民眾捨去洗衣機，雙腳浸泡在水溝裡清洗厚重的冬衣，他們喜歡這種污垢、泡泡隨著水流而去的感覺，心裡有踏實感與成就感，而這也是他們一直揮之不去的生活記憶。（圖 4-1-22）



圖 4-1-21：遷村前定時出現的賣菜車
資料來源：本研究



圖 4-1-22：溝邊洗衣的場景
資料來源：本研究

時代在變、政策在變、人心在變、空間不變，意義卻在變，社團新村這塊土地，由殖民的日本政府開始，相同的地方上，不同的執政者，都賦予不同的任務，它曾經是墳場、飛機場、眷村、而今成了無人居住入夜後沒有人敢踏進的荒城，每一個階段都與人有關係，而隨著它用途的改變，人們也隨之有不同的空間詮釋，過去，北勢社區拍攝紀錄片，誠如參與紀錄片拍攝的明立國老師所言：社團新村的歷史、特色、與遷村本身就是一部作品，是歷經各個時代結晶而成的作品，透過精密的作業所形成的深層想法，更能超越紀錄片，對聚集閩、客、眷村族群的三角里居民而言，既可避免因生態變化所產生的壓力，同時也賦予生命再現的挑戰。⁸空間靜默，是我們讓它展現其無聲的語言，這次的紀錄片拍攝也引起各媒體廣泛報導，（圖 4-1-23—26）顯示眷村在這個時代中微妙的角色所受到的關注。

眷村的孩子不時回來看看，對自己出生、成長的土地作一番巡禮，生命終將不再有這樣的「家」重現，這裡亦將成為只能追尋的「過去」。（圖 4-1-27-28）

⁸ 刊載於 92 年 8 月自由時報

現在，公共電視台在此拍攝連續劇，將雜亂無章的環境重新整理，還原眷村原有的面貌，把診療室圍牆上江西新娘的廣告換成「反攻大陸、解救同胞」的標語，彷彿又回到時光隧道，(圖 4-1-29-34) 往日熟悉的影像又重現，勾起大家的回憶，空間本無語，是「人」讓它說話，是我們決定了空間的意義，空間中也充滿符號的影子，演員在表演的空間環境中，扮演導演託付的角色，一如羅蘭巴特「摔角世界」的男主角，下了播臺牽著太太的小手離去，他已經不是播臺上的他。

而現實生活中我們是否可以隨意的扮演自己選擇的角色？空間與人們不同的生活經驗交織在一起而展現了不同的意義。既然如此，當人們身處不良的空間而有所抱怨時，是否先檢討我們如何對待空間？就像大林糖廠的廢棄鐵道，過去幾年，它一直是髒亂的代名詞，誰會想到有一天它脫胎換骨，變身為自行車專用步道，吸引了社區民眾的目光，成為大家呼朋引伴運動、散步的好地方？成為讓社區引以為傲的地方？讓它由數十年前的運輸功能轉變為休閒功能的正是「人」，沒錯，任何空間的意義都是我們所賦予的。

鐵道拆除了，也重生了，以另一種千嬌百媚的姿態現身，行走其上，人們知道它的過往，而社團新村的老舊建築，是參雜揉合了眷戶與三角里民的生活經驗與共同記憶，彼此在這裡形塑了各自的社會關係，它是大時代下一個特定族群「故鄉」，也是時代的縮影，未來，它是否一如其他城市中的建築，為了都市的容貌而同樣摧毀在怪手之下？以另一種身份出現？數十年之後，當人們回憶起「眷村」兩字時，可否憑空想像與體會眷村的模樣？



圖 4-1-23：媒體對紀錄片拍攝的報導之一
92/7/14 台灣日報



圖 4-1-24：媒體對紀錄片拍攝的報導之一
92/8/自由時報



圖 4-1-25：自由時報 92/7/4 報導



圖 4-1-26：中國時報 92/7/4 報導



圖 4-1-27：社團新村子弟趁過年返鄉之便作眷村巡禮-1
資料來源：本研究



圖 4-1-28：社團新村子弟趁過年返鄉之便作眷村巡禮-2
資料來源：本研究



圖：4-1-29：劇組人員趕工

資料來源：本研究



圖：4-1-30：眷村恢復竹籬風華

資料來源：本研究



圖 4-1-31：拍戲現場

資料來源：本研究



圖 4-1-32：梁修身(坐著)導戲情形

資料來源：本研究



圖 4-1-33：診療室圍牆上大陸江西新娘的廣告

資料來源：本研究



圖 4-1-34：為因應劇情需要，大陸新娘的廣告變成解救同胞的語，彷彿時光倒流回到反攻大陸口號的年代

資料來源：本研究

第二節 新厝的生活與變化

一、人口結構分析

嘉義縣市的眷村在新的眷改條例之下結合為一，政治上縣市分家，卻因政策關係讓嘉義縣市的榮民榮譽在嘉義市大團圓，形成了嘉義縣市外省籍人士的大匯流，也改寫了嘉義縣市的政治、人口生態。過去幾年嘉義縣人口呈現衰退的情況，而嘉義市則是平穩的成長，這應與其為都會區商業活動較為活絡的關係所致。由圖 4-2-1 中可看出這個基地原先居住的密度，密密麻麻的房子代表其都市化的結果。



圖 4-2-1：精忠一村未拆除前之情況，上半紅線區域內為其範圍，下則為眷村內個別之一角
資料來源：84 年國軍眷村改建計畫

在人口遷移的理論中有一種『推拉理論』，工業革命之後，工業的快速發展，需要大量的勞動力，創造了就業的機會，和都市的誕生，都市中公共設施相對完善，形成一種拉力，吸引了鄉村中勞動力過剩下的人口，前往都市求發展，這是一種推力，也是造成城鄉人口差距的原因之一。而三角里和圳頭里恰巧是這推拉理論中的兩個極端，形成了今日兩處人口結構的殊異。（圖 4-2-2）

精忠新城的前身是精忠一村，行政區屬於圳頭里，它有一些特色與社團新村相同，即兩處原址都是軍事用途，社團新村是飛機場，旁有小型飛彈營，精忠一村則是大型陸軍彈藥庫，建村當時都非常偏僻，兩個眷村都促成了當地小學的誕生。當年的圳頭里彈藥庫附近荒蕪人煙，路十分狹小，路旁綿密

的芒果樹遮蔽見不到陽光，大片的甘蔗田盤據，在精忠一村至兩公里外的林森國小之間幾乎無人居住，精忠一村則是大型的飛彈營，民國 50 年代初，每坪地 30 元，與現在動輒每坪數萬元不可同日而語。

依據嘉義市圳頭里歷年的人口資料分析，民國 39 年到 53 年，圳頭里的人口都未超過 900 人，同時期三角里的人口都超越圳頭里。54 年精忠一村四百戶軍人正式遷入之後，圳頭里的人口開始變化，由 883 人暴增為 1656 人，增加了 87.5%。此後人口快速的攀升（圖 4-2-3），87 年配合眷村改建，精中一村住戶暫時移居，每戶給予搬遷費一萬元，租屋費 6000 元，此時圳頭里人口微幅下降，直到改建完成遷回才恢復原來的人口水準。

精忠一村和社團新村不同的是配偶多為本省籍，其原因是蔣中正「一年準備、二年反攻、三年掃蕩、四年成功」的反攻復國偉大口號，並無久居台灣的準備，為減少負擔及安心準備反攻大業，禁止軍人結婚，使這些隨政府來台的軍人追隨著口號，不敢結婚，後來放寬。修正為 28 歲前不得結婚，否則受罰，技術人員除外，例如開車的、修理飛機的具有技術性者不在此限，這項禁令到 49 年才廢除，因此耽誤許多軍人的終身大事。有些老人回憶：『我年輕的時候長得也不錯，有些女孩子就說不用錢，願意嫁給我，可是就是不敢啊！一直到八二三砲戰之後，人家都說該結婚了，才結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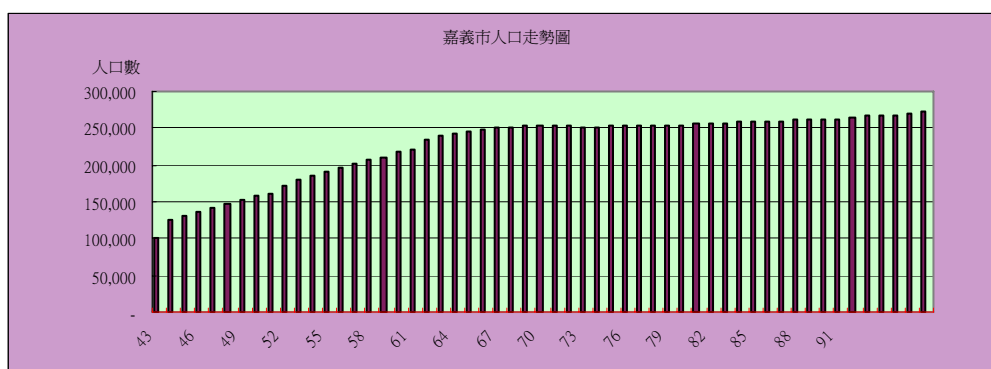


圖 4-2-2：嘉義市人口走勢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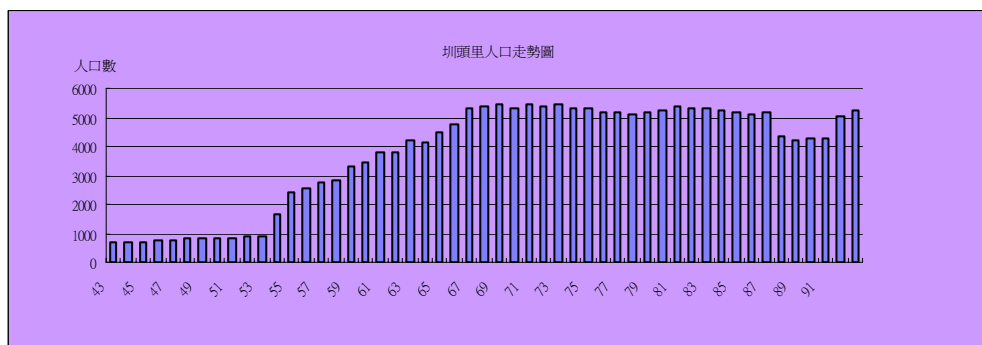


圖 4-2-3：圳頭里人口走勢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再者，軍人待遇不高，成家不易，晚婚的例子很多。以當時的上尉軍官為例，每月三百多元，即使解除結婚禁令，經濟上仍不足以成家，「我每個月都存三百元，存夠了錢才結婚，苦不堪言哪！也不能怪誰，時代的悲劇嘛！」

這是精忠一村軍人配偶多為較年輕的台灣籍女性為主的因素，也為眷村中老少配情形普遍的原因作了說明。

表 4-2-1：三角里和圳頭里資料對照表

項目	三角里	圳頭里
原址用途	飛機場	陸軍彈藥庫
所屬眷村	社團新村	精中一村
建村年代	46 年	54 年
戶數	200	400
建村前人口數	1145	883
目前人口數	1066	5238
軍種	陸軍	陸軍
自治會、診療所	有	有
小學	社團國小	精忠國小
創校時間	47 年為三和國小分校	63 年為林森國小分校
師資	外省人一人，其餘為台灣人	都是軍人轉任的教師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新形貌的眷村再現

精忠新城緊鄰著馬路與舊的精忠一村相望，破舊的舊房舍與全新的大樓形成一種鮮明的對比，為這段變動的歲月留下時代的見證。研究者初臨此地時，在新的基地旁尚有精忠一村老舊的的影子，成排的老眷舍，大門口都貼上封條，在封條背後是昔日生活空間與充滿記憶之處，這一切都將隨著土地的拍賣、舊房舍的拆除、處分剩餘土地後興建的新建築興起而煙消雲散，這裡，正隨著時間的推移而不斷的改變面貌。(圖 4-2-4、4-2-5)

雖然基於都市更新或其他理由，將過去竹籬笆式的眷村改建成現代性的高樓大廈式的建築，把散居各處的榮民集合在一起，成了另一種聚居的型態。迥異於一般集合式住宅的門禁森嚴，以完全開放的外部空間，企圖脫去「眷村」的外衣，眷村改建是為了打破眷村的神話與意象，達到與本土社會的同一性，其結果卻是造成另一種「差異」，眷村仍舊是另一種形式的「眷村」。解構是為了另一種建構，其實就是再次的結構，解構了舊的眷村，卻建構了令一種新的眷村。



圖 4-2-4：未拆除前貼著封條的舊房舍
資料來源：本研究



圖 4-2-5：精忠新城新眷舍
資料來源：本研究

精忠新城按照當初配售登記的戶數為 475 戶，實際住進的在 375 戶左右，進住率不到八成，約為未拆遷前的戶數。它是道道地地的眷村，因為組成的份子各種不同官階的退伍榮民。

社團新村遷村之前共有 148 戶，33 戶領取補助購宅款，分別在台北、台中、台南、大林等地購屋，有些是跟隨孩子，大部分選擇留在大林，畢竟這是他們熟悉的地方。實際上登記購宅的有 115 戶，佔總眷戶的四分之一比例。這些原眷戶官階分布如表 4-2-2：

表 4-2-2:社團新村原眷戶及精忠新城眷戶總體官階

社團新村							
官階	人數	官階	人數	官階	人數	官階	人數
下士	7	准尉	1	少校	41	少將	1
中士	7	少尉	10	中校	14		
上士	21	中尉	11	上校	0		
士官長	9	上尉	21				
小計	44		43		55		1
精忠新城							
官階	人數	官階	人數	官階	人數	官階	人數
下士	1	准尉	2	少校	141	少將	
中士	13	少尉	8	中校	75		
上士	75	中尉	21	上校	9		
士官長	50	上尉	80				
小計	139		111	22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4-2-3：社團新村戶長年齡分佈表

年齡	人數	百分比
20-29	2	2%
30-39	15	12%
40-49	15	12%
50-59	12	10%
60-69	19	15%
70-79	36	29.00%
80 歲以上	25	2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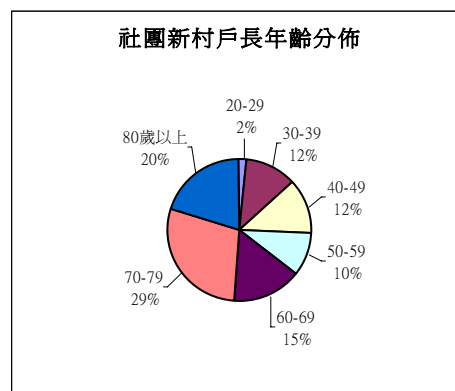


圖 4-2-6：社團新村戶長年齡分佈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

由於組成份子的特殊緣由，共同構築了現代眷村的新形貌，它有異於一般的社區，除了全數是外省籍退伍軍人的背景之外，高齡化的現象也是特色之一，以社團新村戶長年齡分佈情形來看，70 歲到 79 歲這個階層最多，在研究者訪問過的原眷戶榮民中最年輕的是 22 年次，最為年長的是出生於民國 3 年，具有相當高的同質性。這些榮民榮譽也因個別的家庭因素、教育水準、性別差異、社會關係而各自有不同的生活方式。

三、新眷村環境的自明性

精忠新城原來的地形有如一等腰三角形，緊鄰車水馬龍的林森東路，(圖 4-2-8) 入口處為菜市場與社區籃球場，和 B 區相鄰，周圍則住滿了人。其原始規劃分為 A、B 兩區，B 區為 34 坪之將官眷舍，依其地形恰似一個領導者的位置。其中五個眷村的眷戶向國防部要求併入經國新城，因其距離嘉義市區近，生活機能較為方便，國防部尊重眷戶意願將之分配到經國新城，而使此處基地有剩餘的土地處分，目前靠近精忠國小部分之土地已經處理完成，正由民間建設公司興建新的二樓半的「販厝」，完工之後將再次改變此處的地貌。而 B 區之土地上舊有的房舍已經全數拆除，78 年由附近社區居民共同出資興建之社區活動中心，如何處理則因尚未達成共識，暫時保留。土地本身沒有自主權，所有的命運都操之在人，是「人」決定它的面貌與意義。(圖 4-2-7-11) 雖然此處外觀與一般的大樓住宅無異，卻因為居住者族群、身份之特殊，而使它具有自明性，最為醒目的莫過於社區中隨處可見的國旗了。



圖 4-2-7：拆遷前之基地周邊現況圖

資料來源：國防部 84 年國軍眷村改建計畫書



圖 4-2-8：B 區已拆除之空地

資料來源：本研究



圖 4-2-9：未拆除前景況

資料來源：本研究



圖 4-2-10：這樣的畫面已不復見

資料來源：本研究



圖 4-2-11：新的工地已出現

資料來源：本研究

(一)、區域

Kevin Lynch 在其〈都市意象〉中談到都市的五個元素，分別是

- 1、通道 (Paths)：指各種道路，例如街道、人行道、運輸道等。
- 2、邊緣(Edges)：指的是線形部分，例如圍牆，它不被認為是道路，但實際上它有時也可以是道路的一部份。
- 3、地域(Districts)：可認識的、具有識別性的地方。
- 4、節點 (Nodes)：一地區的焦點。
- 5、地上標誌 (Land Mark)：觀察者易於辨識的地方，如建築物、招牌⁹ (凱文林區：1994)

這五個都市意象亦可放在這個小社區中觀察，整個眷村基地就是一個區域(Districtis)，一個非常特殊的區域，十棟巨獸般的建築傲然的站立在周邊低層雜亂無章的建物之中，告示它的特殊性，它又形成東區的一個地標，易於辨識，遠望即知。而邊緣地帶則將之團團圍住，這既是邊緣又是通道的界線，以自己的語言告訴大家，勿侵犯這個領域。(圖 4-2-12) 社區中日常生活的範圍都含括在內，與周圍的環境作了區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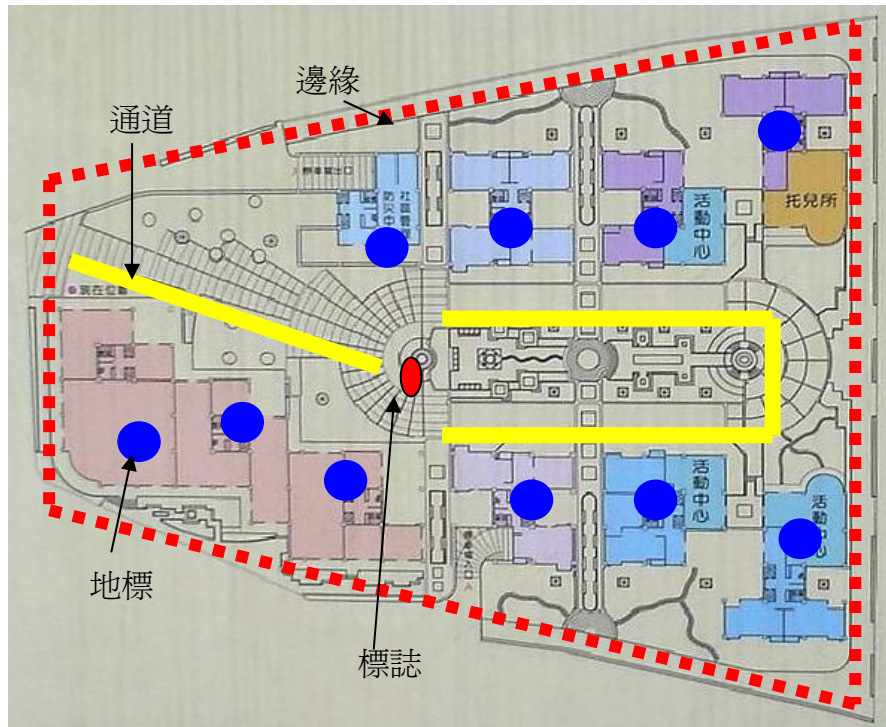


圖 4-2-12：精忠新城的社區意象

資料來源：研究者改繪

⁹ 凱文林區，1994，〈都市意象〉，台北：台隆書店，頁 46

(二)、符號

這裡是住戶們日常生活的場所，不論是個人居家室內外、或者是公共場所，有一些元素讓這個社區表現出強烈的自明性。

基於過去半世紀以來所灌輸的意識型態而建立的集體記憶，眷村中忠黨愛國、國家認同的心態不因社會變遷或政黨輪替而改變，最易於表達的元素莫過於「國旗」，這是他們藉以「明志」的物品，彷彿在旗幟飄揚當中，找到政治信仰的真理。

精忠新城的中庭寬敞無障礙，入口處有一旗杆懸掛國旗，其實原始的設計是沒有的，在一次的住戶大會中，有人提議既是眷村就應該有國旗以示認同，此議無異議通過。過去的會議經常都是吵吵鬧鬧，無法達成共識，要不然就是出席人數不足流會，唯有這次會議最為成功，效率最好，第二天就動工將原先的花台改成國旗台，每天由保全人員升降旗，從此青天白日滿地紅的旗幟得以隨風搖曳。部分住戶陽台上大、小國旗飄揚；客廳電視機上國民黨旗、小國旗並列的畫面處處都是（表 4-2-4），每年元旦也慎重的舉行升旗典禮，自由參加。國旗是一種象徵符號，代表心底深處的真實感受，帶有鄉愁的味道，讓「她」出現在每日的生活中，有點懷舊與思念，藉以撫平心中揮之不去的鄉愁與情感依託。

國旗在非語言表達與環境的意義中是一種半固定特徵元素，這個元素由固定特徵元素中轉換而來。『這些元素對環境意義特別重要，往往比固定特徵元素表達更多的意義。』¹⁰（拉普普，1996）它表露環境中無聲的語言，卻又一切盡在不言中。

環境中的物質元素容易為人所解讀，並直接作為社會特徵的標誌物，因而可以作為行為的指南。在地理的文化地景中能夠傳達意義，進而被人解讀。這些不僅體現價值和理想，而且影響了人們的行為，它們是為促使人們相應行為而建立的場景系統。文化地景與族群認同之間的聯繫非常密切；一旦識破符碼，就會很輕易且有效的解讀成員。¹¹（拉普普，1996）由此觀之，過去數十年的環境背景讓國旗在此飄揚成了理所當然的事，也就不足為奇了。

這在政治上一片綠油油的嘉義市是少見的場景，這些一生戎馬的榮民，多數人心目中只有國民黨，他們認同的是這面國旗，問他們為何要在家插國旗，得到的回答是「愛國」。在他們心目中「國旗」等同於「國家」，認同這面國旗就是認同國家，而這個國家是「中華民國」。

¹⁰拉普普，1996，〈建築環境的意義－非言語的交流途徑〉，台北：田園城市，頁 95

¹¹拉普普，1996，〈建築環境的意義－非言語的交流途徑〉，台北：田園城市，頁 155-156

這個眷村有部分非軍人的住戶承租，少數是民進黨的支持者，平常不似一般綠色支持者勇於大聲表達，也許身處這藍色的政治環境中礙於情勢，出現「沈默螺旋」現象。要不就解釋為孩子支持民進黨，基於家庭和諧只好聽年輕人的，這也是一種很有趣的社會現象。

表 4-2-4：社區中處處可見的國旗

照片 1	照片 2
	
照片 3	照片 4
	
<p>照片說明：社區中處處可見的國旗是一種無聲的語言 資料來源：本研究</p>	

(三) 選舉

我們可以由此解讀，過去竹籬笆時代，長期以來眷村與國民黨的關係深遠，這些倉皇逃離大陸的軍人隨國民黨政府來台，在台灣無一土一木，他們

仰賴國民黨所提供的一切資源，軍職、住宅、終身俸等物質方面的供給，使他們可以維持基本的生活條件，形成共生利益，眷村也成了國民黨的鐵票區。而長久以來屬黨外、現在屬於民進黨執政的嘉義市，在眷村集中化、撤去那有形的籬笆，企圖以完全開放的空間，淡化眷村的意象，讓眷戶融入本土社會，博取政治上的認同似乎尚待努力。

在居住形式上，現代化的高樓大廈與都市無異，由外觀看不出「眷村」的影子，實際上，居住其上的「人」卻沒有改變，「心」也不變，他們自認這裡還是「眷村」，是一個更大型的生命共同體。如同文化一樣，環境長久以來一直扮演著幫助人們做出符合該族群規範的適當行為角色。如果沒有這樣的幫助將使行為舉止變得無所適從。¹²（拉普普，1996）這是因為這些外省族群長期處在國家經由行政方式所形塑的社會結構裡而有所隔離，短期之內國民黨以外的政黨仍舊撈不到好處，而選舉前的族群分裂語言只會讓他們更加的凝聚，在 93 年底的立法委員選舉時明確的以選票表態。精忠新城由於住戶眾多，分成兩個投開票所，一處在舊的活動中心，另一處設在附近的精忠國小，開票時引起諸多眷戶的關心，在開票所外專注的注意開票情形，對於部分的票流向非國民黨籍的候選人，便有人竊竊私語，兩處開票所三黨的得票數結果如表 4-2-5：

表 4-2-5：93 年立法委員選舉精忠新城開票三黨得票數表

號碼	候選人姓名	所屬政黨	得票數			
			精忠國小	活動中心	合計	得票率
1	凌子楚	台聯	69	59	128	10
2	蔡同榮	民進黨	120	105	225	17.5
3	黃敏惠	國民黨	488	446	934	72.5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就開票結果來分析，凌子楚是眷村子弟，台聯試圖以眷村背景的候選人來攻城掠地，基本上是失敗的。民進黨的蔡同榮在這裡的得票率也與民進黨的整體相去甚遠。一個政黨不可能一方面撕裂族群，又企圖得到該族群的認同，也可以說眷村居民的投票行為是以政黨而非候選人的籍貫為取向，他們在乎的是整個政黨的政治理念與對他們後續的照顧誠意。當初政黨輪替，其實他們曾經擔心民進黨會對眷改政策改弦易轍，最後雖終於如願，也由衷感謝國家實在待他們太好了，選票卻仍不願轉移，這值得政治人物思考。

眷戶們也識相的自我調侃：『我們老了，都是沒有用的人了，只有選舉時手上這張選票還有一些剩餘價值。』選票還要繼續成為尚方寶劍，作為爭取自身利益的籌碼。

¹²拉普普，1996，〈建築環境的意義－非言語的交流途徑〉，台北：田園城市，頁 67

四、組織及社會功能

(一)、由被管理到自我管理

眷村改建之前，最重要的一個組織是「眷村自治會」，十人不到的組織管理與服務眷村中的大小事務，直接向國防部十軍團對口，傳達與執行交付的任務，軍方指令明確，眷戶只要接收訊息，聽命行事，具有威權性。現在，房屋形式改變，管理亦有變革，一切有賴自我管理，組成管理委員會，對於社區中的事務不再是一條鞭式的管理，必須學習藉由開會、討論、協商來取得共識，託付管理委員會代為執行，因此，委員會的角色就相對的重要。

委員的產生方式在第三章中已經提及，委員純粹是義務服務性質，現行二十位委員中，有四位來自社團新村，這四位都是過去在社團新村都擔任過鄰長、或是熱心公共事務的人士，才得以獲得大家的信任。不過現行的管理委員會成員，除四位女性，三位中生代擔任，其餘都是七十幾歲以上的年長者，八十歲以上者不乏其人，平均年齡偏高，對於處理社區中芝麻蒜皮的事顯得吃力不討好，多位委員表示，這一屆任滿將不再連任。

事實上，因為住戶當中大多是高齡者，形成老人家服務老人家，這樣的趨勢無可避免，問題是，高齡者受限於體力，這樣的工作對他們來說是一種考驗，應該由年輕人來接棒，除了體力較佳、也較能發揮創意，充分發揮委員會的功能，同時讓老人可以專心的養老，不為社區操煩。

現在的委員會也面臨一些無法解決的事情，例如：總有些住戶拖欠管理費，甚至一兩戶從未繳交過，有些人房子出租，坐收租金收入，卻不肯按時繳費，每個月總會面臨二、三十戶這樣的情形，委員會也是一籌莫展，未能採取法律行動，因為關係到訴訟費與律師費，究竟如何支付？可是，如此放任的處理方式也引起其他準時繳交的住戶心生不滿，他們認為管理委員會若遇到無法解決的事應向住戶提出，大家共同商議，以尋求最佳解決方式，否則大家有樣學樣，都來個相應不理，經費由何而來？

管理費原先收費標準為每坪 40 元，一年多以來有些結餘，經住戶反應後調整為 30 元，每月按坪數繳付管理費用，28 坪 840 元；30 坪 900 元；34 坪 1020 元。管理費用來支付公共電費、公共設施維修費、保全人員薪資、清潔公司的環境維護費等。

為了減輕住戶的負擔，每棟大樓的兩部電梯，平日都只開放一部，週六、週日才同時開放，中庭的路燈也是因同一理由採取部分亮燈，早晚行走其上，靠的是對場所的熟悉感，否則昏黃的燈光下，不易看清路面，來自社團新村的陸先生、李媽媽都曾摔過跤。

精忠新城有兩處入口，一為人行入口，與市場接壤，一為設在 B 棟進入地下停車場的汽車入口，24 小時都各有一位保全員負責，不過因為整體是採開放式空間，對於人員進出並不過問。

位於 D 棟的「社區管理防災中心」功能上就相形重要，設有監視系統，全天候監看公共空間，雖然讓部分的隱私權受到侵犯，但不可否認，它同時又具有嚇阻作用，對維護公共安全不無功勞，即便如此，仍有住戶提議減少開放時間，以節樽電費。

住戶裡大部分是住慣了免費眷村的榮民，靠的是終身俸養老，以往只要負擔自個兒的水電費，現在住在這樣的環境，每月分攤公共電費、管理費、每年的房屋稅、地價稅，都是固定的支出，有的尚須繳納房屋貸款本息，與過去他們的生活經驗實在相去太遠，官階低的榮民每月一萬多元，扣除固定支出所剩無幾，對他們來說是一種非常沈重的又長期的壓力，社團新村部分選擇領取輔助購宅款的眷戶說，幸好他們沒有搬到精忠新城！這些林林總總的開銷，恐怕是當初始料未及的。

（二）、團體媒介牽引之日常生活

生活在都市中的人，其身心發展、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及其日常生活經驗都受到都市社會環境的塑造與影響。都市正如動物園，都市人則如動物，生活在人造、非自然的環境中，整個生活的行為模式也隨之改變。¹³（蔡勇美，2002）整個空間就如一個結構，內部的人與物都是組成這個結構的元素，林信華在其〈符號與社會〉中，提到李維史陀的結構概念：在相互連結的元素中，沒有一個元素可以不影響其他元素的變遷。¹⁴（林信華，1999）人是群居的動物，不能離群而索居，離開以往熟悉的環境，或是原有環境重新規劃有所改變，高樓大廈式的居住形式，其空間一定影響到日常生活與人際關係發展、社區意識及鄰里關係的建構。

現代社會重視社區組織，提供各種性質的組織以滿足不同的需求，參與者透過群體的互動，擴散其社交網絡，即使是老年人，也需要社會生活來維繫並確認其價值，藉以平衡其身心健康。

精忠新城因為老人居多，社區組織也多以老人為主要參與者，一般說來每個年齡層都選擇加入適合自己年齡的組織與活動，老人亦不例外。現有的社區組織中，除前面提及的管理委員會成員由遴選產生，其餘如國劇社、老人日托、卡拉 OK、健康講座等都是自由參加。

¹³ 蔡勇美，2002，〈台灣的都市社會〉，台北：远流圖書，頁 17

¹⁴ 林信華，1999，〈符號與社會〉，台北：唐山出版社，頁 14

每一種活動都有不同的宗旨與目的，老人日托是精忠社區發展協會的一個常態性活動，每週一、四早上九點到十一點半，由嘉義聖馬爾定醫院兩位社工人員帶領老人們做些團康活動，(圖 4-2-13—4-2-16) 有兩位義工媽媽為老人們準備午餐，每月收餐費 250 元。參加的年齡門檻是 65 歲，設於舊的活動中心，這是屬於圳頭里、新店里和後庄里聯合共用的空間，所以會有少數來自眷村之外的社區老人參加。依照社區發展協會提供的 52 位老人入會資料顯示，若不分性別，他們的平均年齡為 74.3 歲，若以性別計，男性的平均年齡 78.1 歲，遠高於女性的 66.5 歲，這項數據也證實前述精中一村軍人配偶較年輕的說法。

綜合他們參與這個活動的原因：

- * 可以運動健身，靈活筋骨
- * 可以認識新朋友，擴充生活領域
- * 可以打發白天一個人在家無聊的日子
- * 可以和大家一起吃午餐。
- * 可以忘掉煩惱

一位來自鄰近社區的媽媽說：『參加這個活動之後，我比較愛漂亮，懂得打扮，不會那麼俗，頭腦也比較清楚，不像以前老是打瞌睡，昏昏沈沈，這個活動對我們老人家真的很好，我已經參加兩年了。』

『這個活動很好啊！可以運動，認識新的朋友，又不會一個人在家無聊，最高興的是有時候還不用煮飯，可以和大家一起吃飯。』

不過，一些退出這個活動的老人，有不同的說法：

『參加活動還要帶餐具，吃過飯還要自己清洗，我嫌麻煩就不去了。』

『我們都是老人家，有的都要拿拐杖，還要自己帶碗筷，像個要飯的，我又不是要飯的，所以我就不去了。』



圖 4-2-13：社工帶領的團康活動

資料來源：本研究



圖 4-2-14：大家最喜歡的用餐時間

資料來源：本研究



圖 4-2-15：精忠新城活動中心練唱

資料來源：本研究



圖 4-2-16：志航里活動中心練唱

資料來源：本研究

就參與的心態來分析，女性受到傳統上男尊女卑，男主外、女主內的觀念，使女性固守著家庭，以家為重，少有自己的社交活動，在外拋頭露面被視為不宜，現在有一個正式的社區組織讓他們得以暫時遠離瑣碎的開門七件事，建立起社區網絡關係，在此與男性處於同等的地位，大家見面交誼，增添生活的樂趣，還可以有幾天不用下廚做羹湯，享受被他人服務的美好經驗，自有不同的意義。「社區組織是社區意識的催化劑，這樣的組織能使人們更加瞭解鄰居，改善溝通，給予鬆散的鄰居聯繫一個共同的目標。」(PAUL A. BELL, 2003)¹⁵

國劇社的成員只有一位非軍人的是台灣人，其餘都是外省籍，集合了嘉義市各角落的愛好者，這位有視覺障礙的黃姓台籍社員，十分喜愛國劇，藉由相同的喜好，認同他族群的文化，可以跨越族群、語言與文化的藩籬，真正的達到「同一性」，在此團體中受到歡迎與接納。(圖 4-2-15、16) 友誼之建立乃基於人們價值觀的同質性，和強烈的安全協助需求。(王錦堂，1994)¹⁶汪國瑜說：「人屬於社會，是構成社會關係最活躍的積極因素。社會又是人最直接、最經常接觸的場所和環境，社會環境無時無刻直接或間接的影響了人的活動，包括行為和思想。…人的行為固然對社會環境產生一定的影響，但環境對人的行為的改變，影響卻是更大更深遠的。」(汪國瑜，1998)¹⁷

這是嘉義市碩果僅存且歷史悠久的一個國劇社，成立於民國 70 年代，過去嘉義市有十幾個國劇社團，在本地化的光環下逐漸式微，預算被縮編，場地被移作他用，現有練習場地是借用志航里的活動中心，隨著四月遷村到經

¹⁵PAUL A. BELL, 2003, <環境心理學>, 聶筱秋等譯台北: 五南出版社, 頁 544

¹⁶王錦堂, 1994, <環境設計應用行為學>, 台北: 東華書局, 頁 40

¹⁷汪國瑜, 1998, <建築: 人類生息的環境藝術>, 台北: 溫馨出版社, 頁 40

國新城，也要另行尋找適當地點。國劇社爲了吸引更多人參加，正準備忙完社員搬家事宜後重新向市政府登記立案，唯有立案的團體才可能獲得公部門的資源補助，做爲師資邀聘、器材維修或更新的經費。尤其難得的是有兩位專業人士，應加以重視，把握現有資源，用來指導後進，以利於傳統文化傳承。被社員尊成爲姜老師的姜法洋先生，退休前一直服務於軍中的劇團，指導過許多傑出的學生，如王海波、魏海敏等，經常代表國家出國宣慰僑胞，被尊爲國寶級老師，他的邀約不斷，但是週二的時間一定留給他居住的嘉義，義務指導，同時爲了國劇的傳承，免費教導中正大學的國劇社。

在這平均年齡 76 歲的團員中有 7 位居住在精忠新城，其餘住嘉義縣市各處，有些即將遷入經國新城。這兩處分別盤據嘉義市東西兩區的眷村，將是嘉義縣市外省人主要的集中地，原本無直接關係的兩個新眷村，卻因爲國劇這個媒介，彼此交流互動，交織出友誼。每週三次三小時的交誼活動，每個人都唱上一曲自娛娛人，樂在其中，爲生活增色。此團平均年齡雖高，活動力卻很強，除了兩個眷村之間的往來，其觸角延伸數各縣市，包括台南、斗六、台中、新竹等地的國劇社都互有交流，彼此支援，過年前的封箱、過年後的開箱等儀式，亦相互邀請，增進友誼，此外也時常應邀至各處表演，或到榮民之家慰勞孤苦無依的弟兄。跳脫社區以地理爲界線的限制，擴大到以社會空間爲中心的社會體系。(表 4-2-6)

表 4-2-6：嘉義國劇研習社社員資料表

編號	姓名	籍貫	年齡	官階、備註	參與其他社團
1	社員 1	河南	72	上校、社長 政治作戰學校畢業	退伍軍人協會、軍事院校同學會、河南同鄉會、政戰學校同學會
2	社員 2	江西	72	少校	無
3	社員 3	江蘇	77	士官 國劇社創始人之一 小鼓、大鑼	無，與 88 歲的上校老長官同住，不願意住榮民之家，遷村後另行找房子。
4	社員 4	江蘇	73	中校	無
5	社員 5	江西	75	上尉、琴師	無
6	社員 6	青島	76	上尉、執鈸	無
7	社員 7	江西	85	軍人轉教師退休	無
8	社員 8	河南	73	少校 軍人轉教師退休	老人日托、藝文書道會、退休教師書法學會、清溪學會、嘉義市書法學會、台北世界書法會、國劇社
9	社員 9	河北	77	士官、老生	只參加國劇社，年紀大，體力不允許，機車也不騎了，
10	社員 10	山東	73	士官	無
11	社員 11	河北	76	出身大鵬劇團	無
12	社員 12	河南	81	少尉、青衣	精忠新城管理委員會委員
13	社員 13	山東	75	少尉	無
14	社員 14	浙江	76	士官長	精忠社區老人日托、歌唱班
15	社員 15	湖北	76	少校 司鼓，國寶級老師，魏海敏、王海波都曾是他 的學生。	義務指導中正大學國劇社，其餘的團體邀約要付費，週二時間不接受外面的邀請，把時間留給嘉義社團
16	社員 16	上海	78	士官長，掌鑼	無
17	社員 17	山東	76	中校	無
18	社員 18	台灣	76	非軍人、小鑼，視障者	無
19	社員 19	江蘇	83	少校	精忠新城管理委員會委員 精忠新城老人日托中心
20	社員 20	瀋陽	72	教師退休，曾任中廣 「早晨的公園」、「小城 故事」製作人	陝西師範大學客座教授，嘉義市王田里義務指導唐詩、易經、作文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五、公共空間與社區網絡

(一)、內部空間

Hall 曾指出空間配置模式的類型有三種：

- 1、固定性空間（固定特徵元素）：由要素圍閉的空間，不易移動，固定的牆壁、地板、窗戶和附設品。
- 2、半固定性空間（半固定特徵元素）：空間中可以移動的陳設，如家具，屏風，隨使用者之需求而任意變更其位置，變換空間的關係。
- 3、非正式空間（非正式元素）：其改變只限於二人或二人以上之停留，它並非固定的空間。

社區中封閉性的公共空間必須符合上述之類型，才能順應不同的使用需求。這樣的空間又達到下列兩個作用：

- 1、適應：可在不同時間支應不同的行為模式，是一種多目的性的空間。
- 2、順應：具有彈性的配置，易於改變以順應不同需求。（王錦堂，1994）¹⁸

精忠新城的活動中心勉強符合以上之需求，因此它們是多功能性的。基本上這些都是未經仔細規劃的空間，除了提供一個名之為『活動中心』一樓空間，裡頭的陳設相當簡陋，除了書報陳列架、乒乓球桌、幾張舊桌椅之外，無任何其他談得上「設備」的物品，這些活動式的陳列，隨使用者之喜好隨意放置，無固定之擺放位置，遇有社區中喜慶宴會則成了宴會的場所，每次向管理委員會繳交清潔費二千元。Ca 棟為國劇社練習之用，幾乎成為他們專屬的領域，非社員不會進入，因為旁人缺乏這個群體的歸屬感。

兩個封閉的空間使用都呈現明顯的性別差異，除了少數較為年輕的女性打球之外，少有年長女性進入閱讀或是打牌。

部分外省籍媽媽們說，她們也喜歡聽平劇，卻不會到場內去，因為那是「男人」的世界。

『去那裡幹什麼？都是老頭子，又沒有屬於我們的空間！球也打不動。』

至於打牌、閱讀「**在家裡就行啦！幹嘛跑到那裡去跟男人擠？**」

¹⁸王錦堂，1994，〈環境設計應用行為學〉，台北：東華書局，頁 60



圖 4-2-17：活動中心外通常以女性居多

資料來源：本研究



圖 4-2-18：活動中心內以男性居多

資料來源：本研究



圖 4-2-19：緊鄰社區的菜市場

混亂的交通為社區所關心

資料來源：本研究



圖 4-2-20：社團新村的媽媽們趁買菜

閒話家常、聯誼一番，這是一天中重要

的一刻。 資料來源：本研究

主要原因是他們認為這是男性專屬的空間，即使設有桌球他們也打不動，女性仍不習慣和陌生男性同處一室，即便這是一個完全公開的場合，她們也寧願在活動中心外沿花台而坐，或者在兩棟大樓間擺個塑膠椅就閒話家常。「我們都坐一下就要回家煮飯了，也不能坐太久！」(圖 4-2-17—4-2-20) 因此她們的日常活動都是靜態的：聊天、打牌、散步、看電視、看報紙等。

這場景有如過去的眷村，眷村中的固定角落的公共空間永遠是屬於男性的，而坐在小巷弄家門口的永遠是女性。社會上男尊女卑不對等的權力關係似乎由家庭延伸到社區中的公共空間中，如此具體的形塑了社會的性別關係。

(二)、外部空間

菜市場是重要場所之一，除了經濟機能，提供三餐所需用品外，尚有一些重要的功能，這些眷村媽媽們都是大約相同時間下樓買菜，即使是買個豆腐、幾根蔥，都可以是讓她們走出大門的理由，因為她們知道可以在此遇到昔日的老鄰居，買完菜在中庭花台隨處坐下聊天，交換生活訊息，(圖 4-2-21、4-2-22) 他們就能知道誰又到台北兒女家、誰生病了、誰摔傷了、誰住院了；或是買

完茶相約打牌，彷彿當初的社區關係又重現，心靈上較為安適踏實。所以買茶是一種目的也是手段，就像打牌除了可排解無聊的家居生活，另一種功能是維繫社群網絡於不墜，打牌讓他們這些老人不分性別、年齡，有名正言順的理由到別人家，而不是單純串門子，因為他們無法回到往日出門拐個彎，門前、樹下就能話家常的空間（圖 4-2-23），二百元摸上八圈一個早上就打發了。不常打牌的袁媽媽說：『徐媽媽沒有錢嗎？她也是玩二百元的麻將，我們的目的不在金錢的輸贏，純粹是打發時間、排解無聊。』醉翁之意不在酒，麻將桌上的交誼才是主要的媒介與引力。

『建築的軸線本是一條看不見的虛線，正是這條看不見卻能感受到的虛線，在建築室內外的組合空間中引導著人們的生活、交往以及各種活動的近程順序和方向，所以空間序列在建築中，尤其是一些複雜的建築或建築群中，實際上起著交通組織的功能作用。』（汪國瑜，1998）¹⁹在這樣的基礎上，中庭可說是一般住戶最常接近的公共空間了，它是一種向心的空間，它的環境中無聲的語言導引了生活其中的人們的日常作息。無障礙的空間設施，顯然有考量到老人的需求，方便老人家輪椅的推動走行，中庭中各有交誼的固定領域。

相較於鄉村中低人口密度，生活在人口密集的都市中，人們享用的空間較小，加上都市中繁忙複雜的交通衍生安全上的顧慮，擁擠的空間、公共設施之不足、均造成老人參與公共事務及生活上的不便性，中庭當然就成為公寓式住宅中不可或缺的開放空間。它提供遊戲、散步、聊天、交誼、互動、親近的功能，人們在其中交織他們的社區網絡，不同的小群體有不同的方式，大多數的人都喜歡在固定的時間做相同的事，例如有些人喜歡坐在社區警衛室旁入口處，在這裡看到的都是熟面孔，他們已經養成一種規律，除非下雨，每天早晨七點到九點準時出現，看著清晨忙碌的人群穿梭，當人群漸散，便各自回家。（圖 4-2-24）『我們已經習慣了，天氣冷就多穿一些衣服，還是會來這裡坐，我們不喜歡參加其他的活動，時間到就回家看電視。』

但是，它也是一個完全缺乏隱私的空間，被十棟建築團團圍住的中庭，人在其中，任何一舉一動都在大樓住戶的監視觀看之下，是全敞式的監督著一言一行，無形中制約了人們的行為。傅科說規訓體制網路開始覆蓋越來越大的社會表面，尤其是佔據越來越不是社會邊緣的位置。規訓體制的擴散證明，原來所謂的孤島、特殊場所、偶然的措施、或獨特的模式，已變成一般的程式。（傅科，1998）²⁰

¹⁹汪國瑜，1998，〈建築：人類生息的環境藝術〉，台北：溫馨出版社，頁 86

²⁰傅科，1998，〈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台北：桂冠圖書，頁 209



圖 4-2-21：社團新村的媽媽們
資料來源：本研究



圖 4-2-22：社團新村的媽媽們
資料來源：本研究



圖 4-2-23：定時出現在入口處的老人
資料來源：本研究



圖 4-2-24：社區中最受歡迎的一角
資料來源：本研究

表 4-2-7：1950-1997 子女離家的原因（男性）

年期	就業	另外購宅或居住空間不足	求學	服役	結婚	其他	15-19 歲已獨立居住的比率
1950-54	43.52	8.51	2.08	8.00	30.35	7.54	40.91
1955-59	33.67	13.75	2.94	4.27	40.09	5.028	40.29
1960-64	38.14	14.93	4.86	8.47	31.44	2.17	41.90
1965-69	38.28	17.12	5.39	10.38	28.18	0.65	41.15
1970-74	39.38	14.73	10.14	8.83	24.78	2.14	41.80
1975-79	35.16	16.10	8.04	8.24	30.89	1.57	42.61
1980-84	29.81	24.31	6.25	5.15	31.96	2.52	44.08
1985-89	25.02	31.19	5.70	5.89	29.45	2.74	44.44
1990-94	18.59	41.49	6.69	3.30	27.91	2.02	43.30
1995-97	19.83	39.08	3.99	7.19	26.90	3.00	49.06
合計	31.04	23.64	6.30	6.83	29.69	2.50	43.65

資料來源：參考楊靜利、陳憲政，人口學刊論文第 25 期

社區中老人居多，大多數未與子女同住，楊靜利在人口學刊發表的論文顯示子女離家的原因，(表 4-2-7) 或可說明造成今日社區老人化的原因。運動是他們每日的例行活動，社區邊緣是主要的路徑，清晨四時起即陸續有人下樓散步，揭開一天的序幕，繞行一圈約八百公尺，端視個人體力而決定行走圈數，即使是下雨天也撐傘散步，因為「**要活就要動**」。(圖 4-2-25)

基於安全考量，精忠新城第二代孩子們不讓他們父母騎機車，甚至腳踏車也不允許，沒有交通工具，因此他們活動的範圍只侷限於眷村之內，只有子女們利用假日回家時會才帶他們四處走走散心。他們自嘲有如住在老人院，悲觀一點的就說是每日無所事事「等死」而已，因此他們也自有一套生活哲學，讓自己活得精彩些、快樂些。

人都是怕孤獨的，年紀大了生活圈越來越窄，老年五寶：老本、老伴、老友、老身、老居就益顯重要。個人所得在眷村的老榮民中不是最大的問題，他們多享有終身俸或生活補助費，維持最起碼的溫飽應無虞。老人在人生的晚期得以安定，無須再遷徙奔波，如何維持健康的身體、維繫家庭與社群關係良好的互動才是更值得關切的，他們希望保有健康的身體，可以不依賴下一代成爲他們的負擔，而運動是最佳的方法。

老人家時間多，生活也養成規律且固定的作息方式(表 4-2-7、圖 4-2-29)，這些活動不僅在身體上、心理上、以及社區關係上都有其意義，也是老人們賦予空間意涵上實際內容與方式。

表 4-2-7: 眷村老人的作息時間表

時間	參與的活動
清晨 4 到 6 點	起床，在中庭散步，或從事簡單的運動，少數騎單車健身，部分往嘉義中山公園走，來回需一個多小時
7 點到 9 點	買菜、下樓找同伴聊天，部分社區媽媽跳元極舞 灣橋及水上的榮民醫院七點半專車接送就醫， 八點半活動中心開門。
9 點到 11 點	打牌、看報紙、看電視，中庭就很少人，市場結束營業 週一、四早上九點開始老人日托時間，聖馬爾定醫院專人服務。
12 點起	用餐、午睡
2 點到 5 點半	活動中心打牌、讀報、下棋、(男性爲主) 婦女打桌球、 每週二、四下午國劇社練唱，(男性) 三、六下午歌唱班 接送孩子放學、在中庭圍聚聊天交誼、黃昏的散步，五點半活動中心關門
晚上 7 點到 9 點	晚餐後的散步、七點二十分垃圾車來，停留二十分鐘， 八點看連續劇、或下樓在中庭聊天、九點就寢 舊的社區活動中心每週一至週五晚上七點婦女土風舞班。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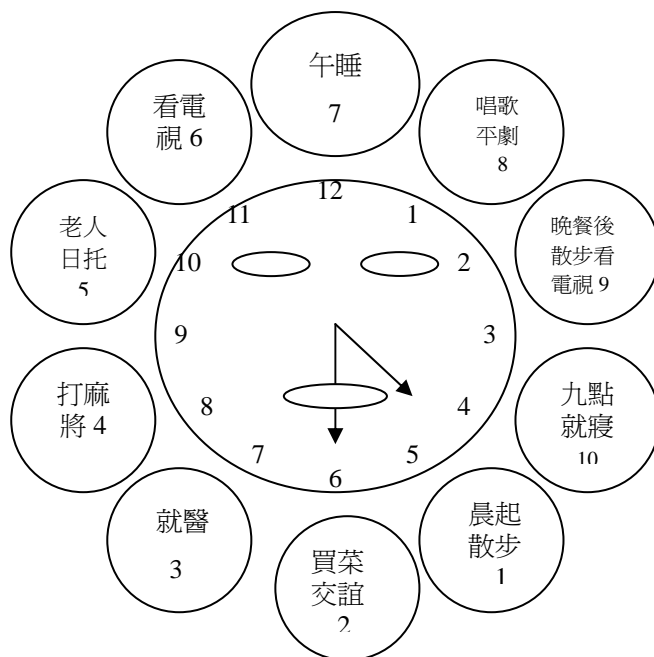


圖 4-2-25：精忠新城老人作息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繪製

六、兩種生命意義的呈現

市場邊的籃球場，屬於市政府公有地，(圖 4-2-26) 委託民間管理，隔著圍牆就是車水馬龍的林森東路，相鄰的菜市場，每天清晨忙碌如昔，不論發生什麼事，人世悲歡離合似乎都和它們無關。在這老人社區，老人家凋零速度很快，光是社團新村眷戶遷入精忠新城後已有十二人過世。令人不由聯想到台北市十四、十五號公園預定地拆遷戶的歷史事件，老人離開熟悉的環境，與失去相互依存的社區關係，面臨環境的適應、生存的困境，「市府推土機」的效應是否在嘉義複製？

因為社區中庭禁止移作他用，而大家又不習慣將過往的家人停放冷冰冰的殯儀館，所以都借用這個籃球場，有時候同時會有好幾戶人家停放棺木，(圖 4-2-27、4-2-28) 每天收費四百元，一次收齊。就地舉行喪禮，方便親朋好友捻香祭拜、燒燒紙錢讓親人黃泉路上好走，也算是陪親人走完人生的最後一程。這個籃球場很無辜的被附近居民稱為「死人窟」。

籃球場平日是青少年課後休閒馳騁，抒解功課壓力的場所，球場上年輕的生命盡情的揮灑，讓空間充滿生命力，燃起對未來無窮的希望。遇有喪家借用，這空間馬上轉變了功能，當它搖身一變為告別式場所，卻又無情的宣告生命的結束，充滿了生離死別的哀傷情緒。同一空間，因不同的使用者而展現了兩極的意義。



圖 4-2-26：籃球場位置圖

資料來源：國軍眷村改建計畫



圖 4-3-27：市場邊籃球場，平日孩子打球的地方，代表的是生命活力

資料來源：研究者



圖 4-3-28：籃球場的另一個使用功能告別式場所 都將隨著道路拓寬而消失。

資料來源：研究者

七、人與物品的感情連結

「對個人物品的依附在家庭中的依附扮演重要的色，帶著個人物品一起搬遷，有助於適應的一個新的環境。」(拉普普，1996)²¹

畢恆達在〈經驗研究的反省：詮釋學的觀點〉談到許多關於「物」的描述：「物一方面代表社會認同與連結，一方面也傳達社會區隔」。「物可以是工具、記憶的延伸、社會溝通的媒介、情感之所繫、自我的表達與體現，它豐

²¹拉普普，1996，〈建築環境的意義－非言語的交流途徑〉，台北：田園城市，頁 530

富了人生的意義」。「一個物並不是孤立於人的生活之外的。而人生活在一個特定的情境之中，並且充滿記憶以及對於未來的期望。物參與了人的情緒、思考與社會行動；也因而轉化了人的生活經驗」。「物的意義並非單純地由物的性質所決定，它也不只是個人既有的心理狀態的投射。物的意義是人與物在一特定的社會環境脈絡裡相互作用而開展」。(畢恆達，1998)²²

當一個人從生活半世紀的地方遷移到陌生的環境，總有許多生活中揮之不去的記憶與難以割捨的物品，記憶留存在心底，物品跟隨在身邊，其實大多數是用不上的，參雜了情感因素之後，它就有了新的價值與意義。社團新村的住戶遷到這全新的房子，許多物品卻是舊的，舊照片、舊的床，舊家具，用不上的雜物就堆放在陽台，作為情感的投射，(圖 4-2-29)

「我跟你李伯伯說那些沒有用的舊東西不要帶過來，扔掉算了！他不肯，說捨不得，還不是都放在陽台上。」

「沒辦法！都跟了我們四十幾年，有感情捨不得丟！」

「都是以前舊的東西，比較不會生疏，這樣適應的比較快。」

平日獨居的戴媽媽，假日兒孫才回來，以往喜歡打麻將，輸贏都很大，現在不再打了，認為有限的半餉應該做最有效的運用，三不五時還要資助兒子，給予經濟上的支援。最大的嗜是好把玩擺在客廳的櫥窗裡可愛的小玩意兒，這些是記憶的收藏庫，每一個都有自己的故事，閒來無事就拿來把玩一番，回想這些寶貝的故事，觸動記憶之弦，撩撥過去各階段的點點滴滴，為獨居生活憑添一些樂趣。(圖 4-2-30)

物品成為依附的一個物件，這些物品連結了他們過去的生活經驗，每一種物品都代表各年代的生活片段，點點滴滴串連起近半世紀來生命的一種記錄，牽動了他的情感與過去的生活世界中所有的回憶，而這滋味唯有當事人能細細品味，旁人無法分享。「物的意義並非單純由物的性質決定，它也不只是個人既有心理狀態的投射。物的意義是，人與物在一特定的社會環境脈絡裡相互作用而展開，當物在人的生活中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時，它參與並貢獻於人的經驗與自我的變遷；而在變遷的同時，物體的意義也隨之改變。」(畢恆達，2004)²³因此，對他們而言，舊的物品、家具，其價值不在表面的「價格」，而在於對他們個人的某種特殊意義。

²² 畢恆達，1998，〈物情物語〉，台北：張老師文化，頁 3

²³ 畢恆達，2004，〈空間就是權力〉，台北：心靈工坊，頁 39



圖 4-3-29：新房子裡的舊家具，除了經濟考量，情感也是原因之一。 資料來源：本研究



圖 4-4-30：戴媽媽家客廳的小玩意兒陪伴她兒孫不在身邊的日子。 資料來源：本研究

第三節 問卷調查

本節將交代在研究過程中所進行之問卷設計、問卷調查過程及執行方式，並說明樣本取得基礎和方法。

一、為何要進行問卷調查？

本研究基地是一個原地改建的眷村，現行戶數與未改建前相差無幾，不同的是建築物由平面變為立體，居住者則由原先的精忠一村變為五個眷村的眷戶共同居住，這樣的變革對他們的生活必定有某種程度的影響，過去一年來進行的田野調查方法中雖陸續有面對面的訪談，但是，此方式僅能針對那些經常下樓從事戶外活動者，而對於一些較為內向者、年長婦女、健康狀況不佳者或是年輕一輩的上班族則無機會接觸，如此會遺漏了這些人的心聲，而失之偏頗，因此必須另行以問卷方式尋求答案，以便瞭解其內心的感知，同時強化問卷結果的信度及效度。

由於精忠新城的住戶中，約有四分之一來自大林鎮的社團新村，而社團新村所在地三角里里長是研究者的外子，因此有些住戶當中是過去的舊識，即使不認識，只要表明身份，在研究的過程中不論是面對面訪談、電話訪談、問卷調查都受到大家的協助。至於其他的住戶在得知研究者目的後亦樂於接受訪談或提供資料。歸納其原因不外乎：他們認為在本土化呼聲日益高漲的今日，肯關心眷村的人已經很少，他們一直希望可以將心聲傳達給社會大眾，而我恰巧是第一位進入的研究者，無形中被當成是“框框內”的人，得到大家的信任，故整個研究調查進行頗為順利。

二、問卷設計與發放

問卷設計係根據一年以來的觀察、訪談所得之資料經過整理、分析後，對實際情況而設計，發問主題分為三項：

- 1、居住情況：此項目的是要瞭解填答者之原住眷村、房屋坪數、及對眷舍配售方式公平性之看法。
- 2、活動狀況：藉以知道眷戶平日之休閒活動狀況，及其動機和理由。
- 3、空間規劃：公共空間的使用必定與其參與社區活動或日常生活情形有密切的關係，透過問卷探求使用者對整體空間規劃之優缺點和滿意度。

第四部分為基本資料：針對住戶之性別、年齡、籍貫、官階、學歷、居住樓層等發問、便於將住戶分類整理，並據以結合前述所得資料加以分析，探求其中與社區網絡的關係。

在樣本取得方面有數種方法：

- 1、研究者自行以一對一的方式請住戶當場填寫。
- 2、經由管理委員會協助發放及回收。
- 3、電話訪問。

三、問卷整理

本研究共發放 80 份問卷，回收 73 份，回收率 91.25%。由於精忠新城是由精忠一村改建的基地，原住戶佔了大部分，社團新村雖登記有一百零八戶，實際上約有三十幾戶並未遷入居住，這些眷戶大多是早已在外購屋，或是年紀大了跟隨兒女同住他處，因此在問卷的比率上有 29 戶，佔 40%，精忠一村原眷戶回收 42 份，佔了 59%，並有一戶為四知十七村，如表 4-3-1，題號列在每一表格下方，以下將就每一個問題作統計。

第一部份：居住情況

1-1、原住眷村統計

表 4-3-1：原住眷村問卷回收統計表

原住眷村	人數	百分比	原住眷村	人數	百分比
精忠一村	42	59%	正義新村		
社團新村	29	40%	四知十七村	1	1%
榮譽新村			其他		

註：72 人作答，單選（1-1 題）

1-2、現有住家坪數

表 4-3-2：現有住家坪數統計表

住家坪數	人數	百分比	排序	住家坪數	人數	百分比	排序
28 坪	16	22%	3	34 坪	32	44%	1
30 坪	25	34%	2	其他			

註：73 人作答，單選（1-2 題）

1-3、眷宅配售方式

大多數人認為按照官階配售是公平的，計有 11 位選擇非常公平（16%），42 位選公平（60%），選不公平的有 17 位（24%），見表 4-3-3，但是在問到配售眷宅坪數以何種方式較為理想時，出現不同的答案，上一題回答公平的 53 位住戶中，只有 26 位選按官階高低配售（37%）、按個人意願有 15 人（21%）、按照人口數 17 人（24%）、自由選擇 11 人（15%），見表 4-3-4。

表 4-3-3：按官階配售房子的方式是否公平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排序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排序
非常公平	11	16%	3	不公平	17	24%	2
公平	42	60%	1	非常不公平			

註：70 人作答，單選（1-3 題）

1-4、眷宅坪數配售方式何者較為理想

表 4-3-4：眷宅配售方式何者較為理想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排序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排序
按照官階高低	26	37%	1	自由選擇	11	15%	4
按個人意願	15	21%	3	其他	2	3%	
按照人口數	17	24%	2	小計	71	100%	

註：71 人作答，單選（1-4 題）

1-5、與哪些家人同住

獨居者和僅與子女同住各有 10 人（14%），與配偶和子女同住的比例最高，有 29 人（41%），次為與配偶同住，有 18 人（25%），顯示眷村裡各種居住方式均有分佈，戶量（Volume of Household）2.3 人（即每戶平均人口數），略低於嘉義市的 3.1 人。

表 4-3-5：與哪些家人同住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排序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排序
獨居	10	14%	3	僅與子女	10	14%	3
與配偶和子女	29	41%	1	其他	4	6%	
僅與配偶	18	25%	2	小計	71	100%	

註：71 人作答，單選（1-5 題）

第二部分是關於住戶的活動狀況調查，共有五個小題，結果如下：

2-1、健康狀況調查

結果顯示絕大多數的人都自認身體狀況不錯，只有3人答不好，這與他們的休閒活動中散步及運動有關連，多數人都希望有健康的身體，以免連累下一代。

表 4-3-6：健康狀況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排序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排序
非常良好	13	18%	3	不好	3	4%	
良好	35	48%	1	非常不好			
普通	22	30%	2	小計	73	100%	

註：73人作答，單選（2-1題）

2-2、日常休閒活動？

呈現多樣化，其中以看電視最多59人（24%），散步44人（19%）、閱讀書報30人（13%）、打麻將22人（9%）、運動20人（8%），以上幾項是較為普遍的休閒項目，如表4-3-7。

表 4-3-7：日常從事的休閒活動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排序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排序
閱讀書報	30	13%	3	跳舞	4	2%	
打麻將	22	9%	5	看人活動	3	1%	
看電視	59	24%	1	聽戲唱戲	4	2%	
散步	44	19%	2	下棋	6	3%	
逛街	6	3%		購物	5	2%	
唱歌	11	5%	7	聊天	15	6%	6
運動	20	8%	4	其他	8	3%	

註：73人作答，可複選（2-2題）

2-3、參加社區內哪些團體活動？

38人答未參加，佔40%，老人日托17人（18%）、健康講座16人（17%）、社區發展協會13人（14%），則是參與人數較多的團體。

表 4-3-8：參加社區內的團體和活動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排序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排序
社區發展協會	13	14%	4	土風舞	2	2%	
老人日托	17	18%	2	元極舞			
國劇研習社	4	4%		健康講座	16	17%	3
卡拉OK	5	5%		未參加	38	40%	1

註：73人回答，可複選（2-3題）

2-4、參與這些團體的原因

以運動健身為主，有 25 人（22%），令人意外的是藉由參與活動來忘掉煩惱的比例亦不低，為 20 人（18%），可見老人也有老人的煩惱，打發時間的理由有 18 人（16%），其他如交友、提升生活品質各有 14 人（13%），這幾項為主要的參與原因，見表 4-3-9。

表 4-3-9：參與團體的原因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排序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排序
健身運動	25	22%	1	具有成就感	1	1%	
交友	14	13%	4	忘掉煩惱	20	18%	2
打發時間	18	16%	3	提升生活品質	14	13%	4
個人興趣	8	7%	5	學習才藝	3	3%	
尋找認同感	7	6%	6	其他	1	1%	

註：73 人回答，可複選（2-4 題）

2-5、未參加團體或活動的原因

結果顯示體力考量為第一，計 15 人（22%）、喜歡安靜 12 人（17%）、沒有相關資訊 11 人（16%）、或與他人不熟悉 9 人（14%），這些都是影響他們參與社區活動的原因，與面對面訪談的結果類似，高齡者體力有限，也喜愛安靜，有些則是缺乏相關資訊，尤其是來自其他眷村的住戶，更需要有足夠的資訊提供，以利他們加入團體活動。

表 4-3-10：未參加團體的原因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排序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排序
沒有相關資訊	11	16%	3	缺乏場地	1	2%	
沒有時間	6	9%		缺乏設備	1	2%	
體力考量	15	22%	2	與他人不熟悉	9	14%	4
喜歡安靜	12	17%	2	有人際問題	3	5%	
沒有自己感興趣的團體	7	11%	5	其他	1	2%	

註：66 人回答，可複選（2-5 題）

第三部分關注的是空間規劃問題，題目較多，共有 17 題，以下為問卷結果統計：

3-1、您覺得目前的公共空間量？

認為普通的有 31 人（43%）、覺得充足有 28 人（38%）、回答充足有 7 人（10%），只有 9% 的人認為不足，整體說來對公共空間的量認同度頗高。

表 4-3-11：社區內公共空間量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排序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排序
非常充足	7	10%	3	不足	6	8%	
充足	28	38%	2	非常不足	1	1%	
普通	31	43%	1	小計	73	100%	

註：73 人回答，單選（3-1 題）

3-2、您是否滿意目前社區內的公共空間品質？

對公共空間品質評價非常高，經過規劃設計的中庭顯然與舊有的眷村呈現強烈的對比，認為滿意的有 34 人（46%）、覺得普通的有 33 人（45%），這兩項佔了 91%，見表 4-3-12。

表 4-3-12：是否滿意社區內公共空間品質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排序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排序
非常滿意	2	3%		不滿意	2	3%	
滿意	34	46%	1	非常不滿意	2	3%	
普通	33	45%	2				

註：73 人回答，單選（3-2 題）

3-3、最常使用社區內的公共空間

以中庭最多，共有 49 人（50%），多是用來散步、和老鄰居見面聊天，新的活動中心使用率次高，有 25 人（26%），閱讀書報、下棋等是最常的活動，其餘各處則平均分配，見表 4-3-13。

表 4-3-13：最常使用之公共空間

項目	人數	百分	排序	項目	人數	百分	排序
中庭	4	50%	1	管理中心	6	6%	
新的活動中心	25	26%	2	一樓大廳	7	7%	
舊的活動中心	8	8%	3	其他	3	3%	

註：73 人回答，可複選（3-3 題）

3-4、您對社區內哪些公共空間較滿意

與上題之結果相呼應，中庭最受青睞，共 46 人回答（49%）、新的活動中心有 19 人（21%），兩者即佔了七成，由此題可看出這些空間的使用者多對其使用空間感到滿意，見表 4-3-14。

表 4-3-14：對哪些公共空間較滿意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排序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排序
中庭	46	49%	1	照明系統	6	6%	

新的活動中心	19	21%	2	指示系統	1	1%	
舊的活動中心	7	7%	3	公共設施			
管理中心	6	6%		休閒座椅	2	2%	
一樓大廳	2	2%		其他	3	3%	
路徑系統	3	3%					

註：73 人回答，可複選（3-4 題）

3-5、您對以下哪些社區公共空間及設施較不滿意

此處則各有不同的看法，有 20% 的人對休閒座椅不滿，因為中庭缺乏活動的座椅，無法隨日照位置或個人喜好調整以進行社交活動。照明系統則因為公共電費支出由住戶分攤，為降低住戶的負擔而減少照明設備之使用，造成虛設的情況。另 10% 的人對新的活動中心表示不滿，因為這個活動中心未分割成小單元以滿足不同的使用者需求，結果見表 4-3-15。

表 4-3-15：對社區公共空間及設施較不滿意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排序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排序
中庭	6	7%		照明系統	11	13%	2
新的活動中心	10	12%	3	指示系統	6	7%	
舊的活動中心	4	5%		公共設施	5	6%	
管理中心	9	11%	4	休閒座椅	18	20%	1
一樓大廳	7	8%	5	其他	3	4%	
路徑系統	6	7%					

註：73 人回答，可複選（3-5 題）

3-6、您覺得新眷村在公共空間規劃有何優點

有 14 個選項，有四個項目最受肯定，分別為 32 人（23%）答空間面積充足、認為綠化良好的有 23 人（17%）、覺得工程品質佳和景觀美麗各有 20 人，各佔 14%，這五項被認為是主要的優點，見表 4-3-16。

表 4-3-16：公共空間規劃之優點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排序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排序
工程品質佳	20	14%	3	造型形式豐富	4	3%	
空間面積充足	32	23%	1	充分考量私密			
活動空間多樣	5	4%		充分考量安全	5	4%	
管理維護良好	8	6%	5	座椅設置良好	11	8%	4
設施設備充足	4	3%		綠化良好	23	17%	2
景觀美麗	20	14%	3	充分徵詢眷戶	2	1%	
設施設備良好	4	3%		其他			

註：73 人回答，可複選（3-6 題）

3-7、您覺得新眷村在公共空間規劃有何缺點

亦分 14 個選項，其中管理維護最受詬病，有 26 人（23%）的人表示不滿，次為 20 人認為缺乏安全感，佔 18%，也有 15% 的人認為在規劃過程中為充分徵詢瞭解眷戶使用需求，見表 4-3-17。

表 4-3-17：公共空間規劃上之缺點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排序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排序
工程品質不佳	4	4%		形式過於單調	2	2%	
空間面積不足	2	2%		缺乏私密感	3	3%	
活動空間不夠多樣	7	7%	5	缺乏安全感	20	18%	2
管理維護不良	26	23%	1	座椅設置不良	9	8%	4
設施設備不足	6	6%	6	綠化不足	2	2%	
設施設備品質不良	2	2%		未充分徵詢眷	16	15%	3
不夠美麗	5	5%		其他	3	3%	

註：70 人回答，可複選（3-7 題）

3-8、您認為本眷村之公共空間應特別再加強哪些項目

計有 19 個選項，以門禁管理最受關切，有 44 人（15%）填答此項，門禁管理關係到安全問題，因此有 43 人（15%）認為要加強安全管理，目前社區保全系統並未對人員進出作任何的管理措施，最常被批評。另外在維護管理方面也受到 42 人（15%）重視，有 28 人（10%）覺得應加強涼亭設置，健身設施、休閒座椅、兒童遊戲區、和運動設施都受到關切，有待加強，見表 4-3-18。

表 4-3-18：眷村中該特別加強哪些項目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排序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排序
維護管理	42	15%	3	遮陽系統	9	3%	
安全管理	43	15%	2	休閒座椅	18	6%	6
設施設備數量	2	1%		戶外藝術品	6	2%	
設施設備種類	6	2%		照明設備	6	2%	
涼亭	28	10%	4	路徑系統	4	1%	
健身設施	19	7%	5	門禁管理	44	15%	1
運動設施	12	4%		公佈欄	7	2%	
兒童遊戲區	14	5%	8	說明指示設施	3	1%	
保健中心	17	6%	7	其他	1		
景觀綠化	3	1%					

註：73 人回答，可複選（3-8 題）

3-9、您覺得下列何種因素會直接影響您對公共空間的使用滿意度

維護管理佔了三分之一，有 26 人（31%）回答，維護管理在各題中重複出現高比例的現象，表示住戶對此項的重視，值得管理委員會重視。成員間的熟悉度亦影響了住戶，其餘因素見表 4-3-19。

表 4-3-19：直接影響住戶對公共空間使用滿意度之因素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排序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排序
規劃決策過程	11	13%	3	參與成員組成	6	7%	5
空間品質	11	13%	3	維護管理	26	31%	1
空間面積大小	8	9%	4	成員熟悉程度	14	16%	2
空間功能種類	5	6%		空間熟悉程度	3	4%	
空間活動內容				其他	1	1%	

註：73 人回答，可複選（3-9 題）

3-10、搬到新眷村對生活上造成之困擾

調查顯示高樓式建築的居住環境對大部分人造成不小困擾，且是多方面的，這些都影響其社區網絡之維繫與建立。33 人（20%）回答對新鄰居不熟而少接觸、與舊鄰居分散不易聯繫有 31 人（18%）回答、居住高樓層離戶外空間較遠不易親近，24 人（14%）作答，11 位回答對現有住宅不適應，以上幾項對住戶之人際關係有深切影響。30 人（17%）認為人員出入複雜，則是對上題之門禁管理作呼應，與安全有關。抱怨環境管理費用增加的也不少，共有 29 人（17%），尤其適值房屋稅繳納月份，更是怨言不斷，未填問卷者亦要求將此心聲反映出來，見表 4-3-20。

表 4-3-20：搬到新的眷村對生活上造成之困擾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排序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排序
舊鄰居分散不易聯繫	31	18%	2	對週邊環境陌生	2	1%	
新鄰居不熟而少接觸	33	20%	1	生活作息型態改變	3	2%	
對現有住宅不適應	11	6%	6	環境管理費用增加	29	17%	3
生活環境擁擠	2	1%		居住高樓層離戶外空間較遠不易親近	24	14%	4
人員出入複雜	30	17%	5	其他	4	2%	
交通擁擠	3	2%					

註：71 人回答，可複選（3-10 題）

3-11 您認同新眷村在規劃過程中有尊重且滿足眷戶的需求

17%的人不認同，其餘以回答普通的最多，有 41 人（59%），21%的人答認同。

表 4-3-21：新眷村在規劃過程中有尊重且滿足眷戶的需求之認同度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排序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排序
非常認同	2	3%		不認同	10	14%	3
認同	15	21%	2	非常不認同	2	3%	
普通	41	59%	1				

註：70 人回答，單選（3-11 題）

3-12 您認同新眷村的公共空間能滿足以往在舊眷村中的活動需求

調查結果如下表 4-3-22，認為普通的有 31 人（47%），認同有 18 人（26%），不認同的也有 15 人（22%），顯示有待改善之空間很大。

表 4-3-22：新眷村的公共空間能滿足以往在舊眷村中的活動需求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排序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排序
非常認同	3	4%		不認同	15	22%	3
認同	18	26%	2	非常不認同	1	1%	
普通	31	47%	1				

註：68 人回答，單選（3-12 題）

3-13 搬到新眷村社區後是否會影響與老鄰居或老朋友接觸的機會

認為減少很多的比例最高，有 27 人（38%），稍微減少有 19 人（26%），近四分之一的人認為沒有變化，見表 4-3-23。若以眷村分開統計，則社團新村遷進之住戶 84%認為減少很多，即使是精忠一村的原住戶亦有 14%認為減少很多，35%認為稍有減少，32%的人認為沒有變化，見表 4-3-24，這是因為社團新村住戶剛遷入未滿兩年，居住時間不夠長，尚未完全調適，而精忠一村住戶彼此之間已經相處了 40 年，無空間適應、人際網絡上的問題。

表 4-3-23：搬到新眷村社區後是否會影響與老鄰居或老朋友接觸的機會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排序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排序
減少很多	27	38%	1	稍微增加	3	4%	
稍微減少	19	26%	2	增加很多	6	8%	
沒有變化	17	24%	3				

註：72 人回答，單選（3-13 題）

表 4-3-24：精忠一村與社團新村與老鄰居接觸影響比較表

原住眷村 項 目	精忠一村			社團新村		
	人數	百分比	排序	人數	百分比	排序
減少很多	6	14%	3	21	84%	1
稍微減少	16	35%	1	3	12%	2
沒有變化	14	32%	2	1	4%	3
稍微增加	2	5%				
增加很多	6	14%	3			

3-14 如何維持與老鄰居或老朋友之聯繫

中庭又發揮了功能，49 人（34%）選散步、買菜時見面、在中庭碰面的有 37 位（25%）、運動休閒 10 位（7%）這三項都與中庭有關，打電話（12%）和打麻將（11%）也是不可少的方式，見表 4-3-25。綜合觀之，66% 的人是透過中庭這主要的社區空間作為與老鄰居或朋友聯繫的媒介，因此，社區中庭之重要性可見一斑。

表 4-3-25：如何維持與老鄰居或老朋友之聯繫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排序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排序
打電話	18	12%	3	運動休閒	10	7%	
打麻將	16	11%	4	在中庭碰面	37	25%	2
串門子	3	2%		吃飯用餐	2	1%	
散步、買菜時見面	49	34%	1	其他	1		
參與社區活動	11	7%					

註：70 人回答，可複選（3-14 題）

3-15 對目前社區管理委員會的服務狀況

社區管理委員會是與住戶接觸最頻繁的組織，社區中大大小小事物都是經由管委會開會討論解決，住戶的滿意度如表 4-3-26，只有 21% 認為滿意，覺得普通高達 36 人（51%），不滿意和非常不滿意佔了 27%，顯現管委會表現和住戶期待之間有落差。

表 4-3-26：對社區管理委員會之滿意度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排序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排序
非常滿意	2	3%		不滿意	15	21%	2
滿意	13	19%	3	非常不滿意	4	6%	
普通	36	51%	1				

註：70 人回答，單選（3-15 題）

3-16 喜歡新或舊的眷村

在調查的過程中許多人對眷村仍存有諸多的懷念，對新舊眷村的喜愛有數字表示如表 4-3-27，整體而言，喜愛舊眷村的比例 28 人（39%）稍高於新眷村 24 人（34%），同樣喜歡的也不少有 19 人（27%），見表 4-3-27。但是若以眷村分開統計則個別差異懸殊，如表 4-3-28，精忠一村原住戶喜歡新眷村的比例佔 50%，社團新村住戶喜歡新眷村的只有 7%，卻有 71% 的人喜歡舊眷村，研究結果與 3-13 題搬到新眷村社區後是否會影響與老鄰居或老朋友接觸的機會之調查相符（表 4-3-24），因為新眷村使他們與老朋友和老鄰居見面的機會減少很多。

表 4-3-27：喜歡新或舊眷村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新眷村	24	34%
舊眷村	28	39%
同樣喜歡	19	27%

註：70 人回答，單選（3-16 題）

4-3-28：精忠一村與社團新村喜歡新舊眷村比較表

眷村名稱		精忠一村		眷村名稱		社團新村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新眷村	20	50%	新眷村	2	7%	新眷村	2	7%
舊眷村	8	20%	舊眷村	19	71%	舊眷村	19	71%
同樣喜歡	12	30%	同樣喜歡	6	22%	同樣喜歡	6	22%

3-17 對未來整體眷村規劃之建議

結果如表 4-3-29，一般說來答題者多只關心與自身有關的問題，比如說家裡沒有小孩者，通常會忽略兒童的使用空間是否足夠，每個人都是站在自己的位置上看待問題，呈現的答案就不同。在本題中希望盡量保留舊有的鄰里關係有 45 人（23%），與老人相關的問題也受到較多的注意，例如加強老人照護 41 人（20%）、加強老人活動的公共空間 35 人（17%）。加強日常生活消費服務也是常被提到的，住戶希望一樓店面可以出租讓商家經營超商或理髮店，讓他們免去外出尋找服務之勞累。其他如加強婦女使用的公共空間、加強兒童使用的公共空間各有 10%。加強社區管理組織之權力 8%，其著眼點在於社區管理組織若無適度權力，很難對住戶有約束力或公權力，致使許多社區事務懸而未決。

表 4-3-29：對未來整體眷村規劃之建議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排序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排序
盡量保留舊有的鄰里關係	45	23%	1	加強老人照護	41	20%	2
增加規劃過程中的參與程度	6	3%		加強日常生活消費服務	21	10%	4
檢討眷宅分配的條件				加強社區管理組織之代表性	8	4%	
加強老人活動的公共空間	35	17%	3	加強社區管理組織之權力	17	8%	
加強婦女使用的公共空間	20	10%	4	加強停車空間	1		
加強兒童使用的公共空間	11	5%		其他	1		

註：70 人回答，單選（3-17 題）

第四部分為個人基本資料，包括性別、年齡層、教育程度、官階等。填答問卷者多為男性，因為女性較為保守、含蓄，參與社區事務也少，多以配偶意見為意見，其比例如表 4-3-30。

表 4-3-30：性別比例表

性別	人數	百分比	性別	人數	百分比
男性	50	71%	女性	20	29%

註：70 人回答，單選（4-1 題）

住戶年齡以高齡者居多，七十歲以上者共有 48 位，佔 66%，這可證明眷村是高齡化社區的觀察，也說明表 4-3-29 中老人照護、老人使用空間受到重視的原因。

表 4-3-31：住戶年齡層分佈表

年齡層	人數	百分比	年齡層	人數	百分比
40 歲以下	5	7%	60-69 歲	7	10%
40-49 歲	5	7%	70-79 歲	24	33%
50-59 歲	7	10%	80 歲以上	24	33%

註：72 人回答，單選（4-2 題）

教育程度結果如表 4-3-32，以初中程度最高有 25 人（35%）、高中 19 人（27%）次之。表 4-3-33 中非軍職有 28 人（40%），學歷與官階有正向關係，見表 4-3-34，校級軍官多為高中以上學歷，尉級軍官則以初中學歷居多，士官的學歷則以初中以下為主。

表 4-3-32：教育程度分佈

教育程度	人數	百分比	教育程度	人數	百分比
不識字	7	10%	高中	19	27%
小學	14	20%	大學	6	8%
初中	25	35%	研究所以上		

註：71 人回答，單選（4-3 題）

表 4-3-33：退伍時官階

退伍時官階	人數	百分比	退伍時官階	人數	百分比
非軍職	28	40%	校級軍官	17	24%
士官	7	10%	將官		
尉級軍官	18	26%			

註：70 人回答，單選（4-4 題）

表 4-3-34：學歷與官階之關係

官階	小學	初中	高中以上
校級軍官	1	4	12
尉級軍官	1	11	6
士官	4	3	

第五章 眷村議題綜合分析

本章將根據前述章節中所提出之種種觀察、訪談結果來探討眷村居民在新舊眷村中的各種關係變化，如人際關係、社會關係、空間行爲、空間中的性別差異、空間使用權力、生活形態之影響、社區網絡之維繫與建構等，並透過問卷調查，取得相關數據，據以綜合分析。主要探討的是社區網絡的變化與建構，這又牽涉到許多面向，如新舊空間、公共空間、鄰里關係、休閒活動、空間設施之設計、社區組織參與、人與土地的關係，凡此種種都與其建立社區網絡有深厚的關係，整理成如圖 5-1-1。李文朗在〈台灣人口與社區發展〉一書中說到，都市社會學是人文生態的一部份，主要的課題是探討都市環境和人際關係的交互作用，一部人類的歷史可以看城市環境和人群之關係的演變，爲了滿足社會的需要，人口的密集是必然的結果，人口的密集並不是一盤散沙，各自獨立的一些人，而是相互依賴聯繫的一群人，不是街道輻射，而是有生有氣的眾生百相。(李文朗，1992)¹因此，本章將對這些課題提出分析與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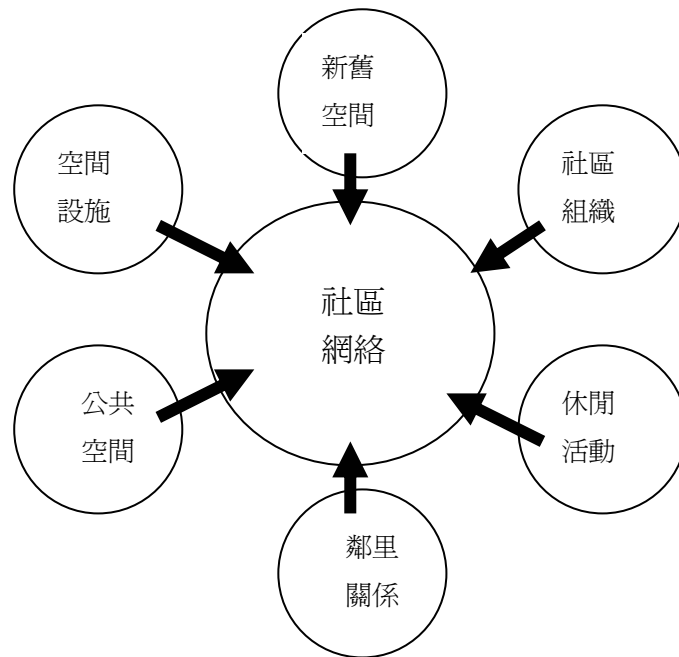


圖 5-1-1：社區網絡與各種關係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圖

¹李文朗，1992，〈台灣人口與社區發展〉，台北：東大書局，頁 26

第一節 一個新舊交替的空間

一、對「舊」的依戀

眷村的榮民一生之中面臨兩次的大遷移，這也是一種移民行動，不過都非出於自身選擇，而是時代造成的結果。第一次是大陸淪陷倉皇逃離，離開出生的故鄉，隨軍來到台灣展開另一種人生，由少年到白頭，歷經各種艱辛困苦，晚年再次接受考驗，重新調適一個迥然不同於過去的生活型式與空間，由遇雨即漏的竹編牆老眷舍，搬到可以安枕無憂的鋼筋水泥現代性新房子，不再擔心下雨漏水、進水、地震倒塌，居住品質提升了，為漂泊的生涯告一個段落，擁有一個真正屬於自己的家。

對於長期居住於此的眷戶來說，此地是他們所熟悉的，他們目睹這塊土地由荒煙蔓草蛻變為進步繁華，經驗過不同時期的面貌，除了居住空間由平面變為立體，每日所見仍是以往的鄰居，周遭的一切如昔，較無適應上的問題。

對於社團新村的眷戶來說則是不一樣的體會。首先，他們由空曠的鄉村到擁擠的都市，長久以來早已習慣了社團新村鄉野式的生活，與鄰近社區已建立起友誼，搬遷前心中五味雜陳，各種複雜的心情都表露出來。

「我們在這裡已經住了四十幾年，當然不捨得！人的一生有幾個四十幾年？現在我們都已經八十幾歲了。」(A014)

「當然捨不得啊！我剛搬進來的時候才二十幾歲，現在都快八十歲了。」(A008)

「我覺得還是這裡好，我不喜歡大樓，捨不得這裡。」(A010)

「我和這裡的老百姓都很好，到那邊沒有朋友。」(A015)

「人雖然離開三角里，但是心並沒有離開，因為三角里的里民對我都很好，很照顧。」(A005)

住了四十幾年的環境，無論居住品質如何，這裡畢竟是他們第二個家，青春歲月都在此度過，過往的酸甜苦辣都在此沈積，每一處角落、景物、與人都是他們熟悉的，他們對新眷村的價格有一些意見，認為在嘉義地區每坪九萬元的價格太貴了，如果可以選擇，他們寧願選擇保有一些老本留在這裡，這個他早晚可以散步、可以溜狗、可以看到一望無際的稻田與竹林的故居，與三角的居民相伴。

李伯伯說他仍舊會時常回來看看，他雖然萬般不捨離開社團新村，但是「這是國家的政策，我們也只有聽從安排。」(A013)

艾將軍自從未退伍之前是社團新村的過客，一年在家時間大約一個月，每年有四次休假，每次七天，加起來不到三十天，那時他對社團新村所知其實有限，退伍之後常住於此已經對這裡產生感情，與附近的居民也有良好的互動，因為是少數常居於此的將軍受到大家的敬重，附近的鄰里如溝背、內林、上林頭、下林頭、北勢、三角都有他的好朋友，常會送他一些青菜、竹筍等，這些不值錢的東西代表的是深厚的鄰里情誼，其價值遠高過其價錢。『此地的台灣人沒有省籍之分，非常的平實、節儉、純樸且重情義，沒有都市中的勾心鬥角，自退伍至今未曾感受到族群的區別，大家都很友善。』他曾經想在附近買塊地蓋屋居住，後來因為孩子在大林街上做生意，遂遷出與下一代同住，但是他仍然時常回到社團新村種種茶消磨時光。

對許多人而言，住在一個地方的時間越長，人就愈依戀那兒，假如在此地度過的歲月還包括了人際關係的實現，尤其如此。地點，以及與我們一起生活或生活在周遭的人，都在記憶中糾葛難分。(Clare Cooper Marcus, 2000)²熊瑞美也提到居民在一鄰里居住越久，社會關係連結越多，則地方附屬感越強。(蔡勇美編，2002)³夏鑄九〈家屋，自我的一面鏡子〉推薦序言中也提到，人與環境之間是不可分割的整體。人與地方間的緊密連結、人與地不是相互分離、彼此分裂對立的，個體、家庭、與社區都深深糾結在地方依戀。(Clare Cooper Marcus, 2000)⁴。而對社團新村的居民來說，此地是他們一生中精華歲月的留居之處，由邊緣圍起的眷村就是他們的城堡，具有強烈的領域感及認同感，源自相同的語言、文化、生活習慣、政治信仰和對環境熟悉而產生的安全感。

二、對「新」的惶恐

在自由市場的機制裡，任何商品都是在自由意志下的選擇，房屋也是一種商品，每個人都具有精挑細選的權力。可是眷村不然，不論是先前的老眷村或是現在的新眷村，眷戶仍舊無法享有自主權，透過國家機器強大的力量作成政策，以公平為由，一切按照抽籤決定，樓高樓低但憑運氣。這有如抽籤決定配偶般的荒謬，一個要永久安身立命的房子，竟然以不人道的方式決定，揭曉前不知道它的長相，好比揭開新娘面紗的那一刻才知道她的真面目，其結果只有一種：接受。不論喜不喜歡！因此，鄰里關係被解構了，左鄰右舍關係變成上下關係，對未來一無所知，出門見到的是陌生的面孔，擦肩而過不留感情。對於年高的獨居者更是殘酷的考驗，被迫重新適應一個未曾接觸的環境，再次去建立新的社會關係。

「我們都是老人家了，快走不動了，如果早 10 年安置，我們會適應的好些。」

(A009)

² Clare Cooper Marcus, 2000, 〈家屋，自我的一面鏡子〉，台北：張老師文化，頁 330

³ 熊瑞美，2002，〈中上層社區的形成-建商都市更新之策略及結果〉，收錄於蔡勇美編〈台灣的都市社會〉，台北：巨流圖書頁 361

⁴ Clare Cooper Marcus, 2000, 〈家屋，自我的一面鏡子〉，台北：張老師文化，頁 4

「我媽媽沒有到嘉義，要搬到慈濟醫院附近國宅，可是她很擔心沒有牌搭子。」
(A006)

因為社團新村地勢低窪，緊鄰社團新村的水利會灌溉溝渠又小，遇大雨時常宣洩不及，以往每逢大雨屋內就進水，每年總有幾次痛苦的經驗，所以他們期待搬到新的眷村能有較佳的生活品質。

對於搬家又充滿的矛盾心理，期待搬到新的眷舍可以有較好的生活機能，儘快的適應新的環境，畢竟數十年來早已習慣了社團新村簡陋的居住空間，要有一段調適期讓他們熟悉新的環境。

陸先生躺在屋外搖椅上不停的搖呀搖，閉目沈思，不知他心裡想的是這個陪他大半輩子的舊眷村，還是期待新的生活？(圖 5-1-2、5-1-3)



圖 5-1-2：陸先生回憶眷村老照片



圖 5-1-3：陸先生在屋外搖椅上沈思

資料來源：本研究

第二節、困守在城堡中的遲暮老人

一、表面公平下的不公平

依照八十五年通過的「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眷村房舍分為三個規格，配售標準如下：

- 1、34 坪：將級軍官，四房二廳。
- 2、30 坪：校級軍官，三房二廳。
- 3、28 坪：尉級以下和士官級，三房二廳。

眷宅可越一級登記，所以是按照當初登記的戶數統計資料興建，但是越級的坪數需按實際售價每坪九萬元以現金支付或是以貸款方式，但不得享受優惠利率。房舍配售標準是以階級區分而非以人口數多寡為標準，由此可看出，眷宅空間與階級的關係，階級的高低決定空間的大小。精忠新城沒有將官住進，其興建、登記之官階分佈如表 5-2-1、圖 5-2-1，34 坪的房舍都是校級軍官使用。整體的進駐率約為八成，五年之後可自由買賣，少數人將房舍出租給一般老百姓、學生、或上班族。在登記購宅的 475 戶中，其中尉級軍官及士官越級購屋者有 174 戶，校級軍官越級者有 156 戶，真正按其階級登記者只有 145 戶。

表 5-2-1：精忠新城眷舍興建、登記、官階、越級登記統計表

坪數	興建戶數	登記戶數	官階	人數	越級登記	按原階登記
28 坪	76	76	士官	139	174	76
30 坪	251	243	尉官	111		
34 坪	160	156	校級軍官	225	156	69
小計	487	475		475	330	14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這表示當初國防部制訂這樣以階級配售房舍的方式值得商榷，首先，訂定這個規定再度把人階級化了，讓同級軍官同住一棟大樓，本身就是一種階級身份的劃分，(圖 5-2-2)住在小坪數的就被認定是低階軍官，被標籤化、同質化了，把軍隊中階級觀念延伸到社會，有別於以往舊眷村時代，房舍無階級之分野。況且，如此按階級、抽籤決定房舍的作法，也硬生生把過去數十年建立的鄰里情誼，社區網絡給切割了，鄰居被分散了，見面不如往昔方便，造成社區中的疏離與冷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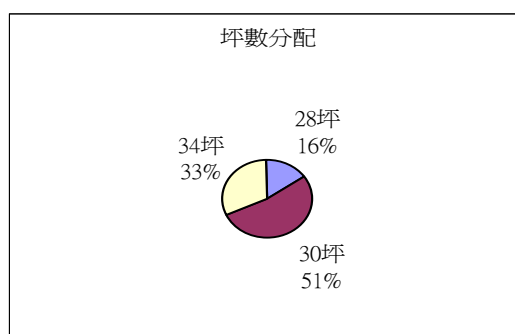


圖 5-2-1：住家坪數比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

由圖 5-2-2 可看出 34 坪的住戶全都是校級軍官（紅圈者）被包圍在中心，與其他官階者作一區隔，其餘分據兩旁，其中不無塑造同一性之意，亦隱含了這些住戶的身份之不同，這同時也造成了他們的優越感。

事實上，大部分的將官薪俸較高，多有能力在外購屋，少有住在眷村者，再說，475 戶中有 330 戶高比例越級登記，反映出的事實是，有別於租屋，往往基於房租考量而曲居小坪數。這是真正屬於自己的房子，在能力範圍之內，多數人希望有較為寬敞的居住環境，在這裡兩代、三代同住的例子還算普遍，見圖 5-2-3，且大多的人都會預留子女返家時的居住空間，而有大坪數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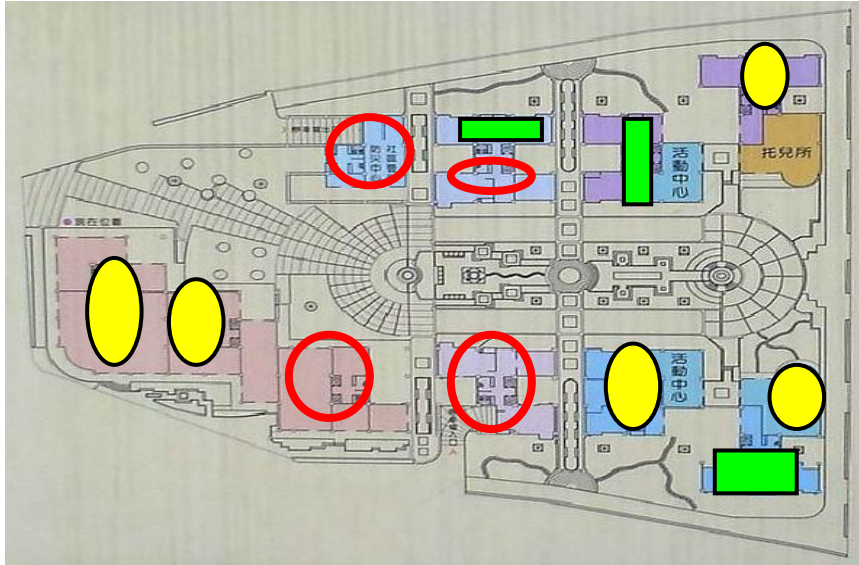


圖 5-2-2：精忠新城不同坪數房子位置圖 34 坪的房舍集中在中間紅圈部分，全部是校級軍官，黃色區塊為 30 坪分據左右，綠色部分則是 28 坪，這樣的安排都隱含了階級的因素。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部隊中承辦眷村改建業務相關人士，在漫長改建過程中，不斷面臨千奇百怪的問題。有的問左鄰右舍做人如何？有的問樓上、樓下住戶睡眠習慣如何？甚至問如果與仇家為鄰是否要加裝鐵門、鐵窗以策安全？讓他們啼笑皆非。不過一葉知秋，由此可見這些老人對未來的居住空間其實懷著幾份惶恐與不安。他們渴望再度與昔日老友為鄰，減少因陌生而起的不安全感，因而有了房子互換期，既然如此，難道沒有除了公平之外更好的辦法？老人的互動模式中，競爭層次減少，互助依賴程度增加，需要的是相互依持關係。當人初次遷入一個新的地區時，需要鄰里間相互照應是非常平常的，以親近性為基礎的互動模式是相互扶持或對一些事情的態度、看法趨向一致時，這樣的關係才能產生。（王錦堂，1994：113）⁵

所以，抽籤，真的公平嗎？房子以坪數計價，未考慮樓層、方位因素，每層樓相同的單價，本身就是一種不公平，二樓與十四樓等價，運氣好的抽中二樓，出入方便，且易於建立親密的人際關係，相反的，抽中高樓層者，面臨的是鄰里互動機會減少而產生的人際疏離、陌生與不安。

軍隊中長期以來的階級觀念讓這些榮民接受這樣的眷舍配售方式，認同按官階高低配售是公平的，但也存在矛盾，當出現多種選項時，這些 76% 認為公平者之中卻只有 37% 的人認同按官階高低方式配售眷舍，其他人認為應按照人口數、個人意願或自由選擇，此時他們覺得都退伍了還談什麼階級？況且每個家庭狀況不同，應視個別之經濟、人口、居住需求差異而定，而非表面的齊頭式平等。（圖 5-2-3、5-2-4）

⁵ 王錦堂，1994，〈環境設計應用行為學〉，台北：東華書局，頁 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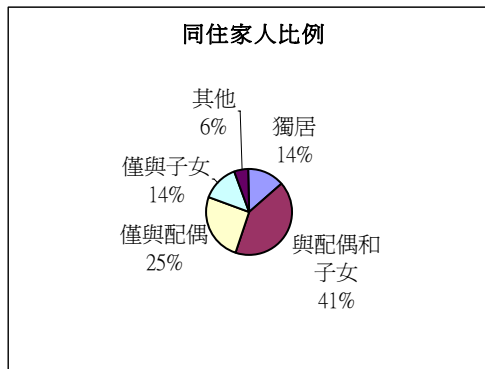


圖 5-2-3：同住家人之比率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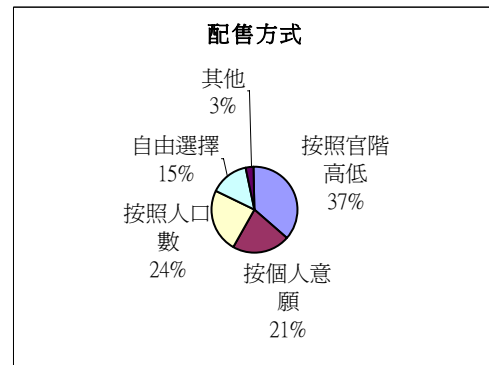


圖 5-2-4：眷舍配售方式之選擇

資料來源：本研究

在這個完全開放空間的社區中，沒有一般大樓層層圍牆及人員進出的登記管理，任何人都可隨意進入。這裡是一典型的都會社區，每平方公里高達 1911 人的高密度的人口，讓人經常要面對形形色色的陌生人，都市中人口成分較為複雜，職業分化細密，人才集中，階級地位鮮明，差異性大，社會不斷的流動，競爭激烈，因此疏離感油然而生，在人際關係上有較強烈的次級性，敷衍應酬多，深入互動少。而在鄉村穩定持重開誠布公，不以私利為先，以情感為重，顯現的是初級關係。對周邊的狀況也無法掌握，因而產生恐懼與不安，而有防禦之心，這不安全感表現在鐵窗之上，層層鐵窗猶如把牢籠似的家又加了一把鎖，心房越厚也就把自己圍在高牆裡，隔絕了人與自己。

二、空間規劃衍生適應問題探討

在眷村改建「住宅社區規劃設計原則」中，明確指出「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目標在保留豐富緊密之社區意識及社群網絡，並配合地區特性，建立一個安全、舒適、健康、和諧、便利的居住環境。」究竟是否按照上述之理想作為改建之依憑，可以一一檢視。

多數人受訪時表示對現在的新房子具有高滿意度，因為他們把現在和過去的建築本身結構、設備等硬體作了比較，而得到的必然結果。「心理因素在決定滿意程度上非常重要。當我們漸漸習慣特定的居住環境時，就越來越能滿足其中一些基本的工作。這些功能越容易且方便執行，我們就越容易變得滿足。如展現了我們希望的功能而忽略了較差的設計。」(Bell, 2003, 聶筱秋等譯)⁶

一位離開社團新村二十幾年的眷戶，這些年來一直居住在水上鄉的台灣人社區，語言與文化的差異使他倍嘗孤寂，得知新眷村中含括了社團新村，歡天喜地的登記，重新在此與老鄰居重逢，建立起昔日的關係，每天下樓散步，逢人就招

⁶ Paul A.Bell 等著，2003，〈環境心理學〉，聶筱秋等譯，台北：桂冠出版，頁 534

呼問好，若遇上老友都有談不完的話⁷。這是較為特殊的例子，因為「眷村」的感覺對他來說是熟悉的，心理上較易認同。金明求在他的書中說過，「人是社會的動物，社會群體意識是人類精神的特徵之一，…人在孤獨無依時，價值取向偏重尋求同類感、安全感，希望有親和力的憑依，這時過往的群體生活體驗、記憶、故鄉景物、親朋故舊對象化的滿足，就隨著舊日重溫的認同給人莫大的喜悅。」（金明求，2004）⁸所以同樣生活在社區，在前者的環境中他是孤單的，必須回到往日的群體中，找尋熟悉的人與事，以填補心靈的空虛。

「國家對我們太好了，空間夠大，我們很感激。」(B005)

「住這裡不用和老鼠一起睡覺，以前住精忠一村，水溝很髒，老鼠很多，有時早上起來發現和老鼠睡在一起。」(B006)

「作夢也沒想到這輩子可以住這樣的房子！」(A011)

「我喜歡這裡啊！不像以前在社團一下雨就進水。我兒子說來到這裡不比鄉下，要穿體面一點，都買了好多新衣服給我們穿。」(A020)

「以前在社團新村一下大雨就擔心的要死，怕屋子進水，年紀大了沒有體力清理，來到這裡就不用擔心。」(A010)

『不習慣也得習慣，不然要住哪裡？至少不用擔心下雨淹水、漏水，也不用擔心地震。不過住在社團新村四十幾年還是有感情的。』(A001)

這非單一的說詞，而是普遍的心聲，不用再擔心屋子淹水，是新眷舍被認為「好」的原因。若單純以房屋的品質其安全性相較，這是意料中的答案，可是，又忽略了這雄壯的高樓外表之下，阻擋了人際互動、社會參與、甚至對部分人造成的社會隔離現象，而衍生諸多的問題。蔡宏進在〈城鄉關係的問題與展望〉中提到，人口從鄉村集中到都市的現象與結果，形成的諸多問題，可歸納為四項：

- 1、出現在人口大量遷移的鄉村地區
- 2、出現在人口大量移入的城市地區問題
- 3、出現在遷移人口本身的問題
- 4、出現在城鄉間交通路線上及社會網絡上的問題（蔡勇美編，2002）⁹

第一項中的問題在本研究中不較不明顯，因為榮眷原本就不涉及農業耕作，

⁷ 這位眷戶下樓散步遇到男性不論識與不識，基於禮貌都會打招呼，若是女性則僅限於熟識者。

⁸ 金明求，2004，〈虛實空間的移轉與流動-宋元話本小說的空間探討〉，台北：大安出版社，頁120

⁹ 蔡宏進，2002，〈城鄉關係的問題與展望〉，收錄在蔡勇美編〈台灣的都市社會〉，台北：巨流出版社，頁457

不存在農務人力的問題，加上又是集體遷村，反而是將老人遷移至都市，其影響則與後三項息息相關，在此逐項分析。

在移入的地區來說，人口增加提高了人口密度，精忠新城所處的圳頭里，人口密度高達 1911 人，這麼密集的人口帶來的是擁擠混亂的交通，清晨七點後上班上學的尖峰時刻，社區唯一通往林森東路與市場相連的小巷道擠滿了車與人，對周遭的人構成威脅，(圖 5-2-5、5-2-6)住戶們一致希望這個情況可以獲得改善，畢竟眷村中人口結構老化，買菜的都是行動遲緩的老年人，他們的安全必須納入優先考量。這些呼聲已受到市政府的回應，94 年 5 月 10 日正式拆除舊市場，後退至籃球場，拓寬馬路，重新規劃攤位出租，收取租金。這樣又造成新的問題：

- 1、新的市場攤位要付租金，其成本勢必轉嫁到消費者，增加住戶的負擔。
- 2、市場內縮至籃球場，等於終結籃球場，而這是社區內唯一讓青少年馳騁之處，一旦他用，就少一個讓他們活動的空間，需繞道林森東路到社區後方的精忠國小，基於交通上安全性考量，家長會加以限制。
- 3、以往籃球場的另功能是一停放靈柩、舉行喪禮的地方，未來，將不再具備此項功能，社區遇有住戶往生，必須停放殯儀館，非常不便，這是他們共同關切的問題。甚至有人露骨的問「以後這些老人死了要放那裡？」由此觀之，一個老人化社區不但要考量到「生」的問題，同時要兼顧「死」的議題，讓老有所終。



圖 5-2-5：清晨尖峰時刻馬路擁擠的情況。

資料來源：本研究



圖 5-2-6：菜市場位置位於箭頭所指之處，是居民共同的夢魘，亟待改善。

資料來源：本研究

關於遷移人口的適應問題向來受到各方的重視，傅仰止在〈都市中的個人〉說，移民在遷移的早期難免有些適應困難，但大部分的人都還是能安然度過，並重新調整自己，以適應新環境。(蔡勇美編，2002)¹⁰人類是適應力最高的動物，

¹⁰ 傅仰止，2002，〈都市中的個人〉，收錄在蔡勇美編〈台灣的都市社會〉，台北：巨流出版，頁 165

但對環境的知覺受到他們所熟悉的事物的影響。同時必須體認人們之所以可以適應各種條件是懼怕「人類特徵之價值」被破壞。(王錦堂, 1994)¹¹

「這裡好像老人院，我們住在這裡好像在等死！」(B001)

「人家都說這裡的房子多好、多好，好什麼好？整天都把我關在十二樓！我很後悔來這裡，不能再養雞，以前在社團新村養雞都有賺錢，現在不能養雞只剩下一個月一萬多塊的生活補助金，我大陸的兄弟姊妹本來要來給我 80 歲生日祝壽，現在我都不敢提生日的事，假裝忘記，以前他們來都是我負擔他們的費用，現在我付不起。」(A015)

「最難熬的是前三個月，都不習慣，可是這是自己的房子，不習慣也得習慣，既是自己的房子就要想辦法去習慣它。有些社團新村的媽媽晚上也會下樓來閒聊，但是我就很少下來，都是一個人在家看電視。」(A018)

「住在這裡說習慣是騙人的，我喜歡勞動，種花種菜，吃不完還可以與鄰居分享，住在社團新村有家又有園，可以種菜，來到這裡是有家沒有園，什麼事都不能做，只能窩在家裡。以前在社團新村是有錢沒處花，現在是沒錢出不了門，有時候和幾個廣東老鄉一起到嘉義市吃個館子或日本料理，四個人隨便都要花上二千多塊。」(A003)

「剛開始非常不習慣，現在比較好了，我出去散步摔了兩次，現在腿不方便，每天下午就開始痛的要死，很少下樓了。我的大女兒每天下班都會回來煮飯，順便一起吃飯，不過袁媽媽每天下午都會來找我聊天，還有姜媽媽也會來，我們都是山東老鄉。」(A010)

「我們不打牌，以前李伯伯打牌我都氣死了！他每天都去散步。」(A010)

「我很少出去，買菜時才下去，孫子跟我住在一起，要煮飯給他吃。不過我會去找李媽媽，我們是老鄉，都是山東人。」(A016)

「社團新村住這麼久當然捨不得，你想想看，我們房子整修得不錯，鄉下空氣也好，又很自由，不過這是政府的政策，我們也沒辦法。」(A002)

「剛搬到都市都不習慣，以前在社團新村一講話大家就出來，發生什麼事大家都知道，現在住這裡外頭發生什麼事我們都不知道。有的人就說如果不搬來這裡，我們社團新村的老人不會走得那麼快！我也不知道這樣說對不對？」(A002)

「當初如果有說清楚，要交這麼多錢，就很多人不會買了。」(B002)

「我們都很後悔來這裡，覺得被騙了，每個月要交管理費、公共的電費和貸

¹¹ 王錦堂, 1994, <環境設計應用行為學>, 台北: 東華書局, 頁 40

款其他的，差不多要三千塊左右，有的人貸款比較多，交不出，房子就被拍賣了。我準備把這裡的房子賣掉，回大林住，我們在大林有房子。」(A019)

「有錢的住這裡好啦！沒有錢的不好，要交這麼多錢，害我們都捨不得吃，捨不得買，我們很後悔來這裡。」(A017)

「居住環境好是好，但開銷太大，又無恆產，住的房子又貸款，有固定的開支，管理費、公共電費、房貸、火險、房屋稅、地價稅，而收入是固定的，只能省吃儉用過日子。」(A009)

「我住了兩年仍不習慣，我想一個人回大林租房子住。」(A008)

「很多新村的媽媽說以前在新村都可以剩一些錢，來到這裡老覺得不夠用。」(A010)

「我以前在新村一天的零用錢都要兩三百元，現在一天都花二、三十塊，不敢亂花，要省吃儉用。」(A015)

「我就是沒錢才住這裡，如果我有錢我就隨便買一塊地，愛怎麼蓋就怎麼蓋，就不用來住這大樓了，鄰居都看不見！以前在社團新村從來沒繳過什麼房屋稅，水電費也很省，不像現在什麼都貴，負擔很重！」(A014)

「後悔、後悔」是他們現在最常掛在嘴上的字眼，當初等候新眷舍時滿懷歡喜，一心只想趕快離開經常淹水的陋室，對新家懷抱著浪漫的憧憬，卻怎麼也未料到，新家讓他們失去昔日的鄰里關係，而每一筆固定的支出都是沈重的負擔，所以他們開始懷念社團新村時種種的好，走出家門口隨處可遇的鄰居、彼此間親切的情誼、附近寬廣的田野、不需繳交任何費用的房子，此刻都成了懷念的理由。新家除了堅固、不淹水，似乎找不出更好的條件來取代舊家，這些問題都是住進之後才發現的，與他們的認知落差很大，也成了他們長期的壓力。好比男女談戀愛時都只看到對方的優點，一旦結婚才在放大鏡前一把缺點檢視出來，後悔卻已莫及。住進了，後悔！不來，住那裡？他們反覆自問。

柏格森說記憶是一種綿延，記憶具有兩種形式，由於它用回憶的布幕遮蓋著直接感知的內容，也由於它濃縮著時刻的多樣性，人們應該用兩種方式表達綿延區別於一系列不連續瞬間的方式，這些瞬間不斷自我重複相同的自身：一方面“隨後的時刻總是包含著先前時刻留給他的回憶，”另一方面這兩個時刻相互結合或相互聚集，因為當一個出現時，另一個還沒有消失。因此，就有兩種記憶形態，即記憶—回憶和記憶—收縮。(德勒茲，2002)¹²現在發生的事會使人們連結過去，而形成一種擴展，不斷的綿延，成為新的記憶，這種新舊記憶交錯著，在生命中重複再現和收縮，也困擾著他們。

¹² 德勒茲，2002，〈康德與柏格森解讀〉，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頁 139-140

Caston Bachelard 說家屋的好處：家屋庇護著日夢，家屋保護著做夢者，家屋允許我們安詳入睡。人類的價值，不僅僅只有思維和經驗，日夢的價值標誌了人性深層的價值。…由於我們對從前棲居之處的回憶，在日夢中重新活現起來，而這些過往的棲居之處，也就永遠留存在我們的心中。¹³

過去在社團新村時代，眷村的婦女是婦女會重要的成員與幹部，動員的力量很大，一旦離開，昔日的社團組織建立的網絡被瓦解，社會參與度相對降低，使他們失去群體的寄託產生了失落感。

前面提及多數人對房屋本身的認可，然而當一層層撥開觸及生活上較深層細微之處，則有不同的感觸與回應。

以 A015 先生為例，離開社團新村一年多，他只回去兩次，年紀大了搭公車不方便，只能坐計程車，一趟要六七百元，所以他很少回去，不像 A013 自己有車，每個星期都可以回去看看兒孫，一享天倫之樂。他後悔買這個房子，當初他想要選擇領款，但太太不肯，在這裡什麼事情都沒得做，要是選擇領款他就可以就近在大林購屋，離子女較近，何況大林有這麼多他熟識的朋友，三角里的民眾都認識他。這些他長期經營累積的社會網絡，到此全數被切割斷裂。他懷念家門口被他稱為夫妻樹的那兩棵木麻黃，和他在生活社團新村的時間等長，兩棵樹依然挺立不移，人卻已遠離，如今只能空守在十二層樓高的住處。而因為遷居結束了原先的養雞事業，經濟上的考量讓他假裝忘記自己的 80 大壽，忍痛放棄與手足相聚的機會。這些大時代中的小人物，經過數十載的離散，出生的家園已不是回憶中的故鄉，必須修正對故鄉的印象，彷彿成了另一個異鄉，而社團新村是生命中的異鄉，此刻卻成了真正懷念的「故鄉」，和夢裡的故鄉遙望相思，相同的是兩者都是「有鄉歸不得」，只能無奈的在另一個地方終老。

原先充滿期待的家，如今卻成了部分老人的枷鎖。一心想要換個居住品質較佳的陸先生，對新環境完全沒有適應不良的情形，陸太太卻持不同的想法，她認為還是社團新村好，在空間上較自由，可以掌握在空間中的自主權，不像現在都關在十一樓高有如牢籠的屋子裡，一點都不自由！

謝高橋在〈城鄉連結——遷移人口的特性與適應〉一文提過，一方面遷移者放棄舊有的社會關係，形成這些關係較疏遠的現象，使得遷移者不僅喪失原有社會網絡的支持，同時也失去原先所建立的社會規範與價值。（蔡勇美編，2002）¹⁴ 在新的社區網絡未及建立的情況下，只好藉由返回原居地參與當地的活動以獲得慰藉，例如陳老師，住在市區高樓中，失去與土地親近的機會，無法回到過去蒔

¹³ Caston Bachelard, 2005, 〈空間詩學〉, 龔卓軍等譯, 台北, 張老師文化, 頁 68

¹⁴ 謝高橋, 2002, 〈城鄉連結——遷移人口的特性與適應〉, 收錄在蔡勇美編〈台灣的都市社會〉, 台北: 巨流出版, 頁 263

花弄草種菜體現大自然中生命力，所以每週都回大林教會做禮拜，有時大林的老友家中婚喪喜慶，她也不缺席，藉以維繫她多年的友誼，彌補她在精忠新城的失落感。這些都足以說明人不只是要一個居住的「殼」而已，周遭的老友、對故居的依戀、舊有團體所提供的歸屬感，都是促使遷移者回到原居地的力量。

高樓阻絕了一般人的人際交往與社會互動，少數身心障礙者之特殊需求更被忽略了，以致使他們形同被禁錮，完全與社會隔離。

案例一、吳媽媽

手部有些障礙，無法搭電梯，偏偏又住在最高層，吳先生因此不讓他下樓，於是把老伴關在十四層高的頂樓家裡讓她足不出戶，表面上是安全了，卻忽略的老人家也需要朋友、需要社交生活，需要知道外面的世界，這樣對她形同一種禁錮，完全切斷了對外的訊息與交流機會，形成一種社會隔離，完全背離了人是群居的動物之本性，有一天，吳媽媽實在忍不住了獨自下樓，不會搭電梯的老人家從十四樓高的家沿梯而下，就這麼一次，摔傷了頭，動了腦部的手術，如今住在安養院，連親愛的家人都不可見，她成了這個新家短暫的過客。

案例二、王太太

王姓士官長，自己也是身在安養院，念茲在茲的卻是那位身心障礙的妻子。過去在社團新村時四處遊走，逢人就伸手要香菸的王太太，總能安然的回家，現在爲了怕她走失回不了家，同樣是將她保護在家，形同『軟禁』，王先生叮囑兒子、媳婦不要外出工作，夫妻兩人好好的照顧母親，對這家人說來說，是一個漫長而艱辛的任務。偶而下樓找不到回家的路，則有勞過去的老鄰居將她送回家。

雖然這是少數的個案，或許基於公平的考量，抽籤是適合的方式之一，但是社會中少數的群體基本需求仍應被重尊，不能駝鳥式的以爲把他們關在家裡就當作不會發生，它卻是活生生的發生在人們面前。

人類是適應力最強的動物。一旦需要，一些人就能徹底改變他們的生活方式，即使出現對環境的不適應，也只是短暫的時間。也有一些人只能慢慢的適應，付出的代價要大得多。在許多情況下，人類的適應都伴隨著痛苦的產生。甚至造成無可彌補的後果。設計者不要不分青紅皂白想要改變別人已經習以爲常的生活習慣。(Albert. J. Rutledge, 1992) 他同時也提出，如果人們處於一個陌生的環境，他就會產生一種惶惶然、不知所措的、怯弱的、及無法依靠的緊張感，...這種緊張感會給人帶來心裡上的負擔，稱之爲壓力(Albert. J. Rutledge, 1992)¹⁵ 一位時常回到三角里找老友敘舊的老兵就訴說，這長得一模一樣，以英文字母命名的大樓，讓他時常找不到家，老是按錯電鈴，常遭人問：『你家在哪裡？』他

¹⁵ Albert. J. Rutledge, 1992, <大眾行爲與公園設計>, 台北：建築與文化出版社，頁 67、頁 95

都回答：『我家在這裡』，聽者如聽笑話般，卻是說者心中無限的辛酸，這也是他的壓力源之一。此種命名方式未顧及到老人中很多人不識英文字，也讓他們訪客面臨看不懂的窘境，進了社區仍弄不清楚大樓的名字與位置，他們質問，為何不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為名，或乾脆以阿拉數字排列，都遠較英文字母好辨識，減少不必要的困擾。

縱合前述經由不同居住者對居住形式之陳述、抱怨，新眷村對他們的生活造成的困擾影響甚巨，整理如圖 5-2-7 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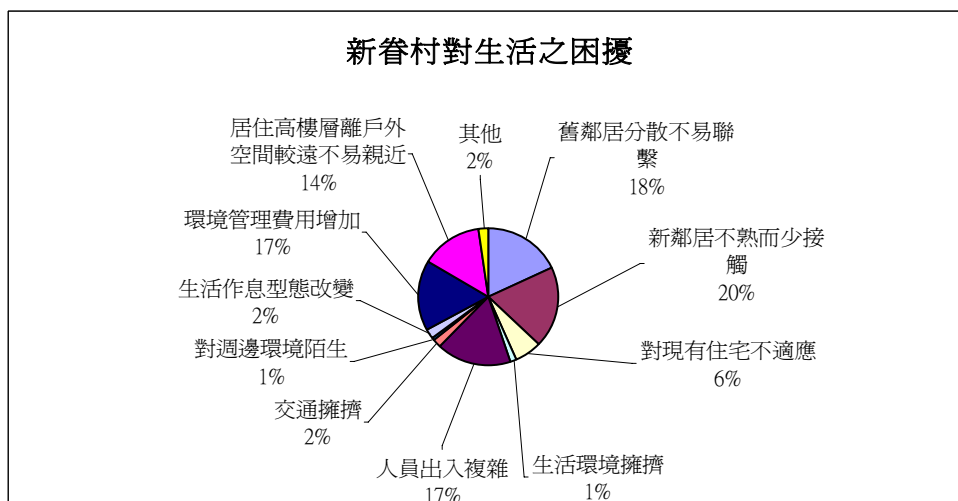


圖 5-2-7：新眷村對住戶生活造成之困擾

資料來源：本研究

此處，以居住樓層和社團新村的地址作一比較，可以看出其鄰里關係如何被拆解。(表 5-2-2、圖 5-2-8)¹⁶

表 5-2-2：社團新村眷戶居住樓層與舊址對照表之一

Aa 棟 代號	樓層	社團 地址	Ab 棟 代號	樓層	社團 地址	Ac 棟 代號	樓層	社團 地址
001	2F4		010	6F3		016	2F2	101
002	3F2	178	011	7F3		017	4F1	182
003	5F4		012	10F3	110	018	6F4	89
004	6F3	184	013	11F3	9	019	9F1	105
005	8F1	180	014	12F1	16			
006	8F3	103	015	13F1	120			
007	11F3	97						
008	12F2							
009	13F2	162						

¹⁶ 部分住戶無法查知其原先的地址，僅列出已知者，為顧及住戶之隱私，以代號表示。

B棟 代號	樓層	社團 地址	Ca棟 代號	樓層	社團 地址	Cb棟 代號	樓層	社團 地址
020	3F		029	3F	46	042	3F	1
021	5F	161	030	4F	40	043	5F	
022	5F	153	031	4F	147	044	6F	
023	5F		032	5F	30	045	6F	
024	7F	109	033	6F	下林 頭 63	046	8F	
025	10F		034	8F	168	047	8F	
026	12F	下林 頭 88	035	9F	193	048	10F	165
027	13F	116	036	11F	167	049	13F	183
028	13F	68	037	12F				
			038	13F				
			039	14F				
			040	14F	118			
			041	14F	11			

D棟 代號	樓層	社團 地址	E棟 代號	樓層	社團 地址	E棟 代號	樓層	社團 地址
050	2F	111	059	2F		068	8F	90
051	2F		060	2F	188	069	8F	
052	3F	129	061	3F	139	070	9F	145
053	3F	121	062	3F	24	071	10F	41
054	4F		063	4F		072	10F	175
055	5F		064	5F	69	073	11F	107
056	7F	71	065	6F	132	074	11F	
057	8F	171	066	8F		075	12F	126
058	9F	197	067	8F	58	076	12F	20
						077	13F	156

Fa 棟 代號	樓層	社團 地址	Fb 棟 代號	樓層	社團 地址	Fb 棟 代號	樓層	社團 地址
078	11F	157	090	2F		102	9F	192
079	3F		091	2F	169	103	10F	117
080	3F		092	2F	143	104	11F	7
081	3F		093	3F	43	105	11F	52
082	4F	48	094	3F		106	11F	88
083	4F		095	4F	125	107	12F	31
084	6F	190	096	5F	100	108	14F	
085	7F	104	097	5F	127			
086	8F		098	6F	3			
087	9F	2	099	6F	12			
088	11F		100	6F	80			
089	14F		101	8F				

北勢 ← → 三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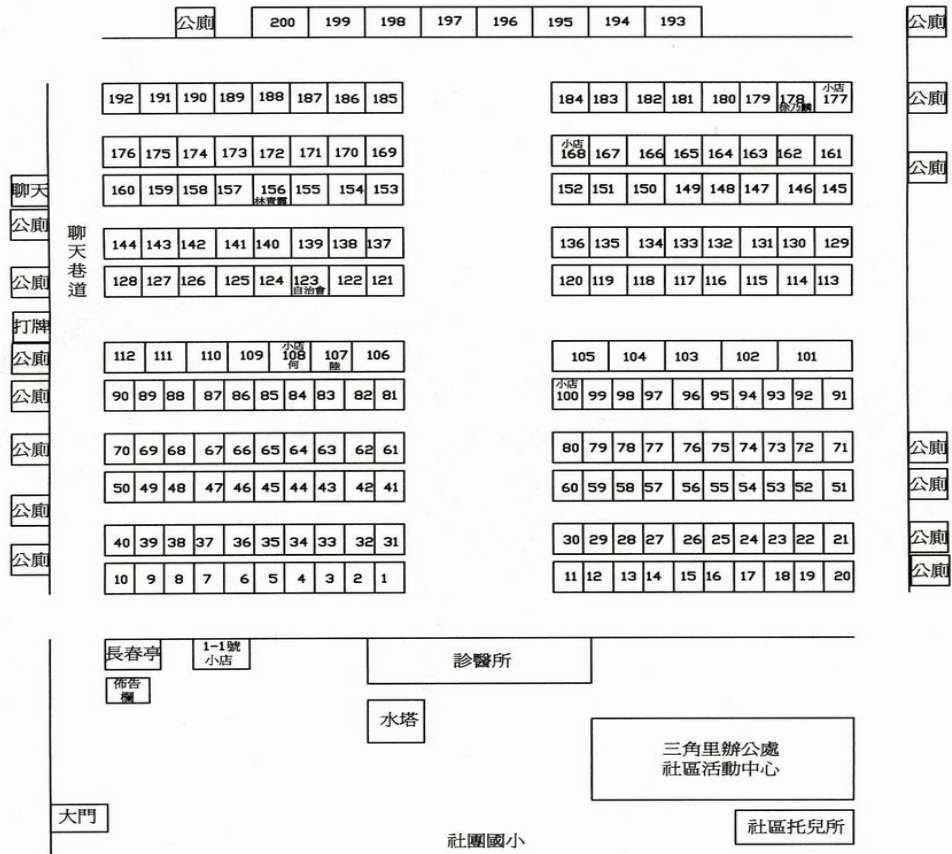


圖 5-2-8：社團新村門牌號碼排列圖

資料來源：李凱翔、鄭亦翔、張文棟協助繪製

第三節 公共空間與鄰里關係分析

一個集合形式住宅中，公共空間是必要的，公共空間包含了公園、開放空間、公共設施及公共建設。它提供居民一個休閒、聊天、散步、交誼、活動的場所，可據以抒解生活中種種的壓力，及促進使用者之鄰里互動。一個設計良好的公共空間必然受到歡迎，由日常生活行為可觀察到，例如公園或社區的某一處角落。

這其中又充滿了空間中的各種權力、經濟、政治、和社會關係，相互交錯。空間的意義是人賦予的，不同的建築空間呈現不同的意義，相同的空間，不同的時間、不同的使用者、不同的用途，意義也不相同。男性與女性之間、各年齡階層之間也存在著空間意涵的差異，大家對於空間都有其不同的解讀與詮釋，空間中充滿了政治、經濟和權力的活動。它同時也是自我認同的最佳所在。

「我們只知道是住同一棟的，頂多打個招呼，也不好意思到別人家坐。平日大家都住在大樓裡，沒有特別的事也不會出門，下樓大家也是門窗緊閉，也不好意思串門子，同一棟大樓的都認識不完。」(A009)

「你們社團新村的我都不認識，沒有機會認識啊！」(B003)

「見了面知道是同一棟大樓的，都會打招呼，可是不知道人家姓什麼，我住了快兩年了，只認識一個外省太太，同一棟大樓的都是台灣太太，雖然她們都會說國語，可是她們在一起都講台灣話，我也不太會說，詞不達意，搭電梯見面都是打個招呼而已，下次見面又忘了他們姓什麼、住幾樓，沒辦法！老了，記性不好。」(A002)

「有時我們都找以前社團新村的山東老鄉，談些故鄉的風土人情，台灣媽媽也聽不懂，自然就不投機。有的還問你們社團新村的媽媽怎麼這麼老啊？」(A002)

人際疏離是因為居住環境的改變，大樓裡家戶大門深鎖，見不著面，也不好意思去敲門打擾，同一棟大樓的住戶見面機會較多，但都是限於在走道、樓梯、電梯間。它們都是高樓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元素，人們進出其間，使用頻繁，小小空間中卻有無限大的距離，不易在此建立友誼，因為，電梯是一個流動、過渡的空間，代表的是「匆忙」，非進即出，在短暫的停留中，不利於社會性語言的交流，因此不太可能在此建立友誼，頂多禮貌性打打招呼。它不同於舊眷村中非人為刻意營造的公共空間，已經形成一種規律，引導著人們的生活節奏，自然的吸引人們親近，它只是功能性的工具。

而整個居住生活空間在開放的外衣下，實則是更加的封閉，一道道的門鎖，告示彼此的生疏關係。緣此，一個生活了接近兩年的社區，彼此仍舊是陌生的，

即便同住一棟大樓，也未能搭起友誼的橋樑。所以社團新村眷戶在新的眷村鄰里關係，仍僅限於原有的社區網絡關係，來往的依舊是老朋友，老鄉，尤其是女性，不論是散步、買菜、打麻將、中庭停佇聊天都是以往的鄰居。

「每次下樓買菜看到社團的老鄰居就像見到親姊妹一樣，好高興！話都說不完，都不想離開，可是看到有些老鄰居生病請外勞照顧坐在輪椅上，又覺得很難過，眼淚都要掉下來！想要下去看她們，又怕看了難過，唉！自己都煩惱不完！一回到家就自己一個人，東摸摸、西摸摸一個早上就過去了。」(A017)

「我只有買菜和垃圾車來時才下樓，很少下去，又不會打麻將，就一個人看電視啊！我們社團新村來的死了好多人了，我們都說這裡快要變成寡婦村了。」(A017)

「我不打牌，也不喜歡聊天，喜歡安靜，一個人在家看報紙、看雜誌、看電視。下午五點下樓一個人散步，我喜歡走快點，這樣才有運動效果，年紀大了什麼都不重要，身體健康最重要。」(A002)

「我就散散步、打打麻將，大部分是和我們社團新村的打，有時候也和別的眷村的打。老人日托我不參加，不是 250 塊的問題，而是不喜歡被約束，每次都到，不到還要請假，老人家嘛！應該是想去就去，自由一點，這樣我不幹！還要帶飯盒，吃完自己洗，我在家也不洗碗啊！」(A001)

「不是沒有機會認識別人，而是老人家不願意認識太多人，因為公共事務參與少，有時候社區發展協會找我幫忙我也會去。樓下的活動中心也只不過是幾份報紙而已，我很少去。」(A001)

「住在這裡不好啦！我們都很後悔，每個月還要交這麼多錢，在樓上又沒有伴，下樓遇到老鄰居就不想上來，進了門又不想下樓，很矛盾！」(A018)

「住這裡不方便啊，都要搭電梯，有時候有急事，可是電梯很慢。」(A019)

種種原因讓登記了房子的榮民不願搬進來，寧願住大林，新居讓下一代使用，理由即是「老人家住大樓不方便」，住鄉下自在些，況且是熟悉的空間。

建築以空間的形式供人使用，這是建築的功能所在，建築還有比這種功能更高的方面，稱為建築的「超上位功能」，即建築表現人與社會的作用，建築為人所造，又表現人自身，他不但反應人們的生活活動，和社會特徵，還制約了人和社會的各種活動，他不但表現人類的文明和進步，而且又影響人類的文明和進步，建築是一種文化，是人類文明凝聚的表現，社會視覺的外化，建築表現人、

表現社會，又反作用於人和社會，制約著人和社會的觀念和行爲。這就是建築的「超上位功能」。但這種功能是透過建築形象傳達給人的，所以這種「作用」有其潛移默化的特徵。(游福煦，1993)¹⁷

不論新舊建築都包括了時間與空間的因素，新舊空間的轉換代表著時間的推移作用，每個人對空間的期望值不同，所以會以不同的尺度來評估建築物與空間。對於一個懷舊的人來說，他懷念的仍然是社團新村那種竹籬笆歲月，所以，在新環境中很難移去心中那種戀舊的情懷，遲遲無法融入新的群體，依附的仍侷限在老友、老鄉之間。

這些受訪者都是七、八十歲的老人，有獨居的、有與老伴同住的、有與女兒住的、有和孫子住的，不論是哪一種情形，都由話語間透露出內心深處真正的獨白，他們珍惜過去的鄰里情懷，但是因為建築的型式改變而徹底的瓦解了，以致於在此見面有如他鄉遇故知般的喜悅，而這樣的喜悅卻是在每天下樓買菜時在中庭的一角產生的，要緊緊抓住的，否則稍縱即逝。

若以整體來看，38%的受訪者認為減少很多，26%的人覺得稍微減少，總計有 64%的人認為新的眷村影響到與老朋友或老鄰居接觸的機會。(圖 5-3-1) 若以精忠一村和社團新村單獨統計，則出現更大的差異，如圖 5-3-2、5-3-3。社團新村的眷戶幾乎一面倒向減少很多和減少，認為沒有變化的只佔 4%，與精忠一村原住戶成強烈的對比，這也是為何來自社團新村的人抱怨較多的原因，顯示在心態上仍無法適應新的居住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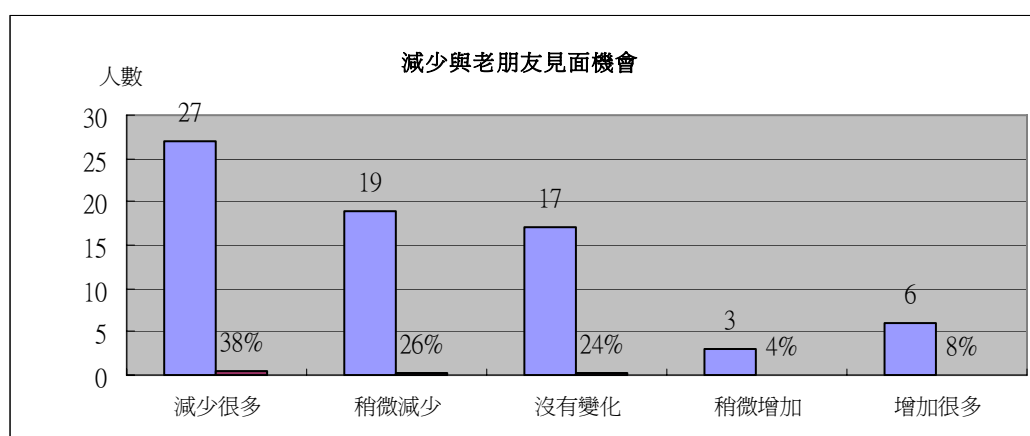


圖 5-3-1：新眷村是否影響與老鄰居間面之機會總體統計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

¹⁷游福煦，1993，〈人與建築〉，台北：斯坦出版有限公司，頁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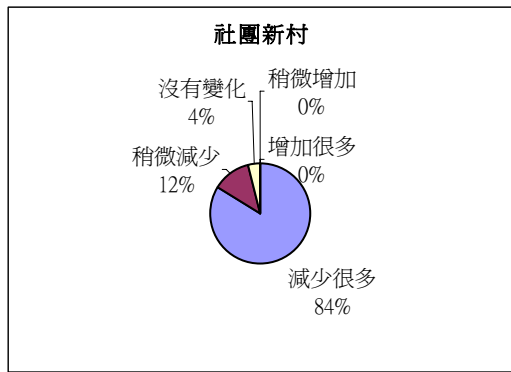


圖 5-3-2：社團新村住戶對新眷村是否減少與老鄰居接觸之比例。

資料來源：本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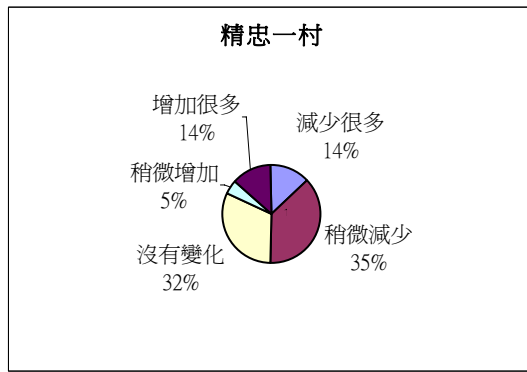


圖 5-3-3：精忠一村住戶對新眷村是否減少與老鄰居接觸之比例。

資料來源：本研究

夏鑄九在其〈公共空間〉書中指出，並沒有什麼與生俱來的公共性，公/私區分通常是國家與市場間浮動的邊界，它為權力關係所不斷的改變。因此，公共性其實就是政治。社會生活發生之所在的主體與客體、意識與存在、心靈與物質空間的社會生產是一種空間的生產，這意味著：空間其實就是社會。公共空間是一種表徵的空間，為人們所感知的，生活的空間。傅科說這是另一種真實的空間，它們確實存在，並且形成社會的真正基礎。(夏鑄九，1994)¹⁸

公共空間既是一個社會的、生活的空間，那麼，社區中庭是一個公共空間，它以無形的力量支配了人們的作息，導引了生活的軌道，在其上進行戶外活動，某些角落總是受人歡迎或冷落。黃長美將戶外活動分成三種：

- 1、必要性的活動：上學、上班、工作、購物、候車等。
- 2、選擇性的活動：散步、遊戲、閒逛。
- 3、社會性的活動：例如談話、看人、跳土風舞、戶外表演、節慶活動等。(黃長美，1994)¹⁹

大約日常生活都離不開這些向度，在其中循環。眷村中老人最普遍的活動是散步、看人。人看人、行為觀察、是非常重要的，尤其是老人。「“人看人”，作為一種實現這一目的的手段，對每個人都是有效的。」「人們閒暇時間中很大的一部份是用在看人和被看這方面。」「從表面上看，悠閒的人似乎無所事事，但仔細觀察一下，就會發現數量相當的人正悠然的注視著他人，反過來，這些人也指望被人所注視。」「(Albert. J. Rutledge，王求是等譯，1992)²⁰

¹⁸夏鑄九，1994，〈公共空間〉，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頁 13-15

¹⁹黃長美，1994，〈城市閱讀〉，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頁 44

²⁰Albert. J. Rutledge，1992，〈大眾行為與公園設計〉，王求是等譯，台北：建築與文化出版社，頁 18-23

從這些敘述可以得知人喜歡看人的心理，也可以解讀為何許多住戶喜歡在面對中庭或機車出入道的陽台上擺放椅子，除了讀報、喝茶之外，另一種功能就是不需下樓即可觀看中庭的人群活動情形，一目了然盡在眼中。低樓層的還可以與過往的熟人揮手招呼，這樣無形中彷彿自己就與人群共處，拉近了心靈上的距離。同樣的理由亦可解釋為何人們喜歡聚集在公共空間中某一處，而這一地點在出現在這個社區中庭的兩端結點、建築物棟距之間。中庭前端緊鄰馬路、菜市場，是社區唯一的出入通道，早晚人車熙來攘往，抱持悠閒的心態觀看不同的面孔在眼前穿梭，毋寧也是平淡生活中的一種樂趣泉源。(圖 5-3-4)

為何偌大的中庭空間只有特定區域人們願意親近？由圖 5-3-5 看來，這個中庭沒有涼亭，缺乏遮蔭、納涼、歇腳、聊天的地方，它更缺乏孩子遊戲的空間，無法滿足年輕母親帶孩子嬉戲的需求，固定而單一的設施無法讓使用者視個別需要作彈性的調整，少了一份親近感，不透水的鋪面讓人產生硬梆梆的感覺，中間的植栽雖有一些綠意，卻不足以成蔭，誰願意在白天大太陽下接受曝曬？，這樣的設計只有在早晚曬不到太陽時可以吸引人。如此就能解釋下午四點過後人群聚集在中庭尾端的理由了。事實上，一個社區中擁有一處不分時段都可以讓人聚集聊天的地方是非常重要的，它一定會成為最受歡迎的空間，且具有正面的功能，它不必然是在室內，一如三角里北勢社區的「唬濫館」。²¹

在這個社區中，小孩的遊戲空間顯然也未經過周密的設計，一個三、四百戶的社區，唯一的一個遊戲場所就是 Fb 棟前的溜滑梯，(圖 5-3-5 箭頭指處)課後、假日常可見較小的小朋友玩耍其上，大一些的到市場邊籃球場打球。都市中的小孩遊戲空間不比鄉下，在鄉下，孩子可以騎腳踏車四處遊玩，一個庄頭跨越一個庄頭，而都市中車水馬龍的混亂交通讓大人不得不限制孩子的活動範圍，尤其是國小階段的孩子，父母親多在上上班，課後多是跟隨爺爺奶奶，為了便於照顧，被規定只能在中庭玩耍，連他們就讀的精忠國小也不允許，這樣家人即可就近在旁看顧，也可自屋內居高臨下，掌握他們的活動情形。



圖 5-3-5：精忠新城的中庭

資料來源：本研究

²¹ 北勢社區樹蔭下的「唬濫館」是社區的戶外公共空間，以舊牛車為桌子，木條為椅，相當簡陋，卻是使用率最高的空間，各時段都有不同年齡層的使用者，也在此激發、討論各種社會議題，是嘉義縣社區營造成功的案例，小有名氣。



圖片 5-3-4 說明：中庭兩端是大家較喜歡出現的外部公共空間，因為此處便於觀看人與各項事物進行。左圖中為下午七點十分的垃圾車時間，是必須下樓的理由之一，左下則為社團新村媽媽們，下樓買菜時見面宛如親姊妹般親熱。

玩耍對小孩來說是非常重要的，他們可以自不同型式的玩耍中學習、發揮創意與激發想像力，滿足其好奇心。Albert. J. Rutledge 在其〈大眾行為與公園設計〉書中介紹艾里斯的“最佳喚醒”理論，其中提到以往的觀念，認為孩子遊戲只是為了消耗過多的體力，現在已經修正為“玩耍是一種尋求刺激的行為，兒童是為了得到刺激而玩耍”。“玩耍本身就是目的，或者說：玩耍就是娛樂”²²。他同時說到要滿足孩子們自由玩耍的另一個方法是採用連接法，將一個個的遊樂設施連接起來，把遊戲場變成一個整體而非單一的功能。這樣連接體系的可以提供一個由易到難、程度不等的遊戲內容，以免抑制了他們的玩耍行為。(Rutledge, 1992)²³讓使用者可依自己的年齡、體力、能力來選擇適合自己的遊具，非均質性的一視同仁，毫無選擇的餘地。若以此理論基礎下看精忠社區的兒童遊戲場，這單一的溜滑梯設施，實嫌不足！都市中土地寸土寸金，除了充分利用建蔽率將土地蓋滿房子，應同時為沒有發言權的未來主人翁多設想，提供他們課餘之暇一個可以激發想像、盡情遨翔的遊戲空間。

事實上，在集合式的住宅中群中，當周邊又無任何的公園設施時，中庭就相對顯得非常重要，每一個人走出家門面對的就是中庭，小孩子在其中玩耍嬉戲，人們在其中散步、運動及進行各項社會活動，對建立與維繫社區關係等都有正面

²² Albert. J. Rutledge, 1992, 〈大眾行為與公園設計〉, 王求是等譯, 台北: 建築與文化出版社, 頁 42、43

²³ Albert. J. Rutledge, 1992, 〈大眾行為與公園設計〉, 王求是等譯, 台北: 建築與文化出版社, 頁 46

的作用，它既具有顯性的功能，又具有隱性的功能，因此，不論是社區內公共空間使用率、滿意度或是與老鄰居聯繫方面，中庭都是住戶的首選，由圖 5-3-6、5-3-7、5-3-8 可以知道中庭在社區中之地位。規劃設計者應瞭解中庭絕不只是外觀設計得美麗即可，除了實用、美觀，尚須考慮到它無形的社會功能。

社區居民對空間設施需求是多樣性的，雖然整體公共空間滿意度或使用率上中庭都佔了 50%，並不表示它是完美的無暇的，尚有許多待改善之處，其項目比例依住戶之需求選擇如圖 5-3-9，分析背後原因如下：

- 1、新的眷村是一開放式空間，完全無門禁管理，對任何人員進出均無登記管制，形成門戶大開的情形，人員出入複雜，外人可經由地下停車場直接搭電梯上樓，使他們覺得安全上倍受威脅。
- 2、維護管理方面，由於住戶水準參差不齊，有些人拔掉花台的花改種青菜，有些養寵物的任由寵物隨地便溺且不加以隨手處理，住戶認為每月繳交定額的管理費，其中即包含了公共空間環境維護、清潔管理等支出，理應由清潔人員清理，而中庭即是面積最大的一部份，管理委員會有責任要求相關人員做好維護之工作，確保居住品質。
- 3、中庭除了是散步、聊天場所，應有更多元化的設計，例如住戶希望增加涼亭、休閒座椅，可以多一處歇腳聊天之處，年輕媽媽希望設置兒童遊戲區或搖搖椅，這樣他們會更樂於下樓使用這個空間。
- 4、健身設施、保健中心、運動設施三項都與健康有關，合計有 17%的選取率 可見住戶對健康之殷切追求，而目前除了大樓外圍可供散步、Cb 棟活動中心之乒乓球桌之外，尚無任何運動設施，無法滿足各年齡層與性別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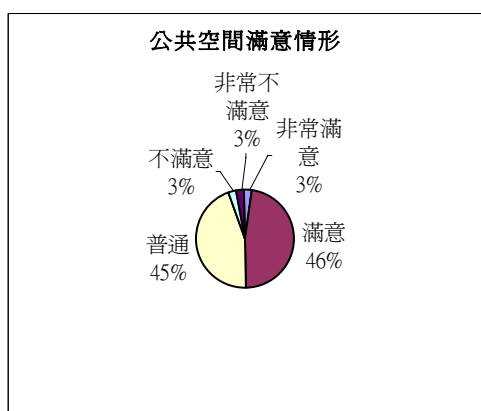


圖 5-3-6：公共空間滿意情形

資料來源：本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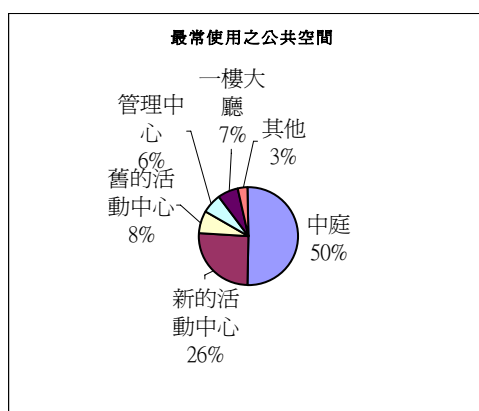


圖 5-3-7：最常使用之公共空間

資料來源：本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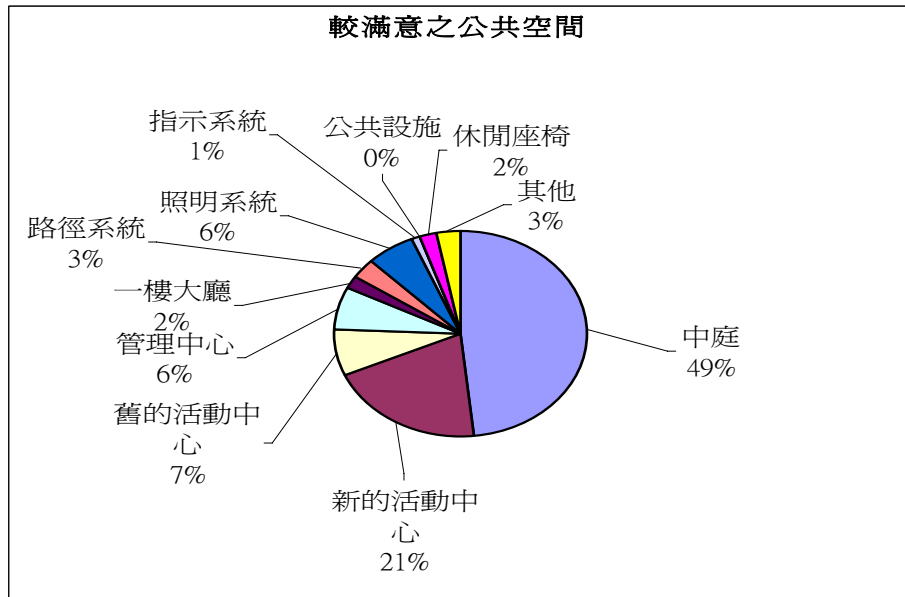


圖 5-3-8：較滿意之公共空間

資料來源：本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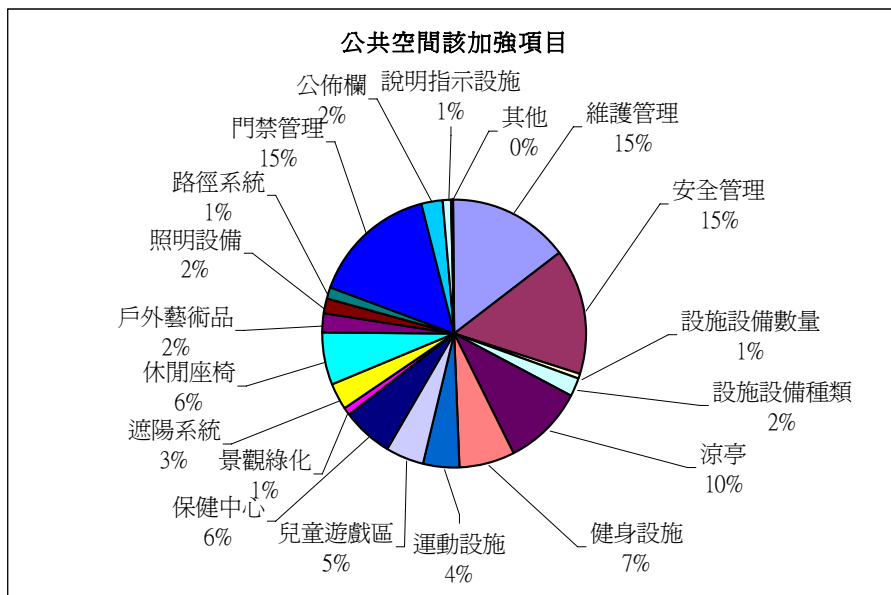


圖 5-3-9：公共空間該加強項目

資料來源：本研究

無論是居住、消費、運動、休閒、社區網絡都與空間有密切關係，空間的規劃配置相形重要。現行的公共空間，戶外以中庭使用率最高，也受到肯定。但由於缺乏豐富的空間設施，例如綠蔭、涼亭、活動式座椅、兒童遊樂器材等，所以，偌大的中庭空間都是區域性的使用，殊為可惜。至於已開放的兩處新的活動中心，只是提供一個空曠的室內空間，沒有小區域的細部設計，不足以滿足不同使用目的，造成只有少數人利用，且明顯的以男性為主，女性變成了空間的弱勢者，毫無公共空間的自主權，這種空間關係可以六 W 來加以描述。

Who：誰設計這個空間？誰使用這個空間？

How：如何使用空間？

Where：空間中的何處被使用？選在什麼地方進行空間改造？

When：何時使用？什麼情境下使用？不同的時間又有不同的意義。

What：做什麼用途？

Why：為什麼使用這個空間？或為什麼會這樣使用？

表 5-1-1：空間中六 W 關係表

關係	Who	How	Where	When	What	Why
權力	★	★	★	★	★	★
經濟	★	★	★	★	★	★
政治	★		★			★
社會	★	★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簡言之就如夏鑄九在「公共空間」所言：什麼人在什麼脈絡下，用什麼方式，賦予空間什麼意義，推動其運作，展現其文化表現。(夏鑄九，1994)²⁴

空間是一個充滿性別差異與權力的地方，它與權力、經濟、政治、社會都有關係，且互相影響。它是一個可以被生產的單位，誰擁有權力關係、經濟優勢、政治聲望、社會地位，誰就有空間的自主權。一般說來在精忠新城這樣的環境中，不論上述各種的關係，男性都處於優勢的地位，因為女性在經濟上是依賴男性的，男性的終身俸是家庭經濟的主要來源，是家庭的權力中心，這些年老的女性在經濟上沒有獨立的能力，加上傳統觀念的作祟，女性自然是較封閉與退縮的。男性參與社會活動踴躍，自然亦有較多的社會地位，空間上就擁有的較大的權力。為增加女性的空間使用頻率，可考慮開放另一處活動中心，規劃為女性專屬的空間，以擴大她們的生活圈及休閒內容，對身心健康都有幫助。

此外，位於社區發展協會的舊活動中心，使用率最高，社區組織之公共活動都在此進行，現在面臨被拆除的命運，一旦被拆，所有活動將要移轉至其他公共空間，此一課題亦應及早擬定對策，讓所有的活動得以繼續不斷，以免影響老人的權益。

²⁴夏鑄九，1994，〈公共空間〉，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頁 26

第四節 社區組織與休閒活動分析

張承漢對社會組織的定義，「社會組織係指在一個社會中，個人與團體之間關係的穩定模式。個人與團體之間的關係穩定、持久，且有一定的方式可循，並由此而把社會中之個人聯繫在一起。」(張承漢，1994)²⁵

李亦園在〈海外心影〉中對於印尼的華僑在沒有自己的政府情況下，如何組織或團結內部以應付外來的壓力，有深刻的描述。他說這些華僑旅居海外，雖聚集成為社區，卻沒有自己的行政系統可以治理內部以應付外力，因此他們必須組織各種團體，利用這些社團作為團結內部對付外力的經緯。(李亦園，1999)²⁶此處充分說明了社團組織的重要性，社團是一個社區、社會不可少的組織，每一種社團都有各自的功能與宗旨，它可以讓成員產生歸屬感、凝聚共識，有共同的目標，進而產生向心力，形成一種力量應付外來的壓力並尋求解決方案。

在對社團新村的媽媽們進行訪談時，有多人提到他們原先在大林都有參加一些社團組織，這些組織偶而辦理一些活動或出遊聚餐，都樂於參與，生活上有一種期待。而遷到精忠新城後以往的社團全都斷了線，他們有無比的懷念。

「有的說我們很笨，幹嘛把戶口遷來？以前在大林有加入農會會員，過年時還有紀念品可以領，搬來這裡都沒有了。婦女會也一樣，她們說想回去參加，可是如果辦活動我們沒有車還是不能回去參加啊！我就說算了！」(A017)

「我以前在大林都參加婦女會、老人會，到這裡什麼都沒有參加。」(A019)

「我在社團新村時當過村長、自治會長、社團國小家長會長、三角里老人會長，來到這裡什麼都沒參加。」(A015)

「以前在大林還有老人會，來到這裡就沒有了，和大家也不熟，很少下去，都關在大樓裡，這裡應該有個老人會什麼的，讓我們參加。」(A020)

「我很懷念以前的老人會，常常可以聚餐啊、遊覽啊，大家聚一聚，我希望這邊也有類似的組織可以參加。」(A004)

「緬懷」的情節，要身處同一脈絡文化中才能體會，認同其意義，而感到彌足珍貴的。好比當過兵的男人之間，談起軍旅生活總是覺得興味盎然，心有戚戚焉，而未有此等經驗的女性就會認為索然無味。若非在同一脈絡，則認為緬懷是無意義的，許多人對生長或長久生活之處，總要時常回去，找尋昔日的生活記憶，

²⁵ 張承漢，1994，〈社會組織與社會關係〉，台北：幼獅文化，頁9

²⁶ 李亦園，1999，〈海外心影〉，收錄在其〈田野圖像〉，台北：立緒出版社，頁135、138

就是這個道理。透過老人們的敘述，可以得知高齡者亦需要一個適合他們依附的群體，這樣才不至於與社會脫離，對身心健康都有助益。

其實精忠新城組織和活動也不少，只是因為訊息傳遞不夠周延，許多人不知道，再說，他們是外來者，對環境原本就陌生，新來乍到忙著適應環境，根本無暇顧及其他的東西。兩地的相關社團組織見圖 5-4-1 和 5-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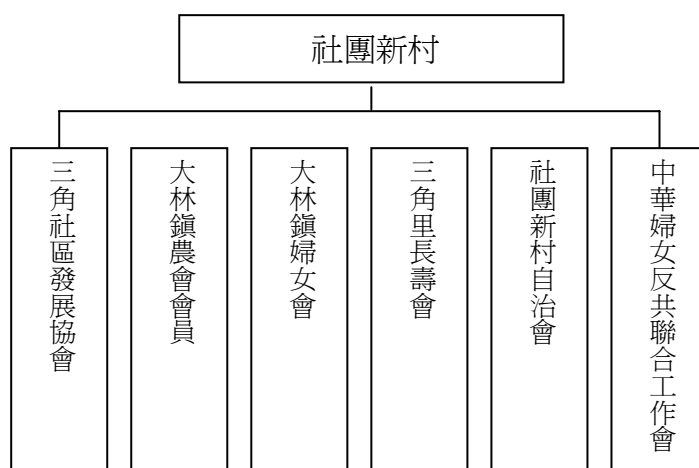


圖 5-4-1：社團新村時期參與的組織

資料來源：本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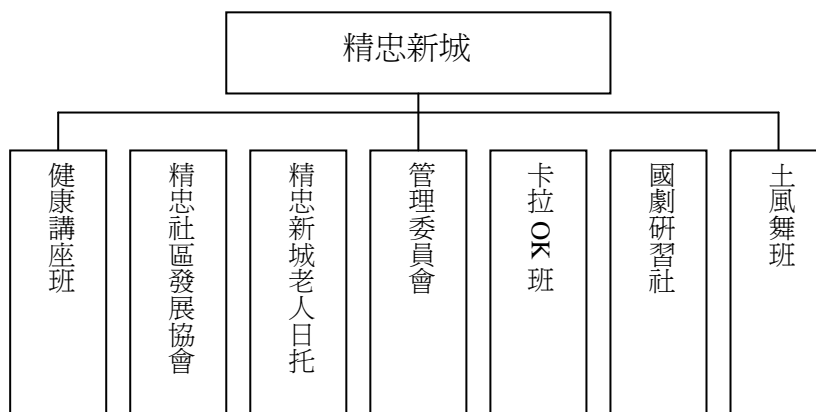


圖 5-4-2：精忠新城時期可參與的組織

資料來源：本研究

王志弘在其自編的〈文化研究講義〉中談到分類，人類的社會生活中充滿分類。無論我們指稱了什麼東西或事務都同時是在作分類的工作。「命名」的同時，就是在作分類，處理「社會群體」時也是在做分類的工作。分類的基本機制就是辨同異。他又說透過分類使得各種事務之間有了區別和特性，然後連結和規定其間的特定關係，變成了秩序。（王志弘，2000）²⁷

²⁷王志弘，2000，〈文化研究講義〉，自印，頁 180-181

所以，社區組織本身就是一種分類和區別，因類別的不同而有不同屬性的族群參與。圖 5-1-8 中的組織中自治會和反共聯合會是眷村的特定組織，只有眷村的人會加入，對眷村以外的人來說，是事不關己的、沒有意義的。

三角里長壽會及社區發展協會係針對設籍三角里的里民而設，大林鎮農會與婦女會則是一般普同性的組織，成員也多。除了前兩種，參與組織的條件都相當寬鬆，也都有定期的聚會、發放紀念品。不論是何種組織，它的成員都會不同，但這些組織都具備特定的功能，例如婦女會，在選舉的時候動員的力量不可忽視，一般都是台面上的政治人物擔任理事長，這個職位的選舉便相對的競爭激烈，眷村婦女在此組織中很多擔任幹部的角色，受到大家的重視，遇有選舉眷村一定是不可遺漏的重點之一。

長壽會是一個老人專屬的組織，一年二次的聚餐和一次的出遊讓這些老人跨越各種藩籬不分族群、性別有一個正式交流的機會，對於促進族群融合有正面的作用。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的角色更微妙，通常扮演與村里長抗衡的角色，其關係融洽與否，往往牽連到整個社區發展。因此，王志弘才說社會權力關係是展現在各種分類界線上，同時也透過分類的施行，而鞏固了既有的權力關係，他稱這整個過程是一種社會建構（分類知識與權力的建構）。（王志弘，2000）²⁸

而在精忠新城可參與的組織也不少，不過經過調查發現，來自社團新村的住戶參與度很低，除了管理委員會經由選舉佔有四席，國劇社基於個人興趣有一人參加之外，參與其餘組織者則是少之又少。究其原因，他們來到這個社區不到二年，剛開始人生地不熟，由悠閒的農村突然要適應都市生活，以及在此重組過去的網絡，花去了很多的時間與精神。

這些組織中，國劇社清一色是男性，土風舞要相當的體力，多是較年輕的精忠一村台籍媽媽為主，來自社團新村的媽媽們都是七、八十歲的高齡者，根本不適合，只有老人日托服務和新近成立的健康講座適合他們。問題是，組織本身並未提供足夠的資訊，以致於他們不知道有此項組織或活動存在，這樣對他們來說便如同虛設，毫無意義。這也是訪談過程中多人向研究者提出的問題，我們也從中體會他們懷念社團新村時期的種種是有原因的。

來自社團新村的李伯伯，在社團擔任過鄰長，遷進精忠新城後又被選為管理委員，這對他個人來說是很重要的，表示為人受到肯定。他同時加入國劇社，也是國劇社中唯一來自社團新村的成員。82 歲的他，年少時在大陸家鄉學會唱平劇，半世紀來卻未曾有機會開口唱，在社團新村住了四十幾年，眷村的人都不知道他會唱平劇，他擅長青衣，每次開口都博得滿堂彩，社員於是稱呼他「老師」，

²⁸王志弘，2000，〈文化研究講義〉，自印，頁 182

使他很有成就感，加上管理委員的身份，經常要為住戶服務，在這樣的互動過程中，產生了自我認同與肯定，也因此結識了許多社團新村之外的新朋友，無形中拓展了他的人際關係。

若以新舊眷戶來比較，對於原先的精忠一村住戶而言，他們的參與度就熱烈得多，主要原因是他們在此生活了四十年，在地緣上來說，對周圍的一切都是熟悉的，不需花時間來調適，因此他們當中有些人就熱衷於社團組織活動。以性別比例來區分，男性甚於女性，通常女性都謹守家庭主婦本分，較少參與社區公共事務，除了買菜、散步、丟垃圾等例行性工作時才下樓，其餘時間多在家裡看電視打發時間，不似男性的主動性，即便未擔任社區組織幹部仍會積極介入、瞭解，掌握社區脈動，資訊來源就廣泛些。

土風舞、元極舞是以女性為主的團體不計算在內，其他社團男性的比例遠高於女性，再以名單做比對，發現有些人參與的社團數遠比想像中多，以國劇社為例，有七位精忠新城的住戶，除了一位以年紀大了體力不允許，未參加其他社團，其餘的至少都參與二個以上，最多的是社員 A08 參與社團數達七個，參加的多以書法方面的團體為主。有三位社員參加了三個社團，為何這些老人社團參與度如此高？一般來說，大部分的人都有一些原因才會參與組織活動，本研究經由問卷歸納出幾種原因，整理如圖 5-4-4，發現參與團體活動可同時滿足多重的目的，也就是可同時滿足需求理論中的數個層級的需求。此外，參與組織必須接受一些規範，例如定時出席、不克出席要請假、自備餐具用餐等，都是對成員的一些制約，自然是對組織認同者才願意接受這樣的制約，在訪談過程中亦有多未受訪者表示不願意受到約束而放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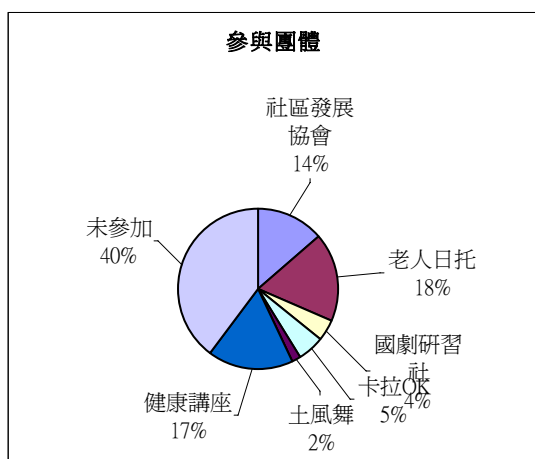


圖 5-4-3：住戶參與的團體

資料來源：本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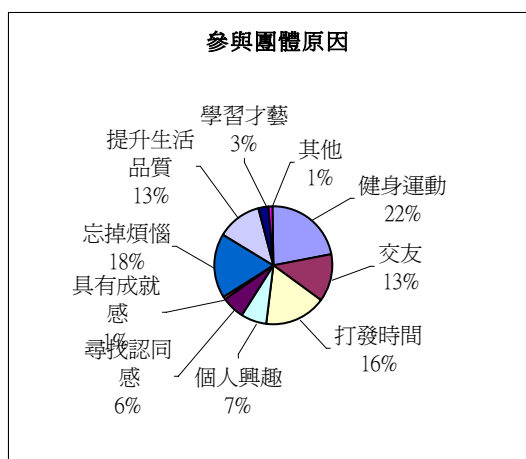


圖 5-4-4：住戶參與的團體的原因

資料來源：本研究

根據本節對於組織的敘述以及圖 5-4-3 和圖 5-4-4 之結果有如下分析：

- 1、有 40%的人回答未參與任何的團體，係基於個人體力因素、個性上喜歡安靜、沒有相關資訊、以及缺乏自己感興趣的團體，都是主要原因，顯示組織不夠多樣性，例如訪談中多人提及的老人會就未設立，在資訊流通上，社區中活動訊息可以公佈在電梯間或管理中心，或透過管理委員會宣導，以便讓更多的人參與。
- 2、參與的團體中以老人日托、健康講座、社區發展協會三項為主，這些都是群體的活動，需與他人互動，可培養成員間的感情，達到交友與拓展人際關係的目的，無形中延展了社區網絡。
- 3、在參與活動的原因調查中發現，以健身目的為最多，眷村中老人居多，在乎自身的健康狀況，他們領的是終身俸，活的越久，領得越多，對家庭經濟不無幫助。忘掉煩惱居第二，這個答案是一位受訪者回答的，促使研究者靈機一動，將它放在問卷中，結果竟得到 18%的選取率，多人表示「忘掉煩惱」是很重要的，每個人都有一本傷腦經，例如孩子的婚姻、工作、自己的小病痛，藉由定期的團體互動暫時將煩惱拋開。
- 4、退休老人時間最多，不論是獨居或與配偶、孩子同住，白天都是閒賦在家，漫漫白晝難打發，參與社團活動抱以輕鬆的心情與大家同樂，不同的空間屬性有不同的時間感，透過空間感受時間的流動，對時間的感知是不同的，雖然物理上時間並未改變，但感覺上時間流逝較快。
- 5、無疑的，參與社團活動可有多重的目的與收穫，絕非單一的目的，在研究訪談過程中發現，這些老人參與活動時都穿戴整齊，誠如一位社區媽媽所言，參加老人日托之後懂得愛漂亮、打扮自己，也從團體中學到許多新的知識，頭腦不再昏昏沈沈，不論是身心都得到收穫，提升了生活的品質。
- 6、團體與人之關係不因年齡增長、性別差異而降低其密切度，有了群體的依附才便於社會活動之參與，因此各年齡層、性別都需有相關的組織讓其加入，從而滿足其各層次的需求。

以國劇社社員 A14 為例，他參加三個團體，分別排在不同的時間，除了週五空檔，幾乎天天都有活動，他喜歡唱歌，唱平劇，意猶未盡時就到市場邊投幣式卡拉 OK 唱個過癮，有時候也隨國劇社到處去演戲，這些可以讓他晚年生活中充滿朝氣與樂趣，每天都有新的期待，他一週中的活動時間如表 5-4-1。

表 5-4-1：社員 A14 一週活動時間表

星期	上午	下午
星期一	老人日托	國劇社（志航里）
星期二		國劇社（精忠新城）
星期三		卡拉 OK
星期四	老人日托	國劇社（精忠新城）
星期五		
星期六		卡拉 OK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老人家最重要就是心情不要煩悶，忘掉一切煩惱，家家有本難唸的經，參加這些活動讓自己快樂些，不會胡思亂想。我以前身體不好，懶得動，自從參加這些活動後，身體變好了。」（社員 A14）

「禮拜五沒有活動我就在家玩電腦麻將，裡面有連戰、宋楚瑜、陳水扁、吳淑珍，愛找誰玩就找誰。有時候我們也參加一天的遊覽，五百塊還吃三餐，很好玩。台灣都跑遍啦！老人家身體照顧好，快樂就好。」（社員 A14）

「忘掉煩惱是很重要的，老人家煩惱一堆，總是要想辦法把它忘掉，不要老是想那裡不舒服。」（A012）

由此來看，參與了社區組織可以徹底的改變一個人生活世界與觀念，藉由組織活動啓迪不同的想法，打看閉塞的胸襟，亦促進了身心開闊健朗。

Maslow 的需求理論(hierarchy of needs)是當今最著名的激勵理論，它假設每個人都有五個層級的需求，分別為生理需求、安全需求、社會需求、尊重需求、自我實踐需求(圖 5-4-5)。Maslow 認為個體的需求是一個層級一個層級的往上爬的，只有滿足當中一種需求之後才會提升需求層次。

耶魯大學 Clayton Alderfer 修訂了 Maslow 的需求理論，他主張存在((existence)需求、關係(relatedness)需求、及成長(growth)需求，為人的三種核心需求，稱之為 ERG 理論。他指出存在需求是維持生存的基本需求，是相對於 Maslow 的生理及安全需求，關係需求則是人們想維持重要人際關係，而唯有透過與他人互動才能滿足個體社交及建立身份地位的欲望，是相對於 Maslow 的社會及尊重需求。成長需求是個人追求自我發展的欲望，是相較於 Maslow 的自我實踐需求。

表 5-4-2: Maslow 需求理論和 ERG 理論對照表

Maslow 需求理論	ERG 理論
自我實踐需求	成長(growth)需求
尊重需求	關係(relatedness) 需求
社會需求	
安全需求	存在 ((existence)需求
生理需求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ERG 理論認為，人可能會同時有數種需求，而非單一的需求，當較高層次的需求無法得到滿足時，會退而求其次，滿足較低的需求層次。(Robbins, 2002)²⁹ 雖然兩種理論有其差異性，但是都同時證明人在社會生活中各種需求的重要性，而這種需求是必須透過組織中的群體來實現完成。組織的功能恰好提供了提升需求的層級，而滿足個人不同層級的需求。

一個組織必有其領導者，通常這個領導者都具備某些必要條件，例如事業、聲望、財富、人脈等。在眷村裡都是退役軍人，不盡然有成功的個人事業，但是經濟、聲望、官階卻不可少，經濟方面除了終身俸，成功子女的奉養也是經濟的來源，聲望來自平日的為人處事受到肯定而累積，官階更是跟隨一輩子的標記。在管理委員會、國劇社、社區發展協會三個組織的領導者官階都是少校以上，這與軍中的階級制度和服從觀念不無關係。這些領導人多參加了數個團體，並擔任幹部角色，日常酬酢、禮尚往來頻仍，若非具有相當經濟基礎還不足以應付這種社會性的交往。而社團領導者的關聯越多，其影響力就越大，對組織而言也是有益的，對爭取各項資源方面不無幫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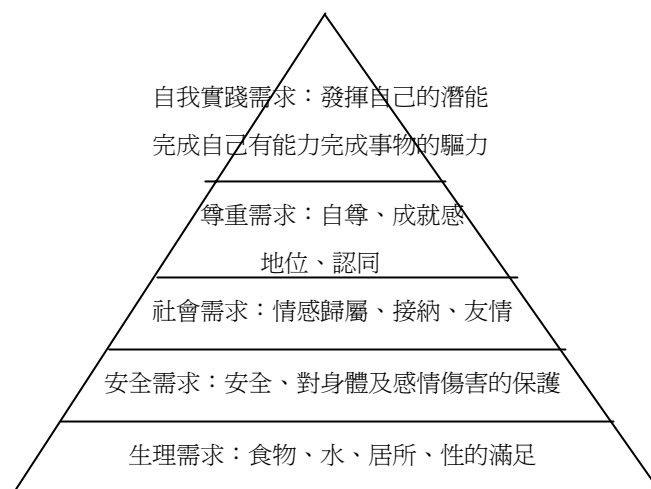


圖 5-4-5: Maslow 需求理論的五個需求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²⁹ Stephen P Robbins, 2002, <組織行為學>, 李青芬等譯, 台北: 華泰出版社, 頁 171-176

美國學者卡普連(Max Kaplan)對休閒活動的說法，休閒活動係指那些不是爲了經濟酬賞的活動，沒有太多的社會角色的負擔，心理感覺自由，不是爲他人而做的，也不是社會上所謂的「重要」的活動。(蔡文輝、徐麗君等，1998)³⁰每一個社會、族群、年齡層、文化系統的人對休閒活動的喜愛均不同，所以休閒活動才會是豐富而多樣的，以滿足不同的人們。

休閒活動必須要有時間，對退休老人而言，休閒活動也是非常重要的，他們時間充裕，可依個人條件與興趣之不同而從事不同的活動，以精忠新城來說，住戶多數是已退休的高齡者，除部分參與社區內之組織活動，其餘都多從事靜態、可以自由選擇時間且可單獨進行的活動，例如看電視、散步、閱讀書報等，打麻將需要同伴，在日常生活也扮演重要角色，這些活動可由圖 5-4-6 窺見一斑。

依據圖 5-4-6 以其中較爲主要的休閒活動做如下分析：

- 1、看電視是最爲普遍的一項，不分男女老少，看電視幾乎是生活中不可少的必要休閒，只是會依個人興趣選擇不同的節目，有的男性喜歡運動節目，太太便隨著先生觀賞。女性則偏好歌唱節目，即使是外省媽媽也對有線電視台提供的閩南語歌曲興味盎然，這些節目陪伴他們打發沒有外出時居家無聊的時光。由電視節目觀賞可以得知家庭中的權力關係，通常都是以先生爲主控者，太太隨先生的選擇而定，這也反映到一般的事物上，以先生爲馬首是瞻，獨居者則有完全的自由選擇權。
- 2、散步、運動佔有比例亦高，社區的散步分早晚兩個時段，這是老人社區，老人生活規律，早睡早起，凌晨三點多開始有人下樓活動，此時活動以男性爲主，因爲女性要準備早餐、整理家務，較少出現在這個時間。老人對散步持風雨無阻的態度，下雨天也要撐傘不肯間斷。傍晚是另一個波段，社區媽媽忙完晚餐較有餘暇，三五成群圍繞社區外圍漫步，這時會見到較年輕的面孔，年輕的上班族會在此時下樓運動。
- 3、活動中心提供三份報紙，分別是中央日報、中國時報、聯合報，每天都會有人閱讀，又以男性居多。有的人自行購買在家閱讀，並不訂閱，這樣可以隨心所欲的變換不同的報紙。例如來自社團的袁先生固定到對街的超商買報紙，每天都有一張發票，一票在手希望無窮，偶而中中小獎其樂融融。另一位袁媽媽每天都下樓買兩份報紙，足夠她消磨一早上的時間，這些受過教育的老人，除了電視，他們多一份休閒的選擇。

³⁰蔡文輝、徐麗君，1998，〈老年社會學-理論與實務〉，台北：巨流圖書，頁 75

4、打麻將雖不是十分普遍，對某些人來說卻非常重要，一般說來，他們都有固定的牌搭子，透過電話聯繫，找些以往志同道合的老鄰居，不分性別湊足四人便開始，固定出現在一處，不限於屋內，電梯間靠窗處也可以是打牌的地方，大約早上九點開始至中午，體力好些的，吃過午飯，下午一點多再戰，一天就過去了。打麻將目的不在金錢上的輸贏，主要是爲了藉機與老朋友維繫昔日的鄰里關係，順便打發時間。有的老人不願隨子女同住，寧可獨居於此，理由是年輕人上班後還是一個人獨守在家，反而孤獨無伴，住在這個社區至少還可以找人打麻將，成爲例行的休閒活動，生活還有趣些。因此，麻將在他們的生活文化中就佔有一席之地，拋開「賭博」的刻板印象，打麻將對老人身心來說毋寧是有好處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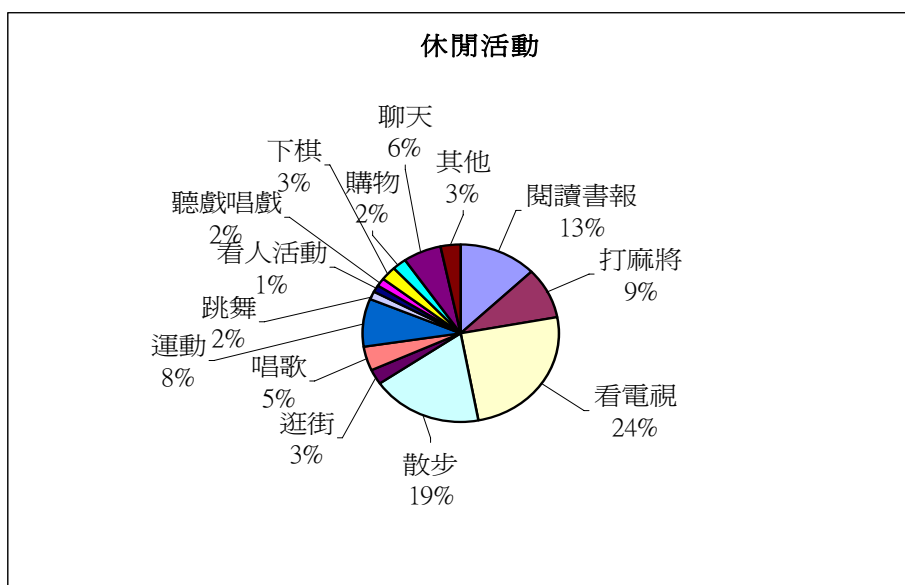


圖 5-4-6：精忠新城眷戶休閒活動項目

資料來源：本研究

其實，老人的生活圈是有限的，他們依賴終身俸爲生，官階低的每月一萬多元，一旦老榮民過世，家庭收入驟減一半，扣除固定支出，只勉強夠日常開銷渡日，且大部分的老人缺乏自己的交通工具，經濟與交通工具便限制了他們活動的觸角，平日都很少離開社區，只有假日時子女會回家團聚，順便帶他們出外走走，否則，他們日常生活是單調不變的，這些將會成爲未來越來越普遍的社會現象，值得重視。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所進行的兩個基地中，社團新村已經成為歷史，在台灣社會中它只存在了不到半世紀，精忠新城則正在開創歷史，不論將來社會如何變遷，它將繼續走下去面對不可知的未來。不管是結束或開始，研究者均恭逢其盛，由於過去對此並無任何的相關資料記載，所有的資料都是研究者結合各種質化研究及調查方法，取得的第一手資料，輔以簡單量化統計得出的結果，據以分析。本章將歸納調查過程與問題分析所發覺之重點作一綜合結論，並整理成如圖 6-1-1，同時提出對於未來相關議題規劃設計時之建議，以提供有關單位或設計者之參考依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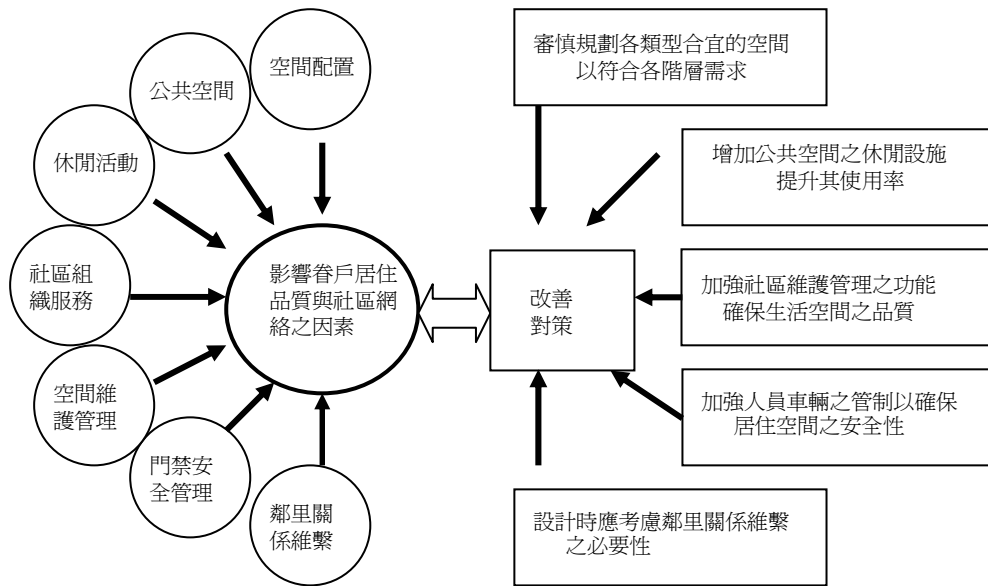


圖 6-1-1：影響眷戶居住品質與社區網絡之因素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一節 研究結論

本研究將就前述各章所呈現的數據分析結果提出以下幾點結論：

一、眷舍配售之公平性

眷村改建政策中，為取得表面的公平而採取依官階配售不同坪數的眷舍，並以抽籤方式決定棟別、樓層、座向。精忠新城的眷舍不分樓高、樓低、方位等，一律採單一價格，這是不公平之一。有些房子視野較佳，例如面對中庭的眷戶，推門可見美麗的中庭，喜歡在陽台擺設簡單的家具，不需下樓即可掌握社區空間動態。而面對車道的住戶每日所見盡是汽機車、噪音，及社區外雜亂無章的建築，兩者的空間品質是不同的。

官階決定房子大小是不公平之二，雖然問卷結果有 37% 的人認為以官階配售為理想，但是仍有其餘 63% 的人認為應以其他方式為合宜，理由是：「配售」並非無償配給，都是付出相同的代價，既已退伍就不宜再以階級劃分，大家以平等方式選擇，再者，每個人家庭結構、經濟能力不同，應視個別需求決定，這些聲音不應被淹蓋。

二、集合型式之高樓住宅所衍生的社區網絡及鄰里關係拆解、新的人際關係建立不易

眷村改建的目的是都市更新、改善市容、興建住宅安置原眷戶及照顧中低收入戶，協助地方政府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並可處分剩餘土地做為眷村改建的基金來源。充分利用都市中寸土寸金的土地，將新眷村規劃為十二至十四樓層的高樓式建築，忽略了購宅者都是年邁的榮民榮眷。人是有感覺、感情的，對空間非常敏感，房子亦非容器，將人當充填物塞進容器中，後續的作用將不斷的引發處來。

過去他們生活在老舊眷村，雖然居住環境不佳，但已建立了穩固的社區網絡與人際關係，彼此間互動良好，是心靈上很大的依憑，隨性的生活方式彌補了空間的缺點。如今以抽籤方式配售的新眷舍卻徹底瓦解了昔日的鄰里關係，使他們無法回到以往的生活，立體居住空間，舊鄰居被分散見面不易，必須刻意安排才能見到老朋友，新的關係難以建立，尤其是女性，參與社區事務原本就不足，只好消極的躲避在家，減少與外界接觸，生活空間更形封閉，影響身心至鉅，產生適應不良。加上大部分眷戶都有長期的房貸、環境管理費用的支出而開始後悔，於是內心充滿矛盾，如圖 6-1-2，若選擇領取二百萬輔助購宅款，這些錢並非立即撥款，且不足以購買適當的房子，假定沒有立即購屋，很快花光現金，最後落得無處安身的窘境。接受新宅至少還有棲身之處，況且與過去的老鄰居在一起，有群體的依附感，接不接受新宅都有其優缺點，矛盾感油然而生。因此國家機器

在規劃的過程中，不僅僅是爲了政策的執行或財政考量而已，應一併將老人的心理因素、適應問題納入，妥善規劃人性化的居住空間，降低樓層，盡量保留舊眷村中原有的鄰里關係，以利他們及早適應新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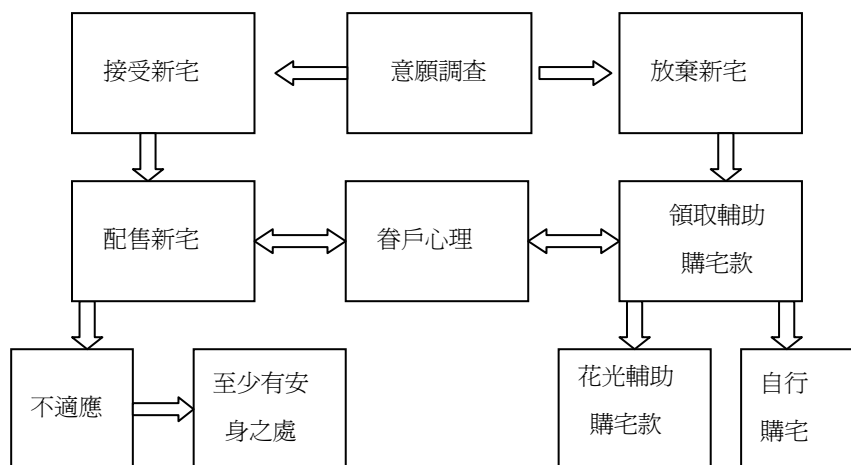


圖 6-1-2：眷戶購宅之矛盾心理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遷小村、建大村所產生原住眷戶與新住眷戶適應上的差異

眷村改建的原則是遷小村、建大村，先建後遷，全面改建。在這樣的原則下，小的眷村必須被迫拆除他遷，因此，新舊住戶對環境適應有極大的差異性。在問及與老鄰居、老朋友接觸機會是否減少之議題上，以總體估算即有半數以上的人（64%）認爲減少，這樣的數據已經不低，若將社團新村個別計算卻立即竄升至96%的人認爲減少了，在本研究中抱怨最多的即是這些新住戶，這是不容忽視的事實。當初社團新村眷戶即有原地改建的呼聲，礙於政策無法如願，只好接受安排。表面上看，遷居嘉義市生活機能較佳，可是，相對的物價較高加重了生活負擔，過去在社團新村，鄰近了農民常常會贈送自家種的青菜、竹筍，來到嘉義，一根蔥、一塊薑都得花錢。都市中初級關係難以建立，一切都以「交易」爲原則，無法享有濃郁的人情味。這些問題反應到眷改政策時，應檢討是否只圖方便而未思考地緣關係，將老榮民們大規模的集中方式合宜與否。

四、高齡化社區與社區網絡

眷村是一個高齡化社區爲不爭的事實，透過 6-1-3、6-1-4 之年齡圖得知，不論是原社團新村或精忠新城目前住戶結構，七十歲以上的老人居多數，若加上六十歲這一年齡層比例更高。家庭居住型態不同，有的與配偶同住、有的與子女同住，也有獨居老人，社團新村來的住戶中即有十幾位獨居者，且以女性居多。他們多利用運動散步時、下樓買菜時、或相約打麻將等方式，維繫往日的社區網絡，電話與麻將成了非常重要的「工具」。這些老人缺乏交通工具，平日生活圈只限

於社區內，只有假日子女回家團聚時，才得以一享天倫之樂，或外出散心。日常消費行為也以附近為主，一致期盼國防部將一樓店面出租，讓商家進駐方便他們的消費，也有多位老人希望有理髮店可就近理髮，設置郵局方便金融活動，這樣就毋需為日常瑣事奔波勞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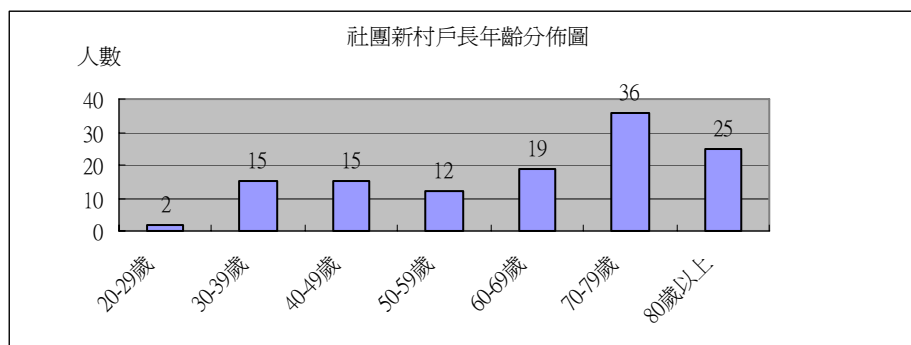


圖 6-1-3：社團新村戶長年齡分佈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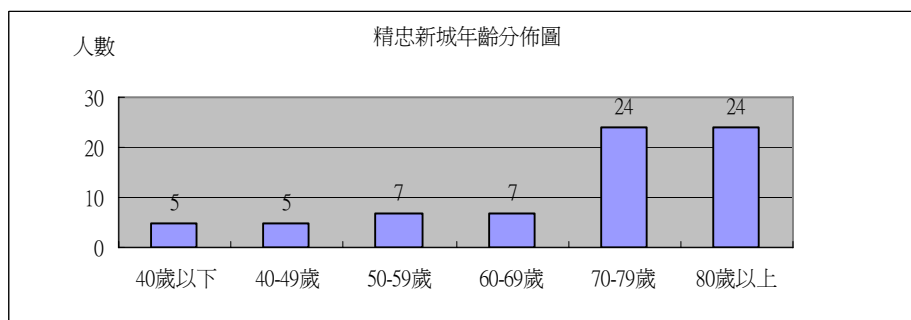


圖 6-1-4：社團新村戶長年齡與精忠新城現行年齡分佈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五、高樓阻隔人與土地的關係

眷村中老年人一輩子生活在低矮的房舍中，與土地關係親近，老舊眷村裡空地上常是他們種植青菜花草之處，除了怡情養性、滿足所需，最重要的是這些植物是具有生命力的，有了土壤，大自然奧妙的生命便得以延續，這樣的生命活力讓人感受存在的價值與可貴，因此，許多老人抱怨，住在這高樓中與空間的關係有如人工關係，缺乏感情，踩的都是水泥地，有家沒有園，無法如過去一般親近真正的土地，非常不習慣！有的人便拔去花台裡的花改種青菜，是有其中的道理。

六、社區組織與眷戶服務

組織與管理是大家都關注的議題，與社區中每一個人都有緊密的關係，因為這個組織的強弱將影響了大家的生活品質，透過問卷得知社區成員對管理委員會的評價尚佳，70%的人給予肯定，如圖 6-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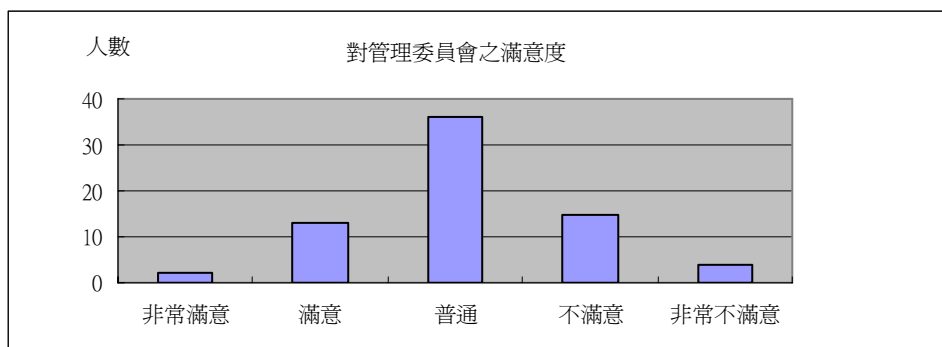


圖 6-1-5：對管委會的滿意度

資料來源：本研究

組織在一個社區中是不可少的，組織凝聚社區意識，服務其內部成員，使人有歸屬感，取得心靈依歸。尤其是老榮民，以往的關係都僅建立在部隊中，與一般社會關係淡薄，退伍之後來往互動的不脫過去在軍中所建立的人際關係上。生活上一切事物都經由眷村自治會為管道與國防部溝通連結，實施新制眷改條例後，所有的住戶管理組織都改由社區管理委員會接手，按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自謀解決之道。

一個剛建立不到兩年的社區，雖受到住戶肯定，但也存在諸多的問題待解，例如：

- 1、眾人關切的維護管理、安全管理、門禁管理等，絕非一蹴可及之事。目前所有的保全、維護、環境整理均委外處理，以一年一標，採最低標方式選擇合作對象，金額多寡又往往關係到服務品質。以現今保全員之待遇每月二萬元出頭，一天工作十二小時，換算鐘點每小時只有六十幾元，這樣的待遇實不足以養家餬口，又如何要求他們全心投入？這樣又要馬兒跑又要馬兒不吃草，很難換取滿意的服務，住戶即抱怨保全公司服務品質不如上一年。應取得全體住戶之共識，檢討招標方式，方能解決問題。
- 2、一年一任的管委會運作尚未步入軌道熟悉各項業務即面臨改選。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共有六十三條，多而繁雜的細項非一朝一夕可嫻熟，而二十位委員中除了四位女性、三位年輕人，其餘多是七、八十歲的老人，這些豈是他們所長？偶有力不從心時，社區中抱怨難免，讓委員們覺得吃力不討好，興起不如歸去之念，不願意連任。如何組織一個強力的管理委員會為住戶服務，將影響到整體權益與生活品質。
- 3、社區中設施三年保固期屆滿後，維護管理費用將轉嫁給住戶分攤，這些都是住戶擔心的問題，住戶成員複雜，水準參差不齊，如何有效使用公共設施延長其壽命，以減少維修費用的支出，也應未雨綢繆。

4、社區管理委員會取代原先的軍眷服務處，眷服處功能日漸減少，甚至裁撤之聲甚囂塵上。新制的改建條例是為眷村改建量身訂作的條款，適用至眷村改建完成，至於改建完成交屋後之後續工作國防部並不涉入。事實上交屋之後問題叢生，更需要有妥善的因應對策，老榮民榮眷要的不僅是一個可以安身立命、頤養天年的房子而已，他們更需要生活上、心靈上的照顧服務，這些恐非社區管理委員會所能勝任。不論是一般社區、老人社區、或是新舊眷村，未來都必須面對此一課題，政府應及早規劃配套措施，以因應未來老人社會所衍生的問題。

第二節 研究建議

眷村改建是國家既定的政策，不論眷改的立基點為何，總是政府對一生戎馬老榮民晚年照護的美意，絕大多數榮民都銘感在心。在這個傳統與現代並存的空間中，代表舊時代記憶的老舊眷村將隨著都市更新而改變其原有的面容，基於財政考量而釋出的土地上，透天式的販厝或大樓取而代之，解構了過去的居住模式，人口結構亦隨之改變。未來，隨著老榮民的凋逝、新的居住者的加入，眷村的意象就越趨模糊，空間的意義將重新被解釋和賦予，如此新舊並存的畫面將消失在空間中，不復可見，只埋藏在心底身處。都市將有如衣錦還鄉的遊子，披上她美麗的新衣與市民相見，而市民也將淡忘她原有的容貌。

在美麗的新衣之下，也包藏了許多的議題，本研究經由實際調查之結果，提出相關建議如下，除了可提供眷改相關單位參考之外，亦可供一般集合型住宅在規劃設計時之參考依憑，以利社區意識與網絡之形成與建構。

- 一、高齡化社會已經是台灣目前的趨勢，隨著醫藥技術發達，平均餘命將延長，古語云：「家有一老如有一寶」，但這是在身體健康的情況下成立，反之則是家庭的負擔，在長壽的同時必須要保有健康的身體才有意義，因此，加強對老人的健康醫療照顧是當前重要課題，應教導老人自我照護之常識，平日多舉辦健康講座，並廣為宣導，讓更多的老人受惠。
- 二、老人是社會上重要族群，雖不再具有社會生產力，卻擁有豐富的人生經驗，尤其是這些來自各省的退休老榮民，多受過中學以上的教育，知識、文化水平頗高，若善用其資源，對下一代具有教化的功能，是知識、經驗、文化的傳遞者，可開設老人課程，鼓勵老人參與，吸收新的知識，開啓保守的思想，有助於他們走出家庭封閉的空間，開拓視野，提升其生活品質。

三、老年族群亦需要社會活動，礙於經濟因素或交通工具，難以跨出社區，建立新的人際關係，社福單位應建構免費的交通運輸，提供老人免費服務，避免因上述因素受限而造成了內縮，削減自己的慾望，引起內在的不滿足而產生問題，老人問題絕非個別單一性問題，而是整體社會問題。因此，各社區之間性質相近的老人活動可以合併舉辦，例如老人日托、健康講座等，可結合鄰近社區不定期交流往來，擴充老人之生活場域並拓展人際關係，同時促進不同族群之融合。

四、眷村中各組織團體幹部高齡化，作風較保守，缺乏開創性，且體力上也不勝負荷，應積極鼓勵社區內年輕人投入社區組織，新舊輪替，帶進不同的觀念，並充分利用社會上退休中壯年層的人力，目前社會上有許多壯年退休人士，他們擁有時間、學歷、知識與熱誠，還有充沛的體力，樂於投入義工服務，例如精忠新城所屬的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即為一例，應妥善利用閒置的有效人力，為老人做些有意義的服務。

五、社區中最廣受關心的議題是公共空間、社區網絡、安全維護管理，目前仍有許多老舊眷村尚待改建，不論未來政策走向如何，是否延續新的改建基地計畫或是輔導眷戶購置市場成屋，應對改建完成之眷村做用後評估，作為未來規劃新建基地之參考。最重要的不可忽略人與環境的關係及眷戶個別需求，應做整體周延的考量，設計者應以居住者的角度作規劃，並且為各個年齡、性別階層或身心障礙者設想，讓大家都有適宜的公共活動空間，以維繫、發展社區網絡，滿足心理、精神上的需求，進而達到身、心、靈俱佳的生活品質。所以在公共空間的配置使用上，可設計其多重功能之應用，例如在活動中心單調空闊的牆上設計適當的空間，展示社區活動照片、溫馨的文宣、住戶的書法、畫作等富藝術氣息的作品，讓人樂於親近，增加話題，促進大家的交流。戶外空間方面，可作區域性的劃分，考慮不同使用者之社會習慣，設計符合各類行為特點之空間，以滿足不同的使用者，好比涼亭、活動式休閒座椅、兒童遊樂設施、以及凹形座的花台取代現有的長條式花台，這些都有利於社區關係之建構。

六、依照新制眷村改建條例所改建之眷村多為大樓型式，嘉義縣市已經完成所有的改建工程，全部都是十二至十四層高。嘉義人多不喜歡住大樓，市面上已有許多空置大樓，因此一般預估新眷村進駐率不超過八成。隨著老榮民的凋零，年輕人回鄉就業不易，加上其特殊的社區結構，閒置的比例將會更高，未來是否會如悲觀者預言「新的眷村將是未來都市中心的貧民窟」，有關單位應深思，研擬對策，避免形成新的都市問題，有違當初眷改的美意。

參考資料 論文部分

- 王玲鈴，2003，〈眷村改建計畫在新竹市之形構〉，台灣大學城鄉與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杜金國，1993，〈眷村居民的社會文化生活空間經驗與計畫之研究—新竹市公學新村為例〉，台灣科技大學工程技術研究所
- 呂秀玲，1998，〈眷村的社會流動與社會資源——一個榮民社區之田野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存金，1985，〈台北市軍眷村改建國宅政策之研究〉，文化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忻怡，1995，〈「多重現實」的建構：眷村、眷村人與眷村文學〉，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佳倫，1996，〈眷村改建後眷戶社會關係之研究-以台中市莒光新城為例〉，逢甲大學建築及都市計畫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佳宏，1994，〈從提升都市品質的觀點探討軍眷村之更新—以台南市為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 周靖泰，1998，〈軍眷村改建國民住宅之環境意義探討-以台北士林區忠義新城為例〉，中原大學室內設計系碩士論文
- 尙道明，1994，眷村居民的生命歷程與國家認同—樂群新村的個案研究，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邵世楨，2001，〈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後居住空間使用調查之研究...以台北縣大鵬華城為例〉，文化大學建築及都市計畫研究所碩士論文
- 郭苑平，2002，〈眷村台灣媽媽的自我與認同研究〉，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柳慧燕，1998，〈眷改政策下的眷村經驗再重現...兩個眷改基地的對照與觀察〉，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夏傳宇，1970，〈台北市軍眷村重建之研究〉，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系碩士論文
- 徐明德，2004，〈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國宅專責單位執行政策與居民滿意度關係之研究——以花蓮民意新城為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莊雪屏，1998，〈眷村意象之新聞再現與社會建構〉，輔仁大學大眾傳播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清江，2001，〈眷村居民居住滿意度與對社區改建需求之研究——以高雄市明建新村為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梁成文，1993，〈眷村改建國宅之政策分析〉，中興大學公共行政及政策研究所
- 凌培耕，2001，〈四四南村文化公園設計〉，東海大學建築系碩士論文
- 張瑞珊，1970，〈台灣軍眷村的社會研究——以合群復興兩村為例〉，台灣大學社會研就所碩士論文
- 張瑞昇，1994，〈台灣眷村社區環境意義之研究〉，淡江大學建築工程系，碩士論文
- 唐於華，2004，〈台南市水交社眷村居民的文化與族群身份變遷〉，台南師範學院台灣文化研所碩士論文
- 許芳瑜，2002，〈台灣鄉鎮之空間現代性後果——大林糖廠日常生活之建構與批判〉，南華大學環境與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
- 彭柏錚，2000，〈都市更新社會經濟效益分析——以眷村改建國宅為例〉，中華大學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碩士論文
- 黃仁峰，2002，〈老榮民鄰里社會網絡支持社區意識、與台灣意識關係之探討〉，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所
- 黃國良，2004，〈應用價值工程有效樽節國防預算之研究〉，中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鄭雲霞，1970，〈眷村居民我群認同感之研究〉，台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蕙麟，1984，〈空間變遷對公共空間鄰里活動影響之研究〉，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論文
- 趙先令，2004，〈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作管理模式之研究－以桃園縣自立、精忠六村國宅基地為例〉，中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駱怡筠，1980，〈台北市軍眷村改建國宅政策之研究〉，文化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羅於陵，1990，〈眷村：空間意義的賦予和再界定〉，台灣大學城鄉所碩士論文
- 蕭明仁，2003，〈知識管理應用於國軍老舊眷村改建之研究〉，中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中文書目

- 王錦堂，1994，〈環境設計應用行為學〉，台北：東華書局
- 王志弘，2000，文化研究講義，自印
- 尼克華茲，1993，〈社區建築〉，台北：創興出版社
- 艾得蒙·李區，1976，〈結構主義－李為史陀〉，台北：桂冠出版社
- 林信華，1999，〈符號與社會〉，台北：唐山出版社
- 江宜樺，2000，〈自由主義、民族主義與國家認同〉，台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汪國瑜，1998，〈建築：人類生息的環境藝術〉，台北：溫馨出版社
- 明立國，2003，第三波創意學子培育計畫構想書，教育部委託計畫
- 拉普普，1996，〈建築環境的意義－非言語的交流途徑〉，台北：田園城市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李文朗，1992，台灣人口與社區發展，台北：東大書局
- 李亦園，1999，海外心影，收錄在其田野圖像，台北：立緒出版社

- 林樹等， 1997，新竹市眷村田野調查報告書 新竹市，新竹市文化局
- 吳乃德， 1993，省籍意識、政治支持和國家認同，P29，收錄於〈族群關係與國家認同〉，業強出版社
- 金明求， 2004，虛實空間的移轉與流動-宋元話本小說的空間探討，台北：大安出版社，P120
- 約翰.史都瑞，2003，〈文化理論與通俗文化導論〉，台北：巨流圖書
- 畢恆達， 2004，〈空間就是權力〉，台北：心靈工坊
- 畢恆達， 1998，〈物情物語〉，台北：張老師文化
- 夏鑄九， 1993，〈空間、歷史與社會論文選〉，台北：台灣社會學研究叢刊
- 夏鑄九， 1994，公共空間，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P13-15
- 夏鑄九等譯，2002，〈空間的文化形式與社會理論讀本〉，台北：明文書局
- 黃長美， 1994，城市閱讀，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張承漢， 1994，〈社會組織與社會關係〉，台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
- 張茂桂等， 1993，〈族群關係與國家認同〉，台北：業強出版社
- 楊放， 1996，〈落地生根 眷村人物與經驗〉，台北：允晨出版社
- 凱文林區， 1994，〈都市意象〉，台北：台隆書店
- 傅科， 1998，〈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台北：桂冠圖書
- 傅仰止， 2002，都市中的個人，收錄在蔡勇美編台灣的都市社會，台北：巨流出版，
- 熊瑞美， 2002，〈中上層社區的形成-建商都市更新之策略及結果〉，收錄於蔡勇美編〈台灣的都市社會〉，台北：巨流圖書

- 熊海瑞， 2003，〈團體與組織〉，收錄在王震寰、瞿海原編〈社會學與台灣社會〉，台北：巨流圖書
- 熊宜一， 2003，〈大林舊鐵道改建自行車暨社區規劃〉
- 蔡文輝等， 1998，老年社會學-理論與實務，台北：巨流圖書
- 蔡宏進， 2002，城鄉關係的問題與展望，收錄在蔡勇美編台灣的都市社會，台北：巨流出版社
- 蔡勇美， 2002，〈台灣的都市社會〉，台北：巨流圖書
- 游福煦， 1993，人與建築，台北：斯坦出版有限公司
- 諾伯舒茲， 1997，建築現象學，台北：田園城市
- 德勒茲， 2002，康德與柏格森解讀，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謝高橋， 2002，城鄉連結－遷移人口的特性與適應，收錄在蔡勇美編台灣的都市社會，台北：巨流出版
- Albert. J. Rutledge， 1992，〈大眾行為與公園設計〉，台北：建築與文化出版社
- Clare Cooper Marcus， 2000，家屋，〈自我的一面鏡子〉，台北：張老師文化
- Francis T. Mcandrew， 1995，〈環境心理學〉，聶筱秋等譯，台北：五南出版社
- Gaston Bachelard， 2005，〈空間詩學〉，龔卓軍等譯，台北：張老師文化
- PAUL A. BELL 等著， 2003，〈環境心理學〉，聶筱秋等譯，台北：五南出版社
- Richard T. Schaefer， 2003，〈社會學〉，劉鶴群等譯，台北：美商麥格羅.希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Stephen P Robbins， 2002，〈組織行為學〉，李青芬等譯，台北：華泰出版社
- 葛蘭西論「南方問題」與知識份子：11 南華大學環境與藝術研究所上課講義
- 楊靜利、陳憲政，人口學刊論文第 25 期
- 〈大嘉義市縣地圖集〉，2001，台北：大興出版社
- 網路資料：
- <http://content.edu.tw/local/chayi/shingan/cy2.htm> 大林鎮 社團國小網站

<http://www.ncuk.edu.tw/~ncuk70/menu/006/06-02.htm>) 成功大學網站

<中華民國 93 年國防報告書 >，2004，<http://www.mnd.gov.tw/> 國防部網站

附錄一 問卷調查

親愛的精忠新城鄉親：

您好，我是南華大學環境與藝術研究所的研究生，目前正進行有關眷村規劃的相關研究，為了能更瞭解各位對新環境的感受與意見，特設計此問卷，煩請您撥冗協助填答，您的寶貴意見我們將會保密及審慎的處理，懇請您的協助，特此感謝。

謹祝 健康愉快

南華大學環境與藝術研究所

指導教授：薛方杰 博士

研究生：黃小娥 敬上

聯絡電話：0920-803367

第一部份：居住情況

1、您原住眷村

精忠一村 社團新村 榮譽新村 正義新村 四知十七村 其他

2、您現有的住家坪數

28 坪 30 坪 34 坪 其他 _____ 坪

3、您認為現在按照官階配售房子的方式公平嗎？

非常公平 公平 不公平 非常不公平

4、對於配售眷宅的坪數大小您認為以下何種較為理想？

按照官階高低 按個人意願 按照人口數 自由選擇 其他_____

5、您平日與那些家人同住？

(共_____人) 獨居 與配偶和子女 僅與配偶 僅與子女 其他_____

第二部分：活動狀況

1、您的健康狀況？

非常良好 良好 普通 不好 非常不好

2、日常從事哪些休閒活動？(可複選)

閱讀書報 打麻將 看電視 散步 逛街 唱歌 運動
跳舞 看人活動 聽戲唱戲 下棋 購物 聊天 其他_____

3、參加社區內的哪些團體和活動？(可複選)

社區發展協會 老人日托 國劇研習社 卡拉 OK 土風舞 元極舞
健康講座 未參加

4、參加這些團體的原因(可複選，若沒參加請跳至下一題)

運動健身 交友 打發時間 個人興趣 尋找認同感 具有成就感
忘掉煩惱 提升生活品質 學習才藝 其他_____

5、如果您沒有參加這些團體是什麼原因？(可複選，有參加者免答)

沒有相關資訊 沒有時間 體力考量 喜歡安靜 沒有自己有興趣的團體

缺乏場地 缺乏設備 與他人不熟悉 有人際問題 其他_____

第三部分：空間規劃

1、您覺得目前社區內的公共空間量？

非常充足 充足 普通 不足 非常不足

2、您是否滿意目前社區內的公共空間品質？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3、您最常使用社區內公共空間？（可複選）

中庭 新的活動中心 舊的活動中心 管理中心 一樓大廳
其他_____

4、您對哪些的社區公共空間較滿意？（可複選）

中庭 新的活動中心 舊的活動中心 管理中心 一樓大廳
路徑系統 照明系統 指示系統 公共設施 休閒座椅
其他_____

5、您對以下哪些的社區公共空間及設施較不滿意？（可複選）

中庭 新的活動中心 舊的活動中心 管理中心 一樓大廳
路徑系統 照明系統 指示系統 公佈設施 休閒座椅
其他_____

6、您覺得新眷村社區在公共空間規劃上有何優點？（可複選，若無不滿可跳過）

工程品質佳 空間面積充足 活動空間多樣 管理維護良好
設施設備充足 景觀美觀 設施設備品質良好 造型形式豐富
充分考量私密感 充分考量安全感 座椅設置良好 綠化良好
充分徵詢瞭解眷戶使用需求 其他_____

7、您覺得新眷村社區在公共空間規劃上有何缺點？（可複選，若無不滿可跳過）

工程品質不佳 空間面積不足 活動空間不夠多樣化 管理維護不良
設施設備不足 設施設備品質不良 不夠美觀 形式過於單調
缺乏私密感 缺乏安全感 座椅設置不良 綠化不足
未能充分徵詢瞭解眷戶使用需求 其他_____

8、您認為本眷村之公共空間應該特別再加強哪些項目？（可複選，若無需求可跳過）

維護管理 安全管理 設施設備數量 設施設備種類 涼亭
健身設施 運動設施 兒童遊戲區 保健中心 景觀綠化
遮陽系統 休閒座椅 戶外藝術品 照明設備 路徑系統
門禁管理 公佈欄 說明指示設施 其他_____

9、您覺得以下何種因素會直接影響您對公共空間的使用滿意度？（可複選）

規劃決策過程 空間品質 空間面積大小 空間功能種類 空間活動內容
參與成員組成 維護管理 成員熟悉程度 空間熟悉度 其他_____

10、您覺得搬遷到新眷村後是否對您生活有以下之困擾？（可複選）

- 舊鄰居分散不易聯繫 新鄰居不熟悉而少接觸 對現有住宅不適應
生活環境擁擠 人員出入複雜 交通擁擠
對週邊環境陌生 生活作息型態改變 環境管理負擔增加
居住高層離戶外空間較遠不易親近 其他_____

11、您認同新眷村在規劃過程中有尊重且滿足眷戶的需求？

- 非常認同 認同 普通 不認同 非常不認同

12、您認同新眷村的公共空間能滿足以往在舊眷村中的活動需求？

- 非常認同 認同 普通 不認同 非常不認同

13、搬到新眷村社區後是否會影響您與老鄰居或老朋友接觸的機會？

- 減少很多 稍微減少 沒有變化 稍微增加 增加很多

14、您目前是如何與維持與老鄰居或老朋友之聯繫？（可複選，若無接觸可跳過）

- 打電話 打麻將 串門子 散步、買菜時見面 參與社區活動
運動休閒 在中庭碰面 吃飯用餐 其他_____

15、您對目前社區管理委員會的服務狀況？

-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16、整體而言您對於新舊眷村，您較喜歡哪一個？

- 新眷村 舊眷村 同樣喜歡

17、您對未來整體眷村規劃有何之建議？（可複選）

- 儘量保留舊有的鄰里關係 增加規劃過程中的參與程度 檢討眷宅分配的條件
加強老人活動的公共空間 加強婦女使用的公共空間 加強兒童使用的公共空間
加強老人照護 加強日常生活消費服務 加強社區管理組織之代表性
加強社區管理組織之權力 加強停車空間 其他_____

第四部分：基本資料

1、性別： 男性 女性 籍貫：_____ 省 居住樓層：_____ 樓

2、您的年齡

- 40 歲以下 40-49 歲 50-59 歲 60-69 歲 70-79 歲 80 歲以上

3、您的教育程度

- 不識字 小學 初中 高中 大學 研究所以上

4、您退伍時官階

- 非軍職 軍職（士官 尉級軍官 校級軍官 將官）

5、您的眷村居住歷程

居住於舊眷村_____年，新眷村_____年

本問卷到此問卷結束，感謝您的協助，謹祝您健康快樂！

附錄二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

【法規沿革】

- 1.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五日總統 (85) 華總字第 850002713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0 條
- 2.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總統 (86) 華總 (一) 義字第 8600251030 號令修正公布第 5 條條文
- 3.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總統 (90) 華總一義字第 9000102430 號令修正公布第 5、9、11、16、18、23、27 條條文；並增訂 21-1 條條文
- 4.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總統 (90) 華總一義字第 90002139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8、13、14 條條文

【法規內容】

第一條 (立法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加速更新國軍老舊眷村，提高土地使用經濟效益，興建住宅照顧原眷戶及中低收入戶，協助地方政府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並改善都市景觀，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主管機關)

本條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

國防部為推動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應由國防部長邀集相關部會代表成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推行委員會，負責協調推動事宜。

第三條 (國軍老舊眷村及原眷戶之定義)

本條例所稱國軍老舊眷村，係指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興建完成之軍眷住宅，具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一、政府興建分配者。
- 二、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捐款興建者。
- 三、政府提供土地由眷戶自費興建者。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本條例所稱原眷戶，係指領有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權責機關核發之國軍眷舍居住憑證或公文書之國軍老舊眷村住戶。

第四條（改建範圍）

國軍老舊眷村土地及不適用營地之名稱、位置，主管機關應列冊報經行政院核定。

主管機關為執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得運用國軍老舊眷村及不適用營地之國有土地，興建住宅社區或為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有關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原眷戶享有承購之權益）

原眷戶享有承購依本條例興建之住宅及由政府給與輔助購宅款之權益。原眷戶死亡者，由配偶優先承受其權益；原眷戶與配偶均死亡者，由其子女承受其權益，餘均不得承受其權益。

前項子女人數在二人以上者，應於原眷戶與配偶均死亡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協議向主管機關表示由一人承受權益，逾期均喪失承受之權益。但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四日行政院核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或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原眷戶與配偶均死亡者，其子女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協議向主管機關表示由一人承受權益。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辦理改建之眷村，原眷戶之子女依第二項但書辦理權益承受之相關作業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條（分區規劃）

主管機關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應按眷村分布位置，依條件相近者採整體分區規劃，並運用既有眷村土地、不適用營地或價購土地，依規定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或用地，集中興建住宅社區。

興建住宅社區之土地，以非屬商業區且單位地價公告土地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者為限。

前項單位地價公告土地現值之一定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土地變更）

都市計畫區內非屬住宅區之眷地及不適用營地，在不影響當地都市發展下，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變更為住宅區後，依本條例辦理改建。

非屬都市計畫範圍者，依有關法令變更為建築用地。

第八條（改建基金之設置）

政府為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作，應設置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以下簡稱改建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資金應以第四條報經行政院核定之老舊眷村土地及不適用營地處分得款運用辦理，不得另行動支其他經費支應。

前項土地因市場狀況未能及時處分得款時，應由改建基金依實際需求融資墊付之。

90年10月31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

政府為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作，應設置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以下簡稱改建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資金應以第四條報經行政院核定之老舊眷村土地及不適用營地處分得款運用辦理，不得另行動支其它經費支應。

第九條（撥交基金之程序及計價標準）

本條例計畫辦理改建之國有老舊眷村土地處分收支，循特別預算程序辦理；歲入按行政院核定眷村土地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作價之收入編列；歲出之編列除原眷戶之輔助購宅款外，其餘部分為改建基金。

前項歲出部分所列原眷戶之輔助購宅款在未支用前，得移作改建基金週轉之用。

行政院核定之國軍老舊眷村土地權屬為直轄市有、縣（市）有或鄉（鎮、市）有者，應由各級地方政府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擬定計畫，執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逾期未擬定者，除公共設施用地外，各級地方政府應將其土地以繳款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讓售主管機關移撥改建基金。

前項土地出售，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各級政府財產管理規則之限制。

第十條（經費來源）

改建基金得運用國有不適用營地處理得款，循特別預算程序供作眷村改建資金週轉之用，於適當時機繳還國庫。

主管機關對前項週轉金，得編列特別預算，供作國軍營舍改建之用。

第十一條（主管機關除自辦外，得採多管道方式改建）

第四條第二項之土地，除主管機關自行改建外，得按下列方式處理：

- 一、獎勵民間參與投資興建住宅社區。
- 二、委託民間機構興建住宅社區。
- 三、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合作興建國民住宅。
- 四、以信託方式與公、民營開發公司合作經營、處分及管理。
- 五、辦理標售或處分。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土地處分計價標準）

第四條第二項之土地，除配售與原眷戶、價售與第二十三條之違占建戶及第十六條之中低收入戶者，依房屋建造完成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計價外，其餘土地應以專案提估方式計價。

第十三條（改建基金資金來源）

改建基金資金來源如下：

- 一、循預算程序或由改建金融資之款項。
- 二、基金財產運用所得。
- 三、本基金孳息收入。
- 四、基金運用後之收益。
- 五、處分或經營改建完成之房舍價款收入。
- 六、眷村土地配合公共工程拆遷有償撥用價款及地上物補償金。
- 七、有關眷村改建之捐贈收入。
- 八、貸放原眷戶自備款利息收入。
- 九、其他有關收入。

90年10月31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

改建基金資金來源如下：

- 一、循預算程序之撥入款。
- 二、基金財產運用所得。
- 三、本基金孳息收入。
- 四、基金運用後之收益。
- 五、處分或經營改建完成之房舍價款收入。
- 六、眷村土地配合公共工程拆遷有償撥用價款及地上物補償金。
- 七、有關眷村改建之捐贈收入。
- 八、貸放原眷戶自備款利息收入。
- 九、其他有關收入。

第十四條（改建基金之用途）

改建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興建工程款及購地開發費用之支出。
- 二、投資參與住宅及土地開發計畫經費。
- 三、有關基金管理及總務支出。
- 四、改建基地內原眷戶搬遷費、房租補助費，及地上物拆除費、違占建戶拆遷、補償、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支出。
- 五、融資貸款利息支出。
- 六、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輔助購宅款補助支出。

- 七、輔助原眷戶貸款支出。
- 八、其他眷村改建之支出。

90年10月31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
改建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興建工程款及購地開發費用之支出。
- 二、投資參與住宅及土地開發計畫經費。
- 三、有關基金管理及總務支出。
- 四、改建基金內原眷戶搬遷費、房租補助費，及地上物拆除費、違占建戶拆遷、補償、訴訟、強制執行費支出。
- 五、建築融資貸款利息支出。
- 六、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補助購宅款補助支出。
- 七、輔助原眷戶貸款支出。
- 八、其他眷村改建之支出。

第十五條（照顧低收入家庭資金辦法）

改建基金所經管之眷村土地，經改建經營處理後所得之盈收部分，應作為照顧低收入家庭居住之資金；其辦法由行政院另定之。

第十六條（住宅社區配售坪型辦法）

興建住宅社區配售原眷戶以一戶為限。每戶配售之坪型以原眷戶現任或退伍時之職缺編階為準；並得價售與第二十三條之違占建戶及中低收入戶；如有零星餘戶，由主管機關處理之。

前項價售中低收入戶之住宅，得由主管機關洽請直轄市、縣（市）國民住宅主管機關價購，並依國民住宅條例規定辦理配售、管理。

第一項住宅社區配售坪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住宅社區得設置商業、服務設施及其他建築物）

依本條例興建之住宅社區，得視需要，依都市計畫法規設置商業、服務設施及其他建築物，並得連同土地標售。

第十八條（拆遷補償之辦理）

國軍老舊眷村土地為公共設施用地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眷村改建計畫，優先辦理拆遷補償。

第十九條（土地交換分合作法）

國軍老舊眷村或不適用營地，因整體規劃必需與鄰地交換分合者，經雙方同意後，報其上級機關核定之，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第三十四條、第一百零四

條及第一百零七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條（原眷戶可獲輔助購宅款標準）

原眷戶可獲之輔助購宅款，以各直轄市、縣（市）轄區內同期改建之國軍老舊眷村土地，依國有土地可計價公告土地現值總額百分之六十九點三為分配總額，並按其原眷戶數、住宅興建成本及配售坪型計算之。分配總額達房地總價以上者，原眷戶無須負擔自備款，超出部分，撥入改建基金；未達房地總價之不足款，由原眷戶自行負擔。

前項原眷戶自行負擔部分，最高以房地總價百分之二十為限，其有不足部分，由改建基金補助。

原眷戶可獲得之輔助購宅款及負擔金額，依各眷村之條件，於規劃階段，由主管機關以書面向原眷戶說明之。

申請自費增加住宅坪型之原眷戶，仍依原坪型核算輔助購宅款，其與申請價購房地總價之差額由原眷戶自行負擔。

第二十一條（原眷戶放棄承購改建之住宅）

原眷戶放棄承購改建之住宅，自願領取前條之輔助購宅款後搬遷者，從其意願。

第二十一條之一（特殊需要及發給作業）

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劃改建之眷村，其原眷戶有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改建，並具殘障、貧病之特殊需要者，經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自願領取輔助購宅款時，主管機關得發給之。

前項特殊需要及發給作業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強制執行收回房地）

規劃改建之眷村，其原眷戶有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改建者，對不同意改建之眷戶，主管機關得逕行註銷其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收回該房地，並得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

第二十三條（拆遷補償及提供優惠貸款）

改建、處分之眷村及第四條之不適用營地上之違占建戶，主管機關應比照當地地方政府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標準，由改建基金予以補償後拆遷，提供興建住宅依成本價格價售之，並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比照國民住宅條例規定，提供優惠貸款。

前項所稱之違占建戶，以本條例施行前，經主管機關存證有案者為限。

前項違占建戶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搬遷之日起，六個月內搬遷騰空，逾期未搬遷者，由主管機關收回土地，並得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

第二十四條（禁止處分）

由主管機關配售之住宅，除依法繼承者外，承購人自產權登記之日起未滿五年，不得自行將住宅及基地出售、出典、贈與或交換。

前項禁止處分，於建築完工交屋後，由主管機關列冊囑託當地土地登記機關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及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並為禁止處分之限制登記。

第二十五條（減免契稅、房屋稅及地價稅之開徵）

由主管機關配售之住宅，免徵不動產買賣契稅。

前項配售住宅建築完工後，在產權未完成移轉登記前，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第二十六條（軍眷住宅使用人比照原眷戶之規定辦理）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軍眷住宅，其使用人不具原眷戶身分而領有房屋所有權狀者，比照原眷戶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七條（權屬非國有之公有土地辦理改建之依據）

國軍老舊眷村土地權屬為直轄市有、縣（市）有、鄉（鎮、市）有者，各級地方政府辦理改建時，其土地計價、規劃設計、配售標準、租稅減免等，應依本條例規定辦理。

前項各級地方政府辦理改建時，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購宅補助。

第二十八條（土地計價標準）

本條例施行之日，已完成改建之眷村及已報行政院核定改建之眷村，依國防部原規定辦理。但已報行政院核定改建之眷村，其土地計價標準如下：

- 一、有原眷戶原地改建眷村，以房屋建造完成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計繳地價。
- 二、空置及分期規劃建宅眷地與已核定遷村尚未騰空之眷地，其土地價款一次繳清者，按繳款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計價。

本條例施行前，經行政院核定遷建騰空之眷村土地，依本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施行細則）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條（施行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三 「國軍軍眷業務處理辦法」修正草案

原名稱：國軍在台軍眷業務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一月十一日國防部通甲字第 00 三號令發佈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六月十九日國防部通甲字第 0 三二號令修正發佈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月三日國防部通甲字第 0 三 0 號令修正發佈
中華民國五十年一月十七日國防部律衛字第一五六一號令修正發佈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國防部公憲字第三九七號令修正發佈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七月三日國防部公憲字第 0 一一 0 號令修正發佈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國防部法乙字第 00 五號令修正發佈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四月八日國防部法乙字第 00 二號令修正發佈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七月一日國防部法乙字第 00 四號令修正發佈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十月十二日國防部法乙字第 00 六號令修正發佈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十月三日國防部誠誼字第一七五六號令修正發佈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國防部心得字第一七五六號令修正發佈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二月八日國防部培坤字第三一一號令修正發佈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七月八日國防部培坤字第一六 0 一號令修正發佈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國防部規成字第一 0 一三三號令修正發佈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六月十一日國防部符則字第一六二七號令修正發佈
中華民國六十年七月二日國防部藍本字第二一四四號令修正發佈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八月十四日國防部經撰字第二七六四號令修正發佈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九月九日國防部金銓字第三 0 一六號令修正發佈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八日國防部淦提字第二五四二號令修正發佈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國防部恕惻字第二五九四號令修正發佈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國防部恕惻字第三 0 六三號令修正發佈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二十日國防部鐸錮字第 0 六二 0 號令修正發佈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 (九〇) 祥祉字第七〇三一號

本部因應行政程序法之實施，修正「國軍軍眷業務處理辦法」。

草案條文及其主要內容如后：

「國軍軍眷業務處理辦法」修正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安定國軍眷屬生活，使官兵無後顧之憂，以振奮士氣，提振戰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軍眷業務處理權責劃分如下：

- 一、國防部負責軍眷服務政策之制定。
- 二、各總司令部、軍管區司令部、憲兵司令部、軍事情報局、國防部軍務局負責所屬軍眷服務業務之執行。
- 三、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留守業務署（以下簡稱留守署）負責國軍軍眷救助、服務等有關業務之執行。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軍眷係指下列當事人之眷屬而言：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現役軍官、士官或士兵作戰立功依規定報奉國防部核准結婚者。
- 三、國軍派赴國外或特殊地區各類人員存記有案者。
- 四、前三款人員依法退伍（休）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或生活補助費者。
- 五、各軍事院、校編制內聘任文職教員。
- 六、第一款人員傷亡依「軍人撫卹條例」發給撫卹令及撫卹金者。

第四條 當事人在台、澎、金、馬或指定地區設籍之眷屬，經人事權責單位核定登記有案者，依下列規定發給眷屬身分證：

- 一、現役眷屬：父母、配偶及未滿二十歲之子女或滿二十歲之子女未婚就讀政府立案具學籍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學校肄業正式生（不含重、選修或全公費之學校）或領有殘障手冊者。
- 二、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備役眷屬：退伍前核定有案之父母、配偶及未滿二十歲之子女或滿二十歲之子女未婚就讀政府立案具學籍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學校肄業正式生（不含重、選修或全公費之學校）或領有殘障手冊者。
- 三、撫卹期間遺眷、核定有案無依軍眷：父母、配偶及未滿二十歲之子女或滿二十歲之子女未婚就讀政府立案具學籍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學校肄業正式生（不含重、選修或全公費之學校）或領有殘障手冊者。撫卹期滿，領有政府發給之低收入戶或貧戶證明者，核發眷屬特准證。

第四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眷屬身分證：

- 一、當事人已退伍並支領一次退伍金者。
- 二、當事人已免職、撤職或撫卹期滿者。
- 三、當事人或其眷屬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違反國籍法者。
- 四、眷屬定居國外、留學者。
- 五、眷屬死亡、失蹤或當事人配偶離婚。
- 六、當事人子女為人收養、結婚、成年、成年學業休（退）學、畢業或入營服兵役（含替代役）者。

七、當事人犯內亂罪、外患罪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者。

八、褫奪公權終身者。

九、當事人死亡時之配偶、撫卹期間遺眷、核定有案之無依軍眷再婚者。

第四條之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軍眷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一、當事人或其眷屬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判處徒刑在執行中。

二、當事人或其眷屬犯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在執行中。

三、當事人或其眷屬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第四條之三當事人或眷屬有第四條之一、二情形者，其原持有之眷屬身分證自發生之日起失效。

第五條 軍眷權益規定如下：

一、現役軍眷、撫卹期間遺眷：享有國軍醫療院所就醫、使用公營水、電機構用水用電優待、國軍招待所住宿優待、國軍同袍儲蓄優惠存款、生育、喪葬、教育等補助、病困急難救助。

二、備役軍眷：享有使用公營水、電機構用水用電優待、國軍招待所住宿優待、國軍同袍儲蓄優惠存款、教育補助。

三、卹滿貧困遺眷：享有國軍醫療院所就醫、國軍招待所住宿優待。其他法令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六條 當事人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死亡，其遺族眷補在核定之撫卹年限內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遺族原領有眷補者，列為遺眷繼續補給。

二、留居國外原未領眷補之遺眷返國定居後，列為遺眷補給。

三、父母或配偶原擔任公職經辦一次退休者，列為遺眷補給。

第二章 救助服務

第七條 軍眷所住眷舍因颱風、地震、火災、水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災害，以致全毀或半毀者，得予救助。有關救助及全毀、半毀之認定標準，由國防部訂之。災害發生，如係因當事人之犯罪行為所致者，不得申請災害救助。

第七條之一 軍眷遭受天然災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慰問：

一、死亡者。

二、失蹤者。

三、重傷經軍、公立或地區醫院證明符合國防部所訂重傷慰問標準者。但同一傷害以慰問一次為限。

第八條 眷舍受災害嚴重以致無法居住者，各軍種單位得就事實需要會同當地聯勤地區軍眷服務機構，設立臨時收容所，並供給膳宿，其辦理單位可依實際需要按口發給必要之食糧、衣物或救濟金。

第九條 留守署應於災害發生時主動調查軍眷災情，依規定予以救助。

第三章 就學補助

第十條 志願役官兵、文職人員、編制內聘雇人員、支領退休俸金人員（不含支領大陸半俸人員）、軍事院校支領月退休金文職教師（不含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撫卹期間遺眷及核定有案無依軍眷等之子女，就讀下列學校者，可按各級學校之規定修業年限及學制依行政院核定之軍人子女教育補助費支給標準，於每學期申請補助。

- 一、就讀公立或政府立案之各級學校。
- 二、就讀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補習學校經教育主管機關承認其學籍者。
- 三、國軍駐外軍職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支給限額及規定，由國防部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費：

- 一、在校享有全公費或全免學雜費待遇者。
- 二、未具學籍之學校、補習班或函授性質之校班。
- 三、就讀幼稚園或托兒所者。
- 四、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或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已依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減免學雜費者。
- 五、留級、重修之年級者。但因轉學（系）或重考就讀，均依轉（考）入之年級起依規定之修業年限發給。
- 六、軍人配偶同為公教人員，並依中央公教人員生活津貼支給辦法之規定，已在公職機關領有其子女教育補助費者。
- 七、子女已就業或已婚者。
- 八、子女在國外留學者。

因案停職或停止領受退休俸、贍養金之權利者，停職期間發生可領之事實，復職補薪者得於復後三個月內申請補發。

第四章 眷村組織管理與眷舍分配管理

第一節 一般規定

第十二條 本章規定適用於眷村之管理與組織，但涉及地方組織與人民權利義務事項者，依其他法令辦理之。

第十三條 辦法所稱眷村、眷舍，係指由公款所建或奉准撥地自建者。

第二節 組織

第十四條 眷村應設自治會，以配舍有案之當事人或其配偶與年滿二十歲以上居住眷村內之子女為會員。自治會置會長一人，（必要時得置副會長一至二人）委員三至九人、候補委員一至三人，均係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之。

- 一、國軍眷村得視需要設置眷村婦女工作隊。
- 二、前二項眷村自治會及婦女工作隊設置規定由國防部另定之。

第十五條 國軍眷村得視需要設置眷村連絡人，負責連絡、服務事宜。前項連絡及服務事項，由國防部另訂之。

第十六條 眷戶義務：

- 一、配住眷舍之保養、維護及清潔衛生之保持。
- 二、協助美化眷村環境。

第三節 眷舍分配管理

第一款 眷舍分配

第十七條 志願役現役軍人、撫卹期間遺眷及核定有案無依軍眷，經核發眷屬身分證有案尚未配眷舍、輔助貸款、輔助購宅者，得申請分配眷舍。但退伍人員暨卹期屆滿之遺眷，不得申請分配眷舍。

前項現役軍人之配舍，以服役滿十年以上者為優先，並自配（借）住眷舍之日起扣繳房租補助費。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眷舍分配、權益交換、轉讓，以一戶一舍為限，得由軍種（單位）授權所屬眷村列管單位核定。其配偶擔任公教職已配有眷舍、宿舍或輔助貸款、購宅者，不得重配（貸）。凡申請配舍或價購眷、國宅及輔助貸款購宅者，均應填具保證書送核定單位備查；另申請配住眷舍者應簽署「國軍公有眷舍借用契約書」，並自辦理公證後，始生效力。

第二十一條 撫卹期間遺眷、核定有案無依軍眷及當事人死亡時之配偶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六日以前再婚，即喪失原有配舍居住權，但當事人之父母或未成年之子女如有使用眷舍居住之必要者，應自當事人亡故二個月內，以書面向列管軍種（單位）提出申請，並重新簽訂借用契約，逾期辦理，喪失眷舍居住權，由列管軍種收回眷舍。

第二款 輔助貸款購宅

第二十二條 國軍現役有眷無舍官兵及各軍事學校編制內聘任文職教員得申請輔助貸款、購宅一次一戶為限。如夫妻同任軍公教職者，仍以輔助一次一戶為限。前項輔助貸款購宅，須服役（務）滿五年以上，評比要點，由國防部訂定。因作戰立功獲頒勳章、獎章或因作戰殉職遺族之優先規定，由國防部軍務局、軍事情報局、各總司令部（司令部）視單位特性自行訂定。

第二十三條 輔助購宅配售坪數規定如下：

- 一、將級：三十四坪型。
- 二、上校級：三十坪型。
- 三、中校以下軍官、士官長級：二十六坪型。
- 四、士官、士兵：二十四坪型。

軍事學校編制內聘任文職教員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含配偶），不得申請輔助貸款購宅：

- 一、已配國軍或政府其他機關各種公有眷舍、宿舍或國軍撥地自建之眷舍者。
- 二、經核准已獲得國軍華夏、官兵購置住宅基金、公教、勞工及國宅等貸款一次者（貸款後自行向銀行繳清者，仍視同已享受貸款權益）。
- 三、曾領取公有眷舍全拆之拆遷補償款者。
- 四、曾直接向國軍或政府機關購置新建之眷（國）宅、軍、警、公教住宅之其一住宅（將所配購之住宅出售者，視同已享受輔導購宅權益）。

第二十五條 現役配住眷舍之眷戶或其死亡時，持有眷屬身分證之配偶經列管軍種（單位）核准者，得與現役服役滿十年以上或服役滿五年連同志願留營累計滿十年以上有眷無舍官兵作權益交換。

前項原配眷舍之眷戶於核定交接之日起，兩年內不得再申請配舍，輔助購宅或基金貸款。

第二十六條 （刪除）

第二十七條 已配舍之退伍人員或其死亡時持有眷屬身分證之配偶自願轉讓眷舍者，應填具同意書，以服現役滿五年連同志願留營年限累計滿十年以上之有眷無舍官兵為改配對象，其受改配者必須報請軍種單位辦妥改配手續後始得進住。前項自願轉讓眷舍者，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軍方申請配舍及輔助貸款、購宅。

第二十七條之一 配住之眷舍因服務地區調動、眷屬就業、與鄰居相處不睦或現役官兵、撫卹期間遺眷、核定有案無依軍眷，眷口過多，所配眷舍不敷居住，而有調整眷舍之需要者，得由兩方當事人申請調換之。

第三款 眷村管理

第二十八條 眷舍有擅自增（改）建之情事者一律視為違章建築，由列管單位依法處理。

第二十九條 凡奉准在公有土地上自費建築之眷舍有案者，不得再配舍及辦理輔助貸款、購宅，房地應比照公產管理，不准出租、頂讓、出賣及作租押處分或經營工商業，將來土地變更用途處理時，應配合實施，不得異議。

第三十條 (刪除)

第四款 眷舍收回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眷舍居住權收回眷舍：

- 一、無子女之遺眷再婚其配偶為非軍人或政府已配予眷(宿)舍之人員者。
- 二、當事人、眷屬均死亡者。
- 三、將眷舍出租、出借、私自頂讓等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房屋者。
- 四、當事人因犯內亂罪、外患罪或貪污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未受緩刑之宣告確定者。
- 五、當事人退伍後，轉任公職，另行配住眷(宿)舍，或申購政府貸款住宅者。
- 六、凡列管眷村、眷舍奉准收回改建、遷建或依法處分等，當事人或與其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者，拒不搬遷。
- 七、違反其他有關規定情節重大者。無子女之遺眷再婚，其配偶為國軍志願役現役有眷無舍官兵，並合於配舍資格者，得依申請直接配住該官兵。

第三十一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列管單位通知之日起兩個月內未恢復居住使用，撤銷其眷舍居住權收回眷舍：

- 一、眷舍部分自住部分分租他人或自營工商業
- 二、違反其他有關規定情節重大者。

第三十一條之二 眷戶因故暫時離開眷舍者，應檢具證明，向軍種單位申請保留，時間以不超過六個月為原則，如確因事實需要，必須延期，須再檢具證件申請，經查明屬實，得准予繼續保留一次，每次仍以六個月為限，逾期由軍種單位收回。

因公奉派出國，有一定期限，攜帶眷屬同行者，在離開眷舍前，得檢附證明文件完成保留作業。

前項保留期間，不得出租、出借、頂讓。

第三十二條 現役及退役人員有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情形經撤銷其眷舍居住權或原眷戶及配偶均死亡者，其共同居住之眷屬為志願役現役軍人，未配有眷舍或輔導購宅者，得依書面申請直接改配該眷屬。該現役軍人不受第十七條、第二十五條現役軍人資格之限制。

撫卹期間遺眷、核定有案無依軍眷及外職停役人員，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退伍除役及外職停役人員，仍可繼續住用原有眷舍，但如新單位配有眷(宿)舍，或輔助貸款、購宅者，應予收回。

第三十四條 現役、外職停役或退伍除役人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眷舍及各項設備，除因遭受重大災害或毀損嚴重，致外牆、屋頂或主結構之自然損害者，得以書面正本向列管軍種申請修繕或依軍方規定房地規格於原地自力復建，修繕

作法由國防部訂之；若於三個月內如無力或無法復建，得自行另謀居住，並向列管軍種（單位）以書面申請保留眷村改建輔助購宅權益。

對於自力復建之房屋於眷村改建時，應無條件配合改建，並同意由軍方拆除該復建之房屋。

第三十五條 以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眷村之人如於眷村之內犯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至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七條等行為之一經判刑確定者，應撤銷其配舍權或眷舍居住權。

第五款 眷村違規處理

第三十六條 當事人或與其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者，於眷村、眷舍內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列管單位或憲、警勸阻達三次未澈底改善者，撤銷其眷舍居住權收回眷舍。

- 一、深夜喧嘩，影響眷村安寧者。
- 二、妨礙風化者。
- 三、當事人或與其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者私設建物。
- 四、在室內存放易燃及危險物品，或違章用電，影響安全者。
- 五、飼養飛禽，影響附近機場飛行安全者。
- 六、其他有影響眷村安寧與安全者。

依前二項之規定，撤銷其眷舍居住權者，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之一 經撤銷其居住權者，應於接獲軍種單位書面通知後三十日內搬離眷舍，將眷舍繳還軍種，所遺眷舍不再辦理改配，由列管軍種封存看管，防止占住用。

第六款 眷舍註銷

第三十七條 眷舍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註銷：

- 一、房屋損壞嚴重無修繕價值者。
- 二、廢置無人住用並不堪配置者。
- 三、因災害倒塌已無使用價值者。
- 四、地方政府興辦公共工程須拆遷者。
- 五、奉准原地改建，原有眷舍必須拆除者。

發生前項第一款、第三款情形時，現役、外職停役或退伍除役人員，依本辦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對於重配眷舍之處理規定如下，當事人或軍眷不得請求任何補償或賠償：

- 一、配兩眷舍者，收回其後配之眷舍，如係改建之眷（國）宅，則收回先配之眷舍，或後建之眷（國）宅。
- 二、配舍又貸款者，不論其先配舍後貸款或先貸款後配舍，均收回所配眷舍，若

所配眷舍已奉准改建眷（國）宅，並支領搬遷費及房租補助費者，則收回其全部貸款與貼息。

三、貸款或購宅兩次者，貸款者，收回其兩次中最高額之全部貸款與貼息；購宅者，收回其後購之眷（國）宅。

四、對重複申請配舍、貸款或購置眷（國）宅之當事人，及後核定配舍、貸款、購宅之單位業務主管與承辦人之過失，均應嚴予追究議處。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辦法所定事項之作業規定及書表格式，由國防部另以作業手冊訂之。

第四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註：「國軍軍眷業務處理辦法」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效。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七日另頒訂「國軍軍眷業務處理作業要點」，件附錄四。

附錄四 國軍軍眷業務處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七日
國防部勁勢字第0930013348號令修正

壹、目的：

- 一、「行政程序法」自九十年一月一日公布實施後，因「國軍軍眷業務處理辦法」係國防部依職權發布之法規命令，依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規定，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效，本部為延續各項軍眷權益與公產管理工作，援依該法一五九條規定，訂頒行政規則以利工作推展。
- 二、為安定國軍眷屬生活，使官兵無後顧之憂，以振奮士氣，提高戰力，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貳、通則：

一、軍眷業務處理權責劃分如下：

- (一) 國防部負責軍眷服務政策之制定。
- (二) 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海軍總司令部、空軍總司令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後備司令部、憲兵司令部（以下簡稱各總【司令】部）、國防部參謀本部軍事情報局（以下簡稱軍事情報局）負責所屬軍眷服務業務之執行。
- (三) 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以下簡稱後勤司令部）負責國軍軍眷救助、服務等有關業務之執行。
- (四) 國防部及所屬機關、單位以外機關所屬之軍眷服務業務，由各機關自行指派適員辦理。

二、本作業要點所稱軍眷係指下列當事人之眷屬而言：

- (一) 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 現役軍官、士官或士兵作戰立功依規定報奉國防部核准結婚者。
- (三) 國軍派赴國外或特殊地區各類人員存記有案者。
- (四) 各軍事院、校編制內聘任文職教員。

三、在臺、澎、金、馬或指定地區設籍之當事人之父母、配偶（外籍人士需領有居留

證)及未滿二十歲之子女或滿二十歲之子女未婚就讀政府立案具學籍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學校肄業正式生(不含重、選修或全公費之學校)或未婚(不含已離婚者)領有殘障手冊,經人事權責單位核定登記有案者,發給眷屬身分證。

四、依法退伍支領退休俸、贍養金、生活補助費、依軍人撫卹條例發給撫卹令、撫卹金、延長撫卹及核定有案之無依軍眷有前項情形者,發給眷屬身分證。

五、撫卹期滿,領有縣、市政府及鄉、鎮、區公所發給中低收入戶或證明或村、里長發給清寒證明之遺眷,在臺、澎、金、馬或指定地區設籍者,核發眷屬特准證。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眷屬身分證,已發給者,應予註銷:

(一)當事人已退伍並支領一次退伍金者。

(二)當事人已免職、撤職或撫卹期滿者。

(三)當事人或其眷屬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違反國籍法者。

(四)眷屬死亡、失蹤者。

(五)眷屬犯內亂罪、外患罪、貪污罪或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

(六)撫卹期間遺眷、核定有案之無依軍眷再婚者。

(七)當事人子女爲人收養、結婚(含已離婚者)、出國留學、入營服兵役(含替代役)、成年或成年畢業休(退)學者。

(八)眷屬受褫奪公權之宣告並於執行中尚未復權者。

七、軍眷權益規定如下:

(一)第二點第(一)至(四)款所稱之軍眷,享有國軍醫療院所就醫、使用公營水、電機構用水用電優待、國軍招待所住宿優待、生育、喪葬、教育等補助、病困急難救助。(水電優待對象不含軍校編制內聘任文職教員)

(二)第四點所列核發眷屬身分證者,享有使用公營水、電機構用水用電優待、國軍招待所住宿優待、教育補助;另國軍遺眷及核定有案之無依軍眷享有國軍同袍儲蓄優惠存款。

(三)第五點所列核發眷屬特准證者,享有國軍醫療院所就醫、國軍招待所住宿優待。

(四) 其他法令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八、當事人於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死亡，其遺族眷補在核定之撫卹年限內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遺族原領有眷補者，列為遺眷繼續補給。

(二) 留居國外原未領眷補之遺眷返國定居後，列為遺眷補給。

(三) 父母或配偶原擔任公職經辦一次退休者，列為遺眷補給。

參、救助服務工作：

一、軍眷所住眷舍因颱風、地震、火災、水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災害，以致全毀或半毀者，得予救助。但災害之發生，係因當事人或軍眷犯罪行為所致者，不得申請災害救助；前述有關救助及全毀、半毀之認定標準，由國防部另訂之。另軍眷遭受天然災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慰問：

(一) 死亡者。

(二) 失蹤者。

(三) 重傷經軍、公立或地區醫院證明符合國防部所訂重傷慰問標準者。但同一傷害以慰問一次為限。

二、眷舍受災害嚴重以致無法居住者，各軍種單位得就事實需要，會同當地聯勤地區軍眷服務機構，設立臨時收容所並供給膳宿，其辦理單位可依實際需要按口發給必要之食糧、衣物或救濟金。

三、後勤司令部應於災害發生時主動調查軍眷災情，依規定應予以救助。

肆、就學補助工作：

一、本作業要點貳、二、(一)至(四)款及三、四、所稱之當事人及核定有案無依軍眷之子女，就讀下列學校者，可按各級學校之規定修業年限及學制，發給軍人子女教育補助費。

(一) 就讀公立或政府立案之各級學校。

(二) 就讀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補習學校經教育主管機關承認其學籍者。

國軍駐外軍職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支給限額及規定，由國防部另定之。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費：

- (一) 在校享有全公費或全免學雜費待遇者。
- (二) 未具學籍之學校、補習班或函授性質之校班。
- (三) 就讀幼稚園或托兒所者。
- (四) 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及空中大學者或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已依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減免學雜費者。
- (五) 留級、重修之年級者。但因轉學(系)或重考就讀，均依轉(考)入之年級起依規定之修業年限給付。
- (六) 軍人配偶同為公教人員，並依中央公教人員生活津貼支給辦法之規定，已在公職機關領有其子女教育補助費者。
- (七) 子女已就業或已婚者。
- (八) 子女在國外留學者。

因案停職或停止領受退休俸、贍養金之權利者，停職期間發生可領之事實，經復職補薪者，得於復職後三個月內申請補發。

伍、眷村組織工作：

- 一、眷村之管理與組織除適用本作業要點之規定外，如涉及地方組織與人民權利義務事項者，依其他法令辦理之。
- 二、本作業要點所稱眷村、眷舍，係指由公款所建產權屬國(公)有或奉准撥地自費興建者。
- 三、眷村應設自治會，以配舍有案之當事人或其配偶與年滿二十歲以上居住眷村內之子女為會員。自治會置會長一人，(必要時得置副會長一至二人)，委員三至九人、候補委員一至三人，均係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之。另國軍眷村得視需要設置眷村婦女工作隊。前述眷村自治會及婦女工作隊設置規定由國防部另定之。
- 四、國軍眷村得視需要設置眷村連絡人，負責連絡服務事宜。有關連絡及服務事項，由國防部另定之

五、眷戶義務：

- (一) 配住眷舍之保養、維護及清潔衛生之保持。

(二) 協助美化眷村環境。

陸、眷舍分配工作：

- 一、志願役現役軍人、撫卹期間遺眷及核定有案無依軍眷（經核發眷屬身分證有案）尚未配眷舍、輔助貸款、輔助購宅者，得申請分配眷舍。但退伍人員暨卹期屆滿之遺眷，不得申請分配眷舍。前述現役軍人之配舍，以服役滿八年以上者優先，並自配（借）住眷舍之日起扣繳房租補助費。
- 二、眷舍分配、權益交換、轉讓，以一戶一舍為限，由本作業要點貳、一、(二)所定之機關、單位核定。其配偶擔任公教職已配有眷舍、宿舍或輔助貸款、購宅者，不得重配（貸）。凡申請配舍或價購眷、國宅及輔助貸款購宅者，均應填具保證書送核定單位備查。
- 三、撫卹期間遺眷、核定有案無依軍眷及當事人死亡時之配偶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六日以前再婚，即喪失原有配舍居住權，但當事人之父母或未成年之子女如有使用眷舍居住之必要者，應自當事人亡故二個月內，以書面向列管軍種（單位）提出申請，並重新簽訂借用契約（契約書範本如附件），逾期辦理，喪失眷舍居住權，由列管軍種收回眷舍。
- 四、當事人亡故，其父母、配偶或子女經核定為權益承受人，仍需住用原公有眷舍者，應自核定後三個月內，向列管軍種（單位）重新簽訂借用契約，未再簽定眷舍借用契約者，保留其輔助購宅權益，收回眷舍封存不得再行改配。

柒、輔助貸款購宅工作：

- 一、國軍現役有眷無舍官兵及各軍事學校編制內聘任文職教員得申請輔助貸款、購宅一次一戶為限。如夫妻同任軍公教職者，仍以輔助一次一戶為限。前述輔助貸款購宅，須服役（務）滿五年以上，評比要點，由國防部定之。另因作戰立功獲頒勳章、獎章或因作戰殉職遺族之優先規定，由各總（司令）部、軍事情報局、國防部軍務辦公室視單位特性自行訂定。
- 二、輔助購宅貸款金額標準規定如下：
 - (一) 將級：二二〇萬元。
 - (二) 上校級：二〇〇萬元。

(三) 中校以下軍官、士官長級：一八〇萬元。

(四) 士官、士兵：一五〇萬元。

軍事學校編制內聘任文職教員依其聘等比照本規定辦理，前述貸款金額標準之調整依行政院核定公教人員購宅優惠貸款標準辦理。

三、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含配偶），不得申請輔助貸款購宅，但奉國防部核准特案配售之眷宅不在此限：

(一) 已配國軍或政府其他機關各種公有眷舍、宿舍或國軍撥地自建之眷舍者。

(二) 經核准已獲得國軍華夏、官兵購置住宅基金、公教、勞工及國宅等貸款一次者（貸款後自行向銀行繳清者，仍視同已享受貸款權益）。

(三) 曾領取公有眷舍全拆之拆遷補償款者。

(四) 曾直接向國軍或政府機關購置新建之眷（國）宅、公教（警）住宅者。

將前述第四款所配購之住宅出售者，視同已享受輔導購宅權益，不得再申請輔助貸款購宅。

四、現役配住眷舍之官兵死亡，領有眷屬身分證之配偶經核准者，得與現役服役滿八年以上或服役滿五年連同志願留營累計滿八年以上有眷無舍官兵作權益交換。

五、已配舍之退伍人員或其死亡時領有眷屬身分證之配偶自願轉讓眷舍者，應填具同意書，以服現役滿五年連同志願留營年限累滿八年以上之有眷無舍官兵為改配對象，其受改配者必須報請軍種單位辦妥改配手續後始得進住。前述自願轉讓眷舍者，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軍方申請配舍及輔助貸款、購宅。另配住之眷舍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有調整眷舍之必要者，得由兩方當事人申請調換之。

(一) 因服務地區調動、眷屬就業者。

(二) 眷口過多，所配眷舍不敷居住者。

捌、眷村管理工作：

一、眷舍有擅自增（改）建之情事者一律視為違章建築，由列管單位依法處理。

二、在公有土地上自費興建之建築物經奉准列管有案者，不得再申請配舍、輔助購宅或基金貸款。

該建築物應比照公產管理，不准出租、頂讓、轉賣及為抵押處分或經營工商業。
將來土地變更用途處理時，應配合實施，不得異議。

玖、眷舍收回工作：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給予一個月改善期限，未予改善者，撤銷其眷舍居住權收回眷舍。又限期改善後，再有相同違規情節，經查證屬實者，得不給予改善期限，由列管單位依權責及程序予以撤銷眷舍居住權，收回眷舍：

- (一) 無子女之遺眷再婚其配偶為非軍人或政府已配予眷(宿)舍之人員者。
- (二) 當事人、眷屬均死亡者。
- (三) 將眷舍出租、出借、經營工、商業、私自頂讓等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房屋者。
- (四) 當事人因犯內亂罪、外患罪或貪污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未受緩刑之宣告確定者。
- (五) 當事人退伍後，轉任公職，另行配住眷(宿)舍，或申購政府貸款住宅者。
- (六) 凡列管眷村、眷舍奉准收回改建、遷建或依法處分等，當事人或與其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者，拒不搬遷。
- (七) 申請配舍填寫自願留營累計服役八年，期限未屆滿退伍、免職者。
- (八) 違反其他有關規定情節重大者。

無子女之遺眷再婚，其配偶為國軍志願役現役有眷無舍官兵，並合於配舍資格者，得依申請直接配住該官兵。眷戶因故暫時離開眷舍者，應檢具證明申請保留，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如確因事實需要，須再檢具證件申請保留，經查明屬實，得准予繼續保留一次，以六個月為限。另因公奉派出國，攜帶眷屬同行，其期間在一年以內者，得檢附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前述眷舍保留期間，不得將眷(宿)舍出租、出借、頂讓。

二、現役及退役人員有本作業要點玖、一、(四)款情形經撤銷其眷舍居住權或原眷戶及配偶均死亡者，其共同居住之眷屬為志願役現役軍人，未配有眷舍或輔導購宅者，得依書面申請直接改配該眷屬。前述所稱共同居住眷屬為志願役現役軍人者，不受本作業要點陸、一、及柒、四、有關現役軍人資格之限制。另撫卹期間

遺眷、核定有案無依軍眷及外職停役人員，比照前述規定辦理。

- 三、退伍除役及外職停役人員，仍可繼續住用原有眷舍，但如新單位配有眷(宿)舍，或輔助貸款、購宅者，應予收回。
- 四、獲配眷舍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眷舍及各項設備，因遭受重大災害或自然毀損，致主結構損害者，得以書面申請修繕或依規定房地規格於原地自力復建。若於三個月內無力或無法復建者，得自行另謀居住，並以書面申請保留眷村改建輔助購宅權益。對於自力復建之房屋於眷村改建時，應無條件配合改建，並同意由軍方拆除該復建之房屋。
- 五、以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於眷舍之人，如於眷村之內犯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至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七條等罪之一，經判刑確定者，撤銷原眷戶眷舍居住權。

拾、眷村違規處理工作：

- 一、當事人或與其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者，於眷村、眷舍內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列管單位或憲、警勸阻達三次未澈底改善者，撤銷其眷舍居住權收回眷舍。
 - (一) 深夜喧嘩，影響眷村安寧者。
 - (二) 妨礙風化者。
 - (三) 當事人或與其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者私設建物。
 - (四) 在室內存放易燃及危險物品，或違章用電，影響安全者。
 - (五) 飼養飛禽，影響附近機場飛行安全者。
 - (六) 其他有影響眷村安寧與安全者。

依本作業要點玖、五、及前述規定，撤銷眷舍居住權者，準用作業要點玖、一、中段規定。凡經撤銷眷舍居住權者，應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搬離眷舍，所遺眷舍不再辦理改配，由列管單位封存看管，防止占住(用)。

拾壹、眷舍註銷工作：

- 一、眷舍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註銷營產帳籍：
 - (一) 房屋損壞嚴重無修繕價值者。
 - (二) 廢置無人住用並不堪配置者。

- (三) 因災害倒塌已無使用價值者。
- (四) 地方政府興辦公共工程須拆遷者。
- (五) 奉准原地改建，原有眷舍必須拆除者。

發生前述(一)、(三)款情形時，現役、外職停役或退伍除役人員，依本作業要點玖、四、規定辦理。

二、對於重配眷舍之處理規定如下，當事人或軍眷不得請求任何補償或賠償：

- (一) 配兩眷舍者，收回其後配之眷舍，如係改建之眷(國)宅，則收回先配之眷舍，或後建之眷(國)宅。
- (二) 配舍又貸款者，不論其先配舍後貸款或先貸款後配舍，均收回所配眷舍，若所配眷舍已奉准改建眷(國)宅，並支領搬遷費及房租補助費者，則收回其全部貸款與貼息。
- (三) 貸款又購宅者，不論先貸款再購宅或先購宅再貸款，所購住宅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前，均撤銷核配命令，收回住宅改配；若已完成產權登記，則收回全部貸款與貼息。
- (四) 貸款或購宅兩次者，貸款者，收回其兩次中最高額之全部貸款與貼息；購宅者，收回其後購之眷(國)宅。
- (五) 對重複申請配舍、貸款或購置眷(國)宅之當事人，及後核定配舍、貸款、購宅之單位業務主管與承辦人，應查明其所涉違失，予以議處。

拾貳、附則：

- 一、本作業要點所訂事項之作業規定及書表格式，由國防部另以作業注意事項訂之。
- 二、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另令修正補充之。

附件

國軍公有眷舍借用契約書

立配住借用契約書人（列管單位）：（以下簡稱甲方）配住人：（以下簡稱乙方）

第一條 房屋所在地及使用範圍：縣（市）鄉（鎮、市、區）
村（里）路巷弄號樓之。
基地座落於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
眷舍編號第號。

第二條 配住借用期限：自民國年月起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若改建期程延後，另簽訂契約展延；眷村（散戶）未參加改建，則以甲方通知日為準。

第三條 如有左列重（兼）配情事之一者，乙方同意甲方終止本契約，並收回乙方依本契約所配住之眷舍，一切因此所受損害，由乙方自行負責，如乙方隱匿未告知申請直屬單位及甲方，並應負一切行政責任：

- 一、乙方或其配偶已配國軍或政府其他機關各種公有眷舍、宿舍或國軍撥地自建之眷舍。
- 二、乙方或其配偶已獲得國軍華夏、官兵購置住宅基金、公教、勞工及國宅等貸款一次者（貸款後自行向銀行繳清者，仍視同已享貸款權益）。
- 三、乙方或其配偶曾領取公有眷舍全拆之拆遷補償款。
- 四、乙方或其配偶曾購置國民住宅、軍、警、公教住宅之其一住宅（將所配購之住宅出售者，視同已享受購宅權益）。

第四條 乙方如違背左列情形之一者，同意甲方終止眷舍之配住借用權利，無條件於甲方書面通知壹個月內搬離眷舍繳還甲方，期間所受損失全部由乙方自行負擔，不得向甲方求償：

- 一、本眷舍僅供住家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 二、未有居住事實。若因故需暫時離開逾三個月以上，應檢具證明資料向甲方申請保留，期限為三個月，若必須延期，應再檢具證明文件延長保留，最高期限兩次；一定期限之公派出國，並奉准攜眷同行，在規定出國期限內檢附證件申請保留。保留期間內眷舍不得出租、出借及頂讓。

- 三、乙方亡故，惟乙方之父母、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如有使用眷舍居住之必要者，應於乙方亡故後二個月內，以書面向甲方提出申請並重新簽訂借貸契約。
- 四、私將眷舍（含自【增】建之建築）全部或部分出租、出借、轉讓、經營工、商業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房屋。
- 五、因犯內亂罪、外患罪或貪污罪者。
- 六、乙方或眷屬於眷村內犯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至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七條等行爲之一經判刑確定。
- 七、乙方或與其共同生活爲目的而同居者，於眷村內嚴重危害公共安寧、安全情事，經甲方或警方勸阻達三次未澈底改善。
- 八、乙方或與其共同生活爲目的而同居者，於眷村內違反民用航空法第三十四條，經法院判刑有罪確定。

第 五 條 甲方如依法對本契約第一條之眷舍改建、遷建或配合地方政府興辦公共工程，乙方同意於公告搬遷截止日爲期滿日無條件配合，並繳回所配眷舍。

第 六 條 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眷舍及各項設備，除因天災地變等不可抗拒之事由外，因乙方之過失或未盡善良管理人責任致招毀損，應負修繕及損害賠償之責。房屋外牆、屋頂或主結構因自然之損壞有必要修繕，或毀損不堪居住，由乙方以書面正本向甲方提出申請，經甲方審查核准後由甲方負責修繕。

第 七 條 若有改裝設施之必要，乙方應取得甲方書面同意後，自行裝設，未獲同意裝設者爲違章建築，由甲方依法拆除，所需拆除費用由乙方負擔；若未查獲之未經核准部分，於請求返還收回眷舍時，一併交由甲方，絕無異議。

第 八 條 遭受重大災害損壞或毀損嚴重不堪居住，於三個月內無法復建，乙方得自行另謀居住，並向甲方申請保留眷村改建輔助購宅權益。

第 九 條 若已不需居住，應將眷舍繳還甲方，或由甲方核准與現服志願役滿五年以上，志願留營累計滿八年以上之有眷無舍而未輔導購宅之官兵作權益交換。所配眷舍爲一戶兩舍以上者，不得分戶作權益交換。

第 十 條 遷出時，如遺留傢俱、雜物不搬者，由甲方處理，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

第十一條 乙方如違反第四條第四款私將眷舍（含自【增】建之建築）全部或部分出租、出借、轉讓、經營工、商業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房屋而收益者，甲方得請求自乙方行為之日起按每月貳萬元計算之違約金，如有其他損害並得另行請求賠償。

乙方出租、出借、轉讓或以任何方式提供予第三人使用眷舍，致甲方請求第三人返還眷舍者，所支出之訴訟費、律師費及其他必要費用，乙方均應賠償之。

第十二條 本契約甲、乙雙方均絕對履行；契約簽訂後，並於眷舍所在地之公證機構辦理公證並於公證書「約定逕受強制執行者其本旨」欄註記「借用期滿、甲方因依法改遷建或配合地方政府興辦公共工程及因乙方違反約定而終止本契約者，如拒不返還眷舍（房屋），願逕受強制執行」。

第十三條 公證費用由乙方負擔。

本合約書一式四份，除甲、乙雙方及公證機構各執乙份存照外，並副送眷村（舍）列管單位所屬總部乙份備查。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簽章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乙 方： 簽章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